

32°36'56"S 151°05'57"E




新南威爾士州辛格爾頓沃克山礦

凝心聚力 共創佳績

32.4690° S 151.0785° E



新南威爾士州獵人谷艾詩頓礦



砥礪前行

慶祝在澳20載

2024年，兗煤澳洲將迎來在澳耕耘二十週年慶典，二十載風雨見證了公司從2004年的單一煤礦業務發展至今的輝煌成就。通過戰略收購和有機擴張，公司已發展成為澳大利亞最大的煤炭生產商和出口商之一。我們向廣泛客戶銷售優質動力煤和冶金煤，現有客戶主要來自亞洲市場。對於過去二十年兗煤澳洲取得的成就，我們深感自豪：我們

在澳投資資產已超過100億澳元；成功建立安全、盈利且可持續發展的業務；基於中澳共同價值觀構建強大公司文化；並為社區的繁榮與韌性貢獻綿薄之力。展望未來，兗煤澳洲目標明確——仍然矢志成為助力全球社會發展與建設的可靠能源及資源供應商。

新南威爾士州辛格爾頓沃克山礦

32°36'56"S 151°05'57"E



「兗煤澳洲熱烈慶祝在澳耕耘20周年。
自2004年創立至今，從單一煤礦業務起步，
化挑戰為機遇，取得了非凡的成績。」

茹剛
董事長

董事長致詞

本人欣然報告，兗煤澳洲在歷經數年嚴峻的運營和貿易環境考驗後，於2023年取得亮眼成績，實現多項關鍵目標。主要成果是提高2023年全年的生產率並降低運營成本，尤其是2021年和2022年惡劣降雨天氣後實施礦區復產計劃而產生的臨時成本。

兗煤澳洲的復甦歸功於董事會和管理層制定並執行的穩健合理戰略。內部管理行動遵循當前「六項措施」，旨在：

- 實現高效運營；
- 確保全時段安全；
- 防備可能的負面外部衝擊與事件；
- 最大化提升產量和產能；
- 實現產量目標；和
- 達成管理目標。

在此戰略框架內，「重點工作」計劃聚焦本集團內部50個工作流程，尤其側重於持續改善

主要生產力驅動因素、管理庫存水平（作為業務恢復計劃的一部分）及水資源管理。

2023年，「六項措施」戰略與「重點工作」計劃取得積極成效，例如：

- 產量逐季增加，第四季度產量創下兗煤澳洲自2020年以來的最佳紀錄；
- 年末，滾動可記錄總工傷頻率降至5.1，較兗煤澳洲2022年末的7.9顯著改善；
- 連續第二年推行「安全之路每一天」計劃，旨在為所有兗煤澳洲礦區提供一致的健康、安全及培訓管理方法；和
- 開展更多復產活動後，下半年現金經營成本較上半年降低21%。

經歷風雨洗禮後的兗煤澳洲，正專注於為將來打造更穩健而有韌性的業務。兗煤澳洲正在考慮業務多元化戰略，將業務拓展至煤炭以外的商品和替代能源機會。

培養未來的韌性業務亦需評估當前實踐，以及兗煤澳洲將採取何種方式循序漸進地優化部分業務運營。董事會決心制定一項可持續

發展策略，為這一重大轉變提供實施框架。

2024年，兗煤澳洲慶祝在澳耕耘20周年。公司成為推進兗礦能源集團國際化目標及在澳大利亞建立世界一流煤炭開採業務的中堅力量。自2004年從單一煤礦業務起步，兗煤澳洲化挑戰為機遇，取得了非凡的成績。兗煤澳洲培養了一支融合中澳文化的特色員工隊伍，惠及股東和公司經營所在社區。

本人謹此由衷感謝各位董事在2023年的不懈努力與支持，感謝管理層和全體員工對「一個兗煤澳洲」願景的持續付出。



首席執行官致詞

今年是鞏固成果之年，在全行業產能受到2021年和2022年不利衝擊之後，我們明確以運營效率和產量為重心。從許多方面來看，2023年是兗煤澳洲回歸「業務正常化」的一年，因為在過去幾年，我們經歷了前所未有的降雨天氣、新冠病毒、供應鏈中斷和勞動力短缺。2023年，在全體員工堅持不懈的共同努力下，公司成功實現了增產降本目標。

儘管我們新南威爾士州和昆士蘭州的煤礦年初再次面臨較高的儲水量，但得益於先前對排水設備的投資及增建蓄水壩，我們得以實施復產計劃，專注於重建探礦庫存。年初階段，復產計劃優先側重預剝採及岩土剝離，以及重建表土爆破庫存，以便露出礦坑煤層和原煤庫存。

這些努力為我們的經營提供動力，生產力水平於年內各季度實現穩步持續提升。2023年年底，兗煤澳洲的產量已恢復至自2020年以來最高水平。

原煤產量為6,020萬噸（按100%基準計），權益銷量為3,340萬噸，較2022年分別增長19%和14%。年內每噸商品煤的現金經營成本為96澳元（2022年為94澳元）。我們始終堅持對內部成本因素的嚴格控制，儘管隨著產量的提高，每噸商品煤的現金經營成本

於年內有所下降，但我們仍面臨支持運營恢復計劃所需的額外支出及持續通脹壓力帶來的挑戰。

2023年，兗煤澳洲的現金經營利潤率達到近五年來第二高位。我們於2024年正著眼於進一步降低現金經營成本，確保我們在所有煤炭市場條件下始終具備產生現金的能力。

受全球經濟狀況和國際煤炭貿易環境導致煤炭價格指數下跌影響，2022年走高的煤炭價格在2023年回落，但價格仍高於趨勢。兗煤澳洲的動力煤產品及冶金煤產品的平均銷售價格分別為211澳元／噸及356澳元／噸，整體平均銷售價格為232澳元／噸（2022年為378澳元／噸）。2023年，我們的多元化國際客戶基礎進一步擴大，兗煤澳洲將煤炭銷往14個目標市場，其中對中國的出口銷售顯著提高。

「過去幾年歷經風雨，終於在2023年年底，
兗煤澳洲的產量恢復至自2020年以來
最高水平。」

David Moult
首席執行官

32.1353° S, 151.9511° E

令人欣喜的是，兗煤澳洲在年內保持產生正現金流量的能力，於2023年3月提前償還3.33億美元債務後，年末仍持有14億澳元現金。除宣派0.37澳元／股的全額免稅中期股息外，我們還宣派0.325澳元／股的全額免稅期末股息，這意味著2023年合計向股東派發9.18億澳元。

兗煤澳洲高度重視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的本地社區支持工作。兗煤澳洲的社區支持計劃(CSP)包括對克隆塔夫基金會、西太平洋直升機救援服務及昆士蘭科技大學的癌症與衰老項目提供公司層面的持續贊助。由各個礦場管理的CSP項目向154個組織捐款80萬澳元。2023年，我們還啟動一項流程以評估合

適框架的實施，從而持續改進我們與原住民利益相關者的互動。

可記錄總工傷頻率持續下降至年末的5.1，遠低於行業加權平均頻率8.3，體現兗煤澳洲對員工安全與福祉的承諾。我們獨創的且屢獲殊榮的「安全之路每一天」計劃，旨在為公司內部的健康、安全和培訓管理提供一致的方法，目前正處於第二年實施階段，致力於推動積極的安全文化與安全成果。同時，我們也強化員工個人福祉，持續推進為期四年的心理健康計劃第三階段。

本人由衷感謝兗煤澳洲全體員工的不懈努力，也祝賀所有員工在經歷重重困難之後，於2023年取得驕人成果。

78億澳元
2023財年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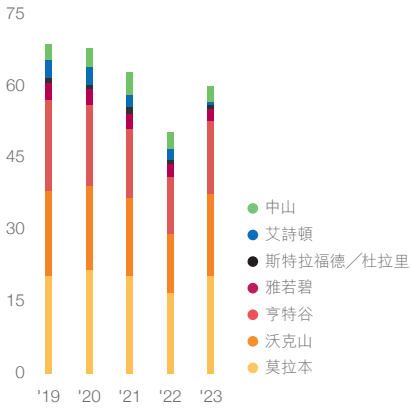
35億澳元
2023財年經營性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18億澳元
2023財年稅後淨利潤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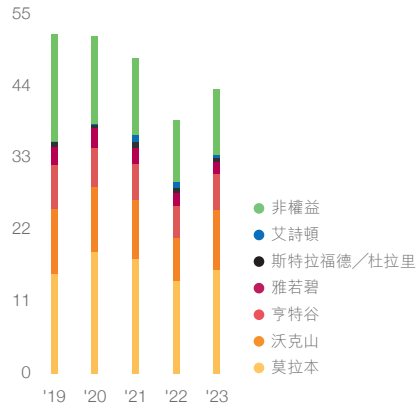
原煤產量

原煤產量·百萬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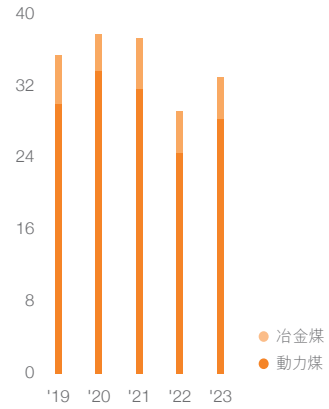
煤炭產量

商品煤產量·百萬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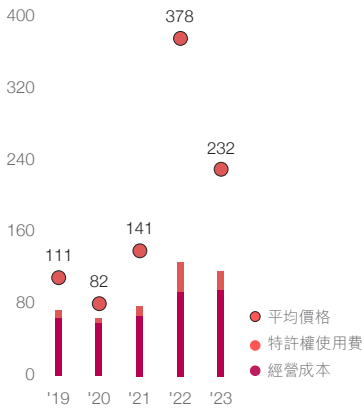
產品組合

權益銷量·百萬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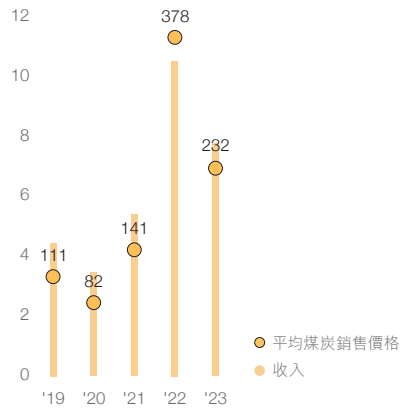
現金經營成本

經營成本、特許權使用費、以及平均價格·澳元/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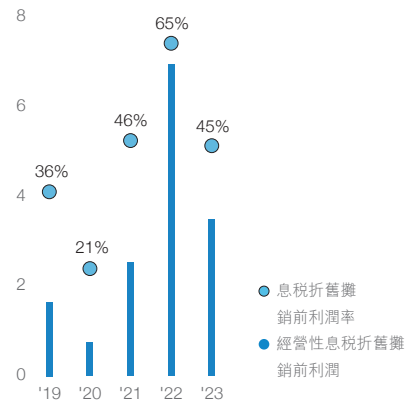
銷售收入和平均價格

十億澳元、澳元/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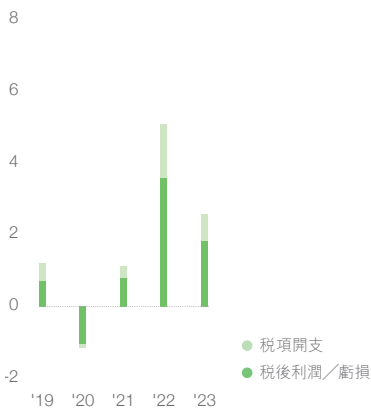
經營性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十億澳元、利潤率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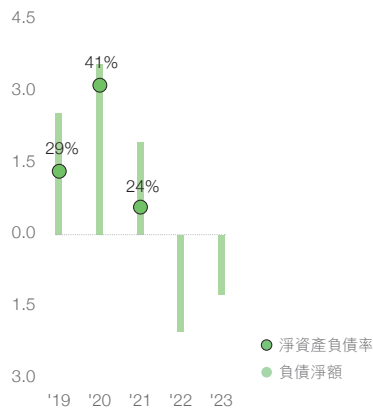
稅後淨利潤/虧損

十億澳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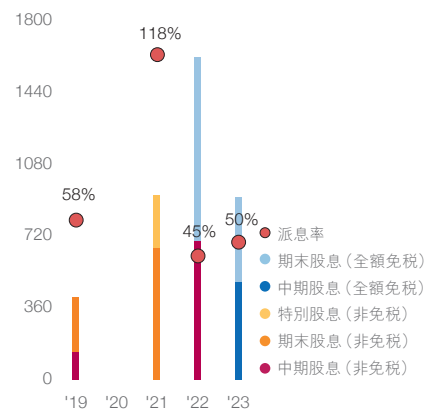
負債淨額及淨資產負債率

十億澳元、%



股息總額及派息率

十億澳元、%



原煤產量 **6,020** 萬噸(100%)

3 個大型、低成本的礦場
為業務托底

免稅股息 **69.5** 澳分/股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率 **4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現金淨額 **14** 億澳元

平均銷售價格 **232** 澳元/噸

業務回顧

莫拉本 新南威爾士州	沃克山 新南威爾士州	亨特谷 新南威爾士州
95% 經濟利益	~83% 經濟利益	51% 經濟利益
露天礦和井工礦綜合體，採用卡車及鏟車生產動力煤；由兗煤澳洲經營。	露天礦，採用索斗鏟、卡車及鏟車生產半軟焦煤和動力煤；由兗煤澳洲經營。	多坑礦，採用索斗鏟、卡車及鏟車生產半軟焦煤和動力煤的深凹露天礦；由亨特谷合資企業經營。
915 名員工和承包商	1,418 名員工和承包商	1,670 名員工和承包商
2,040 萬噸 2023年原煤產量	1,720 萬噸 2023年原煤產量	1,530 萬噸 2023年原煤產量
1,670 萬噸 2023年商品煤產量(100%)	1,130 萬噸 2023年商品煤產量(100%)	1,050 萬噸 2023年商品煤產量(100%)
17,800 萬噸 可銷售儲量 (於2023年12月31日)	16,900 萬噸 可銷售儲量 (於2023年12月31日)	58,200 萬噸 可銷售儲量 (於2023年12月31日)



中山 昆士蘭州	雅若碧 昆士蘭州	艾詩頓 新南威爾士州	斯特拉福德/ 杜拉里 新南威爾士州
<p>~50% 經濟利益</p> <p>露天礦, 採用卡車及鏟車生產低揮發噴吹煤(PCI)和硬焦煤; 由中山合資企業經營。</p>	<p>100% 經濟利益</p> <p>露天礦, 採用卡車及鏟車生產超低揮發噴吹煤和動力煤; 由兗煤澳洲經營。</p>	<p>100% 經濟利益</p> <p>艾詩頓井工礦生產半軟焦煤; 由兗煤澳洲經營。</p>	<p>100% 經濟利益</p> <p>露天礦, 採用卡車及鏟車生產動力煤和半硬焦煤; 由兗煤澳洲經營。</p>
<p>517 名員工和承包商</p>	<p>431 名員工和承包商</p>	<p>304 名員工和承包商</p>	<p>66 名員工和承包商</p>
<p>330 萬噸 2023年原煤產量</p>	<p>240 萬噸 2023年原煤產量</p>	<p>70 萬噸 2023年原煤產量</p>	<p>90 萬噸 2023年原煤產量</p>
<p>220 萬噸 2023年商品煤產量(100%)</p>	<p>140 萬噸 2023年商品煤產量(100%)</p>	<p>40 萬噸 2023年商品煤產量(100%)</p>	<p>60 萬噸 2023年商品煤產量(100%)</p>
<p>6,500 萬噸 可銷售儲量 (於2023年12月31日)</p>	<p>5,700 萬噸 可銷售儲量 (於2023年12月31日)</p>	<p>2,400 萬噸 可銷售儲量 (於2023年12月31日)</p>	<p>20 萬噸 可銷售儲量 (於2023年12月31日)</p>

執行領導團隊



執行委員會主席
(執委會主席)
岳寧先生

岳先生於2023年9月獲委任為亮煤澳洲執行董事、聯席副董事長兼執委會主席。岳先生是高級工程師，畢業於中國礦業大學，擁有超過20年煤礦開採運營及管理經驗。在出任亮煤澳洲職位之前，岳先生在亮礦能源出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南屯煤礦金雞灘項目部安全技術科科長、金雞灘煤礦總工程師及隨後擔任金雞灘煤礦礦長。岳先生現任亮礦能源副總經理。



首席執行官
(首席執行官)
DAVID MOULT先生

Moulton先生於2020年3月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自2018年1月起一直為亮煤澳洲獨立非執行董事。Moulton先生擁有逾40年的全球煤炭開採經驗。於Centennial Coal，Moulton先生於2011年至2017年擔任董事總經理兼首席執行官，於2017年5月至2018年1月擔任非執行董事，於1998年至2011年擔任營運總監。Moulton先生為澳大利亞礦產委員會(MCA)董事、新南威爾士礦產委員會(NSWMC)董事及前任主席、Port Waratah Coal Services (PWCS)董事，以及Coal Services Pty Ltd前任董事。



首席財務官
(首席財務官)
蘇寧先生

蘇寧先生於2020年5月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並自2014年6月起擔任亮煤澳洲財務總經理。蘇先生在中國及澳大利亞的製造業和採礦業中積累了超過20年的會計、財務管理和資金管理經驗。蘇先生曾任宏基集團大洋洲區財務總監，在2003年至2014年間於該公司擔任多個會計及財務職位。蘇先生擁有悉尼大學商科碩士學位和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商科本科學位，並為澳大利亞註冊會計師會員。



運營執行總經理
BILL MCKINSTREY先生

McKinstrey先生於2021年3月獲委任為運營執行總經理。McKinstrey先生擁有逾46年的採礦行業經驗，其中28年曾擔任高級管理層及高管職務。自2013年起，在獲委任為運營執行總經理之前，McKinstrey先生曾在亮煤澳洲擔任多個職位，包括代理運營總監、昆士蘭州／西澳大利亞州總經理以及莫拉本4號露天礦擴建項目的項目總監。2003年至2013年，McKinstrey先生在Xstrata/Glencore擔任高級職務，而在此之前，其負責Thiess Contractors八個煤炭資產組合的運營及財務表現。



公司秘書、法務合規及
公司事務總監
張凌女士

張女士為本公司創始人之一，自2005年9月起擔任公司秘書，目前還兼任本公司法務合規及公司事務總監。張女士於採礦業及公司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對本公司的發展起著至關重要的作用，包括轉型併購交易及本公司在澳交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

張女士擁有學士、碩士及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澳大利亞管理研究所)學位，為特許秘書與行政人員公會(ICSA)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HKICS)資深會員，為澳大利亞公司董事學會成員及畢業研究員，持有澳大利亞企業管治學會畢業研究資質。



營銷執行總經理
MARK SALEM先生

Salem先生於2018年3月獲委任為營銷執行總經理，此前擔任四年的營銷總經理。Mark擁有超過35年的煤炭營銷、物流及商業職能經驗。Mark曾在Xstrata Coal工作14年，在澳大利亞、亞太區及瑞士擔任營銷及商業職位。Mark還曾在BP Coal Development Australia、Rio Tinto及Savage Resources擔任若干職務。



商業總監(商業總監)
MICHAEL NGO先生

Ngo先生於2020年加入亮煤澳洲，負責公司的各種商業職能，包括戰略、併購、基礎設施及採購。Ngo先生擁有超過25年的經驗，其中大部分為資源及能源行業經驗。Ngo先生歷任Banpu PCL戰略規劃與分析高級副總裁、Centennial Coal戰略與發展執行總經理以及安永交易諮詢服務負責人。



昆士蘭州蘇拉特盆地凱貝唐礦

26.6468° S 150.3339° E

財務報表

14	董事會報告	6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5	薪酬報告—經審計	119	董事聲明
41	審計師獨立性聲明	120	獨立審計師報告
4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25	2023年企業管治報告
59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151	持續關連交易
60	合併資產負債表	157	煤炭資源及煤炭儲量
61	合併權益變動表	160	兗煤澳洲礦權表
62	合併現金流量表	162	持股數據
		164	詞彙表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呈交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所控制實體組成的合併集團(「兗煤澳洲」或「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截至該日止年度(「報告期內」)的報告。

董事

報告期內,以下人士為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長

- 茹剛(於2023年5月31日成為董事並於2023年9月15日成為董事長)

聯席副董事長

- 岳寧(於2023年9月27日成為董事)
- Gregory James Fletcher(於2012年6月26日成為董事)

董事

- Geoffrey William Raby(於2012年6月26日成為董事)
- Helen Jane Gillies(於2018年1月30日至2024年2月9日為董事)²
- 肖耀猛(於2022年5月30日成為董事)
- 張長意(於2023年4月20日成為董事)
- 黃霄龍(於2023年5月31日成為董事)

於年內退任之董事

- 張寶才(於2012年6月26日至2023年9月15日為董事)
- 張寧(於2020年3月20日至2023年9月27日為董事)
- 吳向前(於2017年4月28日至2023年5月31日為董事)
- 趙青春(於2017年4月28日至2023年5月31日為董事)
- 馮星(於2017年12月15日至2023年4月20日為董事)

公司秘書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現任公司秘書為張凌。

商業活動回顧

兗煤澳洲於新南威爾士州(「新南威爾士州」)、昆士蘭州及西澳洲自有、經營或擁有合資股份煤礦。通過位於紐卡斯爾、格拉德斯及達爾林普爾灣的港口向亞太地區客戶出口動力煤、半軟焦煤和噴吹煤(「噴吹煤」)煤炭產品。

繼2021年及2022年拉尼娜天氣現象導致持續強降雨事件後,今年年初新南威爾士州礦山的儲水能力超出我們的環境上限。

縱觀2023年,所有礦山順利完成礦區復產計劃。本公司在執行其礦區復產計劃時始終保持產量、產品質量、效率指標、運營成本

及資本開支之間的平衡。上半年,公司專注於重建礦場及重建覆蓋層及露天煤礦地點的庫存。得益於上半年優先開展非煤炭開採活動,公司才能在下半年實現更高的生產效率。公司預計商品煤產量將於2023年後續季度連續增長,而公司將繼續保持這一勢頭至2024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對報告期內運營、財務和可持續發展表現進行詳細的業務回顧並提供前瞻性評論、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政策及表現以及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的遵守情況;此章節構成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影響本集團營運的主要風險以及在適用情況下為應對這些風險而採取的策略及措施詳情載於本報告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公司活動

於2023年3月31日,兗煤澳洲提前償還債務3.33億美元。預付款項以可用現金支付,導致貸款期內總財務費用扣減約4,300萬美元。這是兗煤澳洲最後一筆對外計息貸款。加上其他債務償還,兗煤澳洲自2021年底以來已償還約31億美元。於2023年,節省的財務費用超過3億澳元。

於2023年3月13日,兗煤澳洲入選恒生綜合指數作為中型股公司。本公司亦入選港股通計劃。港股通利用相互市場准入模式,為中國內地及香港的部分投資者提供進入對方市場的途徑。

於2023年2月17日,本公司訂立融資證明文件,以共計12億澳元為期3年的三筆新增或有負債融資將其現有9.75億澳元於2023年6月2日到期的銀行保函再融資。再融資於2023年3月完成。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兗煤澳洲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購回兗煤澳洲上市證券的行為。然而,如薪酬報告所述,兗煤澳洲指示CPU Share Plans Pty Ltd作為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員工股份信託的受託人收購及持有本公司於2023年進行的場內股份交易中的已繳足普通股。

本財政年度結束後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² Gillies 女士在 2023 年報告期結束後辭任。

董事會報告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2024年2月23日，董事宣派全額免稅期末股息4.29億澳元，0.3250澳元/股，記錄日期為2024年3月13日，派付日期為2024年4月30日。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基於30%的所得稅稅率適用於其後報告期間免稅股息的稅務抵免為16.55億澳元。

根據克煤澳洲的政策以及於各情況下受適用法律、業務的持續現金需求、董事及股東批准的法定及普通法責任的規限，董事可派付中期或期末股息，及按照本公司《公司章程》須：

- 除以下情況另有規定外，須於各財政年度派付不少於(A)稅後淨利潤的50% (不包括異常項目)；或(B)自由現金流量的50% (不包括異常項目)作為中期及/或期末股息；及
- 倘董事認為對審慎管理本公司財務狀況而言屬必要，須於特定財政年度派付不低於稅後淨利潤的25% (不包括異常項目)作為中期及/或期末股息。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信奉高標準的透明公司披露，致力於按時透過澳交所及披露易以公平的方式向其股東披露有關資料。若不慎洩露予某一特定群體，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所有其他人士公開披露相關消息。溝通主要透過以下方式進行：

- 編製並向全體股東寄發年報。董事會確保年報包括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所有相關重大資料，包括《2001年公司法(澳洲聯邦)》、《澳交所上市規則》、香港法例《公司條例》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未來發展及其他披露；
- 中期報告，載有本集團該期間的財務資料及事宜概要；
- 季度生產報告，載有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產量及售煤量概要；
- 可持續發展報告，當中概述本公司在可持續發展方面作出的努力；
- 向全體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如有)說明備忘錄通告。

本公司不會實行選擇性披露，而價格敏感資料會透過澳交所及披露易進行首次公開披露。本公司全體股東(如獲選)均會以郵遞方式收到年報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可閱覽本公司於澳交所及披露易以及本公司網站www.yancoal.com.au刊發的全部公告。

新發行股份的優先購買權

根據《2001年公司法(澳洲聯邦)》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在提供股份予非股東之前，股東並無權利獲得任何以現金為對價的新發行股份。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可獲得的資料，本公司約25.7%的已發行普通股由公眾持有。因此，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條授出的豁免規定並作為本公司於香港上市的一部分。《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無論何時，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必須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

根據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公開可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維持約15.37%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完成條件和履行承諾

本公司確認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所規定的條件及要求。

管理合約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工作訂立或存有任何合約。

稅項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獲提供任何稅項減免，因為其持有悉數繳足股份。若股東對購買、持有、出售、買賣悉數繳足股份或行使悉數繳足股份相關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家意見。

定額供款計劃

本集團並無定額供款計劃(該條款根據《香港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界定)。根據澳大利亞法律向本集團員工支付退休基金，本集團員工的退休基金由多個獨立第三方管理。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有關本集團向主要客戶銷售及向主要供應商採購的資料，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客戶及銷售協議詳情載於本報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於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據董事所知，概無克煤澳洲主要股東於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實益權益。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或報告期結束時，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且董事或與其關連之實體概無直接或間接於上述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

高級職員的保險

兗煤澳洲《公司章程》第10.2條規定，兗煤澳洲須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就高級職員作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所產生的負債對本公司各高級職員作出彌償。名列本報告的董事以及公司秘書、首席執行官及財務總監享受本規定的利益，曾擔任其中一種職務的人士亦然。

於財政年度，本公司為董事及高級職員支付責任保險的保險費及為辯護成本投保。保單涵蓋本集團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董事並未就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保險保單所涵蓋的責任性質及支付的保險費金額作出詳細說明，原因為根據保險合約條款不得作出此類披露。

代表本公司提起的訴訟

概無任何人士根據《2001年公司法（澳洲聯邦）》第237條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代表本公司提起訴訟或干預本公司作為當事方的任何法律程序，以代表本公司就相關法律程序全部或任何部分承擔責任。

概無根據《2001年公司法（澳洲聯邦）》第237條經法院許可代表本公司提起訴訟或進行干預。

非審計服務

本公司可決定聘用審計師進行其法定核數職責以外的工作，其中審計師的專業知識及與本集團的合作經驗非常重要。

於年內就提供審計及非審計服務而已付或應付審計師的金額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會已考慮該職位，並根據自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收到的意見信納，提供非審計服務符合《2001年公司法（澳洲聯邦）》實施的審計師獨立性的任何一般標準。董事信納，審計師提供非審計服務（如下載列）並無違反《2001年公司法（澳洲聯邦）》的審計師獨立性規定，原因如下：

- 所有非審計服務已經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查，以確保其不影響審計師的公正性及客觀性；及
- 概無任何服務有損如APES 110《專業會計師的道德守則》所載與審計師獨立性相關的一般原則。

年內就本集團審計師所提供服務已付或應付下列費用：

	2023年	2022年
SW Audit	千澳元	千澳元
審計及審閱財務報表	1,279	1,178
審計相關服務	27	31
非審計服務	—	—
其他核證服務	39	59
SW Audit的服務薪酬總額	1,345	1,268

審計師獨立性聲明

《2001年公司法（澳洲聯邦）》第307C條規定的審計師獨立性聲明載列於董事會報告的最後。

四捨五入金額

就本董事會報告及財務報表中的「四捨五入」金額而言，本集團為澳洲證券投資委員會發佈之法律文書2016/191中所提述的類別。董事會報告及財務報表中的金額已根據該法律文書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百萬澳元。

董事資料³

茹剛 經濟學碩士

非執行董事 (2023年5月31日至今)

董事長 (2023年9月15日至今)

茹剛先生，於1994年7月加入中國新技術創業投資公司，2000年9月任中創軟件工程有限責任公司資本市場研究中心主任，2002年至2008年歷任山東視網聯媒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會秘書，2008年至2015年歷任淄博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監事、財務總監及外部董事，2015年至2022年任山東能源的財務總監兼外部董事，於2022年3月任山東能源副總經理。

茹先生畢業於山東大學，為正高級經濟師、高級會計師、註冊會計師，持有經濟學碩士學位，在財務及資本管理、企業管理、投融资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岳寧 採礦工程學士

執行董事 (2023年9月27日至今)

執行委員會主席 (2023年9月27日至今)

聯席副董事長 (2023年9月27日至今)

岳先生，高級工程師，畢業於中國礦業大學。岳先生擁有超過20年煤礦開採運營及管理經驗。

岳先生於2000年加入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兗礦能源」）的前身公司，在其職業生涯中曾經出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南屯煤礦金雞灘項目部安全技術科科長、金雞灘煤礦總工程師及隨後擔任金雞灘煤礦礦長。岳先生現任兗礦能源附屬公司陝西未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董事，兗礦能源副總經理。

GREGORY JAMES FLETCHER 商學學士、特許會計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2年6月26日至今)

聯席副董事長 (2018年3月1日至今)

Fletcher先生自2009年6月起擔任Gloucester Coal Ltd董事。於2012年6月兗煤澳洲與Gloucester Coal Ltd合併後獲委任為兗煤澳洲董事。Fletcher先生於2018年獲選為兗煤澳洲聯席副董事長。

2009年前，Fletcher先生曾於德勤任高級合夥人達16年，期間擔任多個高級職務，並主要與澳大利亞上市公司合作以開展國際業務（包括亞太地區）。Fletcher先生還與中國、印尼及蒙古的組織緊密合作提升管治實踐。

自2009年起，Fletcher先生擔任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職務，曾擔任SMEG Australia Pty Limited主席及Yancoal SCN Limited、Railcorp、TAFE NSW及WDS Limited董事會成員，現任Saund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董事會成員。Fletcher先生為NSW HealthShare現任審計與風險委員會主席，過去曾擔任新南威爾士州選舉委員會、Railcorp、道路與海事服務、NSW eHealth以及悉尼市審計與風險委員會主席。Fletcher先生持有商學學士學位，並為特許會計師。

肖耀猛 工程碩士

非執行董事 (2022年5月30日至今)

肖先生，於1994年加入兗礦能源的前身公司。肖先生於2013年任兗礦能源東灘煤礦安全監察處處長，2014年任貴州五輪山煤業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2016年任兗礦貴州能化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18年7月任兗礦能源濟寧三號煤礦礦長，2020年4月任兗礦能源副總經理，2021年7月任兗礦能源黨委書記及兗礦能源總經理，2021年8月任兗礦能源董事。

肖先生畢業於中國礦業大學，為工程技術應用研究員，持有工程碩士學位。

³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董事資料。

董事會報告

黃霄龍 法學碩士

非執行董事 (2023年5月31日至今)

黃霄龍先生，為兗礦能源董事兼董事會秘書。黃先生於1999年加入兗礦能源的前身公司，並於2006年成為兗礦能源的證券事務代表。於2008年及2012年先後任兗礦能源董事會秘書處副處級秘書、董事會秘書處副處長，於2013年任原山東能源股權改革改制辦公室處長，並於2020年8月任山東能源董事會秘書處部務委員，於2021年7月及2021年8月，先後擔任兗礦能源董事會秘書及兗礦能源董事。

黃先生畢業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

張長意 工商管理碩士

非執行董事 (2023年4月20日至今)

張先生，於1987年在中國建設銀行參加工作，於1999年加入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達」)，2008年至2016年，任中國信達山東分公司總經理及中國信達計劃財務部及財務會計部總經理。張先生2017年被任命為中國信達戰略客戶四部總經理，負責部門全面工作，曾領導完成多個海外併購項目。

張先生現任河北信華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張先生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為高級會計師，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財務管理、企業管理、投融資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GEOFFREY WILLIAM RABY 博士

經濟學學士(榮譽)、經濟學碩士及經濟學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2年6月26日至今)

Geoffrey Raby博士於2012年獲委任為兗煤澳洲董事。Raby博士曾於2007年至2011年擔任澳大利亞駐華大使，在此之前，為澳大利亞外交貿易部(「DFAT」)副秘書。Raby博士於國際事務及貿易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曾擔任澳大利亞駐世界貿易組織大使(1998年至2001年)、澳大利亞駐亞太經合組織大使(2003年至2005年)、DFAT貿易談判辦公室主任及駐巴黎經合組織貿易政策問題處處長。1986年至1991年期間，Raby博士擔任澳大利亞駐華使館(北京)經濟處處長，並曾任DFAT審計委員會主席及澳大利亞貿易及出口金融保險公司董事會前任董事。

Geoffrey Raby博士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經濟學碩士學位及經濟學博士學位。

HELEN JANE GILLIES

工商管理碩士、建築法碩士、商業及法律(榮譽)學士、商學學士、澳大利亞公司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1月30日至2024年2月9日)

Helen Gillies為經驗豐富的董事以及法律、風險及合規專業人員。

Gillies女士於2016年獲委任為澳交所上市公司Monadelphous Group Limited(「MND」)的非執行董事，為MND審計委員會主席兼MND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Gillies女士於2017年9月獲委任為非上市實體Bankstown and Camden Airports的非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非上市實體Lexon Insurance Pte Ltd的非執行董事。

此前，Gillies女士於2021年至2024年擔任Aurelia Metals Limited的董事，於2016年至2020年擔任Red Flag Group Limited的董事，於2002年10月至2008年9月及2010年9月至2013年12月分別任Sinclair Knight Merz Management Pty Limited董事，於2009年至2014年還擔任澳大利亞民航安全局非執行董事。

Helen Gillies女士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建築法碩士學位以及商業及法律學士學位，且於法國歐洲工商管理學院完成了高級管理課程及國際主管課程。Gillies女士為澳大利亞公司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有關管理層的資料

DAVID JAMES MOULT

特許工程師(採礦)、工商管理碩士、澳大利西亞礦業與冶金學會資深會員、材料、礦物及礦業學會資深會員、澳大利亞公司董事學會會員

首席執行官(2020年3月9日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2018年1月30日至2020年3月9日)

David Moulton於2018年1月至2020年3月為兗煤澳洲獨立董事，隨後其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他擁有40多年的全球煤炭開採經驗。2011年至2017年，其擔任Centennial Coal Company Limited董事總經理兼首席執行官，其後於2017年5月至2018年1月擔任Centennial Coal的非執行董事。他曾於1998年至2011年擔任Centennial Coal的營運總監。

Moulton先生曾任職於美國及澳大利亞的Joy Mining Machinery、英國的RJB Mining PLC及British Coal。

Moulton先生為澳大利亞礦產委員會(「MCA」)董事、新南威爾士州礦產委員會(「NSWMC」)董事及前任主席及Port Waratah Coal Services(「PWCS」)董事。Moulton先生為國際能源署煤炭業顧問委員會(Coal Industry Advisory Board to the 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成員。

Moulton先生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國家礦業高級文憑。Moulton先生為英國特許採礦工程師、澳大利西亞礦業與冶金學會資深會員、材料、礦物及礦業學會資深會員、歐洲國家工程協會聯合會歐洲工程師及澳大利亞公司董事學會會員。

蘇寧 資深註冊會計師

財務總監(2020年6月1日至今)

蘇寧，澳大利亞註冊會計師協會資深註冊會計師，於2014年6月加入兗煤澳洲，任資金部總經理。其在中國及澳大利亞的製造業和採礦業中積累了超過20年的會計、財務和資金管理經驗。蘇先生曾任宏碁集團大洋洲區財務總監，在2003年至2014年間在該公司擔任若干財會職務。蘇先生擁有悉尼大學商科碩士學位和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商科學士學位。

張凌 文學學士、文學碩士、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AGIA、FCIS、GAICD

公司秘書、首席法務、合規及公司事務總監(2005年9月6日至今)

張凌於2005年9月6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

張女士為本公司創始高管人員之一，自2005年9月起擔任公司秘書。她在採礦業擁有20多年經驗及對本公司的發展起著至關重要的作用。負責監督本公司的企業管治、集團法律事宜、企業合規、項目/公司舉措、投資者關係、公司事務及媒體溝通職能。

張女士畢業時取得文學學士學位及語言文學及跨文化交流文學碩士學位。張女士還於2008年取得澳大利亞企業管治學會(前稱澳大利亞特許秘書學會)應用企業管理的研究生文憑，並於2012年取得澳大利亞公司董事學會的董事證書。張女士已於2019年在新南威爾士大學澳大利亞管理商學院完成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女士先前於2016年5月至2021年7月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現為澳大利亞企業管治學會資深會員。張女士自2011年起為澳大利亞公司董事學會成員。

董事會報告

於2023年12月31日的董事 / 首席執行官	其他現任主要董事職務
茹剛 (董事)	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岳寧 (董事)	陝西未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董事
Gregory James Fletcher (董事)	Saund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澳交所: SND) 董事、審計與風險委員會主席、薪酬與提名委員會成員 (2015年7月1日至今) NSW HealthShare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主席 Western Sydney Local Health District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成員 新南威爾士州選舉委員會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成員 NSW Health Infrastructure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成員 新南威爾士州警隊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成員
肖耀猛 (董事)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1171 HK)董事 (2021年8月至今) 兗礦東華重工有限公司董事長 兗煤國際 (控股) 有限公司董事
黃霄龍 (董事)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董事會秘書 山東華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 兗煤國際 (控股) 有限公司董事 兗礦新疆能化有限公司董事
張長意 (董事)	河北信華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
Geoffrey William Raby 博士 (董事)	Netlinkz Limited (澳交所: NET) 董事 (2020年9月8日至今)
Helen Jane Gillies (董事)	Monadelphous Group Limited (澳交所: MND) 董事 (2016年9月5日至今) BAC Holdings Pty Ltd 董事 (自2017年起) (上市公司) Lexon Insurance Pte Ltd 董事 (自2022年起)
David James Moulton (首席執行官)	澳大利亞礦產委員會董事 新南威爾士州礦產委員會董事 Port Waratah Coal Services Ltd 董事

於2023年12月31日的董事 / 首席執行官	於過去三年擔任的前任董事職務
茹剛 (董事)	無
岳寧 (董事)	無
Gregory James Fletcher (董事)	無
肖耀猛 (董事)	無
黃霄龍 (董事)	無
張長意 (董事)	無
Geoffrey William Raby 博士 (董事)	OceanaGold Corporation Limited (澳交所: OGC) 董事 (2011年8月5日至2021年6月29日) Wiseway Group (澳交所: WWG) 董事長 (2018年7月18日至2019年4月30日)
Helen Jane Gillies (董事)	Aurelia Metals Limited (澳交所: AMI) 董事 (2021年1月21日至2024年1月31日)
David James Moulton (首席執行官)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1月30日至2020年3月9日) 世界煤炭協會(World Coal Association) 董事 Coal Services Pty Ltd 董事 Coal Mines Insurance Pty Ltd 董事 Mines Rescue Pty Ltd 董事 Middlemount Coal Pty Ltd 董事 Middlemount Mine Management Pty Ltd 董事 Ribfield Pty Ltd 董事

於2023年12月31日之特別職責：

董事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健康、安全、環境與社區委員會	戰略與發展委員會
茹剛	成員	成員	-	主席
岳寧	-	-	成員	-
肖耀猛	-	成員	-	-
黃霄龍	-	-	成員	成員
張長意	-	-	-	成員
Gregory James Fletcher	主席	成員	-	-
Geoffrey William Raby 博士	-	成員	主席	成員
Helen Jane Gillies	成員	主席	-	-

董事會報告

首席執行官及財務總監所擔任的本集團現任董事職務及公司秘書職位：

公司	首席執行官	財務總監	公司	首席執行官	財務總監
1 ABAKK Pty Limited	董事	公司秘書	36 Miller Pohang Coal Co Pty Ltd	-	董事
2 Ashton Coal Mines Pty Ltd	董事	公司秘書	37 Minmi Land Pty Ltd	董事	董事
3 Ashton Coal Operations Pty Limited	董事	公司秘書	38 Monash Coal Holdings Pty Ltd	董事	董事
4 Athena Coal Operations Pty Ltd	董事	董事	39 Monash Coal Pty Ltd	董事	董事
5 Athena Coal Sales Pty Ltd	董事	董事	40 Moolarben Coal Mines Pty Ltd	董事	董事
6 Austar Coal Mine Pty Limited	董事	公司秘書	41 Moolarben Coal Operations Pty Ltd	董事	董事
7 Australian Coal Resources Pty Ltd	董事	董事	42 Moolarben Coal Sales Pty Ltd	董事	董事
8 Black Hill Land Pty Ltd	董事	董事	43 Mount Thorley Coal Loading Ltd	董事	董事
9 Catherine Hill Bay Land Pty Ltd	董事	董事	44 Mount Thorley Operations Pty Limited	董事	董事
10 CIM Duralie Pty Ltd	董事	董事	45 Namoi Valley Coal Pty Limited	董事	董事
11 CIM Mining Pty Ltd	董事	董事	46 Newcastle Coal Company Pty Ltd	董事	公司秘書
12 CIM Services Pty Ltd	董事	董事	47 Nords Wharf Land Pty Ltd	董事	董事
13 CIM Stratford Pty Ltd	董事	董事	48 Northern (Rhondda) Collieries Pty Ltd	董事	董事
14 CNA Bengalla Investments Pty Limited	董事	董事	49 Novacoal Australia Pty Limited	董事	董事
15 CNA Resources Pty Ltd	董事	董事	50 Oaklands Coal Pty Limited	董事	公司秘書
16 CNA Warkworth Australasia Pty Limited	董事	董事	51 Primecoal International Pty Ltd	董事	董事
17 CNA Warkworth Pty Ltd	董事	董事	52 普羅瑟尼那煤炭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18 Coal & Allied (NSW) Pty Limited	董事	董事	53 R.W.Miller (Holdings) Pty Ltd	董事	董事
19 Coal & Allied Industries Pty Ltd	董事	董事	54 Stratford Coal Marketing Pty Ltd	董事	董事
20 Coal & Allied Mining Services Pty Limited	董事	董事	55 Stratford Coal Pty. Ltd	董事	董事
21 Coal & Allied Operations Pty Ltd	董事	董事	56 Warkworth Coal Sales Limited	-	董事
22 Donaldson Coal Finance Pty Limited	董事	公司秘書	57 Warkworth Mining Limited	-	董事
23 Donaldson Coal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公司秘書	58 Warkworth Pastoral Coal Pty Ltd	-	董事
24 Donaldson Coal Pty Ltd	董事	公司秘書	59 Warkworth Tailings Treatment Pty Ltd	-	董事
25 Duralie Coal Marketing Pty Ltd	董事	董事	60 Watagan Mining Company Pty Ltd	董事	公司秘書
26 Duralie Coal Pty Ltd	董事	董事	61 Westralian Prospectors Pty Ltd	董事	董事
27 Eucla Mining Pty Ltd	董事	董事	62 White Mining (NSW) Pty Limited	董事	公司秘書
28 Felix NSW Pty Ltd	董事	董事	63 White Mining Pty Ltd	董事	公司秘書
29 Gloucester (SPV) Pty Ltd	董事	董事	64 White Mining Services Pty Limited	董事	公司秘書
30 Gloucester (Sub-Holdings 1) Pty Ltd	董事	公司秘書	65 兗煤澳大利亞銷售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31 Gloucester (Sub-Holdings 2) Pty Ltd	董事	董事	66 Yancoal CSR Pty Ltd	董事	董事
32 Gloucester Coal Pty Ltd	董事	董事	67 Yancoal Mining Services Pty Ltd	董事	董事
33 Gwandalan Land Pty Ltd	董事	董事	68 Yancoal Moolarben Pty Ltd	董事	董事
34 Kalamah Pty Ltd	董事	董事	69 Yancoal Resources Pty Ltd	董事	董事
35 Lower Hunter Land Holdings Pty Ltd	董事	董事	70 Yarrabee Coal Company Pty Ltd	董事	董事

首席執行官及財務總監於本集團外所擔任的山東能源及充礦的附屬公司現任董事職務及公司秘書職位：

公司	首席執行官	財務總監	公司	首席執行官	財務總監
1 AMH (Chinchilla Coal) Pty Ltd	董事	董事	9 Tonford Pty. Ltd.	董事	董事
2 Athena Coal Mines Pty Ltd	董事	董事	10 UCC Energy Pty Limited	-	董事
3 Mountfield Properties Pty Ltd	董事	董事	11 Yancoal Technology Development Pty Ltd	-	董事
4 Ozstar Australia Pty Ltd	董事	董事	12 Yankuang (Australia) Metal Mining Pty Ltd	-	董事
5 Premier Coal Pty Ltd (前稱Premier Coal Ltd)	-	董事	13 Yankuang Bauxite Resources Pty Ltd	-	董事
6 Syntech Holdings II Pty Ltd	董事	董事	14 Yankuang OzStar Pty Ltd	董事	董事
7 Syntech Holdings Pty Ltd	董事	董事	15 Yankuang Resources Pty Ltd	-	董事
8 Syntech Resources Pty Ltd	董事	董事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會議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會及下屬各委員會會議的舉行次數及各董事出席會議的次數如下：

	股東大會 ⁴		董事會會議		委員會會議								培訓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全體董事會議		審計與風險		健康、安全、環境與社區		提名與薪酬		戰略與發展		持續專業發展
	A ⁵	B ⁶	A	B	A	B	A	B	A	B	A	B	
茹剛 ⁷	1	1	5	6	3	3	-	-	不適用	不適用	1	1	附註
岳寧 ⁸	1	1	3	3	-	-	1	1	-	-	-	-	附註
肖耀猛 ⁹	-	2	5	8	-	-	-	-	-	3	-	-	附註
黃霄龍 ¹⁰	-	1	5	6	-	-	1	2	-	-	1	1	附註
張長意 ¹¹	-	2	7	7	-	-	-	-	-	-	1	1	附註
Gregory James Fletcher	2	2	8	8	4	4	-	-	3	3	-	-	附註
Helen Jane Gillies	2	2	8	8	4	4	-	-	3	3	-	-	附註
Geoffrey William Raby	1	2	6	8	-	-	4	4	3	3	1	1	附註
張寶才 ¹²	1	1	5	5	-	-	-	-	2	3	-	-	附註
張寧 ¹³	1	1	6	6	-	-	1	3	-	-	-	-	附註
吳向前 ¹⁴	-	1	2	2	-	-	2	2	-	-	-	-	附註
趙青春 ¹⁵	-	1	1	2	1	1	-	-	-	-	-	-	附註
馮星 ¹⁶	不適用	不適用	1	1	-	-	-	-	-	-	-	-	附註
David James Moulton (首席執行官)	2	2	7	8	4	4	4	4	3	3	1	1	附註

附註：各董事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接受持續專業發展培訓，包括董事職責網絡安全風險、反腐敗、現代奴隸制、氣候相關報告及披露、未來補救義務和恢復成本的挑戰以及其他相關主題。董事亦持續獲得適用法定及監管制度以及營商環境的發展方面的更新，促使履行其職責。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B(1)條的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披露的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¹⁷：

- 張寶才(董事長)自2023年9月15日起辭任董事。
- 張寧(執行董事)自2023年9月27日起辭任董事。
- 吳向前(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5月31日起辭任董事。
- 趙青春(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5月31日起辭任董事。
- 馮星(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4月20日起辭任董事。

⁴ 股東大會包括本公司於2023年5月3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本公司於2023年10月18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⁵ A = 出席會議次數。

⁶ B = 於董事任職期間或於年內擔任委員會成員期間舉行的會議次數。

⁷ 茹剛先生自2023年5月31日起獲委任為董事；自2023年5月31日起獲委任為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自2023年9月27日起獲委任為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戰略與發展委員會主席。

⁸ 岳寧先生自2023年9月27日舉行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開始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以及健康、安全、環境與社區委員會成員。

⁹ 肖耀猛專門委任黃霄龍為代董事，在本公司於2023年9月27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及於2023年2月24日召開的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會議上代其行事。

¹⁰ 黃霄龍先生自2023年5月31日起獲委任為董事，並自2023年5月31日起獲委任為健康、安全、環境與社區委員會成員及戰略與發展委員會成員。

¹¹ 張長意先生自2023年4月20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開始起獲委任為董事及戰略與發展委員會成員。

¹² 張寶才先生自2023年9月15日起辭任董事職務，並自2023年9月15日起辭任戰略與發展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成員。

¹³ 張寧先生自2023年9月27日舉行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開始起辭任本公司董事以及健康、安全、環境與社區委員會成員。

¹⁴ 吳向前先生自2023年5月3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辭任董事及健康、安全、環境與社區委員會成員。

¹⁵ 趙青春先生自2023年5月3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辭任董事、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及戰略與發展委員會成員。

¹⁶ 馮星先生自2023年4月20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開始起辭任本公司董事及戰略與發展委員會成員。

¹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董事確認

董事於競爭產業的權益

非執行董事肖耀猛和黃霄龍均擔任兗礦能源的董事。概無董事擔任山東能源集團的董事。山東能源集團及兗礦能源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2023年12月31日，山東能源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兗礦能源約54.69%的股權，而兗礦能源持有本公司約62.26%的股權。

山東能源集團是一家主要涉足煤炭、煤化工及鋁產業、電力、機械製造及金融投資的資本投資公司。兗礦能源主要從事煤炭及煤化工生產、機電設備製造及電力與熱能產業。除持有本集團的權益外，兗礦能源集團位於澳大利亞境內的礦業資產由本公司管理及經營。除持有兗礦能源及本集團的權益外，山東能源集團在澳大利亞並無任何礦產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在本集團業務以外的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委任函及服務合約

各董事已就其擔任本公司董事訂立委任函，可由董事或本公司根據委任函條款、《上市規則》規定及《公司章程》下有關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終止。

根據各董事（作為一方）與本公司（作為另一方）訂立的委任函的條款，(a)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b)本公司應付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董事袍金為178,448澳元（Gregory Fletcher除外，其將收取下文(e)項所載袍金）；(c)獨立非執行董事（Gregory Fletcher除外）將就擔任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或健康、安全、環境與社區委員會主席自本公司收取額外袍金43,260澳元；(d)獨立非執行董事（Gregory Fletcher除外）將就擔任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健康、安全、環境與社區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或戰略與發展委員會成員自本公司收取額外袍金21,630澳元，及每日就任何重大關聯方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收取董事會批准的若干額外袍金；及(e) Gregory Fletcher將就其擔任聯席副董事長、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成員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合共收取389,340澳元（包括退休金）。

各董事有權（在《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就損失向本公司獲取補償/賠償；並有權因履行及執行其於委任函下的職責而適當產生的所有必要及合理的實際開支由本公司給予補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董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於股份的權益及倉位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債權證及於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如適用）），(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如適用）或(3)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如適用）載列如下：

本公司

最高行政人員或董事姓名	股份及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大約百分比
Gregory James Fletcher (董事)	2,100	實益擁有人	0.00016 %
Geoffrey William Raby (董事)	22,858	實益擁有人	0.00173 %
David James Moulton (首席執行官)	5,077,357	實益擁有人	0.38452 %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	股份及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大約百分比
岳寧	充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實益擁有人	0.001613 %
黃霄龍	充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	實益擁有人	0.003226 %
肖耀猛	充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525,000	實益擁有人	0.007057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於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iii)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外人士的權益

於2023年12月31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適用）：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或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大約百分比(%)
充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822,157,715	62.26
山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¹⁸	受控實體權益	822,157,715	62.26
Cinda International HGB Investment (UK) Limited ¹⁹	實益權益	157,864,967	11.96
China Agriculture Investment Limited	受控實體權益	157,864,967	11.96
International High Grade Fund B, L.P.	受控實體權益	157,864,967	11.96
Cinda International GP Management Limited	受控實體權益	157,864,967	11.96
中國信達（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受控實體權益	157,864,967	11.96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實體權益	157,864,967	11.96
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實體權益	157,864,967	11.96
中國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實體權益	157,864,967	11.96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實體權益	157,864,967	11.96
Cinda Securities (H.K.)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實體權益	157,864,967	11.9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12月31日，概無主要股東或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¹⁸山東能源被視為於充礦能源作為實益擁有人所擁有權益的822,157,71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原因為其有權行使或控制在充礦能源股東大會上行使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

¹⁹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inda International HGB Investment (UK) limited於通過各種賬戶及代理人持有的157,864,96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達（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Cinda International GP Management Limited、International High Grade Fund B, L.P.、China Agriculture Investment Limited及Cinda Securities (H.K.) Holdings Limited各自被視作於Cinda International HGB Investment (UK) Limited作為實益擁有人所擁有權益的157,864,96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Cinda International HGB Investment (UK) limited的持股資料來源於「披露易」網站2023年12月15日「披露權益」上的可觀察數據。

薪酬報告—經審計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兗煤澳洲2023年薪酬報告。

2023年反思與表現

兗煤澳洲致力於通過利潤最大化及盡量減少財務、運營、環境和社會風險的活動，提高長期股東價值。公司以安全與透明為重點，符合零傷害目標。在董事會、健康、安全、環境與社區委員會與管理層的共同努力下，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12個月滾動TRIFR顯著減少至5.1。

2023前兩年，拉尼娜現象的天氣週期延長，引起持續性暴雨，使採礦、鐵路和港口活動中斷。為抓住煤炭價格創新高的時機，2022年礦場優先煤炭開採，其次是預剝採及岩土剝離活動。這一明智策略不僅令公司債務快速減少，也實現向股東分派股息。

2023年初，公司礦場的首要任務改為預剝採及岩土剝離，重建最佳礦山剖面。這些復產計劃在全年內貫徹實施，隨著時間推移生產率得到提升，商品煤產量增加。

縱觀全年，兗煤澳洲表示爭取產量逐季提高，將生產恢復至以往年度水平。公司已實現了這一目標與2023年指引，商品煤產量為3,340萬噸，現金經營成本為96澳元/噸。

本集團位於斯特拉福德的可再生能源中心的計劃穩步推進。這個概念對礦場停採後土地的有利循環利用提供了絕佳機會，並將為克洛斯特地區帶來經濟和社會利益，尚待完成可行性研究、許可和批准程序（包括董事會批准）。本公司計劃制定一項包含減排活動的脫碳計劃，包括購買信用額度以滿足我們的排放要求。

在公司員工的努力下，兗煤澳洲於2023年實現了卓越的財務業績，使我們能夠在年內支付超過14億澳元的全額免稅股息和償還最後一筆外債3.33億美元，年末現金餘額14億澳元。

主要經營摘要包括：



強大的安全文化：12個月滾動TRIFR為5.1，低於可資比較行業平均值，較2022年的7.9有所下降



商品煤產量：解決經營面臨的挑戰後，實現權益商品煤產量3,340萬噸



煤炭銷售價格：平均煤炭銷售價格為232澳元/噸

2023年高管人員薪酬結果

於2023年，兗煤澳洲引入了員工持股計劃參與者的選擇權，可選擇「自動行使」其已歸屬的長期激勵（「長期激勵」）績效股份權利（適用於2023年歸屬的2020年長期激勵）。這與兗煤澳洲的保留策略一致，為參與者提供有關其稅務義務的靈活計劃選擇。澳大利亞稅制在自動行使時觸發一個課稅點。自動行使的選擇權為高管人員提供管理其稅務事務的靈活性，從而提高高管人員薪酬待遇的競爭力。於2023年，兗煤澳洲的高管薪酬架構並無進一步重大變動。

2023年的表現導致高管人員短期激勵計劃（「短期激勵計劃」）按目標的103.5%獎勵。在評估高管人員的表現時，我們使用平衡記分卡方法，該方法強化了對高管人員團隊履行財務及非財務優先事項的需要。本報告的「高管人員短期激勵計劃的結果」一節提供有關本年度記分卡表現的更多詳情。

於2020年6月提供的長期激勵計劃已按總授出的100%歸屬。自2020年1月1日以來，每股收益（「每股收益」）增加了445%，兗煤澳洲的排名高於75%的同行公司。本公司的成本目標單項就打敗了前20%的同行公司。長期激勵計劃歸屬反映了高管人員團隊為股東創造價值的努力。

本報告載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關鍵管理人員（「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資料。

此致

Gregory Fletcher

聯席副董事長

關鍵管理人員

董事會授權執行委員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負責本公司事務的日常管理及執行董事會所制定的戰略及政策舉措。執行委員會為管理委員會，由執行委員會主席、首席執行官、財務總監及任何由董事會決議將成為執行委員會成員的其他高級職員組成。

與《公司章程》一致，本公司的大股東兗礦能源可提名董事出任執行委員會主席，及董事長可推薦人士出任財務總監。

於2023年，張寶才先生退任董事會及董事長一職，自2023年9月15日起生效，而茹剛先生獲委任擔任該職位，自2023年9月15日起生效。

於2023年，張寧先生退任執行委員會主席一職，自2023年9月27日起生效，岳寧先生獲委任擔任聯席副董事長兼執行委員會主席。

關鍵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董事及執行委員會的提名成員（「高級關鍵管理人員」）。於本報告中，執行董事及高級關鍵管理人員統稱為「高管人員」。關鍵管理人員的詳情載於下表。

薪酬報告—經審計

姓名	職位	任職時間
非執行董事		
茹剛	董事長 董事 戰略與發展委員會主席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成員	自2023年9月15日起 自2023年5月31日起
張寶才	董事 董事長 戰略與發展委員會主席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成員	直至2023年9月15日
趙青春	董事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戰略與發展委員會成員	直至2023年5月31日
吳向前	董事 健康、安全、環境與社區委員會成員	直至2023年5月31日
馮星	董事 戰略與發展委員會成員	直至2023年4月20日
肖耀猛	董事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成員	整年
Gregory James Fletcher	獨立董事 聯席副董事長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成員	整年
Geoffrey William Raby	獨立董事 健康、安全、環境與社區委員會主席 戰略與發展委員會成員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成員	整年
Helen Jane Gillies ²⁰	獨立董事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席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整年
張長意	董事 戰略與發展委員會成員	自2023年4月20日起
黃霄龍	董事 健康、安全、環境與社區委員會成員 戰略與發展委員會成員	自2023年5月31日起
執行董事		
岳寧	執行董事 聯席副董事長 執行委員會主席 健康、安全、環境與社區委員會成員	自2023年9月27日起
張寧	董事 聯席副董事長 執行委員會主席 健康、安全、環境與社區委員會成員	直至2023年9月27日
關鍵管理人員		
David James Moulton	首席執行官	整年
蘇寧	財務總監	整年

²⁰ Helen Gillies自2024年2月9日起辭任所有職務

薪酬報告—經審計

薪酬框架目的

所建立的高管人員薪酬框架應具市場競爭力及反映本集團的獎勵戰略。

通過該框架，本集團力求使高管人員薪酬：

- 與股東績效相一致，方式為：
 - 使經濟表現成為整體薪酬計劃設計的核心部分；
 - 聚焦員工安全、經營績效及成本控制等業務的關鍵價值驅動力；及
 - 吸引及留住優秀高管人員
- 與高管人員績效相一致，方式為：
 - 對能力及經驗給予獎勵；
 - 反映對本集團業績增長作出貢獻的具競爭力獎勵；及
 - 提供明確的獲取獎勵架構

全體高管人員的薪酬詳情載於本薪酬報告「高管人員法定薪酬」一節。

薪酬架構

所建立的高管人員薪酬框架由固定薪酬及浮動薪酬組成，載列如下：

	浮動薪酬 (含風險)	
固定年度薪酬 (「固定年薪」)	短期激勵計劃 (「短期激勵計劃」)	長期激勵計劃 (「長期激勵計劃」)
固定年薪方案提供具市場競爭力的薪酬，以吸引及留住高素質人才，同時體現角色範圍和責任。	短期激勵計劃對實現與本集團財務、營運及戰略優先事項相一致的本集團及個人目標的高管人員進行獎勵。	長期激勵計劃獎勵並支持留住能夠影響本集團長期業績的參與者。
固定年薪方案包括現金薪資、退休金福利且可能包括提供汽車福利及各種其他福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0%以現金支付• 25%遞延至權利 (遞延股份權利) 一年• 25%遞延至權利兩年	無股息等值支付的股份績效股權於三年期後歸屬，惟須根據比較組進行業績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0%每股收益歸屬條件 (「每股收益獎勵」)• 40%成本目標歸屬條件 (「成本目標獎勵」)。
每年會根據採礦/資源行業中規模相似的公司之間的同等角色對高管人員固定年薪進行檢討。概不保證高管人員的固定年薪會每年增加。	每年根據盈利能力、健康與安全、戰略目標及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績效。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薪酬報告「短期激勵計劃」一節。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薪酬報告「長期激勵計劃」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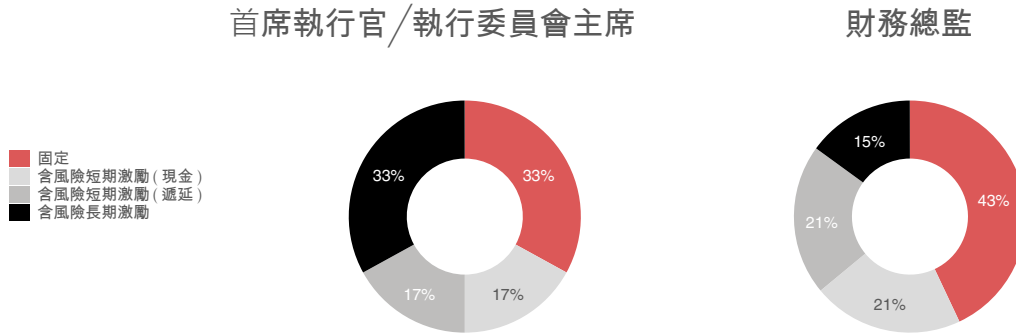
高管人員薪酬框架的目的是讓參與者和本公司及股東的長期利益保持一致。當中涉及整合股權組成部分，如短期激勵計劃 (「短期激勵計劃」) 遞延股份權利及長期激勵計劃 (「長期激勵計劃」) 績效股權。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 《上市規則》，股權發行及轉讓須受到限制，以維持股份所需的自由流通。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會報告「公眾持股量」一節。

董事會可自行決定現金結算短期激勵計劃及長期激勵計劃的部分，其等額價按照歸屬時的股份市值決定。遞延短期激勵計劃過往以現金結算。尤其是，為反映自2022年起公眾持股量增加，董事會批准按50/50分開結算已歸屬的遞延短期激勵計劃股份權利，其中一半按現金結算，一半按繳足普通股結算。這一戰略舉措符合兗煤澳洲使薪酬安排與股東利益保持一致的承諾。此外，已歸屬的長期激勵計劃業績權利全部按繳足普通股結算，凸顯了我們建立精簡及股東友好薪酬框架的目標。

薪酬報告—經審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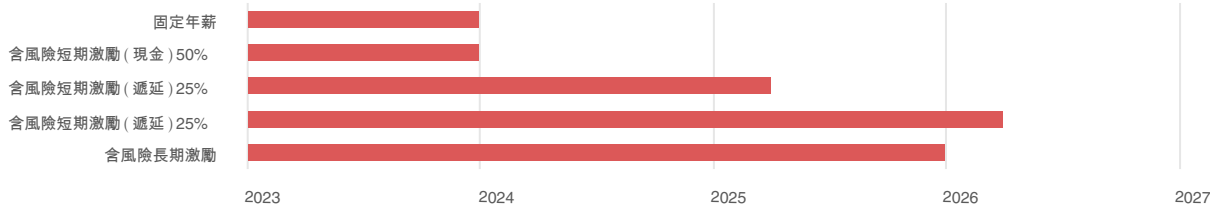
目標薪酬組合

下圖說明，2023年高級關鍵管理人員薪酬（固定部分與風險部分之間）的相對比例。短期激勵計劃及長期激勵計劃構成高管人員薪酬的重要部分，並已在結構上將大部分含風險薪酬以股份權利方式獎勵。



薪酬時間安排

下圖指示性時間說明2023年財政年度的薪酬將如何交付至高級關鍵管理人員。



固定年度薪酬

固定年度薪酬方案提供具市場競爭力的薪酬，以吸引及留住高素質人才，同時體現各高管人員的角色範圍和責任。兗煤澳洲認識到，高管人員人才市場競爭激烈，尤其是經驗豐富且能夠在受利益相關者嚴格審查的環境下運作的高管人員的競爭。因此，兗煤澳洲確保在固定年薪方面保持競爭力，從而確保吸引及留住實現兗煤澳洲戰略所需的關鍵高管人才。

薪酬報告—經審計

短期激勵計劃

短期激勵計劃的目的是加強利益相關方權益一致性及概述本公司及本集團各項績效衡量指標。考慮到各利益相關方（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及社區）的利益後，如有關結果產生任何意外結果，董事會將保留修改下文所概述短期激勵計劃的要素的酌情權。

2023年短期激勵計劃架構概述於下表，此表源自2022年。

特性	描述																			
資格	高管人員以及本集團其他管理層及員工合資格參與短期激勵計劃。																			
機會	以各高管人員固定年薪的百分比表示。短期激勵計劃機會每年進行評估。首席執行官、執行委員會主席及財務總監享有固定年薪為100%的目標短期激勵計劃機會，最高可達固定年薪的200%。董事會認為，就當前環境而言，此水平的短期激勵計劃機會屬合理且具有競爭力。																			
記分卡表現條件	短期激勵計劃記分卡包括數個關鍵績效指標。 於每年年初，董事會評估並選擇最適合業務的關鍵績效指標來提高有關財政年度的業績。 針對衡量指標的評估於每年結束後釐定。 就高管人員而言，所有關鍵績效指標均在本集團層面計量。短期激勵計劃記分卡衡量本集團的以下表現類別：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關鍵績效指標</th> <th>衡量指標</th> <th>權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盈利能力</td> <td>稅前利潤（「稅前利潤」）</td> <td>30 %</td> </tr> <tr> <td>離岸（「離岸」）現金成本（不包括特許權使用費）²¹</td> <td>20 %</td> </tr> <tr> <td>原煤（「原煤」）噸數</td> <td>10 %</td> </tr> <tr> <td>健康與安全²²</td> <td>可記錄工傷及疾病傷害總數（「可記錄工傷及疾病傷害總數」）、重大監控合規、應用高級控制措施、未應用控制措施</td> <td>15 %</td> </tr> <tr> <td>戰略目標</td> <td>戰略衡量指標，如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新能源項目、優化/退出表現不佳的資產</td> <td>15 %</td> </tr> <tr> <td>環境</td> <td>環保事件及投訴</td> <td>10 %</td> </tr> </tbody> </table>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指標	權重	盈利能力	稅前利潤（「稅前利潤」）	30 %	離岸（「離岸」）現金成本（不包括特許權使用費） ²¹	20 %	原煤（「原煤」）噸數	10 %	健康與安全 ²²	可記錄工傷及疾病傷害總數（「可記錄工傷及疾病傷害總數」）、重大監控合規、應用高級控制措施、未應用控制措施	15 %	戰略目標	戰略衡量指標，如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新能源項目、優化/退出表現不佳的資產	15 %	環境	環保事件及投訴	10 %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指標	權重																		
盈利能力	稅前利潤（「稅前利潤」）	30 %																		
	離岸（「離岸」）現金成本（不包括特許權使用費） ²¹	20 %																		
	原煤（「原煤」）噸數	10 %																		
健康與安全 ²²	可記錄工傷及疾病傷害總數（「可記錄工傷及疾病傷害總數」）、重大監控合規、應用高級控制措施、未應用控制措施	15 %																		
戰略目標	戰略衡量指標，如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新能源項目、優化/退出表現不佳的資產	15 %																		
環境	環保事件及投訴	10 %																		
個人表現條件	作為兗煤澳洲績效評估及發展（「績效評估及發展」）框架的一部分，個人績效將對照財政年度年初設定的目標進行評估，並會進一步對照兗煤澳洲價值觀及領導能力考量表現。董事會將監督首席執行官及執行委員會主席的目標及評估，而其他高管人員（包括財務總監）的目標將由其與首席執行官及執行委員會主席共同設定及評估。																			
結果公式	短期激勵計劃記分卡結果及個人績效評估及發展結果按權重計算（首席執行官及執行委員會主席分別為90%及10%；財務總監分別為80%及20%），以釐定整體短期激勵計劃表現結果。 短期激勵計劃記分卡的表現轉換為支薪倍數，參考相關最高機會水平及表現最低接納水平或門檻計算。同樣，績效評估及發展結果轉換為支薪倍數。 支薪倍數（0%至200%）按上述公式計算權重並應用於目標短期激勵計劃機會，從而釐定實際短期激勵計劃獎勵。因此，各高管人員的短期激勵計劃獎勵深受本集團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況的影響。 如公式產生意外結果，則董事會可行使酌情權。																			
時間安排	高管人員短期激勵計劃獎勵按如下方式支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0%的獎勵於每年3月前後以現金支付。 50%的獎勵將於兩年內於股權內遞延發放並以等額分次歸屬（25%遞延一年，25%遞延兩年），但須在相關歸屬日期（2025年3月1日及2026年3月1日）繼續受聘。於獎勵時，使用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將短期激勵計劃的遞延部分價值轉換為遞延股份權利（轉換為兗煤澳洲股份）。 遞延股份權利將於刊發經審計2023年財務報表後無償授出。																			
結算	歸屬後，本公司將向參與者發出歸屬通知，當中確認已歸屬及可行使的遞延股份權利數目。 2021年和2022年遞延短期激勵計劃權利將以50%股份及50%現金結算。現金等值參考權利數目及歸屬時股份市值，減通用稅項及其他金額（如任何適用法定退休金供款）後釐定。																			

²¹ 離岸現金成本以管理報告基準計算

²² 健康與安全措施包括可記錄工傷及疾病傷害總數（「可記錄工傷及疾病傷害總數」）（7%）、重大監控合規（4%）、應用高級控制措施（2%）、未應用控制措施（2%）。

薪酬報告—經審計

長期激勵計劃

長期激勵計劃以績效股份權利形式授出，根據所衡量表現條件於3年內歸屬。如有關結果產生任何意外結果，董事會將保留減少或豁免下文所概述條件的酌情權。2023年長期激勵計劃架構概述於下表，此表源自2022年。

特性	描述
資格	高管人員及若干高級管理層合資格參與長期激勵計劃。
頻率	每年，授出年度長期激勵計劃會考慮合資格高管人員及若干高級管理層。
長期激勵計劃機會	執行委員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最高可獲得固定年薪200%的年度長期激勵計劃機會。財務總監最高可獲得固定年薪50%的年度長期激勵計劃機會。
分配方法	所授出績效股權的數量是按年度長期激勵計劃機會的金錢價值除以2022年12月31日之前10日至之後10日的20個交易日期間內本公司普通股（於澳交所買賣）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計算。
長期激勵計劃工具	長期激勵計劃透過授出零對價的績效股份權利而發佈。
長期激勵計劃表現條件	<p>長期激勵計劃將根據服務及表現衡量指標歸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股收益獎勵：60%的獎勵將根據本集團每股收益增長表現（相對於規模相當且以煤炭開採為主的跨國公司的比較組於相關表現期間的表現）歸屬；及 成本目標獎勵：40%的獎勵將根據本集團每噸成本表現（相對於澳大利亞出口礦山比較組於表現期間末的表現）歸屬。
長期激勵計劃表現條件 - 選擇原因？	<p>選擇每股收益歸屬條件的原因是，鑒於兗煤澳洲股份的低流通性和有限持股量，每股盈利歸屬條件允許對本集團所創造的相對於持續期間同業公司組別的股東價值進行客觀的、深刻的了解的外部評估。</p> <p>選擇成本目標條件的原因是其向長期激勵計劃參與者提供結構性激勵，以確保本集團依然位於澳大利亞煤炭生產商的最佳成本四分位上。最佳四分位成本在嚴峻時刻保護及維護股東價值，並支持商品週期回暖時的更多回報。</p>
將如何就每股收益獎勵計算表現條件？	<p>關於每股收益獎勵，本集團的每股盈利增長（根據本集團的年報，就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作出調整）以相對於比較組公司同期的每股收益增長的百分位排序計量。</p> <p>歸屬根據以下時間表按排序進行：</p>
<p>低於第50個百分位 —無每股盈利獎勵 歸屬</p> <p>於第50個百分位 —50%的每股盈利 獎勵歸屬</p> <p>於第50至75個百 分位之間—歸屬將 根據直線法按比例進行</p> <p>於第75個百分位 或以上—100%的 每股盈利獎勵歸屬</p>	
將如何就成本目標獎勵計算表現條件？	<p>關於成本目標獎勵，本集團的加權平均每噸離岸成本以相對於表現期間末澳大利亞出口礦山的煤炭行業成本曲線（由一名獨立專家所提供）的百分位排序計量。</p> <p>歸屬根據以下時間表按排序進行。於歸屬開始前，兗煤澳洲必須排在70%的比較組公司之前。</p>
<p>高於第30個百分位 —無成本目標獎勵 歸屬</p> <p>於第30個百分位 —50%的成本目標 獎勵歸屬</p> <p>於第30至20個百 分位之間—歸屬將 根據直線法按比例進行</p> <p>於第20個百分位 或以下—100%的 成本目標獎勵歸屬</p>	
表現期間	<p>待實現歸屬條件後，每股收益獎勵可在三年表現期間後行使，而表現期間於2023年1月1日開始。</p> <p>成本目標獎勵是根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達致的每噸商品煤的離岸成本及代Yanco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管理的資產計算，而成本目標獎勵將於伍德麥肯茲的獨立專家報告刊發時或刊發後不久進行測試。</p> <p>表現測試將於表現期間結束後4個月內進行。測試後並無歸屬的所有獎勵將即時失效。概無進行重新測試。所有已歸屬獎勵自動獲行使。</p>
結算	<p>考慮到本公司須保持最低公眾持股量，除非董事會酌情決定以現金結算，否則可行使權利將以股權結算。現金等值參考權利數目及歸屬時股份市值，減適用稅項及其他款項（如任何適用法定退休金供款）釐定。</p> <p>本公司已引入「手動行使」選擇權，以便高管人員可選擇行使權利的時間。能夠選擇行使時間可讓高管人員靈活管理其稅務事務。此方法的目的是為了提高高管人員薪酬方案的吸引力，並支持本公司成為首選僱主的願望。</p>

薪酬報告—經審計

扣回及追回股權計劃項下的獎勵

董事會可酌情在若干情況下追回或調整獎勵，以確保股權計劃參與者獲取公平利益。

董事會可行使酌情權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認為，股權計劃參與者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犯有疏忽或嚴重失當行為、本公司財務報表存在重大失實陳述或遺漏，或者法律或本公司政策要求，或本公司根據法律或本公司政策有權向股權計劃參與者索回薪酬或限制股權計劃參與者獎勵的歸屬或行使的情況。

股權激勵計劃的期限

股權激勵計劃並無設置期限限制且將一直有效直至董事會終止計劃為止。

於2023年向高管人員授出的長期激勵計劃獎勵

2023年授出的長期激勵計劃獎勵的概要載於下表。

姓名	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 澳元	所授出績效股權的數量 ²³
張寧	—	—
David James Moulton	2,803,901	605,669
蘇寧	225,393	48,687
總計	3,029,294	654,356

績效股權的最大總值為授出價乘以可授出績效股權的最大數量。授出價於授出日期釐定且歸屬期內不會發生變動。根據會計準則，最大可能值不會從授出日期的釐定值發生變動。如績效股權不符合相關表現條件，其最小可能值為零。

前執行委員會主席張寧先生有權參與長期激勵計劃。於2023年，張寧先生選擇不參與2023年長期激勵計劃。

²³ 上述績效股份權利已進行分配並已於2023年6月5日向David James Moulton及蘇寧發行。所授出績效股權的數量是按最高長期激勵計劃獎勵機會除以2022年12月31日之前10日至之後10日的20個交易日期間內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計算。

薪酬管理結構

董事會

按照其《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監督高級管理層的委任、薪酬及表現；包括但不限於：

- 批准執行委員會全體成員（任何董事除外）及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安排；及
- 確保本集團薪酬政策與其目的、價值觀、戰略目標及風險偏好一致。

就上述事宜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中概述的其他事宜，董事會聽取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以就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如：

- 董事會構成以及董事會及首席執行官繼任計劃以及對執行委員會繼任計劃的監督；
- 董事薪酬（根據澳交所及香港交易所《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須經股東批准）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以及本委員會不時提名的任何其他人士的薪酬安排；
- 董事及關鍵管理人員以及執行委員會其他成員薪酬的公開報告；
- 對執行委員會的表現評估的監督；
- 設計與企業管治有關的本公司政策及規定；及
- 多元化及包容性。

外部意見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不時徵詢及考慮外部顧問的意見，而外部顧問獲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聘任並直接向其匯報。有關意見一般將涵蓋薪酬水平、獨立基準數據及有關最佳實踐、趨勢及監管發展的資料。繼2018年完成對薪酬框架的上一次全面審查後，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於2022年審查了本集團的薪酬框架，以確保薪酬安排繼續使管理層與股東利益保持一致。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審查了所提供的意見，並確定現有的薪酬安排繼續使管理層與股東利益保持一致，因此不需要對框架進行重大更改。2023年並無徵求《2001年公司法（澳洲聯邦）》所定義的薪酬建議。

高管人員薪酬

原則及框架



公平且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長遠利益一致



符合本集團相關政策，包括多元化政策



具有市場競爭性薪酬以吸引及留住技術精幹的員工



與實現本集團戰略及具有挑戰性的業務目標聯繫在一起，並在長期內提供可持續的回報



獎勵優秀員工的貢獻，認可符合克煤澳洲價值觀的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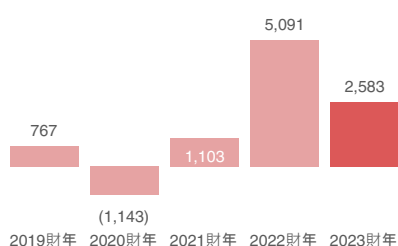
薪酬報告—經審計

高管人員薪酬與集團表現掛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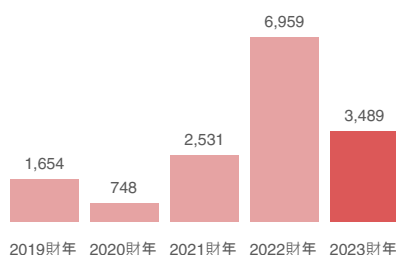
本集團的薪酬原則包括按表現給予獎勵，並主要通過本集團的短期激勵計劃及長期激勵計劃達成。這類計劃下的現金及股權獎勵受到本集團整體表現的影響，使表現與股東價值持續掛鉤。下圖概述本集團過去五年的收益及帶來股東收益情況。下列圖表也表明兗煤澳洲的高管人員薪酬反映出本集團及本公司層面的一系列財務及運營成果。

兗煤澳洲過往表現概覽及高管人員短期激勵計劃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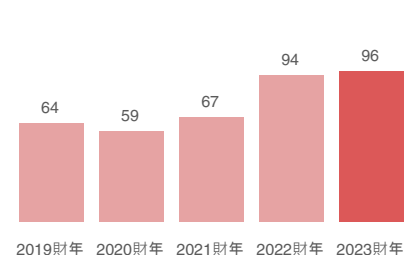
稅前利潤
(百萬澳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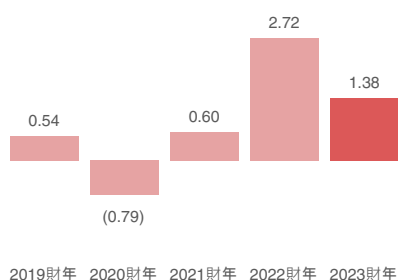
經營性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百萬澳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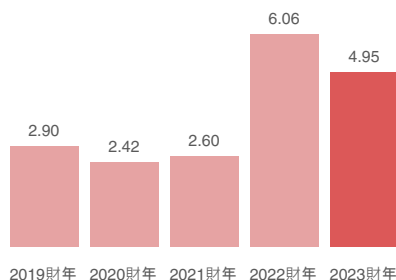
現金經營成本
(澳元/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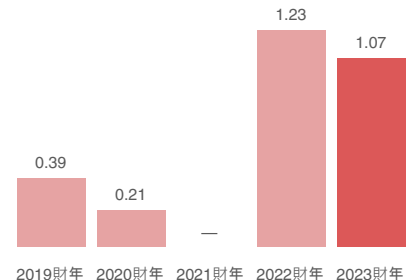
每股基本收益
(澳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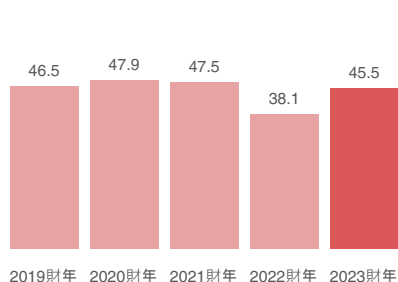
股份收市價
(澳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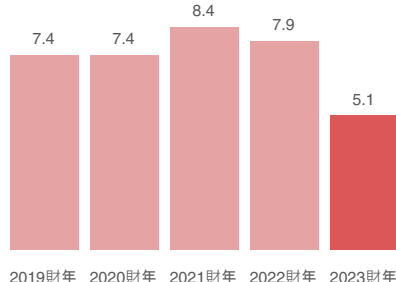
每股股息(已付)
(澳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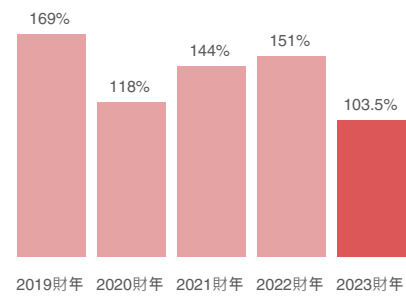
權益原煤噸數
(百萬噸)



TRIFR
(每百萬工時的可記錄工傷數量)



高管人員短期激勵計劃記分卡
(佔目標百分比)



薪酬報告—經審計

2023年高管人員短期激勵計劃結果

下表概述2023年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及Yancoal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短期激勵計劃記分卡成績。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指標	實際關鍵績效指標結果	短期激勵計劃結果			備註
			門檻	短期激勵計劃結果目標	延伸	
盈利能力 ²⁴	稅前利潤(百萬澳元)	3,059				稅前利潤低,反映收入減少,煤炭價格下降
	離岸現金成本(不包括特許權使用費) (澳元/噸) ²⁵	96.65				柴油價格、勞動力短缺、保障機制、通脹壓力及降雨天氣等不可控因素抬高現金成本
	經調整原煤(百萬噸)	52.63				原煤噸數因明顯降雨、恢復工作及安全工作規約影響產量而受限
健康與安全	可記錄工傷及疾病傷害總數	52				可記錄工傷及疾病傷害總數表現達到延伸,反映管理層的工作見效,較去年有明顯改善
	重大監控合規	不同				目標重大監控合規表現反映與上一年相近的結果
戰略目標	戰略指標,如多元化及優化舉措	不同				結果反映關鍵戰略目標所取得的進展,這些戰略目標使兗煤澳洲可同時改善未來財務結果(包括資本管理)及運營成果(如多元化)
環境	環境事件及投訴(不包括連續投訴)	不同				延伸反映事故及投訴保持在低位
整體			103.5%			

²⁴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已批准在2023財年短期激勵計劃記分卡結果中使用調整後的離岸現金成本及稅前利潤結果,確保短期激勵計劃結果公平反映業績。

²⁵ 離岸現金成本按管理賬目基準計算。

薪酬報告—經審計

下表概述 2023年個人目標的實現情況：

高管人員	結果	備註
執行委員會主席	大部分目標已於2023年全面實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成50項關鍵任務中的44項，表現優異。 實現TRIFR由7.9顯著下降33.4%至5.1，並完成莫拉本選煤廠升級。 於2023年進行的「Your Say」敬業度調查顯示，大多數充煤澳洲員工表現敬業，並持續制定策略以提高充煤澳洲的敬業度。
首席執行官	大部分目標已於2023年全面實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現每個季度的產量增加，且一級礦場表現符合或高於預測。 在管理保障機制義務方面取得長足進步，並制定了可持續發展戰略框架。 悉數償還YAL銀團定期貸款及外債，大幅節省成本。 派發股息14.1億澳元，投資者收益率大幅提升。
財務總監	大部分目標已於2023年全面實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幫助執行委員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在實施戰略項目方面發揮了關鍵作用， 領導本公司的資本管理及減貸戰略， 在澳大利亞及中國執行有效的利益相關方管理，並加強各職能部門的合作，提高生產力。

短期激勵計劃結果反映平衡記分卡方法，此方法不僅考慮業務結果，同時還考慮一系列對充煤澳洲長期股東回報及各關鍵管理人員的個人目標而言至關重要的戰略優先事項的進展。

下表概述高管人員的短期激勵計劃結果的詳情。高管人員短期激勵計劃結果須經董事會討論及批准。

姓名	短期激勵計劃現金 澳元 ²⁶	遞延短期激勵計劃 澳元 ²⁷	短期激勵計劃總計 澳元 ²⁸	已授予短期激勵計劃機會的百分比	未授予短期激勵計劃機會的百分比
岳寧	83,200	83,200	166,400	71 %	29 %
張寧	208,199	—	208,199	31 %	69 %
David James Moulton	1,055,700	1,055,700	2,111,400	57 %	43 %
蘇寧	368,400	368,400	736,800	61 %	39 %
總計	1,715,499	1,507,300	3,222,799	50 %	50 %

上表所示短期激勵計劃遞延價值獎勵時使用董事會釐定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轉換為遞延權利。短期激勵計劃遞延權利將於兩年內等額分次歸屬（短期激勵計劃獎勵總數的25%遞延一年，短期激勵計劃獎勵總數的25%遞延兩年）。自2018年引入現行高管人員薪酬框架以來，遞延短期激勵計劃一直以現金結算。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增加後，充煤澳洲指示CPU Share Plans Pty Ltd作為充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員工股份信託的受託人在2022年年底進行的場內股份交易中收購及持有本公司的已繳足普通股。於2023年，董事會批准按50%股份獎勵及50%現金獎勵比率結算2020年及2021年遞延短期激勵計劃權利。採取此方法的部分原因是為了讓高管人員靈活解決結算時產生的稅項責任。預計這種靈活性將通過簡化高管人員的流程來吸引和留住人才，因為他們不再需要出售已結算的股份來支付稅款。有關結算詳情請參閱「短期激勵計劃」一節。

根據法定義務及會計準則編製的高管人員的薪酬詳情載於本薪酬報告「高管人員法定薪酬」一節。根據《澳大利亞會計準則》，列賬的遞延短期激勵計劃開支預計將以現金結算。

2023年高管人員長期激勵計劃結果

2021年長期激勵計劃

2023年的結束意味著將要進行2021年長期激勵計劃表現條件測試。因為每股收益獎勵的條件與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的表現期間相關，以及成本目標獎勵的條件將於獨立專家報告發佈之時（或緊隨其後）進行測試；2021年長期激勵計劃的測試及任何後續歸屬將於相關表現結果發佈（預計在2024年3月）後進行。

²⁶ 2023年短期激勵計劃現金數字將於2024年3月前後支付。

²⁷ 「遞延短期激勵計劃」為年內短期激勵計劃獎勵的遞延部分價值。

²⁸ 首席執行官的最高短期激勵計劃總額等於每年固定年薪的200%，而執行委員會主席則等於每年固定年薪的160%。

薪酬報告—經審計

服務協議

非執行董事委任的條款及條件於委任書內概述。高管人員聘任的條款及條件於其與本公司訂立的高管服務協議（「高管服務協議」）內概述。

下表概述各高管人員的主要高管服務協議條款。

高管人員	職位	高管服務協議期限	通知期限	離任福利
岳寧	執行董事、 聯席副董事長、 執行委員會主席	不限	根據法定最低要求，1至5週 (根據服務期限決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嚴重犯錯或請辭不發放福利。 倘以任何其他理由終止聘用(例如作為「善意離職者」)，根據短期激勵計劃或長期激勵計劃的計劃規則按比例支付，具體比例由董事會自行決定。
David James Moulton	首席執行官	不限	6個月 ²⁹ / 12個月 ³⁰	
蘇寧	財務總監	不限	3個月 ²⁹ / 6個月 ³⁰	

高管人員法定薪酬

高管人員薪酬

下表載列根據《澳大利亞會計準則》計算的高管人員於2023年及2022年所得薪酬詳情。

姓名	年份	短期福利			離職後福利		長期福利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總計 澳元	相關表現的 百分比
		現金薪資	短期激勵	非貨幣福利	退休福利	長期服務假	遞延短期激勵	長期激勵	澳元			
岳寧 ³¹	2023年	28,278	83,200	—	6,850	310	83,200	—	201,838	82 %		
張寧 ³²	2023年	902,501 ³³	208,199	22,323	19,496	7,311	—	—	1,159,830	18 %		
	2022年	491,384	405,650	18,399	24,430	5,291	405,650	—	1,350,804	60 %		
David James Moulton	2023年	1,839,651	1,055,700	23,478	26,346	39,233	1,055,700	1,868,669	5,908,777	67 %		
	2022年	1,742,613	1,379,450	27,436	24,430	26,594	1,379,450	1,691,984	6,271,957	71 %		
蘇寧	2023年	573,654	368,400	7,985	26,346	22,073	368,400	140,926	1,507,784	58 %		
	2022年	489,397	413,650	7,778	24,430	13,946	413,650	123,491	1,486,342	64 %		
總計	2023年	3,344,084	1,715,499	53,786	79,038	68,927	1,507,300	2,009,595	8,778,229	60 %		
	2022年	2,723,394	2,198,750	53,613	73,290	45,831	2,198,750	1,815,475	9,109,103	68 %		

有關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須披露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高級關鍵管理人員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員工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B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員工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對不再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損失補償。

²⁹ 高管人員辭任適用的通知期限。

³⁰ 本公司辭退高管人員適用的通知期限。

³¹ 岳寧先生於2023年9月27日入職，因此2023年僅按比例收取薪酬。

³² 張寧先生作為執行委員會主席，其有權參與長期激勵計劃。於2023年，張寧先生選擇不參與2023年長期激勵計劃。

³³ 張寧先生的2023年的薪資數額包括有薪年假及代通知金。此外，本公司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向張寧先生支付其他款項(包括2023年短期激勵計劃)。

非執行董事袍金

目的

董事會期望設定的非執行董事薪酬能夠：

- 使本公司吸引及留住優秀董事；
- 反映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對其的要求；及
- 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合理且可接受。

架構

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架構與高管人員的薪酬架構不同，符合良好的企業管治。

本公司為全體非執行董事設定的薪酬總額上限為每年3,500,000澳元，與《公司章程》一致。應付各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已由本公司大股東充礦能源批准。2023年，本公司向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董事會及委員會袍金總額為937,488澳元。

2023年，非執行董事以現金及退休金（不超過最高退休金保障限額）形式收取固定袍金。非執行董事袍金概無任何組成部分與績效掛鈎。

未向以下人士支付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袍金：

- 執行董事岳寧，原因為董事委員會成員的職責於釐定所提供的薪酬時被視為正常僱傭條件的一部分。
- 前執行董事張寧（於2023年9月27日辭任），原因為董事委員會成員的職責於釐定所提供的薪酬時被視為正常僱傭條件的一部分。
- 充礦能源及信達的名義董事，原因為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成員的職責被視為他們在充礦能源及信達的職位及與其所訂薪酬安排的一部分。充礦能源及信達的名義董事如下：
 - 茹剛
 - 張寶才（於2023年9月15日辭任）
 - 趙青春（於2023年5月31日辭任）
 - 吳向前（於2023年5月31日辭任）
 - 馮星（於2023年4月20日辭任）
 - 肖耀猛
 - 張長意
 - 黃霄龍

下表概述 2023年及 2022年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袍金。

	2023年		2022年	
	澳元		澳元	
董事會年度袍金 (包括任何退休金)				
董事長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聯席副董事長 (包括委員會袍金)		389,340		370,800
董事		178,448		169,950
委員會年度袍金 (包括任何退休金)	主席	成員	主席	成員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不適用	21,630	不適用	20,600
健康、安全、環境與社區委員會	43,260	21,630	41,200	20,600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43,260	21,630	41,200	20,600
戰略與發展委員會	不適用	21,630	不適用	20,600

薪酬報告—經審計

下表載列根據《澳大利亞會計準則》計算的合資格非執行董事於2023年及2022年所得薪酬(以董事會及委員會袍金以及其他福利形式)詳情。

姓名	年份	短期福利 澳元			離職後福利 澳元		總計 澳元
		袍金	短期激勵或花紅	非貨幣福利	退休金	長期服務假	
Gregory James Fletcher ³⁴	2023年	388,884	—	—	26,346	—	415,230
	2022年	414,970	—	—	24,430	—	439,400
Helen Jane Gillies ³⁵	2023年	226,695	—	—	23,619	—	250,314
	2022年	232,487	—	—	22,363	—	254,850
Geoffrey William Raby ³⁶	2023年	246,497	—	—	25,447	—	271,944
	2022年	251,662	—	—	23,788	—	275,450
總計	2023年	862,077	—	—	75,411	—	937,488
	2022年	899,119	—	—	70,581	—	969,700

股份交易政策

本公司的股份交易政策規定，本集團董事、本公司所有高級職員及其他有關員工及本集團承包商及其緊密關聯人士在每年規定的禁售期及掌握「內幕消息」時，禁止買賣本公司證券或充礦能源證券。同時，本集團董事、本公司所有高級職員及其緊密關聯人士如掌握某間上市公司證券的內幕消息，則禁止買賣該上市公司的證券。在符合本公司股份交易政策的情況下，員工可在其未掌握內幕消息的禁售期以外時間買賣本公司證券或充礦能源證券，但需要遵守額外批准規定。

股份交易政策不允許相關員工訂立與根據激勵計劃授予他們的未歸屬購股權或股份權利以及根據這類計劃受持有鎖定或交易限制規限的證券有關的任何對沖或衍生工具交易。同時亦對孖展貸款安排、本公司證券的對沖及短期交易實施限制。本公司各董事須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提交聲明，證明他們(及他們的緊密關聯人士)於該財政年度期間已遵守股份交易政策。

³⁴ 包括以下2023年已支付的特定交易薪酬：25,890澳元。

³⁵ 包括以下2023年已支付的特定交易薪酬：6,976澳元。

³⁶ 包括以下2023年已支付的特定交易薪酬：6,976澳元。

薪酬報告—經審計

權益工具披露

於財政年度期間，由本公司各董事及本集團其他高級關鍵管理人員（包括他們的各自關聯人士）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目載於下表。於2023年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概無其他關鍵管理人員持有任何兗煤澳洲或其關聯實體的股份。

姓名	於2023年1月1日持有	作為薪酬授出	購買／(出售)	於終止聘用當日持有	於2023年12月31日持有
Gregory James Fletcher	2,100	—	—	—	2,100
Geoffrey William Raby	22,858	—	—	—	22,858
張寶才	274,404	—	—	274,404	—
蘇寧 ³⁷	45,573	—	—	—	45,573

於2023年，高管人員根據長期激勵計劃持有的績效股權數量於下表概述。

姓名	於2023年1月1日持有	作為薪酬授出 ³⁸	年內已歸屬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失效／註銷 ³⁹	於2023年12月31日持有	其中可行使	其中並未歸屬及不可行使
David James Moulton	3,822,112	605,669	1,171,240	—	—	5,599,021	1,171,240	4,427,781
蘇寧	258,188	48,687	65,351	65,351	—	306,875	—	306,875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發行股份合共有6,437,335份長期激勵計劃績效股權及2,220,525份未歸屬遞延短期激勵計劃權利，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0.66%。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D3。

與董事及高管人員的其他交易及貸款予董事及高管人員

若干董事及高管人員在其他實體擔任職務，因此他們對這些實體的財務或經營政策擁有控制權或重大影響。於報告期間，上述部分實體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進行交易。與管理層、董事或高管人員或董事的關聯方進行任何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不優於在類似交易中按公平原則向非管理層或董事關聯人士或實體提供或可能合理預期提供的條款及條件（請參閱附註E3）。年內概無向董事及高管人員提供貸款。

本報告根據董事決議案編製。

Gregory James Fletcher

董事

悉尼

2024年2月23日

³⁷ 於2023年，第1期2021年短期激勵計劃遞延權利及第2期2020年短期激勵計劃遞延權利獲歸屬，且董事會行使其酌情權，其中50%以現金等價物支付，50%以已繳足普通股結算，而非通過本公司已繳足普通股結算這些獎勵。因此，張寧、David Moulton及蘇寧分別就已歸屬的2020年及2021年短期激勵計劃遞延權利收取現金付款對價。

³⁸ 2023年長期激勵計劃：所授出績效股權的數量按最大長期激勵計劃獎勵價值除以2022年12月31日之前10日至之後10日的20個交易日期間內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計算。

³⁹ 前執行委員會主席張寧先生有權參與長期激勵計劃，但其選擇不參與2023年長期激勵計劃。

根据《2001年公司法》第307C条规定

致兖煤澳大利亚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的审计师独立性声明

作为主审计师，本人在此声明，就本人所知和所信，在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内：

- i. 未违反《2001年公司法》对审计人员在审计工作中独立性的任何相关要求；及
- ii. 不存在违背适用于本次审计相关的职业行为准则的现象。



信永中和审计
特许会计师



张洋
合伙人
悉尼，2024年2月23日

布里斯本
Level 15
240 Queen Street
Brisbane QLD 4000
电话 + 61 7 3085 0888

墨尔本
Level 10
530 Collins Street
Melbourne VIC 3000
电话 + 61 3 8635 1800

珀斯
Level 18
197 St Georges Terrace
Perth WA 6000
电话 + 61 8 6184 5980

悉尼
Level 7, Aurora Place
88 Phillip Street
Sydney NSW 2000
电话 + 61 2 8059 680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概覽

兗煤澳洲擁有及經營多樣化世界級資產組合，包括大型露天礦及井工礦。

總體而言，兗煤澳洲在新南威爾士州（「新南威爾士州」）、昆士蘭州及西澳大利亞州擁有、運營或持有合資權益的煤礦共計九座。九座礦山每年可生產約7,000萬噸原煤及5,500萬噸商品煤⁴⁰。

作為全球海運市場領先的低成本煤炭生產商，兗煤澳洲的煤炭開採業務生產的產品包括優質動力煤、半軟焦煤、噴吹煤（「噴吹煤」）以及中高灰分的動力煤。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受動力煤及冶金煤供求之間的動態變化所影響。這種變化又取決於宏觀經濟走勢，包括地區及全球經濟活動、替代能源的價格及供應以及更多本地化供應的影響。

我們的客戶遍及亞太地區，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日本、中國、中國台灣及韓國的收入約佔我們煤炭銷售收入的84%。

動力煤主要用於發電，其終端用戶通常為電力及公用事業公司。冶金煤主要用於生產高爐煉鋼用的焦煤，其終端用戶通常為鋼鐵廠。同時，我們向大宗商品貿易業務的客戶銷售煤炭，這些客戶採購本集團的煤炭作貿易目的或轉售給他們的終端客戶。大宗商品貿易商受類似地區及全球煤炭市場需求趨勢所影響。

本集團的出口動力煤一般按指數價格或固定價格定價。一般而言，較低灰分產品根據環球煤炭紐卡斯爾指數定價，而較高灰分產品則根據阿格斯/麥氏API5（「API5」）指數定價。年度固定價格合約主要根據日本電力公用事業參考價格定價，該參考價格

為澳大利亞主要供應商與日本電力公用事業公司協定的合約價格。剩餘部分的銷售為現貨銷售，價格基於交易當日市場價確定，且大多為固定價格。

本集團的出口冶金煤按基準價或現貨價格定價。大部分定期合約按照澳大利亞主要供應商與日本鋼鐵廠按季度磋商的基準定價機制定價。現貨銷售按交易當日的市場價定價，且大多為固定價格。本集團的大部分紐卡斯爾半軟焦煤及昆士蘭州低揮發噴吹煤按相關季度基準價定價。

過去兩年，由於拉尼娜天氣週期延長，新南威爾士州和昆士蘭州經歷了持續的強降雨，導致採礦、鐵路和港口活動中斷，並導致我們的多座礦山儲水量超標。氣候干擾加上員工短缺的影響（包括新冠病毒）導致採礦活動減少。為抓住煤炭價格創歷史新高的機會，我們的煤礦優先考慮煤炭開採而非預剝採及岩土剝離活動，尤其是在2022年。

2023年初，我們的礦井仍保持較高的儲水量，需要繼續實施礦區復產計劃，重點是預剝採及岩土剝離、重建表土爆破庫存、露出坑內煤和原煤庫存。全年持續進行復產計劃（包括階段性使用額外設備及勞工），促進生產效率提升，使年內原煤及商品煤產量逐步增加。

本集團呈報的權益商品煤產量在年內逐季增加，分別為590萬噸、850萬噸、930萬噸及970萬噸。

煤炭產量的逐步提高亦推動我們每噸商品煤的現金經營成本大幅改善，從上半年的109澳元/噸下降至下半年的86澳元/噸。

⁴⁰ 包括莫拉本、沃克山、亨特谷（共同擁有）、雅若碧、艾詩頓及斯特拉福德/杜拉里，唐納森現時正在進行維護保養，而澳思達正在逐步關閉礦山。兗煤澳洲還聯合擁有中山礦並為其大股東經營凱貝唐和普瑞馬礦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報告期內，隨著供應情況好轉及全球經濟疲軟導致需求減弱，煤炭價格指數下跌。由於年初北半球暖冬現象及具有競爭力的天然氣價格，煤炭需求減少，供應過剩，令價格承受下行壓力。

儘管中國恢復進口澳大利亞煤炭，但在上半年，由於中國國內煤炭產量穩定及眾多供應選擇的競爭，高灰分動力煤市場繼續走低。下半年，由於中國進口相對於其他國內選擇趨於穩定，高灰分動力煤市場趨於平穩。報告期內，本集團恢復向中國銷售高灰分動力煤，中國正成為本集團煤炭出售的主要目的地。

低灰分、高熱量的環球煤炭紐卡斯爾指數價格大幅下跌，原因是需求疲軟、天然氣價格低，以及由於交付至印度、南亞及中東的部分煤炭被高熱量的俄羅斯煤炭取代，導致南非、哥倫比亞及北美成為強勢的供應選擇。

冶金煤市場方面，在北美供應中斷的情況下，年中價格上漲，但隨後由於經濟壓力導致需求低迷及主要項目開支減少而下跌。印度對優質低揮發硬焦煤的需求仍然強勁，因此低揮發噴吹煤與半軟焦煤之間的價格套利擴大。報告期內，冶金煤及動力煤價格的相對關係出現調整，冶金煤價格恢復其高於動力煤價格的歷史水平。

兗煤澳洲積極適當回應當前市場情況。為應對預料中的動力煤價格指數短期波動，我們繼續優化我們投放市場的產品質量及數量，並積極尋求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及開拓新市場。

目前預期，澳大利亞佔全球海運動力煤供應市場的市場份額將由2023年的19.4%增加至2050年的約31.7%⁴¹，並將繼續作為優質煤主要來源發揮重要作用。

本集團的煤炭銷售收入通常在煤炭於澳大利亞的裝載港裝載時按離岸價（「離岸價」）基準確認。

本集團自產煤的整體平均售價由2022年的378澳元/噸下降39%至2023年的232澳元/噸，主要由於全球煤炭美元價格下降，同期環球煤炭紐卡斯爾動力煤指數每週平均價格下降192美元/噸（53%）；同期阿格斯/麥氏API5煤炭指數每週價格下降73美元/噸（41%）；及同期半軟焦煤平均基準價格下降92美元/噸（32%）；部分被澳元兌美元的匯率由2022年的平均0.6947下降4.4%至2023年的0.6644所抵銷。

在內部，管理層行動在本集團的「關鍵任務」計劃的指導下進行，專注於本集團的50個工作流程，由董事會（「董事會」）監督。在實際操作中，工作流程側重於持續改善主要生產力驅動因

素、管理庫存水平（作為礦區復產計劃的一部分）及水管理。主要成果是提高全年的生產率並降低全年的現金運營成本，兩者均已實現。

本集團每噸產品的整體平均現金經營成本（不包括政府特許權使用費）由2022年的94澳元/噸上升至2023年的96澳元/噸。然而，如上所述，2023年成本包括上半年現金經營成本109澳元/噸及下半年成本86澳元/噸，下降23澳元/噸的原因主要為產量增加。下表載列兗煤澳洲各自有礦山於報告期內按100%基準計算的原煤及商品煤產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
	2023年 百萬噸	2022年 百萬噸	
原煤產量			
莫拉本	20.4	16.9	21%
沃克山	17.2	12.4	39%
亨特谷	15.3	11.9	29%
雅若碧	2.4	2.6	(8%)
艾詩頓	0.7	2.1	(67%)
斯特拉福德/杜拉里	0.9	1.0	(10%)
中山	3.3	3.6	(8%)
總計 - 按100%基準計	60.2	50.5	19%
商品煤產量			
莫拉本	16.7	14.9	12%
沃克山	11.3	8.1	40%
亨特谷	10.5	9.6	9%
雅若碧	1.9	2.1	(10%)
艾詩頓	0.4	0.9	(56%)
斯特拉福德/杜拉里	0.6	0.7	(14%)
中山	2.2	2.6	(15%)
總計 - 按100%基準計	43.6	38.9	12%

按100%基準計，原煤產量由2022年的5,050萬噸增加19%至2023年的6,020萬噸，包括莫拉本、沃克山及亨特谷三項一級資產由2022年的4,120萬噸增加28%至2023年的5,290萬噸。

商品煤產量同時由2022年的3,890萬噸增加12%至2023年的4,360萬噸，包括三項一級資產由2022年的3,260萬噸增加18%至2023年的3,850萬噸。

莫拉本的原煤產量增加350萬噸（21%）及其商品煤產量增加180萬噸（12%）。原煤產量增加主要是因為天氣轉好和濕度下降令露天礦區的產能有所改善，雖然第四季度降雨天氣反復以及光照受限對產能造成影響。井工礦作業大致按計劃進行。商品煤產量略微增加，主要是因為原煤選煤的時間（尤其是今年上半年）以及露天煤炭質量參差不齊，使選煤廠的露天礦進料率不時降低，從而導致原煤庫存於年底有所增加。

⁴¹ 伍德麥肯茲煤炭市場服務2023年11月數據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沃克山的原煤產量增加480萬噸(39%)及其商品煤產量增加320萬噸(40%)。原煤產量增加主要是因為主要廢料移動加快使裸露煤炭較2022年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期初存貨低、降雨天氣，加上沃克山擁擠的礦場空間及上年度降雨天氣影響。商品煤產量增加的原因主要在於原煤產量增加。

亨特谷的原煤產量增加340萬噸(29%)及其商品煤產量增加90萬噸(9%)。原煤產量增加主要是因為主要廢料移動加快使裸露煤炭較2022年有所增加，加上亨特谷的礦場空間更大，能夠更好地應對上年度降雨天氣產生的影響。與莫拉本相似，亨特谷商品煤產量略微增加，主要是因為煤炭質量參差不齊，使選煤廠的進料率降低，從而導致原煤庫存於年底大幅增加。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對本集團財務業績有貢獻的兗煤澳洲各自有礦山商品煤產量中持有的股本權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所有權	2023年		變動
		%	百萬噸	
商品煤產量				
莫拉本	95	15.9	14.1	13%
沃克山	82.9	9.2	6.7	37%
亨特谷	51	5.4	4.9	10%
雅若碧	100	1.9	2.1	(10%)
艾詩頓	100	0.4	0.9	(56%)
斯特拉福德/杜拉里	100	0.6	0.7	(14%)
權益		33.4	29.4	14%
中山(權益入賬)	~50	1.1	1.3	(15%)
總計 - 股權基準		34.5	30.7	12%
動力煤		28.8	24.7	17%
冶金煤		5.7	6.0	(5%)
		34.5	30.7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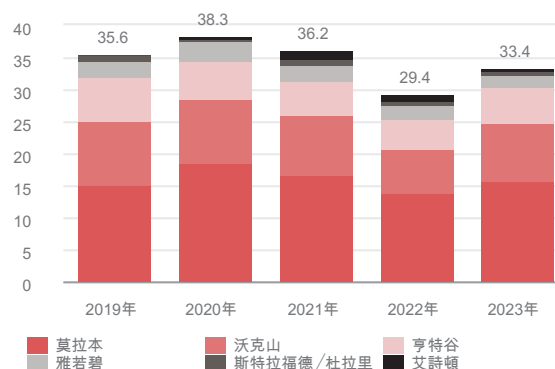
除中山外，本集團的權益商品煤產量由2022年的2,940萬噸上升14%至2023年的3,340萬噸，而納入中山則由2022年的3,070萬噸上升12%至2023年的3,450萬噸。

本集團一級資產的權益商品煤產量佔總權益商品煤產量的比重由2022年的84%上升至2023年的88%。

動力煤商品煤產量由2022年的2,470萬噸增加17%至2023年的2,880萬噸，而冶金煤商品煤產量則由2022年的600萬噸下降5%至2023年的570萬噸。動力煤於商品煤總產量中的佔比由2022年的80%上升至2023年的83%。

下圖顯示本集團權益商品煤產量⁴²的長期趨勢。

權益商品煤產量(百萬噸)



於2020年，本集團的權益商品煤產量(不包括中山礦)由3,560萬噸增加至3,830萬噸，原因是莫拉本的持續擴張，包括於2020年3月31日將本集團的權益由85%增加至95%。

於2021年，商品煤產量減少至3,620萬噸，主要是由於莫拉本井工礦遇到岩脈侵入、惡劣及持續的降雨天氣以及新冠病毒對礦場停工及勞動力供應產生的影響。

於2022年，商品煤產量進一步減少至2,940萬噸，主要是由於新南威爾士州及昆士蘭州繼續遭遇惡劣和持續的降雨天氣，以及上半年勞動力供應(包括新冠病毒升級)的進一步影響。

於2023年，本集團的權益商品煤產量增加至3,340萬噸，煤炭產量實現逐季增長，主要是由於天氣轉好、氣候乾燥以及礦區復產計劃的推進。

影響本集團營運的主要風險以及在適用情況下為應對這些風險而採取的策略及措施詳述於本報告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⁴² 本集團於2021年1月19日發佈的季度報告包括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830萬噸權益商品煤產量，該產量包括於2020年第一季度增購莫拉本的10%權益的額外50萬噸產量。產生差額是因為收購的經濟生效日期為2020年1月1日，但出於會計目的，交易完成日期卻為2020年3月31日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健康及安全

兗煤澳洲一直致力於營運安全性與透明度，以實現員工及承包商零傷害的目標。兗煤澳洲煤礦的運營已達到法律及安全標準，目標是在健康安全領域方面成為行業領導者。

在董事會以及健康、安全、環境與社區（「健康、安全、環境與社區」）委員會的指導下，兗煤澳洲在所有煤礦實施核心危險及關鍵控制措施，識別工作場所內的主要危害並建立適當控制措施。公司會定期對這些控制措施進行核查，以確保其按預期運行，以保護人員安全。

12個月滾動TRIFR



2023年12月31日，公司的12個月滾動TRIFR⁴³為5.1，較2022年12月31日的7.9有所下降，遠低於2023年12月31日行業範圍內可比較的加權平均TRIFR（為8.3）。

本集團TRIFR的降低是所有礦場不斷努力形成的有利結果。通過長期持續的努力，年中數據取得了重大改善。這說明兗煤澳洲執行的方案行之有效。

因「安全之路每一天」計劃的制定及實施，兗煤澳洲入圍2023年澳大利亞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獎「最佳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學習及專業發展計劃」獎項決賽。該五年期計劃旨在為所有兗煤澳洲礦區的健康、安全和培訓管理提供一致的方法，並支持整個企業的安全文化整合。提供的舉措和培訓涉及簡單的概念和工具，我們的全體員工通過此計劃提高工作和個人生活中的人身安全、幸福、健康和福祉。

2023年，90%以上兗煤澳洲的員工開始進行或已完成「安全之路每一天」培訓。

2022年，兗煤澳洲已實施為期四年，分四個階段的心理健康計劃。第一階段於2022年完成，涵蓋多個方面，包括為選定的礦區經理和主管提供經理及主管培訓；為選定的礦區主管提供「急救」或「心理健康應對」培訓，以幫助高級員工及領導者學會尋求幫助。

第二階段於2023年完成，通過舉辦2.5小時的心理健康意識及教育研討會向兗煤澳洲員工介紹該計劃。研討會專注的議題包括評估心理健康支持網絡及EAP推廣；闡明心理健康狀況不佳的跡象、症狀及促成因素；提供開展適當對話的知識和技能並建立合適的支持網絡。

第三階段同樣於2023年開始；培訓的模塊主要圍繞在礦區工作及生活的群眾相關專題。這些模塊將於2024年持續進行。

兗煤澳洲心理健康計劃策略，旨在提供結構化及可持續的心理健康及福祉計劃，從而與兗煤澳洲安全之路文化框架及領導力發展計劃形成強有力的協同效應。

該計劃旨在促進和支持積極的心理健康管理；鼓勵員工的「求助」行為；改變員工對心理健康的看法；並讓我們的員工更好地支持他們的團隊、同事、家人和朋友。

2022年，兗煤澳洲開始在一處礦區試行車輛碰撞預警系統。這項試驗最初是在輕型車輛上安裝設備，2023年發展到在拖運卡車上安裝設備。此系統已接入礦區新WiFi網絡，並於2023年8月開始全面試用。車輛半徑100米範圍內出現其他設備時，該系統會發出警報，進而計算所有安裝此系統車輛的速度和方向，從而判斷碰撞的可能性。

可持續發展

兗煤澳洲健康、安全、環境與社區委員會根據董事會的指示監督兗煤澳洲的可持續發展策略。於2024年4月，本集團將發佈其首份可持續發展報告，其中包含「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以及在全球範圍內實施的可持續發展披露資料。

可持續發展報告屬於過渡性質，因為兗煤澳洲已開發及實施必要的系統及程序以遵守澳大利亞證券和投資委員會（「ASIC」）、澳交所及香港聯交所即將實施的強制披露可持續發展資料的規定。該報告將在國際可持續發展準則理事會披露要求的指導下進行，目前包括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通過《澳大利亞會計準則委員會可持續發展報告準則草案》（Australian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Draft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Standards）實施）、全球報告倡議工作組及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工作組。2022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於2023年4月26日刊發，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於2023年發出建議，為評估、管理及披露與自然相關的風險、影響、依賴性及機遇提供指引。兗煤澳洲將審閱這些建議，在改變可持續發展方式時考慮將其納入我們未來幾年的可持續發展戰略。

⁴³ TRIFR包括莫拉本、沃克山、斯特拉福德/杜拉里、雅若碧、艾詩頓、唐納森及澳思達和公司辦公室；不包括亨特谷及中山（並非由兗煤澳洲經營）。行業範圍內加權平均TRIFR結合了來自新南威爾士州及昆士蘭州相關產業參考的比例成分。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年內，兗煤澳洲設立了專門的可持續發展職能部門，該部門的執行總經理直接向首席執行官匯報。該團隊負責制定本集團首個業務範圍的可持續發展策略及實施計劃。

氣候變化風險

2023年聯合國氣候變化峰會（「第二十八次締約國會議」）在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迪拜的召開，加快了2023年向低碳經濟轉型的步伐。這是締約國會議第一次正式承認化石燃料是造成氣候變化的核心原因。

保障機制

澳大利亞聯邦政府通過立法，承諾到2030年將其排放量減少43%（相較2005年的排放量），並於報告期內頒佈立法以改革國家溫室氣體及能源報告（「NGER」）方案的保障機制運行方式。此次改革要求所有「保障」設施重置其「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基線，且設定每年4.9%的基線下降率，以與澳大利亞的中期減排目標保持一致。超過基線的設施將被要求購買並交回「澳洲碳信用單位」（「ACCU」）或一種新形式的保障機制信用（「SMC」）。

該計劃從2023年7月1日開始實施，而兗煤澳洲的所有自營礦區（除斯特拉福德/杜拉里外）均屬於該法律範圍內。2023年7月7日，聯邦政府發佈了一份意見書，其中列出了適用於2030財年的基準線排放密度因子方法。公司持續改進該計劃潛在的財務影響和時間安排的模型，其結果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ACCU/SMC的成本及一段時期內是否存在可行的減排機會。一旦有了可靠的預測基礎，兗煤澳洲將提供有關潛在財務影響的進一步意見。

由於目前並無可行的解決方案來減少我們的大部分排放，兗煤澳洲花費3,000萬澳元購買澳洲碳信用單位，作為履行計劃項下義務的方法之一。兗煤澳洲將繼續評估各種方案，其中可能包括資助基於自然的ACCU計劃項目，以履行監管方面的減排義務。

減排

兗煤澳洲認可其在減少運營產生的碳排放及支持低排放技術研究方面應發揮作用，以協助減少消耗煤炭產品產生的下游排放。

就運營而言，重中之重是減少範圍1來自柴油消耗及逸散的排放。我們已在關鍵礦場開展工作尋找減排機會，明確目標是減少兗煤澳洲的碳足跡。

兗煤澳洲於斯特拉福德礦山的一個潛在抽水蓄能及太陽能設施正在推進中。由於斯特拉福德礦區的煤炭生產預計將於2024年到期，該可再生能源中心為終止開採後的土地有利再利用提供了絕佳機會。該項目處於研究初期，但如果得到證實並開發，則具有實現業務多元化的潛力。

兗煤澳洲持續研究其資產組合中基於自然的ACCU計劃項目的潛力。

採礦業的設備供應商也在不斷創新以提高托運卡車及其他機器的燃油效率。燃油效率是兗煤澳洲採購營運所需設備時需考量的重要評估指標。

同時，兗煤澳洲認識到隨著全球持續朝著低碳經濟轉型，利益相關者越來越關注轉型對其業務及更廣泛行業帶來的潛在風險及機遇。兗煤澳洲2022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就本公司有關這些事宜的進程及更廣泛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重要性議題進行詳細披露。

報告

依據澳大利亞《2007年國家溫室氣體及能源報告法（澳洲聯邦）》（National Greenhouse and Energy Reporting Act 2007 (Cth)），兗煤澳洲每年就其營運的直接（「範圍1」）及間接（「範圍2」）排放進行披露。

本集團已推出收集及計算所需數據的系統及程序，並於2023年10月26日向聯邦清潔能源監管機構提交其2022/2023年度第十九章能源及排放報告⁴⁴。

	排放量報告期		
	2022/2023年	2021/2022年	百分比浮動
範圍排放			
範圍1排放（噸二氧化碳當量）	1,860,030	2,046,795	(9%)
範圍2排放（噸二氧化碳當量）	276,623	321,118	(14%)
範圍1及範圍2總排放（噸二氧化碳當量）	2,136,653	2,367,913	(10%)
原煤產量（噸）	42,271,738	46,507,466	(16%)
排放密度（噸二氧化碳當量/噸原煤）	0.0505	0.0509	(0.7%)

範圍1排放大部分與井工及露天採礦作業以及柴油消耗所產生的逸散排放有關，而範圍2排放來源於自電網所購的電力。總體而言，基於營運控制，我們的範圍1及範圍2總排放合計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的2,367,913噸二氧化碳當量下降10%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的2,136,653噸二氧化碳當量。排放量減少的主要影響因素是澳思達在礦區關閉期間封閉礦井口及關閉通風口，以及艾詩頓於報告期內的開採情況，大大減排。

儘管公司並未追蹤與產品消耗有關的範圍3排放，但我們關注降低下游活動排放強度的技術開發。相關技術包括在燃煤發電站開發及安裝高效、低排放技術並投資於碳捕獲及儲存技術。

⁴⁴ 排放數據按100%的基準呈報，但兗煤澳洲並非擁有所有資產100%的權益。自營資產包括：莫拉本、沃克山、雅碧碧、斯特拉福德/杜拉里和艾詩頓礦場，以及若干非自營資產。按100%的基準呈報符合向清潔能源監管機構（「清潔能源監管機構」）提交的國家溫室氣體及能源報告（「國家溫室能源報告」）數據。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2023年6月26日，國際可持續發展準則理事會(「ISSB」)頒佈了其首批兩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可持續性披露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S1號可持續相關財務信息披露一般要求；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S2號氣候相關披露。

澳大利亞聯邦政府已提議引入強制性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制度，目前並未建議披露氣候以外的可持續發展相關財務資料。建議首批報告實體從2024財年至2025財年開始實行強制性披露制度。

澳大利亞會計準則委員會(「AASB」)於2023年10月發佈《澳大利亞可持續發展報告準則》(「ASRS」)徵求意見稿，內容有關要求澳

大利亞企業就可持續發展作出強制性披露，該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S2號高度一致。該準則預計將於2024年7月1日起實施。相關要求涉及方方面面，將要求企業在氣候報告方面進行跨越式變革。因此，本集團已成立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負責管理工作，以便本集團能夠更及時及穩健地過渡至可持續發展報告環境。

環境

充煤澳洲根據嚴格的環境審批及許可運營。為履行這些監管責任並滿足充煤澳洲的管理層指令要求，充煤澳洲已開發並實施了全面而穩健的環境合規系統、流程及慣例。這些系統、流程及慣例將持續改進，並由第三方定期審核以就系統及表現向董事會及健康、安全、環境與社區委員會提供「第三條防線」的保證。此外，充煤澳洲持續監控立法及政策變動，以便有足夠時間實施政策改革後環境許可及管理方面的變動。報告期內，在斯特拉福德/杜拉里進行獨立環境保障審核，有機會進行目前正在實施的持續改善。

2023年，公司已採取以下環保措施，以改善環境表現或遵守環保審批及許可：

- 2023年，充煤澳洲對其內部管理及控制體系進行審查。審查期間作出的重大更新是制定原住民文化遺產(「ACH」)管理標準。這項標準的目的在於設定管理ACH的最低要求，確保所有礦區貫徹落實控制措施，盡量減少採礦對ACH的影響。就具有「中高」或「高」考古價值，同時獲得干擾批准的礦場而言，該標準要求在干擾前進行額外的企業審查及取得批准。
- 公司對新南威爾士州各礦場進行了用水許可審查，以確保本公司記錄與監管機構持有的記錄一致。因此，新南威爾士州礦場現已完成許可和工程批准的協調更新。目前，審查結果正用於為礦區及公司職能部門開發交互式數字界面。

- 充煤澳洲的獨立環境保障審核(「IEAA」)計劃的目的是評估各礦場中與關鍵環境因素相關的風險。2023年，雅若碧及斯特拉福德/杜拉里及管理的凱貝唐和普瑞馬礦場已完成審計。礦場的環境管理成效顯著，但仍有「提升空間」，須進一步改善環保表現。

於本年度內，概無報告有重大影響的環境事故。

2023年，充煤澳洲通過其社區支持計劃向當地及地區的健康、環境、教育、藝術、文化及社區計劃捐款170萬澳元，在其經營所在地區產生積極的影響。

充煤澳洲與其社區利益相關者合作，利用社區諮詢委員會、地方通訊、地區媒體、社區日及礦區特定網站，確保社區參與並了解與附近礦場有關的相關事宜。

社會

充煤澳洲致力於在其經營所在社區發揮真正積極的影響。充煤澳洲已開展一項社區支持計劃，該計劃積極與各個礦場的利益相關者合作，以在財務及物質上支持當地及區域倡議。2023年2月，充煤澳洲延長其對昆士蘭科技大學的「癌症與衰老研究項目」的支持兩年，每年投入20萬澳元。該研究項目使用基因組測序來識別及開發用於治療癌症、老年癡呆症及其他老年病的藥物，其中兩種療法於充煤澳洲的資助承諾期間開始進行臨床試驗。充煤澳洲的行為守則和新引入的反欺詐制度載列本集團對所有員工及供應商的要求及期望，包括任何時候均須遵守道德規範的要求。充煤澳洲須根據《2018年現代奴隸制法案》(聯邦)提交年度現代奴隸聲明以及已制定規程以確保其供應商也不會涉及現代奴隸。

管治

充煤澳洲已制定嚴格的管治流程，以改善其在各業務中的可持續發展表現。企業風險管理框架是一個關鍵平台，其中包括評估及緩解重大商業風險，此類風險包括環境風險及與氣候變化及逐步過渡至低碳經濟相關的風險。健康、安全、環境與社區議事規則包括監督現代奴隸法規的遵守情況，以此作為健康、安全、環境與社區委員會的責任。這將加強對充煤澳洲現代奴隸風險的治理和監督。

董事會對風險管理及財務投資決策(包括與氣候變化有關的決策)的監督及審批負有最終責任。董事會定期考慮氣候變化對物理、監管、商業及經營環境的影響幾何，以此作為制定中長期目標及策略的依據。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新冠病毒

我們的員工(作為更廣泛社區的一部分)不能避免受到新冠病毒的影響,且本集團於報告期上半年在多個礦區及辦公室均持續出現陽性病例。然而,因新冠病毒而缺勤的員工數量於年內大幅減少,因此本集團內部於2023年8月停止新冠病毒病例的追蹤記錄。

水管理

對降雨天氣影響的盡職管理及礦區水管理控制是露天煤礦績效的基本要素。儘管在洗選廠處理原煤需要大量清潔水,但突降暴雨產生過多的存水可能導致洪水、暫停運營或無證排放到當地溪流以及河流,可能造成環境危害。礦場建設水管理基礎設施,包括用於蓄水及分離清潔水及污水的沉澱池及蓄水壩。

如上所述,新南威爾士州於前兩年2021年及2022年經歷持續的強降雨(包括洪澇災害),導致新南威爾士州的大部分露天煤礦的儲水量持續過剩。預測未來的極端天氣將更加頻繁,管理層主動以礦區水平衡為重點,以求平穩度過惡劣的降雨天氣及乾旱時期。

規劃活動仍包括:

- 審查水管理戰略,包括更長期的水模型
- 優先投資基礎設施,包括泵及重複管道基礎設施
- 增建沉澱池和大容量蓄水壩
- 莫拉本水處理廠的容量擴張完成,每日可處理容量高達20兆升
- 按優先次序在新南威爾士州和昆士蘭州煤礦中共用泵
- 粉碎礫石及建築堆料以改善降雨天氣期間的道路狀況
- 繼續建立表土爆破庫存
- 在環境許可的情況下建立系統/基礎設施,最大限度地排放多餘的水
- 降雨天氣準備工作,如應急原煤庫存、降雨天氣備用廢料堆及排水工程
- 持有現有的用水許可證,以應對長期的乾旱天氣

兗煤澳洲在近期持續的降雨天氣期間繼續與監管機構密切合作。例如,新南威爾士州環境保護局(NSW EPA)批准了莫拉本環境保護許可證的變更,允許在2022年11月15日至2023年1月19日期間緊急排放過量雨水,確保現場儲水量保持在安全運營範圍內。

新南威爾士州儲備政策

2023年2月16日,新南威爾士州政府推出為期15個月的國內煤炭儲備指示(「指示」),自2023年4月1日開始至2024年6月30日截止。根據指示,本集團每季度必須從權益商品煤產量中留出最多31萬噸煤炭供應給國內發電廠。所交付5,500千卡/千克煤炭(按熱值調整),根據指示,價格上限為125澳元/噸。

兗煤澳洲正在履行指示應承擔的義務,並已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三個季度內根據指示向發電廠供應其所要求的67萬噸煤炭。

如果所交付煤炭的生產成本(加上特許權使用費及合理利潤)超過價格上限,則可向有關部長申請考慮提高價格上限。兗煤澳洲已就其斯特拉福德煤礦供應的煤炭提出申請,並已將5,500千卡/千克的煤炭(按熱值調整)價格上限上調至173.95澳元/噸;可適用於2023年7月31日之後交付的煤炭。

我們注意到斯特拉福德的動力煤產量相對較低,本集團仍須根據指示從其他礦區按125澳元/噸的價格上限留存5,500千卡/千克(按熱值調整)產品的大部分煤炭。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業績回顧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

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而言，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進行比較。除另有指明外，下文所載所有財務數據及其後的說明均以澳元列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
	2023年			2022年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已呈報的 百萬澳元	非經營 百萬澳元	經營 百萬澳元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已呈報的 百萬澳元	非經營 百萬澳元	經營 百萬澳元	
收入	7,778	(81)	7,697	10,548	136	10,684	(28%)
其他收入	26	(21)	5	183	(12)	171	(97%)
存貨成品及在製品 變動	42	—	42	35	—	35	20%
原材料及易耗品	(1,104)	—	(1,104)	(969)	—	(969)	14%
員工福利	(730)	—	(730)	(662)	—	(662)	10%
運輸	(783)	—	(783)	(678)	—	(678)	15%
外包服務及廠房租 賃	(539)	—	(539)	(457)	—	(457)	18%
政府特許權使用費	(685)	—	(685)	(967)	—	(967)	(29%)
外購煤	(183)	—	(183)	(183)	—	(183)	—%
減值支出	—	—	—	(315)	315	—	—%
其他經營開支	(334)	74	(260)	(297)	136	(161)	61%
稅後應佔入股權益 利潤	29	—	29	146	—	146	(80%)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 潤	3,517	(28)	3,489	6,384	575	6,959	(50%)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 潤%	45 %	—	45 %	61 %	—	65 %	
折舊及攤銷	(881)	—	(881)	(834)	—	(834)	6%
息稅前利潤	2,636	(28)	2,608	5,550	575	6,125	(57%)
息稅前利潤%	34 %	—	34 %	53 %	—	57 %	
財務(成本)/費用 淨額 ⁴⁵	(53)	58	5	(459)	50	(409)	(101%)
非經營項目	—	(30)	(30)	—	(625)	(625)	
所得稅前利潤	2,583	—	2,583	5,091	—	5,091	(49%)
所得稅前利潤%	33 %	—	34 %	48 %	—	48 %	
所得稅開支	(764)	—	(764)	(1,505)	—	(1,505)	(49%)
所得稅後利潤	1,819	—	1,819	3,586	—	3,586	(49%)
所得稅後利潤%	23 %	—	24 %	34 %	—	34 %	
歸屬於以下各項：							
- 充煤澳洲股東	1,819	—	1,819	3,586	—	3,586	(49%)
- 非控股權益	—	—	—	—	—	—	—%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應佔每股利潤							
每股基本收益	137.8	—	137.8	271.6	—	271.6	(49%)
每股稀釋收益	137.1	—	137.1	270.2	—	270.2	(49%)

⁴⁵包括將8,200萬澳元的利息收入(2022年:1.03億澳元)從收入重新歸類至財務費用淨額,及將2,400萬澳元的銀行費用及其他費用(2022年:5,300萬澳元)從其他經營開支重新歸類至財務費用淨額,因為上述款項均未計入經營性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為補充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合併財務報表,本集團亦採用上表所載的經調整經營性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及經營性息稅前利潤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數據,這些資料未經審計,且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之所以呈列此類財務計量數據,是因為管理層採用此類財務計量數據評估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此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數據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額外的資料,讓他們了解及評估合併營運業績;同樣地,此類計量數據通過剔除一次性或非經營性項目,幫助管理層對不同會計期間的財務業績與同行公司進行比較。

如管理層所示,經營性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為對報告期內的財務(費用)/收入淨額、折舊及攤銷及任何重大非經營項目作出調整後的所得稅前利潤,而經營性息稅前利潤則為對財務(費用)/收入淨額及任何重大非經營項目作出調整後的所得稅前利潤。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所得稅後利潤由2022年的35.86億澳元減少49%至2023年的18.19億澳元,並完全歸屬於兗煤澳洲股東,且不附帶非控股權益。

於2023年,歸屬於兗煤澳洲股東的利潤18.19億澳元受多個非經營項目影響。稅前淨虧損影響合共3,000萬澳元,包括或有特許權使用費付款3,500萬澳元以及或有特許權使用費重新計量收益2,100萬澳元、應收特許權使用費重新計量虧損1,500萬澳元及自對沖儲備轉回的公允價值虧損100萬澳元。相關項目於下文「非經營項目概覽」一節分別詳盡討論,且並無加入經營評論。

經營業績概覽

本節分析的自產煤銷量、商品煤產量和自產煤收入包括(i)莫拉本非法人合資企業的95%;(ii)索利山及沃克沃斯(沃克山)合併非法人合資企業的82.9%;(iii)亨特谷非法人合資企業的51%;及(iv)雅若碧、艾詩頓及斯特拉福德/杜拉里的100%。

中山的業績作為合併權益入賬投資而計入損益表的稅後應佔入股權益利潤中,並於下文分別討論。其業績並無加入下文的逐項評論。

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
	2023年 百萬澳元	2022年 百萬澳元	
自產煤銷售 ⁴⁶	7,670	11,047	(31%)
外購煤銷售	(119)	(538)	(78%)
其他	7	8	(13%)
煤炭銷售	7,558	10,517	(28%)
海運費	79	87	(9%)
特許權使用費收入	27	53	(49%)
其他	33	27	22%
收入	7,697	10,684	(28%)

總收入由2022年的106.84億澳元減少28%至2023年的76.97億澳元,主要由於煤炭銷售收入由2022年的105.17億澳元減少28%至2023年的75.58億澳元所致。就煤炭銷售收入而言,主要因素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
	2023年	2022年	
動力煤			
平均售價(澳元/噸)	211	372	(43%)
銷售量(百萬噸)	28.4	24.6	15%
佔自產煤銷售總量的百分比	86	84	2%
自產動力煤收入總額(百萬澳元)	5,986	9,139	(35%)
冶金煤			
平均售價(澳元/噸)	356	405	(12%)
銷售量(百萬噸)	4.7	4.7	—%
佔自產煤銷售總量的百分比	14	16	(13%)
自產冶金煤收入總額(百萬澳元)	1,684	1,908	(12%)
煤炭總量			
平均售價(澳元/噸)	232	378	(39%)
自產煤銷售總量(百萬噸)	33.1	29.3	13%
自產煤收入總額(百萬澳元)	7,670	11,047	(31%)

⁴⁶自產煤銷售僅包括從本集團礦山生產的煤炭,不包括銷售採購自第三方的煤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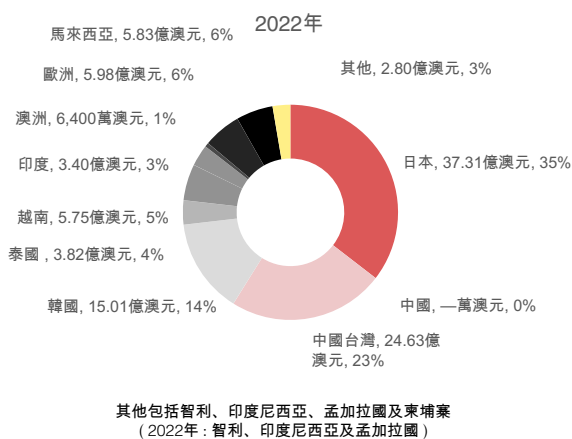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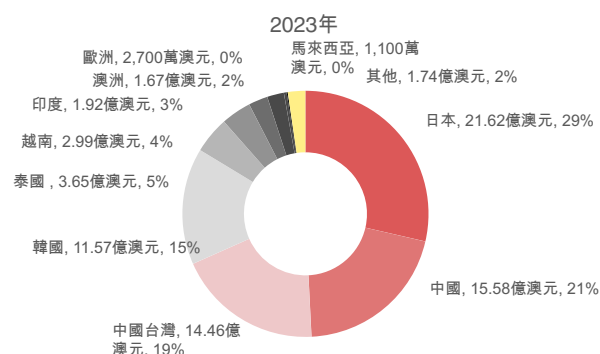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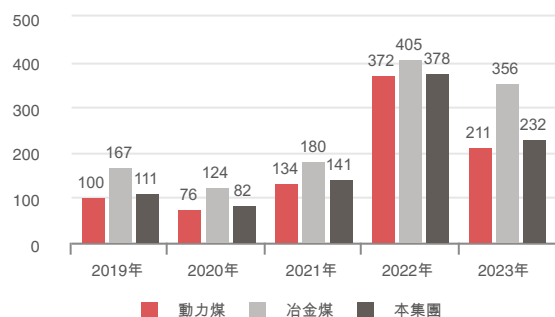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本集團自產煤的整體平均售價由2022年的378澳元/噸下降39%至2023年的232澳元/噸，主要由於全球煤炭美元價格下降，而同期環球煤炭紐卡斯爾動力煤指數每週平均價格下降192美元(53%)/噸；同期阿格斯/麥氏API5煤炭指數每週價格下降73美元(41%)/噸；及同期半軟焦煤平均基準價格下降92美元(32%)/噸；部分被澳元兌美元的匯率由2022年的平均0.6947下降4.4%至2023年的0.6644所抵銷。
- 本集團動力煤的平均售價由372澳元/噸下降至211澳元/噸。本集團冶金煤的平均售價由405澳元/噸下降至356澳元/噸。
- 本集團自產煤銷量由2022年的2,930萬噸增加13%至2023年的3,310萬噸，主要由於權益商品煤產量增加14%所致，部分被煤炭庫存變動所抵銷。
- 已購煤炭銷售由2022年的5.38億澳元下降78%至2023年的1.19億澳元，對收入淨額造成負面影響降低，主要來自聯合煤炭收購事項中涉及的一筆長期固定價格合約進行的公司銷售。由於當前平均市價高於固定價格，因此這部分銷售實際上降低了集團2023年的銷售收入，但這一負面影響的金額較2022年已有所減少。

特許權使用費收入由2022年的5,300萬澳元減少49%至2023年的2,700萬澳元，於本集團的中山特許權使用費中確認，其對中山100%煤炭銷量收取離岸價(平糶費在內)銷售4%的特許權使用費，於報告期內的下降主要是由於煤炭價格下降以及銷量減少。

下圖展示本集團平均實際澳元售價的長期趨勢及按終端用戶目的地分類的煤炭銷售收入。

平均售價(澳元)



向日本、中國台灣及韓國等亞洲主要海運市場的銷售收入佔煤炭銷售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22年的73%減少至2023年的63%，主要是由於可用性減少及環球煤炭紐卡斯爾價格相對於其他煤質的降幅較大所致。

向中國的銷售收入由2022年的0%增加至2023年的21%，主要是由於中國恢復購買澳大利亞煤炭。

向歐洲的銷售收入由2022年的6%減少至2023年的0%，主要是由於暖冬因素以及被來自中國的需求所替代。

向馬來西亞的銷售額由2022年的6%減少至2023年的0%，主要是由於來自俄羅斯及南非的供應競爭加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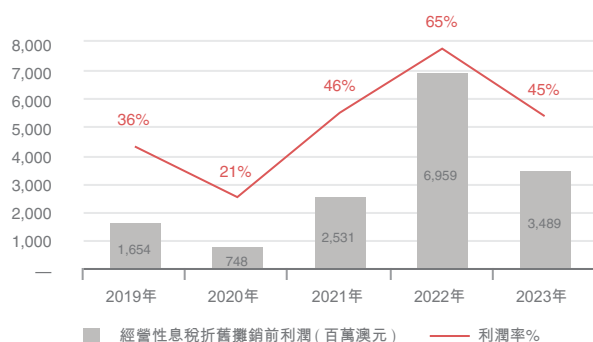
向泰國的銷售收入保持相對穩定，為3.65億澳元(2022年：3.82億澳元)，但由於相關銷售根據長期固定價格合約交付，佔集團銷售額的相關百分比由4%增加至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經營性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及經營性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率

經營性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由2022年的69.59億澳元減少50%至2023年的34.89億澳元。減少34.70億澳元主要是由於上述收入減少29.87億澳元(28%)。其他因素包括(i)其他收入減少1.66億澳元；(ii)成本減少2.00億澳元；及(iii)權益入賬利潤減少1.17億澳元。經營性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率佔經營收入的百分比由2022年的65%下降至2023年的45%。

經營性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變動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
外匯收益淨額	—	164	(100%)
雜項收入	5	7	(29%)
其他收入	5	171	(97%)

其他收入由2022年的1.71億澳元減少至2023年的500萬澳元。2022年，其他收入中包括外匯收益淨額1.64億澳元，主要來自因2022年澳元走弱而就持有的美元現金餘額進行確認所得。2023年在其他經營開支確認外匯虧損淨額800萬澳元，原因是匯率波動較小，且年末澳元兌美元匯率較高。

成品及在製品庫存變動

成品及在製品庫存變動由2022年增加3,500萬澳元變為2023年增加4,200萬澳元，是因為在報告期內重新建立庫存水平，權益產量超過自產煤銷量30萬噸。

生產成本

生產成本總額(包括現金及非現金經營成本)指直接由公司自營礦區生產、運輸及銷售煤炭產生的成本，但不包括保養及維護成本、閉礦成本以及復墾準備金的非現金變動。其亦包括間接公司成本，特別是公司員工成本，但不包括公司交易成本。現金經營成本包括所用原材料及易耗品、員工福利、外包服務及廠房租賃、運輸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非現金經營成本包括折舊及攤銷。

按每噸自產煤銷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澳元/噸	澳元/噸
現金經營成本		
所用原材料及易耗品	33	33
員工福利	22	23
運輸	21	20
外包服務及廠房租賃	16	16
其他經營開支	4	4
現金經營成本(不包括特許權使用費)	96	96
特許權使用費	21	33
現金經營成本	117	129
非現金經營成本		
折舊及攤銷	26	29
生產成本總額	143	159
生產成本總額(不包括特許權使用費)	122	125

上表按每銷量噸數成本為基準編製。由於煤炭庫存變動，一個財政年度的自產煤銷量噸數與商品煤產量不一定一致。下表已按每噸商品煤產量為基準進行重列，以消除庫存變動的影響以及更準確地反映生產成本。特許權使用費已剔除，因為此類費用基於銷售收入並受自產煤銷量噸數影響。

按每噸商品煤產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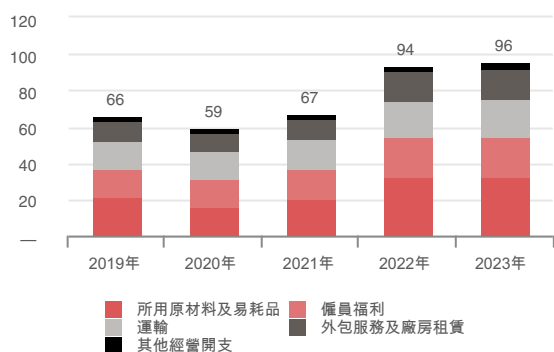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澳元/噸	澳元/噸
現金經營成本		
所用原材料及易耗品	33	33
員工福利	22	22
運輸	21	20
外包服務及廠房租賃	16	15
其他經營開支	4	4
現金經營成本(不包括特許權使用費)	96	94
非現金經營成本		
折舊及攤銷	26	29
生產成本總額(不包括特許權使用費)	122	123

本集團每噸商品煤現金經營成本(剔除資本化開發支出後)由2022年的94澳元/噸上升至2023年的96澳元/噸，每噸上升2澳元。然而，值得注意的是，雖然2023年全年現金經營成本為96澳元/噸，但其中包括上半年成本109澳元/噸及下半年成本86澳元/噸。下半年成本減少23澳元/噸(21%)的主要驅動因素是權益商品煤產量從上半年的1,440萬噸增加32%至下半年的1,900萬噸。此外，煤炭行業的累計通脹成本壓力仍然產生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圖顯示本集團全年每噸產品的現金經營成本的長期趨勢。

每噸產品的現金經營成本 (澳元)



2020年，本集團的現金經營成本(剔除資本化開發支出後)降至59澳元/噸，主要原因是本集團為應對新冠病毒初次爆發後煤炭價格下跌而推出了短期現金節流措施。

2021年，現金經營成本增加至67澳元/噸，原因是該等措施的解除疊加因惡劣的降雨天氣及新冠病毒的影響而導致產量下降。

2022年，現金營運成本大幅增加至94澳元/噸，原因為(i)受惡劣及持續降雨天氣及勞工短缺(包括新冠病毒)的主要影響導致產量下降20%；及(ii)產生與水管理有關的額外預防及補救成本，包括抽水及礦坑設計；(iii)通脹成本增加，包括勞工、柴油、爆炸物、設備零件及電力；及(iv)自2022年7月1日起實行與煤炭價格掛鉤的額外通行費後，NCIG港口成本增加。

2023年，本集團的現金經營成本(剔除資本化開發支出後)因上述原因增至全年的96澳元/噸，但下半年成本減至86澳元/噸。

所用原材料及易耗品

所用原材料及易耗品由2022年的9.69億澳元增加14%至2023年的11.04億澳元，主要由於權益商品煤產量增加14%，而產量增加促使生產效率提升，有效抵銷了通脹成本壓力，其中最明顯的是電力成本增加6,600萬澳元(153%)。這導致同期每噸商品煤所用的原材料及易耗品保持在33澳元。

員工福利

員工福利開支由2022年的6.62億澳元增加10%至2023年的7.30億澳元，主要由於礦區復產計劃的一部分是延長營運時間，包括員工人數小幅增加及工資及薪金上漲使得權益商品煤產量上升14%。這導致同期每噸商品煤的員工福利保持在22澳元。

運輸

運輸成本由2022年的6.78億澳元增加15%至2023年的7.83億澳元，主要由於(i)自2022年7月1日起實行與煤炭價格掛鉤的額外通行費後，NCIG港口成本增加；(ii)成本通脹對鐵路及港口成本的影響；及(iii)由於運費提高導致成本加運費合約產生的海運費增加1,600萬澳元。這導致同期每噸商品煤運輸成本由20澳元上漲至21澳元。

外包服務及廠房租賃

外包服務及廠房租賃開支由2022年的4.57億澳元增加18%至2023年的5.39億澳元，主要是由於聘用承包商開支增加，包括被用於降雨天氣復產計劃的一部分及為緩解勞工供應問題(尤其是資深崗位)的開支。這導致同期每噸商品煤的外包服務及廠房租賃成本由15澳元上漲至16澳元。

政府特許權使用費

政府特許權使用費開支由2022年的9.67億澳元減少29%至2023年的6.85億澳元，主要由於自產煤銷售收入下降31%，部分被昆士蘭州政府自2022年7月1日起上調煤炭特許權使用費所抵銷。特許權使用費是參考已售煤炭的價值、煤礦類型及煤礦所在州按從價基準釐定，並須支付予相關的州政府。這導致同期每自產煤銷量噸的政府特許權使用費由33澳元下降至21澳元。

2023年9月，新南威爾士州政府宣佈其將自2024年7月1日起上調煤炭港口的特許權使用費率2.6%。

外購煤

外購煤於2022年及2023年持平，為1.83億澳元，原因是其他澳大利亞生產商從降雨天氣中恢復供應，使得外購煤的機會增加，有關影響被市場整體下跌推動購買價格下降所抵銷。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由2022年的1.61億澳元增加61%至2023年的2.60億澳元，包括澳思達、斯特拉福德/杜拉里及唐納森復墾準備金增加1.05億澳元(2022年:5,000萬澳元)，根據迄今為止完成的初步礦場關閉工作，前述準備金於損益內確認。在不計入準備金增加的情況下，其他經營開支增加4,400萬澳元，包括費率及徵稅增加1,800萬澳元、差旅及住宿成本增加800萬澳元以及外匯虧損淨額800萬澳元。這導致同期每噸商品煤的其他經營開支仍然為4澳元。

稅後應佔入股權益利潤

稅後應佔入股權益利潤由2022年的1.46億澳元減少至2023年的2,900萬澳元，主要由於合併中山合資企業的稅後利潤表現受煤炭銷售價格(以澳元計)下降27%以及銷量噸數下降25%的負面影響而下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折舊及攤銷

折舊及攤銷開支由2022年的8.34億澳元增加6%至2023年的8.81億澳元，主要由於產量增加及被作為礦區復產計劃一部分的設備增加。同期每噸商品煤的折舊及攤銷成本由29澳元下降至26澳元。

經營性息稅前利潤及經營性息稅前利潤率

經營性息稅前利潤由2022年的61.25億澳元減少57%至2023年的26.08億澳元，主要由於經營性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減少50%及上文所述的折舊及攤銷開支增加6%。以佔經營收入的百分比表示的經營性息稅前利潤率由2022年的57%下降至2023年的34%。

財務(費用)/收入淨額

財務(費用)/收入淨額由2022年的費用淨額4.09億澳元減少101%至2023年的收入淨額500萬澳元。

利息開支以及銀行費用及收費由2022年的5.12億澳元減少4.35億澳元(85%)至2023年的7,700萬澳元。該減少包括2022年確認的非現金利息開支2.79億澳元，這與山東能源2020年提供的7.75億美元關聯方貸款確認的折讓取消有關，該貸款被確定為低於公允價格利率提供。該筆貸款於2022年悉數償還，導致餘下折讓於2022年列支。剔除該金額後，利息開支由2022年的2.33億澳元減少至2023年的7,700萬澳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持續主動提前償還所有貸款，且已於2023年3月31日結清。本集團將繼續就或有擔保融資、租賃安排及準備金折讓的會計解除而產生的財務費用。

利息收入由2022年的1.03億澳元減少2,100萬澳元(20%)至2023年的8,200萬澳元。該減少包括2022年因主動提前還款而就中山股東貸款確認非現金利息收入6,300萬澳元。剔除中山股東貸款後，由於市場利率增加，利息收入由2022年的4,000萬澳元增加至2023年的8,200萬澳元。

所得稅前經營性利潤及所得稅前經營利潤率

由於上述原因，經加回非經營項目後，所得稅前經營性利潤由2022年的57.16億澳元減少54%至2023年的26.13億澳元。同期以佔經營收入的百分比表示的所得稅前經營利潤率由54%下降至34%。

所得稅前利潤及所得稅前利潤率

由於上述原因以及下文所述非經營項目，所得稅前利潤由2022年的50.91億澳元減少49%至2023年的25.83億澳元。同期以佔經營收入的百分比表示的所得稅前利潤率由48%下降至34%。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22年的15.05億澳元減少至2023年的7.64億澳元。於上述兩個期間，實際稅率均為29.6%，而澳大利亞企業所得稅率為30%。實際稅率下降主要由於母須課稅權益入賬利潤2,900萬澳元(2022年：1.46億澳元)。於2023年，本集團支付澳大利亞企業所得稅21.23億澳元，年末持有2.22億澳元稅務應付款項餘額。

所得稅後利潤及所得稅後利潤率

由於上述原因，所得稅後利潤由2022年的35.86億澳元減少49%至2023年的18.19億澳元。同期以佔經營收入的百分比表示的所得稅後利潤率由34%下降至24%。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利潤

每股基本收益由2022年的271.6澳分/股下降49%至2023年的137.8澳分/股，每股稀釋收益由2022年的270.2澳分/股下降49%至2023年的137.1澳分/股，主要由於前述所得稅後利潤，而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並未改變。於2023年，每股稀釋收益受到高級管理層610萬份發行權的影響(2022年：680萬份)。

非經營項目概覽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非經營項目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非經營項目		
或有特許權使用費開支	(35)	(23)
或有特許權使用費重新計量	21	(60)
應收特許權使用費重新計量	(15)	12
自對沖儲備轉回的公允價值虧損	(1)	(239)
減值支出	—	(315)
稅前虧損影響	(30)	(625)

或有特許權使用費開支3,500萬澳元(2022年：2,300萬澳元)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力拓的或有煤價掛鈎特許權使用費(作為聯合煤炭收購事項的或有對價的一部分)有關，是由於環球煤炭季度指數價格在所有四個季度均高於2023年的門檻價格。

重新計量或有特許權使用費減少2,100萬澳元(2022年：增加6,000萬澳元)反映就聯合煤炭收購事項確認的準備金(與動力煤價格預期下降令自2024年1月1日至2030年8月31日剩餘期間可能應付力拓的或有煤價掛鈎特許權使用費有關)減少。

重新計量應收特許權使用費減少1,500萬澳元(2022年：增加1,200萬澳元)與本集團應收中山特許權使用費的估計公允價值變動有關，該變動乃就本集團有權對中山100%礦煤銷量收取離岸價(平艙費在內)銷售4%的特許權使用費而確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自對沖儲備轉回的公允價值虧損100萬澳元(2022年:2.39億澳元)為重新換算本集團的美元計值貸款的虧損,該虧損是因為美元兌澳元的匯率變動所致。根據本集團的自然對沖政策,虧損根據貸款約定到期日轉回至損益表。某一期間內自對沖儲備轉回的任何公允價值虧損或收益金額為約定將於該期間到期的對沖美元貸款金額與實施對沖時及貸款到期時的相關美元兌澳元匯率之乘積。

2022年,非經營項目還包括減值支出3.15億澳元,與唐納森動力煤採礦資產減值1.71億澳元及莫納什動力煤勘探資產減值1.44億澳元有關。

現金流量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百萬澳元	2022年 百萬澳元	變動 百萬澳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1,261	6,528	(5,267)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596)	(298)	(298)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1,981)	(5,133)	3,152
現金減少淨額	(1,316)	1,097	(2,413)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減少52.67億澳元(81%)至12.61億澳元,主要由於(i)繳納稅金增加20.53億澳元,包括於2023年6月支付的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稅利潤相關的稅金14.12億澳元;(ii)來自客戶的收款減去向供應商的付款之淨額減少34.80億澳元,反映經營性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減少34.70億澳元;(iii)本集團持續提前償還全部貸款使財務費用淨額減少2.96億澳元;及(iv)以3,000萬澳元首次購買澳洲碳信用單位(「ACCU」)以履行本集團的保障機制義務。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增加2.98億澳元(100%)至5.96億澳元。2023年,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包括資本開支6.21億澳元。2022年,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包括(i)資本開支5.48億澳元,部分被全額償還提供予中山的股東貸款2.12億澳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如下表所述,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減少31.52億澳元(61%)至流出19.81億澳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百萬澳元	2022年 百萬澳元	變動 百萬澳元
已付股息	(1,413)	(1,626)	213
強制償還貸款	—	(37)	37
主動償還貸款	(496)	(3,405)	2,909
租賃付款	(55)	(40)	(15)
購買庫存股份	(17)	(25)	8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1,981)	(5,133)	3,152

2023年,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包括(i)14.13億澳元股息付款,即結算2022年已宣派期末股息9.24億澳元及2023年中期股息4.89億澳元;(ii)主動提前償還銀團融資4.96億澳元(3.33億美元);(iii)租賃還款5,500萬澳元;及(iv)1,700萬澳元用於購買本公司股份以結算高管人員短期激勵計劃及長期激勵計劃。2022年,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包括(i)16.26億澳元的股息付款,用於結算2021年宣派的股息9.30億澳元及2022年中期股息6.96億澳元;(ii)強制償還銀團融資項下貸款3,700萬澳元(2,500萬美元);(iii)主動償還銀團及關聯方融資債務34.05億澳元(22.60億美元);(iv)租賃還款4,000萬澳元;及(v)2,500萬澳元用於購買本公司股份以結算高管人員短期激勵計劃及長期激勵計劃。

財政資源及流動資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百萬澳元	2022年 百萬澳元	變動 百萬澳元
流動資產	2,533	3,810	(1,277)
流動負債	(1,048)	(2,532)	1,484
流動資產淨值	1,485	1,278	207
總資產	11,254	12,801	(1,547)
總負債	(2,812)	(4,771)	1,959
總權益	8,442	8,030	412

2023年12月31日,流動資產減少12.77億澳元至25.33億澳元,主要反映手頭現金減少13.02億澳元。

2023年12月31日,流動負債減少14.84億澳元至10.48億澳元,主要反映結清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項負債後應付所得稅減少13.20億澳元。

2023年12月31日,總資產減少15.47億澳元至112.54億澳元,主要反映上文所述的流動資產減少12.77億澳元及採礦權減少3.27億澳元,部分被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9,600萬澳元所抵銷。

2023年12月31日,總負債減少19.59億澳元至28.12億澳元,主要反映上述流動負債減少14.83億澳元以及非流動計息負債減少5.23億澳元,包括年內還款導致貸款減少4.89億澳元,部分被非流動準備金增加9,700萬澳元所抵銷,包括復墾準備金增加1.27億澳元及或有特許權使用費準備金減少2,100萬澳元。

2023年12月31日,總權益增加4.12億澳元至84.42億澳元,反映稅後利潤18.19億澳元,部分被派付股息14.13億澳元所抵銷。

本集團主要的流動資金來源為其期初現金頭寸26.99億澳元以及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貢獻12.61億澳元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來源使得公司可以支付投資活動5.96億澳元及融資活動19.81億澳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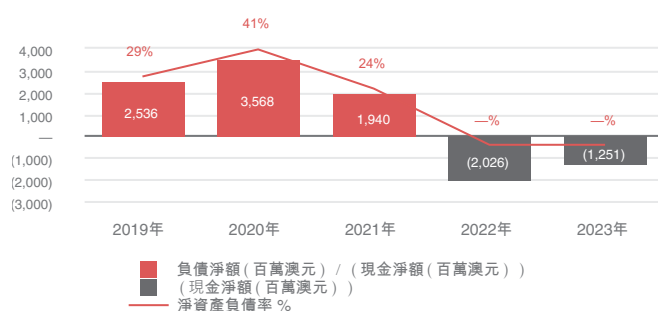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主要的流動資金來源將仍為持續經營業務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一直以來，本集團主要的流動資金來源包括經營活動現金流量、計息負債（包括股東貸款）及新權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如下表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變動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計息負債	146	673	(527)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97)	(2,699)	1,302
(現金)/負債淨額	(1,251)	(2,026)	775
總權益	8,442	8,030	412
負債淨額+總權益	7,191	6,004	1,187

負債淨額及淨資產負債率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的目標是為持續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償還計息負債至可承受的水平，同時向股東分發股息以及適時尋求內部及外延擴張機會。

本集團的淨現金頭寸由2022年12月31日的20.26億澳元減少至2023年12月31日的12.51億澳元。因本集團持有淨現金頭寸，而淨資產負債率為負債淨額（即計息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負債淨額及權益總額之和的比率，因此本集團的淨資產負債率實際為零。

本集團計息負債包括以澳元及美元計值的租賃負債1.46億澳元（2022年：1.84億澳元）。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計息負債還包括銀行抵押貸款4.89億澳元（3.33億美元）。

於2023年3月31日，兗煤澳洲自願提前償還抵押貸款3.33億美元，因而未償還貸款減少至零。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5.68億澳元（2022年12月31日：21.76億澳元）及5.67億美元（2022年12月31日：3.54億美元）。

儘管本集團完全在澳大利亞⁴⁷經營業務，其成本主要以其功能貨幣澳元計值，但煤炭供應合約一般以美元定價及支付、柴油及進口機械和設備採購以美元或其他外幣定價，債務以美元計量，故將產生外幣敞口。

匯率變動的影響根據變動的性質、程度及持續時間、遠期外匯合約或其他對沖工具對沖貨幣風險的程度，以及合約條款等因素而有所不同。

本集團的對沖政策旨在避免上述交易中現金開支的波動或收款減少的影响，以及降低於各期末重新換算美元計值貸款造成的損益波動。

因不可變更的承諾或極可能進行的交易而產生的經營外匯風險通過使用銀行發行的遠期外匯合約來管理。本公司對沖部分美元合同銷售額，並用相應外幣結算外幣資產購買，以減少因未來澳元兌相關貨幣升值或貶值而產生的對現金流量不利的影響。

有關計息負債、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權益的更多詳情（包括所用工具的類型、所提供的抵押、計息負債的到期情況、利率及對沖策略）記載於本集團財務報表附註D1、D2及D7。

可供使用的債務融資

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可供使用的債務融資如下。

12.00億澳元或有負債融資中，未提取銀行擔保為2.86億澳元，該額度是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出於營運目的，為港口、鐵路、政府部門及其他營運部門所提供，額度將於2026年2月到期。

兗州煤業（現為兗礦能源）董事已提供支持函件，據此，除非通過發出不少於24個月的通知撤銷，只要兗礦能源至少持有本公司51%的股份，兗礦能源將確保本集團持續經營，從而擁有償付能力。

資本開支及承諾事項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現金流量為6.22億澳元（2022年：5.50億澳元），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6.21億澳元（2022年：5.48億澳元）及勘探100萬澳元（2022年：200萬澳元）。

資本開支6.22億澳元中包括資本化經營開支，扣除露天和地下掘進活動產生的任何適用收入1.22億澳元（2022年：7,100萬澳元）。有關資本化成本的攤銷開始於(i)新煤礦或露天礦井的商業生產開始；及(ii)若開發道路為整個煤礦服務，則為煤礦的開採年期；或自開發道路進入井工礦的工作面盤區的開採年期（倘較短）。

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承諾事項包括資本性承諾事項1.90億澳元（2022年：2.22億澳元）。

⁴⁷ 本集團於根西島擁有一間專屬的自保公司。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重大投資

本集團持續尋求優質的收購機會，若發生任何重大交易，會根據實際情況向市場公佈。同時，本集團還專注於內部增長機會和日常資本支出業務。

本集團繼續推行其內部增長的長期戰略，並承諾推進其棕地擴展及拓展項目。

下一年度，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在莫拉本、沃克山及亨特谷一級資產中進行勘探及潛在擴展工程，以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提供有關資金。

於莫拉本，擴大選煤廠產能至1,600萬噸的改造項目已於報告期內建成投產。該設施將繼續按目標水平運行。

沃克山井工礦概念仍有待研究及評估。

於斯特拉福德，兗煤澳洲已推出一項可再生能源中心計劃，包括抽水蓄能項目以及「表後」太陽能電站。該綜合性可再生能源中心可以在高峰期或其他可再生能源（風能及太陽能）產生的能源不足時，向電網提供可調度電力。由於斯特拉福德礦場預計將於2024年停止煤炭生產，該可再生能源中心為停止開採後土地的有利再利用提供良機，且不會影響山谷內的水資源。該項目使兗煤澳洲能夠在該礦場保持商業上可行的運營，並為格羅斯特地區帶來經濟及社會效益。項目的實施仍取決於可行性研究結果、許可規定及相關審批流程。

兗煤澳洲不斷審視業務發展機遇。本公司有意通過有機項目（如莫拉本確定的有機項目）擴大或擴張其現有資產的運營。本公司也考慮收購額外煤炭資產，或在合適機遇出現時向其他礦產、能源或可再生能源項目多元化。任何新計劃在開始前均會經過認真評估並需要經過兗煤澳洲董事會審議及批准。

作為集團整體資本開支計劃的一環，內部增長機遇所需的資金預計將由經營現金流提供。

任何外延機遇的資金將逐個進行評估，其中可能包括來自經營活動現金流及潛在計息負債的資金（取決於當時債務市場上的可用資金），以及根據合規及上市要求發行新股份的資金。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報告期內，並未進行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員工

2023年12月31日，除通過提供固定的工作範圍支持本集團經營的其他承包商及服務提供商外，本集團有約3,400名（2022年：3,359名）員工（包括等同於全職員工的合同工），員工均位於澳大利亞。報告期內，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不計入上述員工人數的亨特谷員工，不包括合同工、承包商及服務供應商，其成本計入外包服務及廠房租賃）為7.30億澳元（2022年：6.62億澳元）。

薪酬待遇及福利根據市場條款、行業慣例以及員工的職責性質、表現、資質及經驗決定，且每年進行重審。

薪酬待遇包括基本工資或薪金、短期礦區生產獎金、短期及長期激勵、津貼、非貨幣性福利、退休金及長期服務假期供款及保險。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旨在確保薪酬公平，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長期利益及多元化政策，提供具有市場競爭力的薪酬以吸引及挽留技術熟練和有上進心的員工，並制定激勵機制將獎勵與績效掛鉤。

有關本集團激勵計劃的詳情載於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告的薪酬報告內。

本公司認為，有才能和能力的員工促成了本集團的成功。本集團投資能力發展及保證計劃，以確保遵守法定要求並讓其員工不受傷害。同時，本集團積極推動員工的持續專業發展，因為擁有技能嫻熟而敬業的勞動力對於成功至關重要。

2023年2月，兗煤澳洲推出了兗煤澳洲學習學院（「YLA」），其中包括面向所有受薪員工的定期的短期軟技能培訓課程。推出課程綜合考慮了各位經理訪談提到的員工目標和發展規劃。2023年計劃課表由15門短期課程組成，課程以3小時的在線課程形式提供，每堂課20名參與者。全年至少參加一個計劃課程的受薪員工超過100名，其中許多參與者參加了多門課程。發展項目廣受好評，迄今為止，女性員工佔參與人數的57%。

本公司認為人才是其最重要的資產並致力於維護和促進工作場所的多元化。2023年，兗煤澳洲吸取2022年女性參與方面的經驗，將女性勞動力比例維持在15%，而澳大利亞的採礦業以男性為主。本公司2024年的奮鬥目標是將比例擴大至17%。值得注意的是，兗煤澳洲管理的普瑞馬近期將女性比例從2021年的17%增加至21%。兗煤澳洲設定了一個奮鬥目標，即在2024年進一步提高女性參與度。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23年，兗煤澳洲成立了多元化與包容性委員會。該委員會主要關注於積極提高女性和原住民員工的代表性和包容性。該委員會還提出重點提高兗煤澳洲在更多方面的包容性。

兗煤澳洲深知，維護和改善工作場所文化是我們成功的基礎。2023年，兗煤澳洲於2023年6月進行了「Your Say」參與度調查，76%的員工完成了調查，63%的受訪者表示「已參與」。公司員工在調查中的反饋被提煉融入主題以及行動計劃，以解決從兗煤澳洲的整體角度和個別礦區的角度提出的主題。

報告日期後發生的事件

除下文所披露外，於報告期結束後，並未發生已對或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經營業績或本集團的業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事項或情況。

於2024年2月23日，董事會宣派全額免稅期末股息4.29億澳元，0.3250澳元/股，記錄日期為2024年3月13日，派付日期為2024年4月30日。

財務及其他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工具的使用面臨財務風險。主要財務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價格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並於本報告的財務報表附註D7中詳述。董事會審閱並認同管理此類風險的政策及程序。

煤炭銷售最開始主要為暫時定價。暫時定價指已參考相關指數，但於報告日期尚未最終確定價格銷售。銷售安排內含的暫時定價機制具有商品衍生工具的特徵，並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入賬列為部分貿易應收款項。最終售價一般於向客戶交付後7至90日決定。2023年12月31日，暫時定價銷售金額1.66億澳元仍為待定價。若價格上升10%，暫時定價銷售金額將增加1,700萬澳元。

或有負債

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或有負債包括(i)銀行擔保及保險擔保9.14億澳元(2022年12月31日：9.41億澳元)，包括向第三方提供的履約擔保3.57億澳元(2022年12月31日：3.95億澳元)及就本集團自有及管理的礦場根據法規要求交給政府部門的若干採礦租約復墾成本提供的擔保5.57億澳元(2022年12月31日：5.46億澳元)；(ii)向Middlemount Coal Pty Limited合資企業提供的一份支持函；及(iii)針對本集團提出的多項索賠(包括涉及人身傷害的索賠及與由本集團成員參與訂立並作為本集團日常經營一部分的合約有關)。

有關本集團或有負債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D6。

資產抵押

本集團擁有由九家澳大利亞及國際金融機構提供的銀行保函及保險擔保額度，金額共計12.00億澳元。2023年12月31日，該額度項下的擔保餘額為9.14億澳元。

或有負債融資由兗煤資源有限公司及聯合煤炭工業有限公司(Coal & Allied Industries Ltd)(均為兗煤澳洲的全資附屬公司)合併集團的資產作為抵押，2023年12月31日的賬面價值為108.04億澳元。

未來展望

於2023年，礦區復產計劃的成功實施使開採庫存得以重建，生產率得以提高，商品煤產量也有所增加，尤其是在下半年。預計2024年兗煤澳洲權益商品煤產量將在3,500萬噸到3,900萬噸之間，值得注意的是，由於礦區計劃，產量每個季度都會不同，預計下半年產量將高於上半年。

隨著礦區復產計劃持續至2024年，包括臨時使用額外設備及勞動力、計劃設備生命週期維護支出及成本上漲的綜合影響，進一步降低單位成本所需時間可能比產量恢復的時間更長。兗煤澳洲2024年的現金經營成本預計在89澳元/噸至97澳元/噸之間，預計下半年的現金經營成本將低於上半年。

2024年的資本開支預計在6.50億澳元至8.00億澳元之間，包括2023年推遲至2024年的支出。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22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收入	B2	7,778	10,548
其他收入	B3	26	183
存貨成品及在製品變動		42	35
所用原材料及易耗品		(1,104)	(969)
員工福利	B4	(730)	(662)
折舊及攤銷		(881)	(834)
運輸		(783)	(678)
外包服務及廠房租賃		(539)	(457)
政府特許權使用費		(685)	(967)
外購煤		(183)	(183)
減值支出		—	(315)
其他經營開支	B5	(334)	(297)
財務費用	B5	(53)	(459)
稅後應占入股權益利潤	E1	29	146
所得稅前利潤		2,583	5,091
所得稅開支	B6	(764)	(1,505)
所得稅後利潤		1,819	3,586
利潤歸屬於：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股東		1,819	3,586
非控股權益		—	—
		1,819	3,586
其他綜合收益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現金流量對沖：			
公允價值虧損	D5	(5)	(326)
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虧損	D5	1	239
遞延所得稅利益	D5	1	26
其他綜合費用 (扣除稅項)		(3)	(61)
綜合收益總額		1,816	3,525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股東		1,816	3,525
非控股權益		—	—
		1,816	3,525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收益：			
每股基本收益 (每股澳分)	B7	137.8	271.6
每股稀釋收益 (每股澳分)	B7	137.1	270.2

本財務報表應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2023年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22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C6	1,397	2,69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C7	662	736
存貨	C8	416	330
應收特許權使用費	C9	22	20
其他流動資產		36	25
流動資產總值		2,533	3,810
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C7	98	97
物業、廠房及設備	C1	3,582	3,486
採礦權	C2	4,040	4,367
勘探及評估資產	C4	238	275
無形資產	C5	131	133
應收特許權使用費	C9	196	213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E1	431	413
其他非流動資產		5	7
非流動資產總值		8,721	8,991
資產總值		11,254	12,801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C10	734	863
計息負債	D1	44	48
流動稅項負債		222	1,542
準備金	C11	48	79
流動負債總額		1,048	2,532
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4	14
計息負債	D1	102	625
遞延稅項負債	B6	344	383
準備金	C11	1,314	1,217
非流動負債總額		1,764	2,239
負債總額		2,812	4,771
資產淨值		8,442	8,030
權益			
繳入股本	D2	6,698	6,698
儲備	D5	(258)	(264)
留存收益		2,000	1,594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		8,440	8,028
非控股權益		2	2
權益總額		8,442	8,030

本財務報表應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股東應佔

	附註	繳入股本 百萬澳元	儲備 百萬澳元	留存收益/(累 計虧損) 百萬澳元	總計 百萬澳元	非控股權益 百萬澳元	權益總額 百萬澳元
2022年1月1日的餘額		6,698	(188)	(366)	6,144	2	6,146
所得稅後利潤		—	—	3,586	3,586	—	3,586
其他綜合費用		—	(61)	—	(61)	—	(61)
綜合收益總額		—	(61)	3,586	3,525	—	3,525
股東(以股東身份)進行的交易:							
已付股息	D4	—	—	(1,626)	(1,626)	—	(1,626)
其他儲備變動		—	(15)	—	(15)	—	(15)
2022年12月31日的餘額		6,698	(264)	1,594	8,028	2	8,030
2023年1月1日的餘額		6,698	(264)	1,594	8,028	2	8,030
所得稅後利潤		—	—	1,819	1,819	—	1,819
其他綜合費用		—	(3)	—	(3)	—	(3)
綜合收益總額		—	(3)	1,819	1,816	—	1,816
股東(以股東身份)進行的交易:							
已付股息	D4	—	—	(1,413)	(1,413)	—	(1,413)
其他儲備變動		—	9	—	9	—	9
		—	9	(1,413)	(1,404)	—	(1,404)
2023年12月31日的餘額		6,698	(258)	2,000	8,440	2	8,442

財務報表應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22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收取客戶款項		7,804	10,692
向供應商及員工付款		(4,449)	(3,857)
已付利息		(23)	(278)
已收利息		82	41
澳洲磁信用單位付款		(30)	—
已繳納所得稅		(2,123)	(70)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F3	1,261	6,528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621)	(548)
資本化勘探及評估活動付款		(1)	(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0	4
已收股息		16	36
償還合資企業借款		—	212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596)	(298)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派付股息	D4	(1,413)	(1,626)
償還計息負債	D1	(496)	(1,320)
償還租賃負債		(55)	(40)
庫存股付款		(17)	(25)
償還計息負債 - 關聯實體	D1	—	(2,122)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1,981)	(5,1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 / 增加淨額		(1,316)	1,097
財政年度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99	1,49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4	10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C6	1,397	2,699

財務報表應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索引

		頁次
A	編製基準	64
B	業績	65
B1	分部信息	65
B2	收入	68
B3	其他收入	70
B4	員工福利	70
B5	開支	71
B6	稅項	72
B7	每股收益	75
C	運營資產及負債	75
C1	物業、廠房及設備	76
C2	採礦權	77
C3	資產減值	78
C4	勘探及評估資產	81
C5	無形資產	81
C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
C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3
C8	存貨	84
C9	應收特許權使用費	84
C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5
C11	準備金	86
D	資本結構及融資	87
D1	計息負債	87
D2	繳入股本	88
D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89
D4	股息	93
D5	儲備	94
D6	或有事項	95
D7	金融風險管理	95
D8	公允價值計量	99
E	集團架構	101
E1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101
E2	關聯方交易	104
E3	母公司實體財務資料	107
E4	控股權益	108
E5	交叉擔保契據	110
F	其他資料	112
F1	承諾	112
F2	審計師薪酬	112
F3	所得稅後利潤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的對賬	113
F4	歷史資料	114
F5	於報告期後發生的事件	114
F6	其他重要會計政策	114
F7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118
F8	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	118

A 編製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及附註是為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母公司實體」)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組成的合併實體編製的。

通用財務報表根據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澳大利亞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2001年公司法》編製。在編製財務報表上來講,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是一家營利性實體。

這些財務報表根據2024年2月23日的董事會決議案授權刊發。

所採用會計政策與最近期的年度財務報告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但下文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準則所披露的除外。

(i) 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也遵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ii) 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業務而面臨可變回報風險或有權收取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通過對實體行使權力而影響這類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這個實體。

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全面合併入賬,並自控制權終止之日起不再合併入賬。

本集團使用收購會計法將業務合併入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餘額及本集團各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予以抵銷。

未變現虧損也會抵銷,但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除外。對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進行調整,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iii) 重要會計政策

重要會計政策已經載入有關政策所涉及的相關附註,而其他重要會計政策載入附註F6。

除另有指明外,這些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列年度。

此外,本集團自2023年1月1日起採納《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2021-2號澳大利亞會計準則之修訂—披露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的定義(修訂《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7號、《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101號、《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108號、《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134號及《澳大利亞會計準則實施聲明》第2號)。修訂要求披露「重要」會計政策,而非「重大」會計政策。修訂並未導致其會計政策出現任何變動。

(iv) 歷史成本法

財務報表按應計基準及以歷史成本法編製,並經重估一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進行修訂。

(v) 審計師簽署 - 無保留且未經修訂意見

獨立審計師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報告持無保留意見且未作出任何修改。

(vi) 金額四捨五入

本公司屬ASIC立法文據2016/191所指的一類公司。財務報表內的金額已根據這項立法文據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百萬澳元或(在一定情況下)最接近的澳元。

(vii)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報告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準則及詮釋包括:

《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2020-1號、第2020-6號澳大利亞會計準則之修訂—分類負債為即期或非即期—遞延生效日期

《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2021-2號澳大利亞會計準則之修訂—披露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的定義(修訂《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7號、《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101號、《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108號、《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134號及《澳大利亞會計準則實施聲明》第2號)

《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2021-5號澳大利亞會計準則之修訂—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1號及《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112號)

上述修訂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出現任何變化,對當前或過往期間所呈報的金額也沒有影響。

(viii) 已頒佈但本集團尚未採用的準則的影響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適用且本集團尚未採用的《澳大利亞會計準則》及詮釋披露於附註F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ix) 提早採納準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報告期間，有部分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已經頒佈但尚未強制實施，而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本集團對這些新訂準則及詮釋的影響的評估載於附註F8。

(x)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財務報表需要使用一定的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其中涉及較高程度的判斷或複雜性。編製財務報表還需要管理層在採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運用判斷。

董事根據過往經驗及當前可用最佳資料對納入這些財務報表的估計及判斷進行評估。有關估計基於對未來事項的合理預期以及當前趨勢及自本公司外部及內部取得的經濟數據作出。

由此得出的會計估計，據其定義，很少會與有關實際結果一致。

有關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的詳情可參閱其所涉及之附註，其中包括：

稅項	附註 B6
採礦權	附註 C2
資產減值	附註 C3
勘探及評估資產	附註 C4
應收特許權使用費	附註 C9
準備金	附註 C11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附註 E1

B 業績

本節財務報表重點披露增加使用者對稅後利潤或虧損的了解的內容。分部呈列提供按地區分部劃分的利潤、收入及資產明細。損益表主要單列項目連同其組成部分，提供有關所呈報餘額的詳情。

B1 分部信息

會計政策

管理層根據本集團的策略方向及組織結構確定營運分部，分部報告經由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執行委員會）審閱後，用於制定戰略決策，包括資源的分配以及分部績效的評估。

本集團的非營運項目列入「總部」類別中，其中包括行政開支、從對沖儲備中回收的外匯損益以及分部間交易抵銷及其他合併調整。

(a) 分部信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呈報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煤炭開採			總計 百萬澳元
	新南威爾士州 百萬澳元	昆士蘭州 百萬澳元	總部 百萬澳元	
分部收入總額(i)	6,797	761	(1)	7,557
加：從對沖儲備中回收的公允價值虧損	—	—	1	1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6,797	761	—	7,558
經營性息稅前利潤	2,566	131	(89)	2,608
經營性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3,407	167	(85)	3,489

(i) 分部收入總額包括煤炭銷售收入，而損益表中披露的收入還包括其他收入，如海運費、租金及分租租金、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及特許權使用費收入。請參閱下文附註B1(b)。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煤炭開採		總部 百萬澳元	總計 百萬澳元
	新南威爾士州 百萬澳元	昆士蘭州 百萬澳元		
重大收入或開支項目				
非現金項目				
折舊及攤銷	(841)	(36)	(4)	(881)
複墾準備金增加	(105)	—	—	(105)
重新計量或有特許權使用費	—	—	21	21
重新計量應收特許權使用費	—	—	(15)	(15)
	(946)	(36)	2	(980)
資本開支總額	604	37	10	651
分部資產	8,567	714	1,542	10,823
在其他實體中的投資權益	180	—	251	431
資產總值	8,747	714	1,793	11,254

於2023年12月31日按分部劃分的利息收入如下：新南威爾士州零澳元（2022年：零澳元）、昆士蘭州零澳元（2022年：零澳元）及企業8,200萬澳元（2022年：1.03億澳元）。

於2023年12月31日按分部劃分的財務費用如下：新南威爾士州3,700萬澳元（2022年：3,200萬澳元）、昆士蘭州500萬澳元（2022年：200萬澳元）及企業1,100萬澳元（2022年：4.25億澳元）。

有關資本開支的金額按與財務報表中一致的方式計量。可呈報分部資本開支載於附註上文。

所有分部資產均位於澳大利亞。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呈報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煤炭開採		總部 百萬澳元	總計 百萬澳元
	新南威爾士州 百萬澳元	昆士蘭州 百萬澳元		
分部收入總額(i)	9,661	856	(239)	10,278
加：從對沖儲備中回收的公允價值虧損	—	—	239	239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9,661	856	—	10,517
經營性息稅前利潤	5,605	295	225	6,125
經營性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6,390	338	231	6,959
重大收入或開支項目				
非現金項目				
折舊及攤銷	(787)	(42)	(5)	(834)
複墾準備金增加	(50)	—	—	(50)
重新計量或有特許權使用費	—	—	(60)	(60)
重新計量應收特許權使用費	—	—	12	12
減值支出	(315)	—	—	(315)
	(1,152)	(42)	(53)	(1,247)
資本開支總額	831	60	6	897
分部資產	9,226	781	2,381	12,388
在其他實體中的投資權益	175	—	238	413
資產總值	9,401	781	2,619	12,80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除上述所披露信息外並無其他重大非現金事項。

(i) 分部收入總額包括煤炭銷售收入，而損益中披露的收入還包括其他收入，如海運費、租金及分租租金、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及特許權使用費收入。請參閱下文附註B1(b)。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b) 其他分部信息

(i) 分部收入

分部間交易遵循公平原則進行，在合併入帳時進行抵銷。可呈報分部中從外部獲取的收入的計量方式與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計量方式一致。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是銷售自營礦區的煤炭以及外購煤所得。分部收入按煤炭銷售的最終目的地進行分配。按地理區域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詳情，請參閱附註B2。

來自五大外部客戶的收入為29.31億澳元（2022年：34.93億澳元），共計約佔本集團煤炭銷售收入的39%（2022年：33%）。這類收入來自於新南威爾士州及昆士蘭州煤炭開採分部。

分部收入與收入總額的對賬如下：

	2023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22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分部收入總額	7,557	10,278
利息收入	82	103
海運費	79	87
特許權使用費收入	27	53
其他收入	33	27
收入總額（參見附註B2）	7,778	10,548

(ii) 經營性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執行委員會根據經營性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的計量來評估運營部門的績效表現。這次計量不包括運營部門的非經常性開支或收入的影響，如重組成本、業務合併相關的開支及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此外，這次計量不包括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及外匯收益/（虧損）對計息負債的影響。由於本集團現金狀況由總部掌管，因此利息收入及開支未分配至新南威爾士州及昆士蘭州分部。

經營性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與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稅前利潤的對賬載列如下：

	2023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22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經營性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3,489	6,959
折舊及攤銷	(881)	(834)
經營性息稅前利潤	2,608	6,125
利息收入	82	103
財務費用	(53)	(459)
銀行費用及其他收費	(24)	(53)
或有特許權使用費付款	(35)	(23)
重新計量或有特許權使用費	21	(60)
重新計量應收特許權使用費	(15)	12
從對沖儲備中回收的公允價值虧損	(1)	(239)
減值支出	—	(315)
所得稅前利潤	2,583	5,091

於2022年，3.15億澳元的減值支出包括唐納森資產的1.71億澳元減值，使非流動經營資產的賬面價值降至零（參見附註C3），以及莫納什勘探和評估資產的1.44億澳元減值（參見附註C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iii) 分部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總額的計量並不向執行委員會提供。執行委員會在合併層面審查本集團負債。

B2 收入

會計政策

(a) 銷售收入

(i) 煤炭銷售

本集團生產及銷售一系列動力及冶金煤炭產品。銷售煤炭所得收入於產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通常於裝船時或按離岸價(「離岸價」)基準時)進行確認。部分合約包括以單獨履約責任入賬的海運服務。有時收入於船隻靠港時按船邊交貨(「船邊交貨」)基準確認。應收款項於交付產品時確認,因為這個時間點的對價為無條件,而在付款到期前僅須經過一段時間。付款通常於產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當日起21日內到期。

本集團的部分煤炭銷售合約為長期供應協議,當中規定年度數量並載明價格談判機制。初步交易價為未來出貨時現行的市場價格。由於煤炭的未來市場價格極易受本集團影響之外的因素所影響,因此,貨運的交易價格到裝運時才會確定。

因此,本集團斷定,並無在裝運前就這些合約與客戶訂立合約。

貨運的交易價常與各交貨期的市場指數掛鉤。例如,交易價可能參考交貨期的平均環球煤炭紐卡斯爾指數後釐定。於各報告期末,若干貨運未必能取得最終平均指數價格。這種情況下,本集團參考於報告期末的指數價格,運用「預計價值」方法估計貨運的可變對價金額。

(b) 其他收入

(i) 利息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參考未償還本金按適用實際利率在一段時間內累計,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資產預計年期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租賃的利息收入於租賃期內按反映租賃投資淨額的持續週期回報率的方式確認。

(ii) 海運服務

當煤炭銷售合約包括海運服務時,與提供運輸相關的履約責任於提供服務時單獨計量及確認。

(iii) 其他

其他主要包括股息、租金及其他管理費。股息於收取付款的權利已確定、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股息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為收入。礦區周圍土地產生的租金收入於租賃期內按直線基準入賬。

	2023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22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收入		
煤炭銷售	7,558	10,517
從對沖儲備中回收的公允價值虧損	(1)	(239)
	7,557	10,278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82	103
海運費	79	87
特許權使用費收入	27	53
其他項目	33	27
	221	270
	7,778	10,548

於2023年12月31日,尚待確定的臨時定價銷售為1.66億澳元(2022年:1.51億澳元),其中6,300萬澳元(2022年:1.15億澳元)待收取。這筆款項計入上文所確認的收入中。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拆分收入

在下表中，煤炭銷售收入按主要區域市場和主要產品/服務類別，並基於已售煤炭的最終目的地進行拆分。下表同時載列拆分收入與本集團三個可呈報分部的對賬（參見附註B1），但總部並未呈列於此表中，因為這個分部無煤炭銷售額：

2023年12月31日	新南威爾士州 百萬澳元	昆士蘭州 百萬澳元	總計 百萬澳元
主要區域市場			
日本	1,907	255	2,162
中國	1,558	—	1,558
中國台灣	1,446	—	1,446
韓國	916	241	1,157
泰國	365	—	365
越南	178	121	299
印度	47	145	192
澳大利亞（充煤澳洲所在國）	167	—	167
智利	82	—	82
印度尼西亞	69	—	69
歐洲	27	—	27
孟加拉國	15	—	15
馬來西亞	11	—	11
柬埔寨	8	—	8
總計	6,796	762	7,558
產品組合			
動力煤	5,916	—	5,916
冶金煤	880	762	1,642
總計	6,796	762	7,558

2022年12月31日	新南威爾士州 百萬澳元	昆士蘭州 百萬澳元	總計 百萬澳元
主要區域市場			
日本	3,562	169	3,731
中國台灣	2,463	—	2,463
韓國	1,285	216	1,501
歐洲	598	—	598
馬來西亞	583	—	583
越南	239	336	575
泰國	382	—	382
印度	212	128	340
智利	156	—	156
印度尼西亞	115	—	115
澳大利亞（充煤澳洲所在國）	64	—	64
孟加拉國	9	—	9
總計	9,668	849	10,517
產品組合			
動力煤	8,606	—	8,606
冶金煤	1,062	849	1,911
總計	9,668	849	10,517

2023年，煤炭銷售額的12%來自於最大客戶，而39%來自於五大客戶（2022年：分別為10%及3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合約餘額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收入相關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負債：

	2023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22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客戶合約應收款項	529	657

於2023年12月31日或2022年12月31日，並無其他合約資產、負債或成本。

分配至其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

對於長期合約，本集團確定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中沒有涉及尚未議定或確定實際交貨數量及交易價的貨物。對於已經議定或確定交貨數量及交易價但面臨市價變動的其餘貨物，合約期限為一年或一年以內。因此，本集團選擇採用《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15號》第121(a)段內的實際權宜法，而不披露有關煤炭銷售合約其餘履約責任的資料。本集團還選擇採用《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15號》第121(b)段內的實際權宜法，而不披露有關管理及採礦服務合約其餘履約責任的資料。

B3 其他收入

	2023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22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重新計量或有特許權使用費收益	21	—
雜項收入	5	7
外匯收益淨額	—	164
重新計量應收特許權使用費收益	—	12
	26	183

B4 員工福利

會計政策

(i) 員工福利

員工福利於員工已提供服務的情況下支銷，同時包括以股本和現金付款的交易。於損益確認的員工福利已自第三方扣除轉回。

(ii) 退休金

本集團根據澳大利亞法例自2023年7月1日起對員工的定額供款退休基金繳付工資及薪金的11%（之前為10.5%）的供款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iii)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授予員工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獎勵於獎勵歸屬期間以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為開支，權益也相應增加。確認為開支的金額將作調整，以反映相關服務及非市場表現狀況預期將獲達成的獎勵數目，使最終確認為開支的金額按於歸屬日期符合相關服務及非市場表現狀況的獎勵數目計算。

(a) 員工福利

	2023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22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員工福利	667	609
退休金供款	63	53
員工福利總額	730	662

2023年，員工福利3,500萬澳元已擴充資本（2022年：2,300萬澳元）。本集團並無定額供款計劃（該條款根據《香港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界定）。根據澳大利亞法律向本集團員工支付退休基金，本集團員工的退休基金由多個獨立第三方管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b)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本集團關鍵管理人員(「關鍵管理人員」)各成員的薪酬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報告所載薪酬報告。年內已付或應付本公司及本集團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如下:

	2023年 12月31日 澳元	2022年 12月31日 澳元
短期僱員福利	5,975,447	5,874,875
離職後福利	154,448	143,87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009,595	1,815,475
其他長期福利	1,576,227	2,244,580
	9,715,717	10,078,802

(c)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在有關年度各年,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主要行政人員,他們的薪酬詳情載於薪酬報告。其餘四名(2022年:四名)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如下:

	2023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22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3	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酌情花紅	4	5
	7	8

他們的薪酬範圍如下:

	2023年 12月31日 數目	2022年 12月31日 數目
7,500,000港元至8,000,000港元	2	—
8,000,000港元至8,500,000港元	—	—
8,500,000港元至9,000,000港元	1	2
9,000,000港元至9,500,000港元	—	—
9,500,000港元至10,000,000港元	—	1
10,000,000港元至10,500,000港元	1	—
10,500,000港元至11,000,000港元	—	—
11,000,000港元至11,500,000港元	—	1

B5 開支

(a) 財務費用

	2023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22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租賃費用	10	9
準備金及遞延應付款項折現回撥	33	26
關聯方貸款折現回撥	—	279
其他利息開支	10	145
財務費用總額	53	45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b) 其他經營開支

	2023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22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復墾準備金增加	105	50
費率及其他徵稅	48	30
或有特許權使用費付款	35	23
信息技術	28	25
保險	25	22
銀行費用及其他收費	24	53
其他經營開支	21	19
差旅及住宿	20	12
重新計量特許權使用費虧損	15	—
外匯虧損淨額	8	—
租金開支	5	3
重新計量金融資產	—	60
其他經營開支總額	334	297

(c) 最大供應商

2023年，經營開支總額的9%來自最大供應商，27%來自前五大供應商（2022年：分別為10%及29%）。

B6 稅項

會計政策

期內即期稅項開支或利益指根據各司法權區於報告期末的通用所得稅率及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法例計算的當期應課稅收入的應付或應收稅項，並按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所致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進行調整。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但與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或間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情況下除外。在此情況下，與這些項目有關的稅項開支或利益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或間接於權益中確認。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於財務報表悉數計提。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於交易中（業務合併除外）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處理或應課稅損益，也不會入賬。

遞延稅項資產只有在未來應課稅金額可能用於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時就暫時差額及虧損時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檢討，並扣減至未來應課稅利潤不再可能用於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

如果本集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抵銷權利且有意按淨額基準清償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即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倘若出現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以及遞延稅項餘額與同一稅務機構相關，即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稅務合併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已組成一個稅項合併集團。領導實體、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及稅項合併集團中成員公司就其本身即期及遞延稅項金額入賬。這些稅項金額按猶如稅項合併集團中各實體繼續以本身權利作為獨立納稅人計量。除本身即期及遞延稅項金額外，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還會確認因承擔稅項合併集團中成員公司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而產生的流動稅項負債（或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稅項合併集團中成員公司已訂立稅務融資協議，根據這份協議，成員公司就所承擔任何流動稅項負債為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提供全面賠償，並就與根據稅務合併法例作為實體間貸款轉讓予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的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有關的任何即期應收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獲得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賠償。稅務融資協議中的應收／應付款項於收到領導實體的融資意見後到期。領導實體也可以要求支付中期融資款項，以協助履行其支付稅項分期付款的責任。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遞延稅項

確定根據可能時間及未來應課稅利潤水平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需要作出判斷。本集團採用與預測稅前收入有關的估計及假設（如減值過程中所應用（參見附註C3）），評估已確認及未確認遞延稅項（包括在澳大利亞產生的歷史虧損）的可收回性。

未確定稅務事宜

於評估所得稅法例與所得稅會計原則如何相互影響時採用判斷。判斷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且情況變化可能會改變預期，這可能會影響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如果最終的稅務結果與初步確認的金額有差異，差額將影響作出決策期間的即期及遞延稅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 所得稅開支

(i) 所得稅開支

	2023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22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即期稅項開支	(803)	(1,612)
遞延稅項利益	39	107
所得稅開支	(764)	(1,505)
計入所得稅開支的即期稅項開支包括：		
過往年度(準備金不足)/超額準備金淨額	44	—
本年度所得稅負債	(847)	(1,612)
	(803)	(1,612)
計入所得稅開支的遞延稅項利益包括：		
過往年度準備金不足淨額	(30)	(3)
遞延稅項資產增加/(減少)(參閱附註B6(b)(ii))	5	(4)
遞延稅項負債減少(參閱附註B6(b)(iii))	64	114
	39	107

(ii) 所得稅開支與初步應付稅項的對賬

	2023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22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持續經營業務稅前利潤	2,583	5,091
按澳大利亞稅率30%(2022年-30%)計算的稅項開支	(775)	(1,527)
計算稅前收入時不可扣減/不可扣稅款項的稅務影響：		
毋須課稅權益入帳參股公司利潤	9	44
過往年度超額準備金/(準備金不足)	13	(3)
其他	(11)	(19)
所得稅開支	(764)	(1,505)

(iii)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金額

	2023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22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報告期內所產生未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淨額中確認但直接扣除自或計入權益的即期及遞延稅項總額：		
現金流量對沖	(1)	(26)
	(1)	(2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b)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 遞延稅項餘額

	2023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22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遞延稅項資產	556	570
遞延稅項負債	(900)	(953)
	(344)	(383)

(ii) 遞延稅項資產

變動	稅項虧損及抵銷 百萬澳元	準備金 百萬澳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百萬澳元	租賃負債 百萬澳元	現金流量對沖 百萬澳元	其他 百萬澳元	總計 百萬澳元
於2022年1月1日	63	264	38	39	83	52	539
過往年度超額準備金 / (準備金不足) (扣除自) / 計入	15	—	4	(10)	—	—	9
- 損益	(78)	112	—	16	—	(54)	(4)
- 直接於權益內	—	—	—	—	26	—	26
於2022年12月31日	—	376	42	45	109	(2)	570
於2023年1月1日	—	376	42	45	109	(2)	570
過往年度超額準備金 / (準備金不足) (扣除自) / 計入	—	1	(2)	(19)	—	—	(20)
- 損益	—	8	7	(6)	—	(4)	5
- 直接於權益內	—	—	—	—	1	—	1
於2023年12月31日	—	385	47	20	110	(6)	556

本集團有未確認資本稅項虧損 (稅務影響) 860萬澳元 (2022年: 資本稅項虧損850萬澳元)。這些稅項虧損沒有到期日。

(iii) 遞延稅項負債

變動	物業、廠房及設備 百萬澳元	無形資產 百萬澳元	存貨 百萬澳元	採礦權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 百萬澳元	未變現外匯收益 百萬澳元	其他 百萬澳元	總計 百萬澳元
於2022年1月1日	81	16	37	763	22	136	1,055
過往年度準備金不足 扣除自 / (計入)	14	—	(1)	—	(1)	—	12
- 損益	4	(2)	8	(100)	60	(84)	(114)
- 直接於權益內	—	—	—	—	—	—	—
於2022年12月31日	99	14	44	663	81	52	953
於2023年1月1日	99	14	44	663	81	52	953
過往年度準備金不足 / (超額準備金) 扣除自 / (計入)	7	—	—	1	—	4	11
- 損益	(13)	—	5	(59)	9	(6)	(64)
- 直接於權益內	—	—	—	—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93	14	49	605	90	50	9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B7 每股收益

會計政策

(a) 每股基本收益

計算方法為母公司股東應佔收益淨額（經調整以剔除任何維護權益成本（股息除外）及優先股股息）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就任何紅利因素作出調整，所持任何庫存股份除外）。

(b) 每股稀釋收益

計算方法為母公司股東應佔收益淨額（經調整維護權益成本（股息除外）；已確認為開支的與稀釋潛在普通股有關的股息及利息的稅後影響；及可能因潛在普通股稀釋而產生的期內收入或開支的其他非酌情變動）除以普通股及稀釋潛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就任何紅利因素作出調整）。

(a) 每股基本及稀釋收益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澳分	澳分
每股基本收益總額（澳分）	137.8	271.6
每股稀釋收益總額（澳分）	137.1	270.2

(b) 計算每股收益所用收益的對賬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每股基本及稀釋收益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稀釋收益的收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819	3,586

(c) 計算每股收益所用股份加權平均數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股數	股數
期初已發行普通股	1,320,439,437	1,320,439,437
每股基本收益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20,439,437	1,320,439,437
就已發行權利及購股權進行調整	6,128,311	6,786,623
每股稀釋收益所用股份加權平均數	1,326,567,748	1,327,226,060

C 運營資產及負債

資產投資推動本集團現時及未來的業績。本節包括有關資產負債表內所載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礦權、勘探及評估資產、無形資產、應收特許權使用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存貨及準備金的披露內容。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C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會計政策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及與資產相關的估計復原成本。期後成本僅在與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效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的情況下，方計入有關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入賬為獨立資產的任何組成部分的賬面值於更換時取消確認為。

礦山開發資產包括所有相關礦山開發開支（未計入土地、樓宇以及廠房及設備內）。露天作業把礦山開發成本（包括於商業生產開始前新露天開採區域發展期間，岩土剝離及其他廢料以進入煤層而產生的直接及間接成本）資本化。

作業年內資本化成本攤銷於露天開採區域開始商業生產時開始。露天開採區域成本經扣除作為輸電幹線發展過程的一部分而開採的煤炭所獲得的煤炭銷售收入進行資本化。井工礦開發成本包括有關地下工作面盤區發展及輸電幹線發展（煤礦主要通道 / 出口）的直接及間接開採成本。輸電幹線發展成本獲資本化（扣除作為輸電幹線發展過程的一部分進行煤炭挖掘所得煤炭銷售收入）。若管道遍及整座煤礦，相關資本化成本按礦山壽命進行攤銷，或若可進入輸電幹線的盤區年期比煤礦年期短，則按盤區的年期進行攤銷。

對各受益區域進行定期審核以確定繼續結轉與此受益區域有關的礦山開發成本的恰當性。廢棄區域的累計支出在決定廢棄的期間予以全部沖銷。

借貸成本

購買、建造或生產資產（即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前需較長時間準備的資產）應佔的直接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

折舊及攤銷

除了無限期持有的土地，固定資產採用直線法或單位產量（「單位產量」）基準於本集團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內計提折舊。單位產量自資產投入使用日開始按開採年限計劃及估計儲量下所用機器時數或產量噸數的基準計算。使用權資產按資產的可使用年限或按資產可使用年限及租期（倘無法合理確定本集團於租期結束後取得所有權）中的較短者計提折舊。租賃裝修採用直線法按租期或估計可使用年限（以較短者為準）計提折舊。

估計可使用年限、殘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年度報告期末審閱。估計可使用年限如下：

- 樓宇10至40年
- 礦山開發10至40年
- 廠房及設備2.5至30年
- 租賃物業、廠房及設備2至10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賬面值直接減撤至可收回金額。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於損益內確認。

資產減值以及用於計算單位產量的煤炭儲量估計的進一步詳情，請分別參閱附註C3及附註C2

	在建資產 百萬澳元	無限期持有的土地及樓宇 百萬澳元	礦山開發 百萬澳元	廠房及設備 百萬澳元	使用權資產 百萬澳元	總計 百萬澳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57	389	1,402	1,062	122	3,232
轉撥	(222)	2	44	172	—	(4)
添置	481	—	247	72	97	897
出售	—	—	—	(1)	(2)	(3)
減值	—	—	(70)	(32)	(27)	(129)
折舊費用	—	(11)	(210)	(243)	(43)	(507)
期末賬面淨值	516	380	1,413	1,030	147	3,486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或公允價值	516	484	2,438	3,617	245	7,300
累計折舊	—	(104)	(1,025)	(2,587)	(98)	(3,814)
賬面淨值	516	380	1,413	1,030	147	3,48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在建資產 百萬澳元	無限期持有的土地及樓宇 百萬澳元	礦山開發 百萬澳元	廠房及設備 百萬澳元	使用權資產 百萬澳元	總計 百萬澳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516	380	1,413	1,030	147	3,486
轉撥	(624)	5	136	456	—	(27)
添置	499	—	—	136	16	651
重新計量	—	—	(22)	—	—	(22)
出售	—	—	—	(5)	—	(5)
折舊費用	—	(10)	(199)	(245)	(47)	(501)
期末賬面淨值	391	375	1,328	1,372	116	3,582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或公允價值	391	489	2,549	4,052	255	7,736
累計折舊	—	(114)	(1,221)	(2,680)	(139)	(4,154)
賬面淨值	391	375	1,328	1,372	116	3,58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資產確認任何減值（2022年：就唐納森物業、廠房及設備資產確認1.29億澳元）。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除交付和調試設備外，礦區通常還對在建資產不斷展開各類項目以及研究，直至完工/投入使用。

年內，折舊及攤銷1,400萬澳元已撥充資本（2022年：500萬澳元）。

(a) 已抵押作擔保的非流動資產

有關本集團已抵押作擔保的非流動資產的資料，請參閱附註 D1(a)。

C2 採礦權

會計政策

有限使用期限的採礦權以成本減任何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採礦權的攤銷自商業生產開始日或收購日期計提。採礦權採用「單位產量」法在礦山壽命內根據聯合可採儲量委員會（「JORC」）估計儲量計算攤銷。

每年攤銷率隨剩餘估計儲量的變動而變動，從下一財政年度開始追溯應用。每年，採礦權的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互相比較並評估減值，或評估上一年減值的可能撥回。

資產減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C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煤炭儲量基於地質信息及與煤礦大小、深度、質量、合適的生產技術及回採率有關的技術數據估計。有關分析需要作出複雜的地理判斷用以解釋數據。可採儲量估計基於匯率、煤價、未來資本需求、復墾義務和生產成本估計等因素，以及估計儲量規模及質量時所作地質假設及判斷。

管理層基於自多個外部資料來源獲得的長期預測煤價數據預測銷售價格。

	2023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22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期初賬面淨值	4,367	4,608
轉撥自勘探及評估	42	124
轉撥自在建資產	22	—
減值	—	(36)
攤銷	(391)	(329)
期末賬面淨值	4,040	4,367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採礦權資產確認任何減值（2022年：就唐納森採礦權資產確認減值3,600萬澳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C3 資產減值

會計政策

採礦權及商譽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若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其可能會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

當資產的賬面值大於其可收回金額時，立即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對此前減值的採礦權及其他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進行審閱，以確定有無可能撥回減值。

為評估減值，資產被分類為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即資產可產生可獨立識別現金流入（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的最小組別。為進行商譽減值測試，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匯總至某一級別作減值測試，以反映因內部報告需要作監控商譽的最低水平。為進行減值測試，業務合併時所獲得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於合併的協同效益中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

本集團通過評估現金產生單位特有的可反映減值觸發條件的情況及事件評估減值。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確定公允價值及使用價值需要管理層就預期產量及銷量、煤炭價格（經考慮當前及過往價格、價格趨勢及相關因素）、匯率、煤炭資源及儲量（參見附註C2）、營運成本、關停及復墾成本以及未來資本開支作出估計及假設。這些估計及假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因此情況變動可能會改變預測，從而可能影響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而有關影響計入損益。管理層於確定應用於減值測試的現金產生單位及分配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至現金產生單位時須運用判斷。

本集團根據2012年版《JORC規範》所界定合資格人士編製的資料估計煤炭資源及儲量。

(a) 現金產生單位評估

本集團 在新南威爾士州內按地區經營，因此新南威爾士州礦場莫拉本、沃克山、亨特谷、艾詩頓及斯特拉福德／杜拉里被視為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由於地理位置及所有權結構的原因，雅若碧及中山被視作單獨的現金產生單位。

唐納森目前正在進行保養及維護，其經營資產已全部減值，而澳思達正在逐步關閉，因此本集團並無將這兩處計入新南威爾士州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本集團定期重新評估礦山壽命（「礦山壽命」）模式，礦山壽命模式的任何變動可能會改變可收回金額並可能導致減值支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b) 公允價值評估

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是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式，在整個礦山壽命（16至45年）內確定。所採用的公允價值模式歸入公允價值層級的第三級。

模式內的主要假設包括：

主要假設	說明
煤炭價格	<p>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是基於對未來煤炭價格的估計，估計假設基準價將重回本集團對長期煤炭實際價格的評估值，動力煤為75美元/噸至140美元/噸（2022年：69美元/噸至239美元/噸）及冶金煤為143美元/噸至222美元/噸（2022年：136美元/噸至249美元/噸）。</p> <p>本集團於確定基準煤炭價格預測值時從多個外部資料來源取得長期煤炭價格預測數據，再根據具體煤炭質量進行調整。</p> <p>外部資料來源考慮各國的各項國家能源政策（包括根據2015年巴黎協定提交的國家自主貢獻及於隨後的締約國會議召開期間公佈的其他措施（包括逐步淘汰燃煤發電））確定他們的基準煤炭價格預測。預期到2040年，動力煤的全球海運需求將較2023年水平下降多達38%，而直至2040年，冶金煤的全球海運需求將增加。前景面臨的主要風險推動終端市場的去煤炭化趨勢、貿易爭端、保護主義、進口控制政策、要求剝離煤炭業務的股東激進主義、可再生技術進步以及煤炭項目融資的投資者行為。</p> <p>本集團已考慮根據巴黎協定（此協議納入第二十八次締約國會議的最新承諾）對氣候變化採取更加嚴格的國際應對措施所產生的影響，並留意到新南威爾士州、雅若碧及中山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繼續超過賬面值（所有輸入數據保持不變，包括煤價）所需的平均礦山壽命分別為9年、5年及7年。新南威爾士州的現金產生單位88%敞口為動力煤，12%敞口為冶金煤，而雅若碧及中山均為冶金煤礦。</p> <p>本集團得出結論，儘管國際社會對氣候變化的反應更加強烈會減少未來對煤炭的需求，但預期有關行動的潛在影響不會對以上期間有重大影響，因此不會導致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p> <p>本集團所預測的動力煤及冶金煤價格處於外部價格預測值範圍之內。預測包括假設由俄烏衝突、天氣影響事件及近期經濟/通貨膨脹問題造成的市場干擾，同時考慮到可再生能源的發展、新煤炭項目的投資不足及對審批程序的假設。總而言之，煤炭需求雖然有所下降，但部分被煤炭供應加速減少所抵消，有利於長期價格預測。上述假設可能會不準確，未來煤炭價格也可能會與預測的不同。</p>
外匯匯率	<p>根據外部資料來源預測的長期澳元兌美元匯率為0.75澳元（2022年：0.75澳元）。年末澳大利亞儲備銀行的澳元兌美元匯率為0.6840澳元。</p>
生產及資本開支	<p>生產及資本開支的依據是本集團對預測地質狀況、現有廠房及設備狀況及未來生產水平的估計。</p> <p>資料來自內部預算、五年業務計劃、礦山壽命模型、礦山壽命計劃、聯合可採儲量委員會報告及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項目評估。本集團僅有一個礦場不符合經修訂的保障機制，模式包括礦山壽命影響的評估。</p>
煤炭儲量及資源	<p>本集團根據《JORC規範》2012及《澳交所上市規則》2014編製的資料估計其煤炭儲量及資源。有關煤炭儲量及資源的釐定方法見附註C2採礦權方面的討論。</p>
貼現率	<p>本集團應用8.25%的稅後實際貼現率（2022年：8.00%）以貼現預測的未來權益稅後現金流量。</p> <p>未來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稅後貼現率指市場將應用的比率的估計值，須顧及貨幣的時間價值和未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的資產的特定風險。</p> <p>聘請外部顧問考慮本集團的貼現率，特別是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對煤炭資產風險溢價的影響，8.25%被評估為範圍的中位數。</p> <p>此利率還與本集團的五年業務計劃、開採年期模型和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項目評估相一致。</p>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根據上述假設，截至2023年12月31日，所有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確定為高於賬面值，並無導致額外減值。

管理層在2022年對表現不佳的資產進行審查後，認為重新開始運營唐納森煤礦的可能性不大。因此，已就此確認減值準備金1.71億澳元，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1.29億澳元、採礦權3,600萬澳元及無形資產600萬澳元，令非流動經營資產減少至賬面值為零。

於2023年12月31日，斯特拉福德及杜拉里煤礦過往年度錄得減值準備金4,000萬澳元。斯特拉福德及杜拉里煤礦計入新南威爾士州現金產生單位。但由於礦山開採於2024年到期，我們認為準備金不大可能會撥回。

於確定各主要假設指定的價值時，管理層已採用：外部資料來源；外部顧問的專業知識；以及本集團內部專家的經驗，以確保煤炭儲量及資源等具體實體假設的有效性。此外，還就各主要假設釐定及計及各種敏感因素，以加強對上述公允價值結論的驗證力度。

主要敏感因素

公允價值模式中最敏感的輸入數據為預測收入，其主要取決於估計未來煤炭價格及澳元兌美元的預測匯率。新南威爾士州、雅若碧及中山現金產生單位的敏感因素列示如下：

	2023年		
	新南威爾士州 百萬澳元	雅若碧 百萬澳元	中山 百萬澳元
賬面值	5,611	343	260
可收回金額	8,487	985	444
上升空間	2,875	641	184
以美元計值的煤炭價格(i)			
+10%	2,532	323	158
-10%	(2,580)	(342)	(171)
匯率(ii)			
+5澳分	(1,611)	(214)	(107)
-5澳分	1,818	236	116
貼現率(iii)			
+50個基準點	(296)	(43)	(14)
-50個基準點	317	47	15

(i) 指煤炭價格假設增加/減少10%引起的可收回金額變動。

(ii) 指公司採用的長期美元兌澳元外匯匯率增加/減少5澳分引起的可收回金額變動。

(iii) 指公司所採用的貼現率增加/減少50個基準點引起的可收回金額變動。

若煤炭價格於礦山壽命（「礦山壽命」）下降10%，則新南威爾士州及雅若碧的可收回金額將超過賬面值，但中山的賬面值將超過可收回金額1,300萬澳元。若澳元兌美元於開採年限的長期預測匯率為0.80澳元，則所有三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超過賬面值。若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為8.75%或增加0.5%，則所有三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超過賬面值。

(c) 商譽

由於可收回金額大於此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故雅若碧商譽無須減值。

(d) 勘探及評估

有關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的詳情載於附註C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C4 勘探及評估資產

會計政策

發生的勘探及評估支出按可獨立識別的受益區域(於單獨勘探許可證或牌照層面)累計。只有當滿足以下條件時,這些成本才會結轉:受益區域的開採權是現時的並且可以通過成功開發和商業利用或銷售該受益區域收回成本;或受益區域的開發尚未達到可合理評估是否存在經濟上可採儲量且與受益區域相關的重要工作尚在進行中。

於業務合併時獲得的勘探及評估資產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當有事實或者情況顯示資產的賬面值可能超過可收回金額,需要評估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賬面值是否存在減值。對各受益區域進行定期審計以確定繼續結轉與各受益區域有關的成本的恰當性。廢棄區域的累計成本在作出廢棄決定的期間予以全部沖銷。

一旦顯示出開採受益區域的礦產資源量之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源自受益區域的勘探及評估資產會先作減值測試,然後重新分類為採礦權或礦山開發資產。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本集團就勘探及評估支出所應用的會計政策要求於釐定會否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基於有關未來事件或情況的假設作出判斷。若有新資料,作出的估計及假設可能變動。若支出資本化後,有資料顯示不大可能收回支出,已資本化的金額則於得到新資料的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2023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22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期初賬面淨值	275	541
其他添置	1	2
轉撥自在建資產	4	—
轉撥至採礦權	(42)	(124)
減值	—	(144)
期末賬面淨值	238	27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勘探及評估資產確認任何減值(2022年:就莫納什的勘探及評估資產確認減值1.44億澳元)。

C5 無形資產

會計政策

(i) 商譽

業務合併中取得的商譽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成本指業務合併成本超出所取得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公允價值的部分。

商譽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如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商譽可能會減值,則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

資產減值的進一步詳情見附註C3。

(ii) 電腦軟件

電腦軟件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於預期受益期內(介乎2.5至10年)以直線法計算。

(iii) 用水權

用水權按成本確認,每年評估減值,倘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用水權可能會減值,則更頻繁地評估減值。由於許可無到期日期,用水權被認為具有無限使用年期。

(iv) 其他

其他無形資產包括與本集團管理Port Waratah Coal Services的權利相關的通行權、其他採礦牌照及管理權。

此類無形資產具有有限使用年期,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其他無形資產於礦山壽命內或按噸計算的單位產量基準訂立的協議期內(以較短者為準)或以直線法計算攤銷。估計使用年期在10至25年之間。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商譽 百萬澳元	電腦軟件 百萬澳元	用水權 百萬澳元	其他 百萬澳元	總計 百萬澳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60	5	62	11	138
轉撥 - 在建資產	—	4	—	—	4
攤銷費用	—	(2)	—	(1)	(3)
減值	—	—	(6)	—	(6)
期末賬面淨值	60	7	56	10	133
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60	39	56	16	171
累計攤銷	—	(32)	—	(6)	(38)
賬面淨值	60	7	56	10	133

	商譽 百萬澳元	電腦軟件 百萬澳元	用水權 百萬澳元	其他 百萬澳元	總計 百萬澳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60	7	56	10	133
轉撥 - 在建資產	—	—	—	1	1
攤銷費用	—	(2)	—	(1)	(3)
期末賬面淨值	60	5	56	10	131
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60	39	56	17	172
累計攤銷	—	(34)	—	(7)	(41)
賬面淨值	60	5	56	10	13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無形資產確認任何減值（2022年：就唐納森的用水權資產確認減值600萬澳元）。

於2023年12月31日的商譽是關於向澳交所上市公司股東作出的公開發售中收購充煤資源有限公司（前稱Felix Resources Limited），並已分配至雅若岩礦場。有關於2023年12月31日進行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計算的詳情，請參閱附註C3。由於可收回金額高於該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故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無須作出減值支出。

C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會計政策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 (i) 手頭現金及存放在銀行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扣除銀行透支）；及
- (ii) 其他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不存在重大價值變動風險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2023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22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221	650
活期存款	1,085	1,739
分佔共同經營所持現金	91	310
	1,397	2,69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 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與信貸風險載述於附註D7。於報告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

C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會計政策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指附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及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項目已計入流動資產之內，但將於報告期後超過12個月到期的款項除外，這些款項劃分為非流動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但威金斯島優先股（「WIPS」）除外，其被劃分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確認、計量、減值及終止確認的詳細政策，請參閱附註F6(b)。

	2023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22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流動		
來自與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	529	657
其他貿易應收款項	133	79
	662	736
非流動		
應收其他實體款項(i)	21	21
長期服務假應收款項	77	76
	98	97

(i) 應收其他實體款項包括本集團對Wiggins Island Coal Export Terminal Pty Ltd（「WICET」）所發行證券的投資。此類證券包括E類WIPS及格拉德斯通長期證券（「GiLTS」）。於2018年，WIPS自2,900萬澳元重新估值為零、GiLTS減值1,700萬澳元至賬面值為1,400萬澳元。應收其他實體的款項還包括支付予新南威爾士州地區管理部(Department of Regional NSW)的受限制現金700萬澳元。

本集團並未向客戶授予標準劃一的信貸期，個別客戶的信貸期是按具體情況考慮（如適用）。於報告日期，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22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0-90天	523	633
91-180天	6	22
181-365天	—	2
1年以上	—	—
總計	529	65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

本集團於2023及2022年12月31日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發票日期進行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22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0-90天	19	1
91-180天	—	—
181-365天	—	2
1年以上	—	—
總計	19	3

本集團並無就相關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管理層密切監控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並認為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餘額具有良好信用質素。

(b) 外匯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外幣敞口及利率風險的資料載於附註D7。

(c) 公允價值及信貸風險

基於應收款項的性質，其賬面值假設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於報告期末，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D7。

C8 存貨

會計政策

煤炭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計量。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分配，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基於一般採礦能力適當比例的可變及固定日常支出。可變現淨值為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工估計成本及用於銷售必要的估計成本。

作為2023年經修訂保障機制的一部分，購買或發行的碳抵消額度已被歸類為存貨，因為其為本公司生產過程中消耗的資產。購買的澳洲碳信用單位（「ACCU」）按成本計，自有的保障機制信用（「SMC」）則按授出日的市價計。

預期將於生產中使用的配套材料、配件、小型工具及燃料存貨按加權平均成本（扣除返利及折扣）減廢棄準備金（如必須）列賬。

	2023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22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煤炭—成本價和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	221	183
輪胎及配件 - 成本價	159	141
燃料 - 成本價	6	6
澳洲碳信用單位（「ACCU」）(i)	30	—
	416	330

(i) 本集團根據經修訂的保障機制以對價3,000萬澳元購買澳洲碳信用單位。

(a) 存貨開支

存貨減記為可變現淨值，於2023年12月31日被確認為準備金，金額為600萬澳元（2022年：300萬澳元）。準備金的變動已計入損益的「存貨成品及在製品變動」中。

C9 應收特許權使用費

會計政策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根據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對應收特許權使用費進行重新估值，而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視乎銷量、價格變動以及外匯匯率波動而定。應收特許權使用費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變動產生的損益於損益內確認。現金及應計收入直接記錄於損益內的其他收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應收特許權使用費的公允價值基於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估計，而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視乎銷量、價格變動以及外匯匯率波動而定。

	2023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22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期初餘額	233	221
應收特許權使用費重新計量	(15)	12
	218	233
分為：		
流動	22	20
非流動	196	213
總計	218	233

獲得中山礦按離岸價（平艙費在內）銷售4%的特許權使用費的權利作為2012年與Gloucester Coal Ltd合併一部分，此資產被確定為有限使用期限，其使用期限為中山礦的營運期限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計量。

(a) 風險及公允價值計量

有關本集團承受價格風險、外匯風險及釐定應收特許權使用費公允價值所用方法及假設的資料載於附註D7。

C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會計政策

有關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的詳細政策，請參閱附註F6(b)(ii)。

應付工資成本的負債包括工資、薪金、年假及累計病假等預期將於報告日期起計12個月內悉數結清的員工福利並基於截至報告日期員工已提供的服務引致的未貼現現有責任，包括相關成本（如退休金、工人補償金、保險及工資稅）。應於12個月後支付的員工福利按相關福利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運用期限與現金流出流量預期時間匹配的公司債券的利率計量。確定責任時，考慮員工薪金及工資漲幅以及員工可能滿足任何歸屬要求的可能性。

	2023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22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貿易應付款項	543	669
應付工資成本	152	150
應付利息	—	3
其他應付款項	39	41
	734	863

以下是在報告日期根據發票日期進行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23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22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0至90天	543	663
91至180天	—	6
181至365天	—	—
1年以上	—	—
總計	543	669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平均為60天。本集團已制定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保證所有的應付款項在信用期限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C11 準備金

會計政策

準備金：

- 於下述情形下確認：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可能需要支付現金以履行責任；及有關金額可準確估計。
- 根據管理層於報告日期對履行責任所需現金流出的現值的最佳估計量。

準備金是使用稅前貼現率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折讓而釐定，該貼現率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及具有重大時間價值的負債的特有風險。準備金隨時間流逝產生的增幅確認為利息開支。

2023年	員工福利 百萬澳元	復墾 百萬澳元	照付不議 百萬澳元	銷售合約準備金 百萬澳元	其他準備金 百萬澳元	總計 百萬澳元
於1月1日	95	1,021	10	35	135	1,296
自損益扣除/(計入)						
- 折現回撥	—	28	2	3	—	33
- 解除準備金	—	—	(6)	(10)	—	(16)
- 動用準備金	—	(18)	—	—	—	(18)
- 復墾準備金增加	—	105	—	—	—	105
準備金增加	5	—	—	—	—	5
準備金重新計量	—	(22)	—	—	(21)	(43)
於12月31日	100	1,114	6	28	114	1,362
分為：						
流動	10	28	4	6	—	48
非流動	90	1,086	2	22	114	1,314
總計	100	1,114	6	28	114	1,362

準備金	說明
員工福利	<p>員工福利準備金指長期服務假權利以及其他應計員工激勵。</p> <p>長期服務假基於涉及煙煤開採的員工的合資格月薪，每月向Coal Mining Industry (Long Service Leave Funding) Corporation作出。當向涉及煙煤開採的員工提供長期服務假時，將從基金尋求補償。從Coal Mining Industry (Long Service Leave Funding) Corporation可回收的金額作為一項資產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p>
復墾成本	<p>採礦租賃協議及勘探許可證規定本集團有責任對曾進行採礦活動的區域進行復墾工作。這些區域的復墾工作正在進行，在部分情況下，將持續超過礦山年限。復墾成本準備金基於採用現有技術恢復受影響的開採區域預期將會產生的未來費用的現值計算。</p> <p>關鍵估計及判斷：</p> <p>復墾準備金基於管理層有關目前經濟環境的內部估計和假設計提，管理層認為此為估計未來負債的合理依據。</p> <p>管理層定期審查估計結果以將任何重大假設變動納入考慮範圍，然而，實際復墾成本最終取決於必要拆除工程（包括本質上不確定的技術變化）的未來市場價格及復墾成本產生的時間。有關時間視乎礦山何時停止以經濟可行的速度生產，而這又取決於本質上無法確定的未來煤炭價格。</p>
照付不議	<p>於收購部分業務或營運時，會根據《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對資產及負債作出公允價值評估。照付不議準備金指對港口及鐵路合約的預計工業產能過剩作出的評估。已就貼現估計工業產能過剩確認準備金。該準備金具有有限年期，並將於工業產能過剩變現期間撥回至損益。</p> <p>關鍵估計及判斷：</p> <p>該準備金按管理層對訂約港口運能相對預測用量的評估確認及估計，涉及對經濟利益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數量及時間作出假設。</p>
銷售合約	<p>於收購部分業務或營運時，會根據《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對資產及負債作出公允價值評估。銷售合約準備金指對煤炭供應及運輸協議作出的評估，以低於市價向泰國的BLCP Power Limited供應煤炭。已於2017年就合約價格與市價之間的貼現估計方差確認準備金。該準備金具有有限年期，並將於合約期限內撥回至損益。</p> <p>關鍵估計及判斷：</p> <p>該準備金按管理層對未來市場價格的評估確認及估計。</p>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準備金	說明
其他準備金	<p>該準備金包括應付來寶集團有限公司的營銷服務費(視為高於2012年市場規範)、應付力拓的或有特許權使用費(經評估作為2017年聯合煤炭工業有限公司(「聯合煤炭」)收購事項的一部分,將於合約期限(截至2030年8月31日)內攤銷),及任何租賃設備的重整費(以應付租賃期結束時產生的任何重大檢修費)。</p> <p>關鍵估計及判斷: 該準備金按管理層對未來煤炭市場價格的評估確認及估計。</p>

D 資本結構及融資

本集團為其持續經營業務的投資提供資金、投資於新的機會及履行當前承諾的能力,取決於可動用的現金及能否獲得第三方資本。本節載列為本集團業務提供資金所需的計息負債、或有事項、財務風險管理、儲備、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繳入股本的披露情況。

D1 計息負債

會計政策
(i) 計息負債
計息負債(不包括財務擔保)初步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美元計息貸款被指定作為現金流量對沖的對沖工具(請參閱附註D7)。有關計息負債的確認、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的詳細政策,請參閱附註F6(b)。
(ii) 租賃
就資本化租賃而言,相應最低租賃付款計入租賃負債。各租賃付款於財務費用及未償還租賃負債調減之間分攤。財務費用按有關租期在損益中扣除,從而計算出每個期間負債餘額之常數定期利率。

	2023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22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流動		
租賃負債	44	48
	44	48
非流動		
租賃負債	102	136
銀行貸款(i)	—	489
	102	625
計息負債總額	146	673

(i) 其中包括銀團定期貸款3.33億美元,該貸款於年內已悉數償還(2022年:3.33億美元)。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租賃負債 百萬澳元	銀行貸款 百萬澳元
於2023年1月1日期初餘額	184	489
添置	16	—
還款	(64)	(496)
出售	—	—
利息開支及成本回撥	10	3
外匯變動	—	4
於2023年12月31日期末餘額	146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 銀行貸款

銀行貸款包括下列各項融資：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融資 百萬美元	融資 百萬澳元	已動用 百萬澳元	融資 百萬澳元	已動用 百萬澳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銀團定期貸款(i)	333	—	—	492	492
	333	—	—	492	492

* 融資餘額不包括0萬澳元交易成本(2022年12月31日:300萬澳元)。

(i) 銀團定期貸款

於2023年3月31日，銀團定期貸款3.33億美元已悉數預付，有關融資已註銷。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期間並無違反契約情況。

(b) 擔保融資

兗煤澳洲是為營運目的就港口、鐵路、政府部門及其他營運部門作出的擔保融資的一方。本集團於2023年3月完成為現有9.75億澳元銀行保函進行再融資。擔保融資增至12億澳元，並於再融資後再延長三年：

融資提供方	融資 百萬澳元	已動用 百萬澳元	擔保
由九家澳大利亞及國際金融機構組成的銀團	1,200	914	由賬面值為108.04億澳元的兗煤資源有限公司及聯合煤炭工業有限公司合併集團的資產提供擔保。融資於2026年2月到期。
總計	1,200	914	

D2 繳入股本

會計政策

權益工具為證明扣除所有負債後於本集團資產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發行新股份、購股權或其他權益工具直接應佔的成本於扣除任何所得稅利益後列作權益所得款項的扣減。發行與收購業務相關的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應佔之成本計入收購對價。有關繳入股本的確認、分類及計量的詳細政策，請參閱附註F6(b)(ii)。

(a) 繳入股本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數目	數目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i) 股本				
普通股	1,320,439,437	1,320,439,437	6,219	6,219
(ii) 其他繳入股本				
或有價值權證			263	263
關聯方貸款供款			216	216
			479	479
繳入股本總額			6,698	6,698

關聯方貸款供款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最終母公司山東能源（前稱「兗礦」）向本集團提供7.75億美元貸款，以為本集團贖回相等金額的已發行外部債券。最初採用實際利率法對來自山東能源貸款的公允價值進行重估。倘貸款由並非關聯方的融資人士提供，則重估計及貸款的確定公平商業利率(12%)與實際利率之間的隱性折讓。該差額被確認為其他繳入股本增加，反映山東能源通過提供隱性支持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貸款的重估於貸款年內採用實際利率法通過於損益的利息開支回撥。於2022年12月31日，該筆貸款已悉數償還。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由於可觀察的可比交易有限，倘貸款由並非關聯方的融資人士提供，於釐定預計應支付的預期商業借款利率時，須於制定估計時作出重大判斷。

(b) 普通股

普通股賦予持有人權利按所持股份數目及金額比例參與本公司股息及清盤所得款項分配。

每名普通股持有人可親身或由代理人出席會議舉手表決，及於表決時，每股有權投一票。

普通股並無面值及本公司法定資本並無金額限制。報告期內普通股未發生變化。

(c) 或有價值權證

於2014年3月4日，本公司以現金方式回購2.63億澳元的或有價值權（「或有價值權」）證，相當於每股或有價值權證市場價值為3.00澳元。

(d) 資本風險管理

總資本包括資產負債表所示的總權益加計息負債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確保其持續有能力通過資本增長及分派為股東提供穩定回報，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為達致目標，本集團致力於維持債務與權益比率（淨資產負債率），以將風險與回報維持於可接受水平，同時維持充足的資金基礎以使本集團可滿足其營運資金及策略性投資需要。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歸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其他權益工具、償還債務或提取額外債務。

於報告日期的淨資產負債率如下：

	2023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22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計息負債總額	146	673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97)	(2,699)
淨現金狀況	(1,251)	(2,026)
總權益	8,442	8,030
總資本（負債淨額+總權益）	7,191	6,004
淨資產負債率	—	—

有關本集團遵守其借貸融資的融資契約情況，請參閱附註D1。

D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會計政策

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B4(iii)。

通過發行期權參與基於股份的支付計劃（長期激勵計劃，「長期激勵計劃」）者僅限於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所有期權均可按一對一基準贖回本集團股份，但須根據其是否達到標的若干表現而決定。本集團不會就期權派付股息。有關長期激勵計劃運作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薪酬報告。

下表概述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已發行的期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詳情	計量/授出日期	期權數量	到期日期	轉換價 (澳元)
管理層績效期權				
2020年長期激勵計劃(i)	2020年1月1日	2,058,080	2023年1月1日	無
2021年長期激勵計劃	2021年1月1日	2,802,634	2024年1月1日	無
2022年長期激勵計劃	2022年1月1日	2,542,567	2025年1月1日	無
於2022年12月31日的餘額		7,403,281		
2021年長期激勵計劃(ii)	2021年1月1日	2,736,963	2024年1月1日	無
2022年長期激勵計劃	2022年1月1日	2,483,667	2025年1月1日	無
2023年長期激勵計劃	2023年1月1日	1,216,705	2026年1月1日	無
於2023年12月31日的餘額		6,437,335		

	2023年期權數量	2022年期權數量
年初餘額	7,403,281	5,578,066
年內授出	1,216,705	2,542,567
年內制定的長期激勵計劃	(2,007,635)	—
年內以現金結算的長期激勵計劃	—	(236,783)
已失效的長期激勵計劃期權	—	(355,177)
年內沒收	(175,016)	(125,392)
年末餘額	6,437,335	7,403,281

(i) 2020年長期激勵計劃仍在發行中，2023年1月1日歸屬
(ii) 2021年長期激勵計劃仍在發行中，2024年1月1日歸屬

緊接2020年長期激勵計劃授出歸屬日(2023年1月1日)前，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6.16澳元。

授出的績效股權的公允價值

長期激勵計劃的績效股權的公允價值使用以下假設釐定：

	2023年長期激勵計劃	2022年長期激勵計劃	2021年長期激勵計劃
已發行績效股權數目	1,216,705	2,542,567	2,870,651
待發行績效股權數目	1,216,705	2,483,667	2,736,963
授出日期	2023年1月1日	2022年1月1日	2021年1月1日
於授出日期的平均股價(澳元)	6.16	2.80	2.45
預期股息率	10%	10%	10%
歸屬條件	(a)	(a)	(a)
每份績效股權的價值(澳元)	4.63	2.10	1.94

(a) 長期激勵計劃的績效股權將根據成本結果及每股收益目標歸屬。有關期權分別分拆40%及60%至這些條件。

本公司最高可發行股份數量為6,437,335股，若此等股份作為新股發行，則其佔於2023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本的0.5% (2022年12月31日：7,403,281股股份，佔股本的0.6%)。

長期激勵計劃採用充煤澳洲普通股於授出日期前後20個交易日期間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進行估值。長期激勵計劃於相關權利歸屬時結算，並將庫存股轉讓予參與者。有關庫存股的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D5(ii)。

以下兩份表格載列有關短期激勵計劃與長期激勵計劃的披露資料，此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7.12(1)(a)條要求而作出的額外披露。表格中披露的資料僅為遵循《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有關計劃的會計處理並無任何關係。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短期激勵計劃表

參與者並無提供對價或購買價以換取任何遞延的短期激勵計劃權利。

於2023年1月1日仍未歸屬的短期激勵計劃遞延權利				
計劃名稱	遞延權利數目	授出日期 ⁽ⁱ⁾	歸屬期 ⁽ⁱⁱ⁾	
David Moulton	2020年短期激勵計劃	2021年3月29日	2021年3月1日至2023年3月1日	
	2021年短期激勵計劃	2022年3月31日	2022年3月1日至2024年3月1日	
張寧 (於2023年9月27日起辭任) ⁽ⁱⁱⁱ⁾	2020年短期激勵計劃	2021年3月29日	2021年3月1日至2023年3月1日	
	2021年短期激勵計劃	2022年3月31日	2022年3月1日至2024年3月1日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iv)	2020年短期激勵計劃	2021年3月29日	2021年3月1日至2023年3月1日	
	2021年短期激勵計劃	2022年3月31日	2022年3月1日至2024年3月1日	
其他承授人	2020年短期激勵計劃	2021年3月29日	2021年3月1日至2023年3月1日	
	2021年短期激勵計劃	2022年3月31日	2022年3月1日至2024年3月1日	

期內授出的短期激勵計劃遞延權利

計劃名稱	遞延權利數目	授出日期 ⁽ⁱ⁾	歸屬期 ^{(ii)(x)}	緊接獎勵授出前的 股份收市價 ^(v) (澳 元)	授出日期獎勵的公 允價值 ^(vi) (澳元)
David Moulton	223,872	2023年3月31日	2023年3月1日至 2025年3月1日	5.600	1,379,448
張寧 (於2023年9月27日起辭任) ⁽ⁱⁱⁱ⁾	65,833	2023年3月31日	2023年3月1日至 2025年3月1日	5.600	405,648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iv)	542,301	2023年3月31日	2023年3月1日至 2025年3月1日	5.600	3,341,533
其他承授人	599,627	2023年3月31日	2023年3月1日至 2025年3月1日	5.600	3,694,763

報告期內歸屬^(vii)

於2023年12月31日仍未歸屬

計劃名稱	遞延權利數目 ^(viii)	報告期內註銷	報告期內已失效 ^(ix)	計劃名稱	績效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期 ⁽ⁱⁱ⁾
David Moulton	2020年短期激勵計劃第2期	170,165	—	2021年短期激勵計劃第2期	227,081	2022年3月30日	2022年3月1日至2024年3月1日
	2021年短期激勵計劃第1期	227,080	—	2022年短期激勵計劃第1&2期	223,872	2023年3月31日	2023年3月1日至2025年3月1日
張寧 (於2023年9月27日起辭任) ⁽ⁱⁱⁱ⁾	2020年短期激勵計劃第2期	45,090	—	2021年短期激勵計劃第2期	—	2022年3月30日	2022年3月1日至2024年3月1日
	2021年短期激勵計劃第1期	66,861	132,695	2022年短期激勵計劃第1&2期	—	2023年3月31日	2023年3月1日至2025年3月1日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iv)	2020年短期激勵計劃第2期	437,607	—	2021年短期激勵計劃第2期	558,982	2022年3月30日	2022年3月1日至2024年3月1日
	2021年短期激勵計劃第1期	558,980	—	2022年短期激勵計劃第1&2期	542,301	2023年3月31日	2023年3月1日至2025年3月1日
其他承授人	2020年短期激勵計劃第2期	414,461	—	2021年短期激勵計劃第2期	557,542	2022年3月30日	2022年3月1日至2024年3月1日
	2021年短期激勵計劃第1期	612,417	—	2022年短期激勵計劃第1&2期	561,700	2023年3月31日	2023年3月1日至2025年3月1日

(i)短期激勵計劃遞延權利的授出日期為股票的日期—翌年3月。

(ii)歸屬期—短期激勵計劃遞延權利於兩年內分兩期等額歸屬。

(iii)張寧先生於該年度期間內擔任高管職務，故須單獨披露。他不是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一。

(iv)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首席執行官David Moulton，在上述表格中另行列出，因為他是首席執行官，根據《上市規則》需要單獨披露他作為高管人員的角色。

(v)就短期激勵計劃遞延權利而言，指緊接授出日期之前披露的股份收市價，表示兗煤澳洲在授出日期前一天(2023年3月30日)的股份收市價。

(vi)公允價值相當於確定應授予參與者的遞延權利數量的參考費率。參考費率指2022年12月31日之前10日至之後10日的20個交易日期間內本公司普通股於澳交所買賣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VWAP」)，為6.16澳元。

(vii)參與者於歸屬時毋須支付對價。

(viii)上表內的遞延權利指2023年歸屬的所有遞延權利。於2023年，第1期2021年短期激勵計劃遞延權利及第2期2020年短期激勵計劃遞延權利獲歸屬，且董事會行使其酌量權，其中50%以現金等價物支付，50%以已繳足普通股結算，而非通過本公司已繳足普通股結算這些獎勵(結算方法為以50%股份及50%現金等價物結算)。

(ix)所有短期激勵計劃遞延權利於僱員離職時失效。

(x)2022年遞延權利歸屬期起始日前一天的股份收市價為每股5.86澳元。就2022年短期激勵計劃而言，歸屬期自2023年3月1日開始，最後交易日為2023年2月28日，收市價為每股5.68澳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長期激勵計劃表

於2023年1月1日仍未歸屬

	績效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期
David Moulton	1,386,759	2021年1月1日	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1,264,113	2022年1月1日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v)	1,909,997	2021年1月1日	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1,735,584	2022年1月1日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其他承授人	892,637	2021年1月1日	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806,983	2022年1月1日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期內授出的績效股權

	績效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ⁱ⁾	歸屬期 ⁽ⁱⁱ⁾	緊接獎勵授出前的股份收市價 ⁽ⁱⁱⁱ⁾ (澳元)	授出日期績效股權的公允價值 ^(iv) (澳元)
David Moulton	605,669	2023年1月1日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6.162	2,803,901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v)	826,322	2023年1月1日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6.162	3,825,406
其他承授人	390,383	2023年1月1日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6.162	1,807,250

報告期內歸屬

於2023年12月31日仍未歸屬^(vi)

	已歸屬的績效股權數目	報告期內註銷	報告期內已失效	績效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期
David Moulton	1,171,240	—	—	1,386,759	2021年1月1日	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1,264,113	2022年1月1日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605,669	2023年1月1日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v)	1,501,565	—	—	1,909,997	2021年1月1日	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1,735,584	2022年1月1日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1,216,705	2023年1月1日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826,966	2021年1月1日	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其他承授人	556,515	—	175,016	748,083	2022年1月1日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390,383	2023年1月1日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i) 2023年長期激勵計劃於2023年5月15日獲分配予參與者，但出於會計目的，授出日期被視為2023年1月1日。
- (ii) 2023年長期激勵計劃的歸屬須達成兩個表現條件：60%的獎勵將根據本集團每股收益增長表現（相對於規模相當且以煤炭開採為主的跨國公司的比較組於相關表現期間的表現）歸屬（「每股收益獎勵」）；及40%的獎勵將根據本集團每噸成本表現（相對於澳大利亞出口礦山比較組於表現期間的表現）歸屬（「成本目標獎勵」）。
- (iii) 如2023年長期激勵計劃「緊接獎勵授出前的收市價」所披露，指2022年12月31日之前10日至之後10日的20個交易日期間內本公司普通股於澳交所買賣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 (iv) 根據《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2號》釐定的公允價值按已授出的績效股權數目乘以2022年12月31日之前10日至之後10日的20個交易日期間內本公司普通股於澳交所買賣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再減去歸屬期內的估計未來股息計算。
- (v)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首席執行官David Moulton（上表單獨所列）。
- (vi) 由於這些長期激勵計劃獎勵尚未歸屬，它們尚無緊接獎勵歸屬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

長期激勵計劃績效股份權利以零對價授出。所有已歸屬長期激勵計劃獎勵自動獲行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D4 股息

(a) 股息

	2023年		2022年	
	澳分 / 股	總計 百萬澳元	澳分 / 股	總計 百萬澳元
2022年期末股息 (於2023年4月28日派付)	70.00	924	—	—
2023年中期股息 (於2023年9月20日派付)	37.00	489	—	—
2021年期末股息 (於2022年4月29日派付)	—	—	70.40	930
2022年中期股息 (於2022年9月20日派付)	—	—	52.71	696
		1,413		1,626

於2023年2月27日，董事會宣派2022年股息9.24億澳元，相當於0.7000澳元 / 股 (全額免稅)，記錄日期為2023年3月13日，派付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

於2023年8月16日，董事會宣派2023年中期股息4.89億澳元，相當於0.3700澳元 / 股 (全額免稅)，記錄日期為2023年9月6日，派付日期為2023年9月20日。

於2022年2月28日，董事會宣派2021年股息9.30億澳元，包括期末股息0.5000澳元 / 股和特別股息0.2040澳元 / 股，均為非免稅，記錄日期為2022年3月16日，派付日期為2022年4月29日。

於2022年8月17日，董事會宣派2022年中期股息6.96億澳元，相當於0.5271澳元 / 股 (非免稅)，記錄日期為2022年9月6日，派付日期為2022年9月20日。

(b) 稅務抵免

	2023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22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基於30%的所得稅稅率適用於其後報告期間的稅務抵免 (2022年 - 30%)	1,655	1,642

以上款項自報告年末的獲抵免稅賬目餘額計算得出，並針對因報告年度後就所得稅和股息結算負債而產生的稅務抵免作出調整，包括：

- (a) 將因結算所得稅準備金產生的稅務抵免 (反映於報告日期的即期稅務應付款項餘額中)；及
- (b) 將因收取於報告日期確認為應收款項的股息產生的稅務抵免。

股息可從上述餘額中及從因2024年所得稅付款產生的稅務抵免中抵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D5 儲備

會計政策

(i) 對沖儲備

如一個金融工具被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工具，對沖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的有効部分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於對沖儲備中累積，直至預期的相關交易發生。對沖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的任何無效部分於損益中即時確認。

如對沖工具不再符合對沖會計的標準，或被出售、終止或屆滿，則任何累積收益或虧損將保留在權益中，直至預期交易最終於損益確認。如預期交易預期不會再發生，則於權益中累積的金額於損益中即時確認。

(ii) 員工賠償儲備

本集團因發起員工持股計劃信託而持有的股份確認為庫存股份，並自權益扣除。

授出的權益計劃公允價值於歸屬期在員工賠償儲備內確認。該儲備將於相關股份按公允價值歸屬及轉移予員工時撥回庫存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與已收庫存股份金額的差額於留存收益(扣除稅項)內確認。

(a) 儲備餘額

	2023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22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對沖儲備	(256)	(253)
庫存股份儲備	(21)	(25)
員工賠償儲備	18	14
其他儲備	1	—
	(258)	(264)

(b) 對沖儲備

對沖儲備用作記錄通過其他綜合收益直接於權益確認的現金流量對沖的收益或虧損。

期末餘額與採用美元計值的計息負債以對沖未來煤炭銷售的自然現金流量對沖公允價值的累計變動淨額的有効部分有關。

變動

	2023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22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對沖儲備 - 現金流量對沖		
期初餘額	(253)	(192)
就美元計息負債確認的公允價值虧損	(5)	(326)
循環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虧損	1	239
遞延所得稅利益	1	26
期末餘額	(256)	(253)

如作為未來煤炭銷售自然對沖的計息負債於原定日期之前償還，則於償還前產生的對沖收益/虧損將根據其原定銷售額撥入損益。這種情況促使於2023年12月31日形成以下稅前撥款狀況：

	2024年 百萬澳元	2025年 百萬澳元	2026年 百萬澳元	總計 百萬澳元
待於未來期間回收的對沖虧損	122	56	188	366
其中：				
有關於指定償還日期之前償還的貸款對沖	122	56	188	366
有關仍待償還的貸款的對沖	—	—	—	—
				366
遞延所得稅利益				(110)
期末餘額				25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c) 員工賠償儲備

期內，變動乃有關附註D3所披露的已發行或沒收的任何2023年額外績效股權，及期內授出新的績效股權。

D6 或有事項

或有負債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 就以下各項擁有或有負債：

(i) 銀行擔保

	2023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22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母公司實體及集團		
對第三方提供的履約保函	79	83
根據法規要求提供給政府部門的擔保	120	110
	199	193
合資企業 (權益股份)		
對第三方提供的履約保函	201	231
根據法規要求提供給政府部門的擔保	433	432
	634	663
代關聯方持有的擔保 (受益人詳情請參閱附註E2(F))		
對第三方提供的履約保函	77	81
根據法規要求提供給政府部門的擔保	4	4
	81	85
	914	941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承諾及或有負債，請參閱附註 E1(c)(iii)。

(ii) 提供予Middlemount Coal Pty Ltd的支持函件

本公司於2015年3月4日向 本集團的合資企業Middlemount Coal Pty Ltd (「中山」) 發出支持函件，確認：

- 其不會要求中山償還任何所欠貸款，除非中山同意償還或者貸款協議中另有規定；及
- 其將向中山提供財務支持，使其能夠支付到期應付債務，借款金額將以新股東貸款形式按其在中山所享有的資產淨值比例作出。

當本集團為中山的股東，該支持函件依然有效，直至發出不少於12個月或中山同意更短期限的通知。

(iii) 其他或有事項

本集團日常運營過程中會伴隨針對本集團的多起索賠。董事認為，索賠結果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D7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活動使其面臨市場風險 (包括外匯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等多種金融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方案重視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致力於最小化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 (例如外匯合約) 對沖若干風險敞口。衍生工具專用於對沖目的，並非特定工具。本集團使用不同方法計量面臨的不同類型風險。相關方法包括對外匯、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的敏感度分析以及對信貸風險的賬齡分析。

本集團有以下金融工具：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包括WIPS)；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計息負債，包括銀行貸款及租賃；
- 可供出售投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vi) 應收特許權使用費；及

(vii) 衍生金融工具。

	2023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22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金融資產		
現金、貸款及應收賬款 - 攤銷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97	2,69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60	83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資產		
應收特許權使用費	218	233
	2,375	3,765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38	877
計息負債	146	673
	884	1,550

董事會全權負責釐定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風險由本集團的審計與風險管理部門以及本集團資金部門管理。董事會就整體風險管理制定書面準則以及涵蓋特定領域（例如使用衍生金融工具減少外匯風險）的政策。衍生工具產生有效轉移一項或更多項有關相關金融工具、資產或責任的風險的責任或權利。

董事會的整體目標為制定降低風險及財務表現波動性的政策，而不會對競爭力及靈活性造成不當影響。有關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a)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市價變動（例如匯率、利率、證券價格及煤價）影響本集團收入或所持金融工具的價值的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完全在澳大利亞經營業務，故其成本主要以其功能貨幣澳元計值。出口煤炭銷售以美元計值，故澳元兌美元升值會對收益及現金流量結算帶來不利影響。與部分廠房及設備採購有關的負債以及貸款均以澳元以外的貨幣計值，故澳元兌其他貨幣貶值會對收益及現金流量結算帶來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對沖政策旨在防止上述交易中出現現金支出波動或收回金額減少，並降低重新換算各期末以美元計值貸款所產生的利潤或虧損波動。

自然現金流量對沖

本集團目前未使用銀行發行的工具對沖以美元計值貸款的外匯風險。然而，按預期償還的美元貸款本金被指定用於對沖並非以銀行發行的工具對沖的預測美元銷售額的現金流量風險（「自然現金流量對沖」）。償還期限為六個月的美元貸款，按等值形式指定對沖關係後，被指定用於對沖同期的預測美元銷售額，直至對沖比率達到1為止。

對沖有效性通過比較對沖工具及對沖銷售的變動來釐定。倘銷售交易產生的現金流量低於預測銷售交易，則為無效對沖。出現無效對沖時，與指定美元貸款還款外匯變動超出部分有關的收益或虧損將重新計入損益。對沖工具變動的有有效部分將於其他綜合收益的現金流量對沖儲備內確認。倘發生銷售交易，累計在權益中的金額將作為銷售收入增加或減少重新計入損益。

應收特許權使用費

應收中山合資企業的特許權使用費根據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取決於銷量）、以美元計值的煤炭價格及美元匯率進行估計（參閱附註C9）。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面臨的以澳元列示的美元外幣敞口如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22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9	5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16	626
應收特許權使用費	218	23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2)	(199)
計息負債	—	(492)
敞口淨額	1,471	691

敏感度

下表概述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對美元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本集團受其他外匯變動的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已使用過去五年實際歷史匯率的觀察範圍，重點觀察最近市場數據，以確定用於本年度敏感度分析的合理可能的匯率變動。過往變動並不一定代表未來變動。澳元兌美元貶值/升值10%將會導致稅後權益及損益增加/(減少)的數額載列如下。本分析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

	澳元兌美元貶值10%		澳元兌美元升值10%	
	所得稅後利潤 百萬澳元	權益 百萬澳元	所得稅後利潤 百萬澳元	權益 百萬澳元
2023年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	—	(53)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0	—	(33)	—
應收特許權使用費	17	—	(14)	—
金融資產增加/(減少)總額	121	—	(100)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	—	6	—
計息負債	—	—	—	—
金融負債(增加)/減少總額	(7)	—	6	—
稅後利潤及權益增加/(減少)總額	114	—	(94)	—
2022年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	—	(33)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9	—	(40)	—
應收特許權使用費	18	—	(15)	—
金融資產增加/(減少)總額	108	—	(88)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	13	—
計息負債	—	(38)	—	31
金融負債(增加)/減少總額	(15)	(38)	13	31
稅後利潤及權益增加/(減少)總額	93	(38)	(75)	31

以上權益變動反映外匯變動對計入對沖儲備而非損益的指定美元計息貸款的影響。於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償還所有美元計息貸款，因此對未來外匯變動並不敏感，且日後解除的對沖儲備是固定的(請參閱附註D5(b))。

(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的價格風險包括煤價風險。

本集團並未訂立任何商品合約(符合本集團的預期使用及銷售要求者除外，此類合約尚未結算)。應收中山特許權使用費面臨煤價波動風險。本集團目前未安排針對現貨煤價變動的衍生對沖工具。有關應收特許權使用費的煤價敏感度分析，請參閱附註D8(iii)。

煤炭銷售最初主要採取臨時定價的方式。臨時定價銷售額是指於報告日期仍未釐定價格而參考相關指數確定的銷售額。銷售安排的臨時定價機制具有商品衍生工具的特點，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列賬，作為貿易應收款項的一部分。最終售價通常於交付予客戶後7至90日釐定。於2023年12月31日，臨時定價銷售額為1.66億澳元(2022年12月31日: 1.51億澳元)。倘煤炭價格上漲10%，臨時定價銷售將增加1,700萬澳元(2022年12月31日: 1,500萬澳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i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借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產生的利率風險。由於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倘適用)屬固定款項性質,因而並不涉及利率風險,通常不會就此類款項產生應收或應付可變利息。

本集團資產面臨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市場銀行利率計算的銀行現金及存款。於報告期內,美元銀行融資(「銀團定期貸款」)按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掛鈎之利率計息。為應對基準利率改革,本集團參考亞太信貸市場協會(「APLMA」)貸款協議範本採用了利率轉換的相應條款。美元銀行融資已於2023年3月31日轉換條件觸發之前付清。

本集團承諾自2022年12月31日起,不再簽署任何新的包含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的合約。

本集團面臨的利率風險及加權平均利率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利率 %	餘額 百萬澳元	加權平均利率 %	餘額 百萬澳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 %	1,397	3.7 %	2,699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	4.8 %	492

敏感度

50個基準點的利率變動對損益造成的影響並不重大,約為600萬澳元。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給本集團造成的財務虧損風險。於2023年12月31日,因對手方未能履行義務及本集團所提供的財務擔保令本集團面臨的會造成本集團財務虧損的最大信貸風險源自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所列各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及與本集團已作出的財務擔保有關係的或有負債金額(如附註D6所披露)。

為使信貸風險最小化,本集團的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用上限,信用批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保證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在報告期末對逐個貿易債務審核可回收金額以保證為不可回收金額計提足額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顯著降低。本集團將現金和現金等價物交存於信用良好的銀行。因此,董事認為此類款項的信貸風險已最小化。

於評估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時,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項的過往核銷、應收款項賬齡及客戶信貸增級(信用證及銀行擔保)是否充足進行評估。倘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大幅增加,預期信貸虧損的確認其後須重新評估。應收款項僅於證據顯示並無合理可收回預期時撤銷。

由於逾期債務已最小化,故於2023年12月31日並未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準備金。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方均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認定為信用評級至少為投資級別的銀行。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按如下方式管理:

- (i) 對個別客戶設立付款條款及信貸上限;
- (ii) 對所有客戶使用風險評估程序;及
- (iii) 要求評估為高風險的客戶提交信用證。

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的金融資產的最大信貸風險為其賬面值減去減值準備金(若有),載列如下。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97	2,69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60	833
	2,157	3,532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敞口主要來自客戶合約的流動貿易應收款項5.29億澳元(2022年:6.57億澳元)(請參閱附註C7)。其中,按客戶所在地劃分,最大風險敞口依次為中國台灣28%、韓國18%、日本14%及中國14%(2022年:日本46%、澳洲17%、中國台灣15%及韓國13%)。鑒於交易對手的性質,餘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較低。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於2023年12月31日應收款項餘額總額最多的貿易應收款項五大客戶佔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的34% (2022年: 56%)。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包括本集團無法履行到期財務責任的風險。本集團受到的影響如下：

- (i) 將於到期日缺少充足的資金以完成交易；
- (ii) 將被迫按低於其價值的價格出售金融資產；或
- (iii) 未必可結算或根本無法回收金融資產。

根據董事會風險管理的政策，公司通過維持充足的現金和流動性存款餘額以及隨時可用的備用信貸來管理流動資金風險。金融信貸的詳情載於附註D1。

金融負債的到期日

下表根據本集團的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日及所有負債的利息付款對其按相關到期組別進行分析。

下表所披露金額為包括利息付款的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12個月到期餘額等於其賬面餘額。

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日

	1年內 百萬澳元	1至2年 百萬澳元	2至5年 百萬澳元	5年以上 百萬澳元	現金流量總額 百萬澳元	賬面值 百萬澳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非衍生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34	—	—	—	734	734
租賃負債	51	38	69	4	162	146
其他計息負債	—	—	—	—	—	—
非衍生總額	785	38	69	4	896	880
於2022年12月31日						
非衍生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63	—	—	—	863	863
租賃負債	57	43	96	13	209	184
其他計息負債	38	473	54	—	565	489
非衍生總額	958	516	150	13	1,637	1,536

D8 公允價值計量

(i) 公允價值層級

本集團採用多種方法評估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要求根據以下公允價值計量層級按層級披露公允價值的計量：

- a) 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 (未經調整) (第一層)；
- b) 除第一層所含報價之外的，可直接 (作為價格) 或間接 (由價格得出) 觀察的與資產或負債相關的輸入數據 (第二層)；及
- c) 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依據的與資產或負債相關的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層)。

2023年及2022年的應收特許權使用費被歸類為第三層金融工具。概無其他金融工具須以經常性方式計量。

(ii) 估值技術

並未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乃利用估值技術確定。估值技術最大限度利用了可獲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如計量一項工具的公允價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數據均可觀察，則該工具被列入第二層。

如一項及以上重大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工具被列入第三層。這屬於應收特許權使用費的情況。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iii) 利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允價值 (第三層)

下表呈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三層工具的變動:

	2023年12月31日 應收特許權使用費 百萬澳元	2022年12月31日 應收特許權使用費 百萬澳元
年初餘額	233	221
已確認於損益的應收特許權使用費的重新計量	(15)	12
	218	233

應收特許權使用費

應收特許權使用費的公允價值按向中山礦收取按離岸價(平艙費在內)銷售額4%的特許權使用費的權利的公允價值計算。金融資產已釐定一個有限期限作為中山礦的營運期限以及將按照公允價值基準計量。

公允價值使用以下列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即預測銷量、煤價及外匯匯率波動)為基準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釐定。預計銷量基於內部維持的預算,五年商業計劃和採礦年限模型得出。預計的煤價和長期匯率基於和減值評估所用數據相同的外部數據(參閱附註C3)。用作確定未來現金流的調整風險後的稅後實際貼現率為6.8%(2022年:6.6%)。

如以下銷量及煤價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提高以及如澳元兌美元貶值,評估的公允價值將會大幅上升。倘若調整風險後的貼現率下降,評估的公允價值也會上升。

敏感度

下表概述應收特許權使用費的敏感度分析。該分析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

	202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增加/(減少) 百萬澳元	202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增加/(減少) 百萬澳元
煤價		
+10%	19	20
-10%	(19)	(20)
匯率		
+5澳分	(12)	(13)
-5澳分	13	15
貼現率		
+50個基準點	(7)	(8)
-50個基準點	8	8

WIPS

2020年7月28日,WIPS進行重組,不再有權獲得任何應計或未來的股息付款。僅在清盤、停止或出售業務或違反優先債務契約時有權要求償還面值3,100萬澳元。公允價值使用貼現未來現金流量釐定,其取決於以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威金斯島煤炭運輸碼頭(「WICET」)內部維持的預算及業務計劃。用於釐定未來現金流量的風險調整稅後實際貼現率為8.25%。2018年,WIPS的賬面價值減至零。

(iv) 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下列各項的賬面值近似於公允價值:

-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ii) 其他金融資產
- (ii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iv) 計息負債

E 集團架構

本節詮釋本集團架構的重大方面，包括業務合併及出售、於其他實體的權益、關聯方交易、母公司實體資料、控制實體及交叉擔保契據。

E1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會計政策

(i) 控制權

根據《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第6及7段，本集團定義在以下情況時投資者擁有「投資對象的控制權」：

- 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及
- 通過參與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及
- 通過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的能力。

在確定對安排的控制程度時，應考慮協議的實質，而不僅僅考慮實踐中指導安排的方式。就法人實體而言，此將導致克煤澳洲將該實體作為附屬公司合併入賬。就另一法定所有權架構而言，本集團已根據各法定所有權架構的事實及情況考慮最合適的會計政策。此於下文第(iii)節進一步討論。倘結論為本集團對實體或其他法定所有權架構並無控制權，則對有關安排是否符合共同控制的定義作出評估。

(ii) 共同控制及合營安排

合營安排為兩方或兩方以上進行共同控制的經濟活動的合約安排。共同控制僅於有關合營安排相關活動的策略、財政及經營政策決策須獲得共同控制的各方一致同意時方可實現。合營安排的分類（作為共同經營或合資企業）取決於安排各方的權利及責任。倘本集團確定存在共同控制，本集團將根據《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考慮有關安排是否為共同經營或合資企業。

共同經營：共同經營為本集團主要通過與其他各方的合約安排享有共同控制權的安排。在此類安排下，本集團就安排擁有資產權利及負有債務責任，其中包括各方通過分享產出而非收取交易成果份額從共同經營活動中獲益的情況。本集團對所佔共同經營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權益以及所佔的任何共同持有或引致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進行確認。相關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載於財務報表內適當項目。

合資企業：合資企業為享有該安排的控制權的各方有權獲得該安排資產淨值的合營安排。獨立載體（非各方）有權擁有該安排的資產及負有其負債。合資企業以權益法會計處理（概述於《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1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入賬。

(iii) 於非法人安排的控股權益

當本集團可全權指導安排中相關活動時（例如批准預算及投資計劃以及委任董事會或相關委員會的代表），將產生於非法人安排的控股權益。由於本集團控制合約安排，因此這些安排並不符合共同經營的定義。本集團通過合併入賬所佔共同經營的任何共同持有或已產生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以及其所佔負債、收入及開支，按照合約安排確認其於此類安排的權益。相關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載於財務報表內適當項目。

倘未識別到任何控制或共同控制，則根據《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1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考慮本集團是否對實體或其他法定所有權架構有重大影響。

(iv)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存在重大影響但無控制權或聯合控制權的實體。倘本集團：

- 持有實體超過20%但低於50%的投票權（除非可清楚證明情況並非如此）；或
- 持有實體低於20%的投票權；但有權參與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則認定存在重大影響。

倘結論為存在重大影響，則有關投資以權益法（概述於《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1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入賬。

初步按成本確認後，本集團使用權益法將聯營公司入賬。

(v) 權益法

本集團所佔其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收購後利潤或虧損合併為一個項目並於損益確認。其所佔收購後其他綜合收益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會根據投資的賬面值進行調整。應收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股息確認為投資的賬面值減少。

當本集團所佔合資企業或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合資企業投資淨值部分的長期權益），本集團不會確認任何額外虧損，除非其已產生帶來額外資金的合約或推定責任。本集團與其合資企業或聯營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以本集團於該等實體的權益為限抵減。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在必要時進行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保持一致。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本集團於若干非法人安排擁有權益，其中控制或共同控制的釐定需要基於合約權利及義務的評估的重大判斷。

有關判斷的不同結論可對本集團於初始收購時確認投資的方法及擁有權益任何後續變動的入賬方法產生重大影響。有關本集團於非法人安排及合營安排的權益以及釐定各自適用的會計處理時作出的主要判斷的概要，請參閱下文(a)及(b)。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 於非法人安排的控股權益

於部分非法人安排中，本集團的合約權利及義務賦予其對安排的控制權，而本集團通過併入其所佔安排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入賬該等安排。

應用此會計政策時，釐定本集團是否對非法人安排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可以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於應用有關於非法人安排的控股權益的會計政策時已作出以下判斷。

- Moolarben Coal Mines Pty Ltd及Yancoal Moolarben Pty Ltd於莫拉本合資企業(非法人安排)合計擁有95%(2022年:95%)權益，莫拉本合資企業的主要業務是開發及運營露天和井工煤礦。由於對相關活動的決策需要合資企業政策委員會的批准而本集團可全權委任委員會代表，本集團控制莫拉本。
- Mount Thorley Operations Pty Ltd於索利山合資企業(非法人安排)擁有80%(2022年:80%)權益，索利山合資企業的主要業務是開發及運營露天礦。由於基於開採權益決策需要大多數批准而本集團的開採權益為80%，本集團控制索利山。
- CNA Warkworth Australasia Pty Ltd及CNA Resources Ltd於沃克沃斯聯營公司(非法人安排)合計擁有84.5%(2022年:84.5%)權益，沃克沃斯聯營公司的主要業務是開發及運營露天礦。由於對相關活動的決策需要運營委員會的大多數批准及76%的參與者股份，本集團控制沃克沃斯。本集團可委任11名運營委員會成員中的9名及持有84.5%的參與者股份。

上述共同經營的主要營業地點均在澳大利亞。

(b) 有共同控制權的共同經營

本集團根據《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通過確認本集團所佔的合營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入賬共同經營。本集團於應用有關於共同經營(其中本集團有共同控制權)的權益的會計政策時已作出以下判斷。

- Coal & Allied Operations Pty Ltd於亨特谷合資企業(非法人共同經營)擁有51%(2022年:51%)權益，亨特谷合資企業的主要業務是開發及運營露天礦。由於本集團及其他合資企業合夥人須共同行事以指導對該安排的回報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活動，他們對亨特谷有共同控制權。
- Yarrabee Coal Company Pty Ltd於Boonal合資企業(非法人共同經營)擁有50%(2022年:50%)權益，Boonal合資企業的主要業務是提供煤炭運輸道路及鐵路裝卸設施。由於本集團及其他合資企業合夥人須共同行事以指導對該安排的回報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活動，他們對Boonal有共同控制權。

上述共同經營的主要營業地點均在澳大利亞。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c)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權益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的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下文所列實體的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並由本集團直接持有。註冊成立或登記所在國家同時為其主要營業地點。

實體名稱	營業地點/ 註冊成立 所在國家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關係性質	計量方法	投資賬面值	
		2023年 %	2022年 %			2023年 百萬澳元	2022年 百萬澳元
Port Waratah Coal Services Ltd	澳大利亞	30 %	30 %	聯營公司	權益法	180	175
WICET Holdings Pty Ltd ⁴⁸	澳大利亞	33 %	25 %	聯營公司	權益法	—	—
Middlemount Coal Pty Ltd	澳大利亞	49.9997 %	49.9997 %	合資企業	權益法	251	238
HVO Coal Sales Pty Ltd	澳大利亞	51 %	51 %	合資企業	權益法	—	—
HV Operations Pty Ltd	澳大利亞	51 %	51 %	合資企業	權益法	—	—
HVO Services Pty Ltd	澳大利亞	51 %	51 %	合資企業	權益法	—	—
Newcastle Coal Infrastructure Group Pty Ltd	澳大利亞	27 %	27 %	合資企業	權益法	—	—
總計						431	413

	2023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22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於損益表內確認的款項：		
Middlemount Coal Pty Ltd	13	131
Port Waratah Coal Services Ltd	16	15
	29	146

(i)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Port Waratah Coal Services Ltd

本集團持有Port Waratah Coal Services Ltd (「PWCS」) 30% (2022年：30%) 直接股權。根據本集團與PWCS其他股東訂立的股東協議，本集團擁有PWCS30%的投票權。本集團有權委任一名董事，該董事於董事會參與政策制定過程並為獲委任經理。PWCS的主要業務是在紐卡斯爾港提供煤炭收貨、混合、儲存及船舶裝運服務。

WICET Holdings Pty Ltd (「WICET」)

本集團持有WICET Holdings Pty Ltd (「WICET」) 33% (2022年：25%) 普通股。根據本集團與WICET其他股東訂立的股東協議，本集團擁有相等於其於WICET的身份權益的10.8% (2022年：9.7%) 投票權。本集團有權委任一名董事，該董事現時於董事會參與政策制定過程。WICET的主要業務是在格拉德斯通港提供煤炭收貨、儲存及船舶裝運服務。

賬面值變動

	PWCS	
	2023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22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期初餘額	175	171
稅後應佔入股權益利潤	16	15
已收股息	(12)	(11)
儲備變動	1	—
期末賬面淨值	180	175

(ii) 於合資企業的權益

Middlemount Coal Pty Ltd

Gloucester (SPV) Pty Ltd擁有Middlemount Coal Pty Ltd (「中山」) 資產淨值49.9997% (2022年：49.9997%) 的權益，中山為一家法人合資企業，其主要業務是在Bowen盆地開發及運營露天煤礦。通過獨立工具架構及作為私人有限公司實體，該法律形式使中山及其擁有人的資產

⁴⁸ 年內一名WICET股東退出，本集團的持股比例因此增加至33%，投票權增加至10.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與負債分離。本集團及其他股東對中山擁有共同控制權，因他們必須共同行動，指導顯著影響有關安排之回報的相關活動。主要決策須經80%投票權益（按照所有權權益）批准。根據中山的法律結構，得出結論其應被歸類為合資企業。根據《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本集團於中山的投資應採用權益法入賬。

HVO實體

本集團持有HVO Coal Sales Pty Ltd、HV Operations Pty Ltd及HVO Services Pty Ltd（統稱「HVO實體」）51%（2022年：51%）的權益。這些實體為亨特谷共同經營的銷售、營銷及僱傭工具。本集團及其他合資企業合夥人對HVO實體擁有共同控制權，因他們必須共同行動，指導顯著影響有關安排之回報的相關活動。

Newcastle Coal Infrastructure Group Pty Ltd

本集團持有Newcastle Coal Infrastructure Group Pty Ltd（「紐卡斯爾煤炭基礎設施集團」）27%（2022年：27%）的普通股。根據本集團與其他股東訂立的股東協議，本集團擁有紐卡斯爾煤炭基礎設施集團27%的投票權。本集團有權委任一名董事，該董事現時於董事會參與政策制定過程。紐卡斯爾煤炭基礎設施集團的主要活動是在紐卡斯爾港提供煤炭收貨、儲存和船舶裝運服務。由於對相關活動的決策需要75%投票權的批准，所有對相關活動的決策由本集團及兩名其他投資者作出。根據《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本集團於紐卡斯爾煤炭基礎設施集團的投資被視為合資企業，並使用權益法入賬。

賬面值變動

本集團分佔紐卡斯爾煤炭基礎設施集團的稅後虧損於報告期間未確認，因為本集團於報告日期分佔紐卡斯爾煤炭基礎設施集團的累計虧損超過其於紐卡斯爾煤炭基礎設施集團的權益。

由於本集團並無向該合資企業注資的合約協議或義務，概無確認額外負債。

	中山	
	2023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22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期初賬面淨值	238	132
稅後應佔入股權益利潤	13	131
已收股息	—	(25)
期末賬面淨值	251	238

(iii) 有關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承諾及或有負債

如附註D6(ii)所載，於2023年12月31日，概無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除中山外）的任何承諾及或有負債。

作為紐卡斯爾煤炭基礎設施集團及WICET的合約商，如本集團的源礦山無法保持可銷售煤炭儲量的最低水平，本集團須支付其所佔任何未償還的優先債務，並在特定合約的餘下年度內進行攤銷。此外，如紐卡斯爾煤炭基礎設施集團或WICET無法再融資以償付到期債務及剩餘欠款，本集團須全額支付其所佔任何未償還的優先債務。如紐卡斯爾煤炭基礎設施集團或WICET合約商不履行合約義務且無法支付其所佔的紐卡斯爾煤炭基礎設施集團或WICET債務，未償還的優先債務將於餘下合約商之間分攤。此情形下本集團所佔的未償還優先債務將增加。

本集團目前預期仍能遵守可銷售煤炭儲量的最低水平且並不知悉任何紐卡斯爾煤炭基礎設施集團或WICET為未來到期債務進行再融資的事宜。

E2 關聯方交易

(a) 母公司實體

本集團內的母公司實體為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本集團的大股東為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兗礦能源」，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前稱為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最終母公司實體及最終控股方為山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山東能源」，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前稱為兗礦集團有限公司）。

(b) 兗煤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兗煤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兗礦能源的全資附屬公司，並控制以下附屬公司：Yancoal Technology Development Holdings Pty Ltd、Athena Holdings Pty Ltd、Tonford Holdings Pty Ltd、Wilpeena Holdings Pty Ltd、普瑞馬（控股）有限公司、Premier Coal Pty Ltd（前稱Premier Coal Ltd）、兗礦澳斯達（寧波）商貿有限公司（「兗礦澳斯達」）、Yancoal Energy Pty Ltd及Syntech Resources Pty Ltd（「兗煤國際集團」）。本公司代表兗礦能源管理這些實體。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c)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詳情請參閱附註E1。

(d) 與其他關聯方的交易

與關聯方發生的交易如下：

	附註	2023年 12月31日 千澳元	2022年 12月31日 千澳元
銷售貨品及服務			
向兗煤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銷售煤炭(i)		216,126	132,772
向山能(青島)智慧產業科技有限公司銷售煤炭(i)		129,212	22,130
向山東能源(海南)智慧國際科技有限公司銷售煤炭(i)		65,568	26,201
向兗礦瑞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銷售煤炭(i)		22,321	—
向兗煤國際集團提供市場推廣及行政服務(i)		16,028	11,179
向山東能源集團提供市場推廣及行政服務(i)		896	527
		450,151	192,809
購買貨品及服務			
向Syntech Resources Pty Ltd購買煤炭(i)		(20,368)	—
		(20,368)	—
墊款及貸款			
償還來自中山的貸款		—	211,802
		—	211,802
股權認購、債務償還及債務準備金			
租賃付款(向中銀(香港)有限公司租賃NHL卡車)		(17,026)	(4,644)
償還來自山東能源的貸款		—	(1,181,973)
償還來自兗礦能源的貸款(ii)		—	(940,113)
		(17,026)	(2,126,730)
財務費用			
來自山東能源貸款的折現回撥	D1	—	(279,136)
來自山東能源貸款的利息		—	(37,844)
來自兗礦能源貸款的利息開支(ii)		—	(19,226)
來自兗煤國際資源開發有限公司貸款的利息開支(ii)		—	(677)
		—	(336,883)
其他成本			
向紐卡斯爾煤炭基礎設施集團支付港口費		(272,198)	(177,443)
向WICET支付港口費		(39,838)	(53,653)
向PWCS支付港口費		(35,176)	(30,187)
向兗礦能源支付公司擔保費(ii)		—	(14,375)
		(347,212)	(275,658)
財務收入			
已收來自應收中山貸款的利息收入		—	62,910
		—	62,910
其他收入			
向中山收取的特許權使用費收入		27,380	28,433
向PWCS收取的股息收入		13,665	12,709
向兗煤國際集團收取的銀行擔保費(ii)		2,167	2,431
向中山收取的股息收入		—	25,000
		43,212	68,57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e) 與關聯方交易產生的未償還餘額

於報告日期應付 / 應收關聯方的未償還餘額為無擔保、不計息 (應收貸款及應付貸款除外) 的余額且須於要求時償還。

於報告期末與關聯方交易有關的未償還餘額如下：

	2023年 12月31日 千澳元	2022年 12月31日 千澳元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中山特許權使用費	6,467	7,120
應收兗煤國際集團成本補償款項	2,354	1,126
來自山東能源澳洲的其他應收款項	419	—
應收貸款		
來自山東能源的其他應收款項	20	13
資產總值	9,260	8,25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兗礦能源款項	21	—
租賃負債 (向中銀 (香港) 有限公司租賃NHL 卡車)	14,479	11,329
	14,500	11,329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租賃負債 (向中銀 (香港) 有限公司租賃NHL 卡車)	42,861	57,890
	42,861	57,890
負債總額	57,361	69,219

- (i) 《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 (ii) 《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全面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f) 擔保

本集團融資機構已代表下列關聯公司向政府部門及多名外部人士發出承諾及擔保：

	2023年 12月31日 千澳元	2022年 12月31日 千澳元
兗煤國際集團		
Syntech Resources Pty Ltd	52,232	55,727
AMH (Chinchilla Coal) Pty Ltd	49	29
Premier Coal Pty Ltd (前稱Premier Coal Ltd)	29,062	29,062
Tonford Holdings Pty Ltd	10	10
Athena Joint Venture	3	3
	81,356	84,831

(g) 條款及條件

除另有指明外，否則關聯方之間的交易須按不優於其他方可獲得的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進行。

(h) 母公司實體提供支持函件

兗礦能源董事已提供支持函件，據此，除非提前不少於24個月發出通知撤銷，否則只要兗礦能源擁有本公司至少51%的股份，兗礦能源就將確保本集團繼續營運，仍具備償付能力。

E3 母公司實體財務資料

(a) 財務資料概要

母公司實體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的獨立財務報表列示以下總額：

	2023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22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流動資產	7,784	6,306
非流動資產	8,668	8,679
資產總值	16,452	14,985
流動負債	7,662	8,627
非流動負債	2,021	1,845
負債總額	9,683	10,472
資產淨值	6,769	4,513
股東權益		
繳入股本	6,698	6,698
儲備		
其他儲備	(258)	(264)
留存收益/(累計虧損)	329	(1,921)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	6,769	4,513
年度利潤	3,663	1,921
其他綜合費用	(3)	(61)
綜合收益總額	3,660	1,86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股息

年結日後，受控附屬公司已宣派的股息足以使母公司實體能夠從會計利潤中宣派期末股息。

(b) 母公司實體訂立的擔保

於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實體擁有銀行擔保形式的或有負債9.14億澳元（2022年：9.41億澳元），用以支持母公司實體、其附屬公司及關聯方的運營（參閱附註D6）。

(c) 母公司實體的或有負債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提供交叉擔保（有關關閉式集團的詳情，請參閱附註E4）。有關關閉式集團的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留存收益變動詳情，請參閱附註E5。

於2023年12月31日，除附註D6及E5所述者外，母公司實體並無任何或有負債。

E4 控股權益

(i) 於附屬公司的重大投資

合併財務報表包含下列主要受控制附屬公司的資產、負債及業績：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澳元	權益持有	
			2023年 %	2022年 %
本公司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i)			100	100
受控實體				
兗煤澳大利亞銷售有限公司(i) (ii)	煤炭銷售	100	100	100
Yancoal Resources Pty Ltd (前稱兗煤資源有限公司) (ii)	煤炭投資控股公司	446,409,065	100	100
Yancoal Mining Services Pty Ltd (i)	為井工礦提供管理服務	100	100	100
Yancoal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iii)	為本集團提供專屬保險	19,000,000	100	—
Yancoal Moolarben Pty Ltd (i) (ii)	煤炭業務開發	100	100	100
Moolarben Coal Mines Pty Ltd (ii)	煤炭業務開發	1	100	100
Moolarben Coal Operations Pty Ltd	煤炭經營管理	2	100	100
Moolarben Coal Sales Pty Ltd	煤炭銷售	2	100	100
Felix NSW Pty Ltd	投資控股	2	100	100
Yarrabee Coal Company Pty. Ltd. (ii)	煤炭開採及銷售	92,080	100	100
普羅瑟那那煤炭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1	100	100
Athena Coal Operations Pty Ltd	無經營業務	1	100	100
Athena Coal Sales Pty Ltd	無經營業務	1	100	100
Gloucester Coal Pty Ltd (前稱Gloucester Coal Ltd) (i) (ii)	煤炭資源勘探及開發	719,720,808	100	100
Westralian Prospectors Pty Ltd (前稱Westralian Prospectors NL) (i)	控股公司	93,001	100	100
Eucla Mining Pty Ltd (前稱Eucla Mining NL) (i)	煤炭開採	2	100	100
CIM Duralie Pty Ltd (i)	控股公司	665	100	100
Duralie Coal Marketing Pty Ltd (i)	控股公司	2	100	100
Duralie Coal Pty Ltd (i) (ii)	煤炭開採	2	100	100
Gloucester (SPV) Pty Ltd (ii)	控股公司	2	100	100
Gloucester (Sub Holdings 2) Pty Ltd (i)	控股公司	2	100	100
CIM Mining Pty Ltd (i)	控股公司	30,180,720	100	100
Monash Coal Holdings Pty Ltd (i)	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CIM Stratford Pty Ltd (i)	控股公司	21,558,606	100	100
CIM Services Pty Ltd (i)	控股公司	8,400,002	100	1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權益持有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2023年	2022年
		澳元	%	%
Monash Coal Pty Ltd (i) (ii)	煤炭勘探	100	100	100
Stratford Coal Pty Ltd (i) (ii)	煤炭開採	10	100	100
Stratford Coal Marketing Pty Ltd (i)	煤炭銷售	10	100	100
Coal & Allied Industries Pty Ltd (前稱聯合煤炭工業有限公司) (ii)	煤炭投資控股公司	86,584,735	100	100
Kalamah Pty Ltd	控股公司	1	100	100
Coal & Allied (NSW) Pty Ltd		1	100	100
	索利山礦山及沃克斯礦山之僱傭公司			
Australian Coal Resources Pty Ltd (前稱Australian Coal Resources Ltd)	煤炭投資控股公司	5	100	100
Coal & Allied Operations Pty Ltd (ii)	煤炭開採及相關選煤及營銷	17,147,500	100	100
Lower Hunter Land Holdings Pty Ltd	Lower Hunter Land 實體之管理公司	1	100	100
Oaklands Coal Pty Ltd	煤炭勘探	5,005	100	100
Novacoal Australia Pty Ltd	控股公司	530,000	100	100
	控股公司	14,258,694	100	100
CNA Resources Pty Ltd (前稱CNA Resources Ltd) (ii)				
CNA Warkworth Pty Ltd	煤炭開採	1	100	100
Coal & Allied Mining Services Pty Ltd	索利山合資企業之僱傭公司	10,000	100	100
RW Miller (Holdings) Pty Ltd (前稱RW Miller (Holdings)Ltd)	控股公司	42,907,017	100	100
Mount Thorley Coal Loading Ltd	運管煤炭裝載設施	3,990,000	70	70
Gwandalan Land Pty Ltd	無經營業務	1	100	100
Nords Wharf Land Pty Ltd	無經營業務	1	100	100
Catherine Hill Bay Land Pty Ltd	無經營業務	1	100	100
Black Hill Land Pty Ltd	無經營業務	1	100	100
Minmi Land Pty Ltd	無經營業務	1	100	100
Namoi Valley Coal Pty Ltd	控股公司	51,210,000	100	100
CNA Warkworth Australasia Pty Ltd (ii)	煤炭開採	2	100	100
CNA Bengalla Investments Pty Ltd	控股公司	12	100	100
Mount Thorley Operations Pty Ltd (ii)	煤炭開採	24,214	100	100
Northern (Rhondda) Collieries Pty Ltd	控股公司	62,082	100	100
Miller Pohang Coal Company Pty Ltd	索利山合資企業的銷售公司	100	80	80
Warkworth Mining Ltd	煤礦管理	100	85	85
Warkworth Pastoral Company Pty Ltd	沃克斯合資企業之畜牧業公司	100	85	85
Warkworth Tailings Treatment Pty Ltd	沃克斯合資企業之尾礦公司	100	85	85
Warkworth Coal Sales Ltd	沃克斯合資企業之銷售公司	100	85	85
White Mining Pty Ltd (前稱White Mining Limited) (i)	控股公司及煤礦管理	3,300,200	100	100
Watagan Mining Company Pty Ltd (i)	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Austar Coal Mine Pty Limited (i)	煤炭開採及銷售	64,000,000	100	100
White Mining Services Pty Limited (i)	控股公司	2	100	100
White Mining (NSW) Pty Limited (i)	煤炭開採及銷售	10	100	100
Ashton Coal Operations Pty Limited (i)	煤礦管理	5	100	100
Ashton Coal Mines Pty Ltd (前稱Ashton Coal Mines Ltd) (i)	煤炭銷售	100	100	100
Donaldson Coal Holdings Pty Ltd (前稱Donaldson Coal Holdings Ltd) (i)	控股公司	204,945,942	100	100
Gloucester (Sub Holdings 1) Pty Ltd (i)	控股公司	2	100	100
Donaldson Coal Pty Ltd (i)	煤炭開採及銷售	6,688,782	100	100
Donaldson Coal Finance Pty Ltd (i)	財務公司	10	100	1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	權益持有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澳元	2023年 %	2022年 %
Abakk Pty Ltd (i)	控股公司	6	100	100
Newcastle Coal Company Pty Ltd (i)	煤炭開採	2,300,999	100	100
Primecoal International Pty Ltd (i)	控股公司	1	100	100

(i) 上述附屬公司毋須根據ASIC立法文據2016/785編製財務報告。這些附屬公司就類別頒令而言代表關閉式集團。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 E5。

(ii) 上述實體被視為本集團的主要受控實體。它們的主要業務為冶金煤及動力煤的勘探、開發、生產及營銷。

(iii) 上表所列所有附屬公司均於澳大利亞註冊成立及營運，但Yancoal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於根西島註冊成立及營運除外。

概無附屬公司已於2023年註銷登記 / 解散。

所列附屬公司的股本僅由本集團直接持有的普通股及次級資本票據組成，註冊成立或登記國家亦為它們的主要營業地點。

E5 交叉擔保契據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參閱附註E4)為交叉擔保契據的訂約方，據此，各公司就其他公司債務提供擔保。通過訂立契據，全資實體毋須根據澳大利亞證券和投資委員會頒佈的立法文據2016/785編製財務報告及董事會報告。

(a)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下文載列交叉擔保契據所列實體(包括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入表以及合併留存收益/(累計虧損)變動概要。有關關閉式集團及擴展關閉式集團的詳情請參閱附註E4。

	2023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22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收入	4,074	3,172
其他收入	170	79
存貨成品及在製品變動	(25)	24
所用原材料及易耗品	(92)	(94)
員工福利	(170)	(188)
折舊及攤銷	(288)	(319)
外購煤	(160)	(182)
減值支出	—	(315)
運輸	(158)	(154)
外包服務及廠房租賃	(91)	(68)
政府特許權使用費	(44)	(75)
財務費用	(14)	(399)
其他經營開支	(116)	(495)
所得稅前利潤	3,086	986
所得稅利益	128	569
所得稅後利潤	3,214	1,55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22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其他綜合收益		
隨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現金流量對沖：		
計入權益之公允價值虧損	(5)	(326)
轉至損益之公允價值虧損	1	239
遞延所得稅利益	1	26
其他綜合開支，扣除稅項	(3)	(61)
綜合收益總額	3,211	1,494
合併留存收益或累計虧損變動概要		
財政年度年初累計虧損	(1,445)	(1,374)
已付股息	(1,413)	(1,626)
所得稅後利潤	3,214	1,555
財政年度年末留存收益 / (累計虧損)	356	(1,445)

(b) 合併資產負債表

下文載列交叉擔保契據所列實體 (包括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 於2023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有關關閉式集團及擴展關閉式集團的詳情請參閱附註E4。

	2023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22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5	1,55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031	6,222
存貨	43	63
其他流動資產	13	8
流動資產總值	4,982	7,843
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15
其他金融資產	6,791	6,791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0	591
勘探及評估資產	16	16
採礦權	910	1,071
無形資產	26	26
遞延稅項資產	140	17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	19
非流動資產總值	8,495	8,700
資產總值	13,477	16,54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990	9,609
計息負債	10	13
流動稅項負債	216	1,542
準備金	34	5
流動負債總額	6,250	11,16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22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負債	40	4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	13
準備金	408	345
非流動負債總額	452	406
負債總額	6,702	11,575
資產淨值	6,775	4,968
權益		
繳入股本	6,679	6,679
儲備	(260)	(266)
留存收益 / (累計虧損)	356	(1,445)
權益總額	6,775	4,968

F 其他資料

本節提供本集團為遵守會計準則及其他公告而須披露的其他詳情。所提供的資料包括承諾、審計師薪酬、結算日後發生的事件、所得稅後利潤與現金流入淨額的對賬、其他會計政策和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政策。

F1 承諾

(a) 資本承諾

於報告日期已訂約但未確認為負債的資本開支載列如下：

	2023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22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一年內		
應佔共同經營	171	213
其他	18	9
勘探及評估		
於一年內		
應佔共同經營	1	—
	190	222

F2 審計師薪酬

(a) SW Audit

	2023年 12月31日 千澳元	2022年 12月31日 千澳元
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	1,279	1,178
審計相關服務	27	31
其他鑒證服務	39	59
SW Audit的薪酬總額	1,345	1,26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b) 信永中和/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2023年 12月31日 千澳元	2022年 12月31日 千澳元
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	—	10

(c) 其他核數服務提供者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接受以下其他核數服務提供者提供的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審計及審閱服務：

提供者	實體	2023年 12月31日 千澳元	2022年 12月31日 千澳元
德勤	亨特谷	71	68
安永	中山	—	24

F3 所得稅後利潤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的對賬

	2023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22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所得稅後利潤	1,819	3,586
損益內非現金流量：		
非流動資產折舊及攤銷	881	834
復墾準備金增加	105	50
準備金及遞延應付款項折現回撥	33	26
重新計量應收特許權使用費的虧損/(收益)	15	(12)
對沖儲備收回的公允價值虧損	1	2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5)	(5)
外匯收益	(16)	(109)
重新計量或有特許權使用費(收益)/虧損	(21)	60
稅後應佔入股權益利潤	(29)	(146)
解除準備金	(34)	(41)
解除非重大貸款再融資	—	279
解除自合資企業貸款的利息收入	—	(63)
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及勘探資產減值	—	315
資產及負債變動：		
經營性應收款項減少	135	36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5)	17
遞延稅項增加	(38)	(107)
存貨增加	(86)	(66)
經營性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53)	93
稅項準備金(減少)/增加	(1,321)	1,54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1,261	6,52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F4 歷史資料

於過往五年的12月31日的收入、稅後利潤/(虧損)、資產及負債如下：

	2023年 百萬澳元	2022年 百萬澳元	2021年 百萬澳元	2020年 百萬澳元	2019年 百萬澳元
收入	7,778	10,548	5,404	3,473	4,459
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2,583	5,091	1,103	(1,143)	767
所得稅(開支)/利益	(764)	(1,505)	(312)	103	(48)
稅後利潤/(虧損)	1,819	3,586	791	(1,040)	719
利潤/(虧損)歸屬於：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股東	1,819	3,586	791	(1,040)	719
非控股權益	—	—	—	—	—
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	2,533	3,810	2,531	1,343	1,773
非流動資產	8,721	8,991	9,269	9,712	9,320
資產總值	11,254	12,801	11,800	11,055	11,093
流動負債	1,048	2,532	826	1,199	2,112
非流動負債	1,764	2,239	4,828	4,663	2,818
負債總額	2,812	4,771	5,654	5,862	4,930
資產淨值	8,442	8,030	6,146	5,193	6,163

F5 於報告期後發生的事件

除以下事件外，於財政年度結束後，概無發生任何事件或狀況而對財政期間後本集團的經營、經營業績或本集團或本公司的事務狀況有任何重大影響或可能有任何重大影響：

- 於2024年2月23日，董事宣派全額免稅期末股息4.29億澳元，0.3250澳元/股，記錄日期為2024年3月13日，支付日期為2024年4月30日。

F6 其他重要會計政策

(a) 外幣交易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採用實體經營所處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合併財務報表以本集團的功能及呈列貨幣澳元呈列。

(ii) 交易及餘額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交易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但作為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於權益遞延除外。

以外幣為單位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公允價值確定當日的匯率進行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的資產及負債的換算差額呈報為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以外幣為單位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交易當日的匯率進行換算。

(b)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款的一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允價值計量。對於直接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產生的相關交易費，於初始確認時計入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扣除（如適用）。

(i) 金融資產

所有常規買賣的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註銷。常規買賣指須於按照市場規則或慣例規定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金融資產分類整體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

金融資產分類

符合下列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於一個以持有金融資產為目的商業模式內持有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合同條款在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只用於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以及分攤相關期間利息收入的方法。

對於金融工具，實際利率為將債務工具在預計存續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已付或已收的一切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貼現，不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準確貼現為債務工具於初始確認時的賬面總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為金融資產的初始確認金額減去已還本金另加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之間差額的累計攤銷，並就任何虧損準備金作出調整。另一方面，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指金融資產就任何虧損準備金作出調整前的攤銷成本。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通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通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標準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列賬。具體而言：

- 於權益工具的投資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除非本集團指定既非持作買賣也非業務合併所產生的或有對價的權益工具，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通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及
-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標準或通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標準的債務工具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此外，如果有關指定可消除或顯著降低按不同基準計量資產或負債或確認收益及虧損時的計量或確認差異，則符合按攤銷成本標準或通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標準的債務工具可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本集團並未指定任何債務工具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而重新計量所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入」項目內。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於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發生的金融工具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發生的金融工具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作出該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及可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零成本、零投入即可獲得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從經濟專家報告、財務分析師、政府機關、相關智囊團及其他類似組織所獲得的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的各種外部來源考慮。

尤其是，在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可得情況下）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某一特定金融工具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信用價差、債務人信用違約掉期價格大幅增加，或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低於攤銷成本的時長或程度顯著增加；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化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義務的能力大幅下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嚴重惡化；
- 同一債務人的其他金融工具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及
- 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義務的能力大幅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則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靠資料證明並非如此。

儘管如此，如果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被確定為低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可假設這種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金融工具於下列情況下被確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i) 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低，ii) 借款人擁有足夠能力於短期內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 iii) 長期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會削弱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當一項金融資產的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國際認可的「投資級」，本集團才會認為這種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低。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於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作適當修訂，以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違約的定義

於進行內部信貸風險管理時，本集團將以下各項視為構成違約事件，原因是過往經驗表明，滿足以下任一標準的應收款項一般不可收回。

- 交易對手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建立或從外部來源取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支付全額款項。

無論上述分析如何，本集團認為，當一項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靠資料證明放寬違約標準更為恰當，否則視為違約。

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一個或多個事件時，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嚴重財政困難；
- 違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借款人財政困難，出於經濟或合約原因，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優惠；或
- 借款人很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指違約可能性、違約虧損（如違約情況下的虧損程度）及違約風險（包括考慮任何擔保的可執行性及可收回性）的函數。違約可能性及違約虧損根據經上述前瞻性資料調整的過往數據評估。金融資產的違約風險指資產於報告日期的賬面總值以及與金融資產相關的任何未提取但已承諾的貸款。

據估計，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將收回的所有現金流量的差額，並按最初實際利率貼現。

如果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按組合基準計量，以滿足未必能證明單一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情況，則這類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分組：

- 金融工具的性質；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可獲得的外部信貸評級。

經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各組別成分仍然具備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如果本集團已按等於過往報告期內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準備金，但於當前報告日期確定不再滿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條件，則本集團按等於當前報告日期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虧損準備金。

本集團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準備金賬戶將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量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準備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還採用準備金矩陣的實際權宜方法使用固定比率估算預期信貸虧損。基於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考慮未來資料，這是本集團所有業務及地理分部具有代表性的準備金。

(ii)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集團發行的負債及權益工具根據合同安排的性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是指能證明擁有本集團在扣除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

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非或有特許權使用費以及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及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計息負債。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相關期間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負債在預計存續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已付的一切費用或已付或已收的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貼現）準確貼現為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的賬面總額的利率。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是指能證明擁有某個實體在扣除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iii)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的會計處理

衍生工具按訂立衍生工具合約日期的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其後按於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所得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這種情況下，於損益確認的時間取決於對沖關係性質。本集團指定部分衍生工具為：(i) 對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公允價值對沖）；及(ii) 對沖極可能發生的預期交易（現金流量對沖）。

用作對沖的多個衍生工具公允價值於附註D7披露。如果被對沖項目的剩餘期限超過12個月，則對沖衍生工具的整體公允價值將列為非流動資產或負債；如果被對沖項目的剩餘期限少於12個月，

則列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本集團於對沖關係開始時記錄對沖工具與被對沖項目之間的關係，以及風險管理目標及進行多項對沖交易的策略。此外，本集團還於對沖開始時及持續地記錄用於對沖關係的對沖工具是否可高效抵銷被對沖項目的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的變動。

現金流量對沖

凡被指定並符合條件作為現金流量對沖的衍生工具或其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的有效部分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並於現金流量對沖儲備累計。無效部分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現金流量對沖儲備累計的金額，於被對沖項目於損益確認的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當本集團撤銷對沖關係、對沖工具已到期或被出售、終止，或已行使或不再符合條件使用對沖會計時，將會終止使用對沖會計。當時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將於權益中保留，並於預期交易最終於損益內確認時進行確認。如果預期交易預計不再進行，於權益累計的收益或虧損將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不符合條件進行對沖會計及並非被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凡不符合條件進行對沖會計及並非被指定為對沖的任何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iv) 終止確認

只有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終止，或某項金融資產及資產的所有權上幾乎所有風險和報酬轉移給另一實體，才會終止確認這項金融資產。

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對價以及累計收益或虧損（已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總和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於及僅於本集團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到期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對價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F7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其他修訂會計準則及詮釋

於本報告期內生效的相關會計修訂及詮釋為：

- 《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2020-1號、第2020-6號澳大利亞會計準則之修訂—分類負債為流動或非流動遞延生效日期
- 《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2021-2號澳大利亞會計準則之修訂—披露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的定義(修訂《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7號》、《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101號》、《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108號》、《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134號》及《澳大利亞會計準則實施聲明第2號》)
- 《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2021-5號澳大利亞會計準則之修訂—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1號》及《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112號》)

上述修訂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出現任何變化，對當前或過往期間所呈報的金額也沒有影響。

除上述修訂外，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概無發生進一步變更，也不會影響當前或過往期間的呈報金額。

F8 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

部分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於2023年12月31日報告期間已經頒佈但尚未強制生效，本集團也沒有提早採納。澳洲會計準則委員會(「AASB」)於2023年10月發佈了《澳大利亞可持續發展報告準則》(「ASRS」)的徵求意見稿，內容有關要求澳大利亞企業就可持續發展作出強制性披露，預計將於2024年7月1日起實施。

本集團對其他新訂準則及詮釋的影響的評估載列如下。

參考	新訂準則 / 修訂 / 詮釋詳情	本集團應用日期
《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2022-5號》	<p>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的修訂—售後回租中的租賃負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準則對《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16號》進行修訂，新增符合《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所載要求的售後回租交易後續計量要求，以作為銷售列賬。 《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16號》已要求賣方-承租人僅確認與轉讓予買方-出租人的權利有關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金額。本準則所作修訂確保應用類似方式，同樣要求賣方-承租人隨後以不確認與其所保留的使用權有關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金額的方式計量回租產生的租賃負債。 <p>影響：這些修訂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除非進行售後回租交易。</p>	2024年1月1日
《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2023-5號》	<p>本準則對《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121號》進行修訂以引入額外規定，釐定實體交易中使用的或持有餘額的外幣的可兌換性。為此，本準則新增了可兌換性的定義。以下為導致實體處理外幣交易及餘額的會計政策發生變動的修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必須評估一種貨幣是否可：(a)於計量日；及(b)就特定目的兌換為另一種貨幣。倘實體於計量日就特定目的取得的其他貨幣金額僅為微不足道，則該貨幣不可兌換為其他貨幣。 當一種貨幣於計量日不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時，應估計該日的即期匯率。估計即期匯率的目的是反映市場參與者在當前經濟條件下於計量日進行的有序外匯交易的匯率。於釐定可兌換性時，應用附錄A中的詳細指引。 <p>影響：概無對報告的財務業績或狀況產生影響。減少會計政策披露的數量，只將關鍵決策領域及重大政策列為重點。</p>	2024年1月1日
《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2014-10號》、《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2021-7c號》	<p>《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2014-10號：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p> <p>《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2021-7c號：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的修訂 - 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10號及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128號的修訂生效日期及校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修訂解決了《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10號》及《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128號(2011年)》在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方面的要求的公認不一致情況。 修訂的主要後果為倘交易涉及業務(無論是否為附屬公司所有)，則將確認全額收益或虧損。倘交易涉及不構成業務的資產，則即使這些資產為附屬公司所有，仍將確認部分收益或虧損。 《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2021-7c號》將《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2014-10號》的生效日期延遲至2025年1月1日。 <p>影響：只有當實體與其投資者之間發生資產出售或投入時才會產生影響。當前期間概無發生有關重大交易。</p>	2025年1月1日

董事聲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認為：

- (a) 第59至119頁所載財務報表及附註根據《2001年公司法》編製，包括：
 - (i) 遵守《會計準則》、《2001年公司法》及其他強制性專業報告規定，及
 - (ii) 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表現，及
- (b) 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將能夠於債務到期應付時償還債務，及
- (c) 於本聲明日期，有合理理由相信附註E4所確定擴展關閉式集團成員公司將能夠履行他們因附註E5所述交叉擔保契據而須或可能須承擔的任何義務或責任。

附註A(i)確認財務報表也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董事會已收到《2001年公司法》第295A條規定的履行首席執行官及財務總監職能的人士發出的聲明。

本聲明根據董事會決議案作出。

董事

Gregory James Fletcher

悉尼

2024年2月23日

独立审计师报告

致兖煤澳大利亚有限公司股东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

本事务所已对兖煤澳大利亚有限公司（“贵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贵集团”）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这些财务报表包括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表、合并权益变动表与合并现金流量表，包含重要会计政策摘要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董事声明。

我们认为附件中兖煤澳大利亚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符合《2001 年公司法》，包括：

- 真实公允的反映了贵集团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其截至该日止年度的财务表现；以及
- 符合《澳大利亚会计准则》以及《2001 年公司条例》的规定。

意见的基础

我们根据《澳大利亚会计准则》实施审计。我们在这些准则规定下的责任在本报告的“审计师对财务报表的审计责任”一节中有进一步的表述。根据《2001 年公司法》以及会计专业与道德标准委员会的 APES 110《专业会计师道德规范》（含独立性标准）（“《规范》”）有关本事务所在澳大利亚审计财务报表的道德要求，我们独立于贵集团。我们也依照《规范》履行了其他的道德责任。

我们认为我们所获得的审计证据充分、适当，以作为本所意见的依据。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指根据本事务所的专业判断，在本事务所对当期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时的最重要事项。这些事项在本事务所对财务报表进行审计以及撰写相关意见的过程中进行了整体处理，而且本事务所不对这些事项另外提供意见。

1. 长期资产的可收回性（附注 C3）

关注领域

贵集团的非流动资产涉及重大的有形和无形资产，这些资产均须依据《澳大利亚会计准则》第 136 则“资产减值”进行减值评估。

审计工作如何涵盖关注领域

我们的审计程序包括：

- 考虑对是否存在减值指标进行评估

布里斯本
Level 15
240 Queen Street
Brisbane QLD 4000
电话 + 61 7 3085 0888

墨尔本
Level 10
530 Collins Street
Melbourne VIC 3000
电话 + 61 3 8635 1800

珀斯
Level 18
197 St Georges Terrace
Perth WA 6000
电话 + 61 8 6184 5980

悉尼
Level 7, Aurora Place
88 Phillip Street
Sydney NSW 2000
电话 + 61 2 8059 6800



这些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 62.14 亿澳币（附注 C3），包含固定资产（附注 C1），采矿权（C2），无形资产（C5）以及联营企业投资（附注 E1）。

现金产生单位的可收回金额是基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成本进行计算的。这些可收回金额使用贴现现金流预测，其中董事对于某些关键输入（例如，但不限于煤价、外汇汇率和贴现率）进行判断。

评估这些资产的可回收金额需做出重大判断。我们确定这是关键审计事项。

- 评估现金产生单位的确定依据
- 了解并评估建立公允价值模型建立时的主要内控程序
- 了解公允价值模型所使用的方法、假设和数据
- 测试公允价值模型的准确性
- 评估相关方法、假设和数据是否适当
- 在评估若干重要假设是否适当时获取估值专家的协助
- 评估贵集团对长期资产可收回性的相关减值披露是否充分。

2. 复垦预计负债（附注 C11）

关注领域

贵集团有关闭和复垦义务，复原和恢复其作业矿场造成的环境失调。

复垦预计负债的基于管理层有关目前经济环境的内部估计和假设计提，管理层认为此为估计未来负债的合理依据。评估预计负债是否完全需作出重大判断。

复垦预计负债是一项会计估算值，存在估算不确定性。我们确定这是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工作如何涵盖关注领域

我们的审计程序包括：

- 评估贵集团对关闭和复垦的法定和监管义务
- 了解并评估复垦预计负债所受的主要控制
- 了解复垦预计负债所使用的方法、假设和数据
- 测试未来复垦成本是否符合贵集团内部专家为相关矿场制定的关矿计划
- 测试关闭和复垦预计预防计算的数学准确性
- 评估内外部专家的资质、能力和客观性，并确保关矿和复垦预计负债的计算已适当反映贵集团专家提供的信息
- 评估管理层使用的关键假设，包括对类似的市场数据进行基准对标
- 评估贵集团关于复垦和关矿成本的披露是否充分

财务报表与审计报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对其他信息负责。这些其他信息包括贵集团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财务报表中所包含的信息，但不包括相关的财务报表及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的意见并不涵盖这些其他信息，因此我们也不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在与我们对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相关的情况下，我们的责任是通过阅读这些其他信息，考量这些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者我们在审计过程中的认知存在重大差异，或者这些信息本身存在重大错报。

如果根据我们所开展的工作，我们最终认为这些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那我们须按事实呈报。对此我们没有要报告的内容。

董事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有责任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此责任包括：根据《澳大利亚会计准则》及《2001 年公司法》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真实公允地反映状况；采取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过程中，除非董事有意将贵集团清算、终止运营或者除了清算或别无其他实际的替代方案，董事须负责评估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如适用）有关持续经营的事项以及使用会计上的持续经营依据。

审计师对财务报表的审计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获得合理的保证，说明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并出具包含本事务所意见在内的审计报告。合理的保证是一个高程度的保证，但不能确保按照《澳大利亚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将始终能发现任何存在的重大错报。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造成；如果这些错报的单独出现或一同出现能在合理的预期下可能对依据本财务报表作出经济决定的使用者产生影响，那么就被视为重大错报。

为了根据澳大利亚审计准则进行审计，我们在整个审计过程中将会执行专业判断并保持专业怀疑态度。我们还会：

-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而产生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针对这些风险设计并执行审计程序，并获取充足和适当的审计证据为我们的审核意见提供依据。如果没有检测出因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其风险高于因错误导致的错报，因为舞弊可能涉及共谋、伪造、故意遗漏、失实陈述或罔顾内控。
- 了解与审计相关之内部控制，以便因地制宜地设计出审计程序，但这并不是为了对贵集团的内部控制之有效性发表意见。
- 评价所使用的会计政策的适合性以及董事会作出的账务估计和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基于获得的审计证据，对董事运用持续性经营作为会计记账的基础的合理性作出结论，是否存在重大的事项或条件以导致集团作为持续性经营的能力的不确定性。如果我们的结论是确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则须在我们的审计报告中提请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或者如果该等披露不足，我们则须修改我们的意见。我们的结论是基于我们截至审计报告之日所获取的审计证据。但是，未来的事件或情况可能会使集团停止持续经营。
- 评价财务报表的整体陈述、结构以及内容，包括披露以及财务报表是否以实现公允表述的方式陈述了基础交易和事件。
- 就集团内部实体或商业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对贵集团审计进行指导、监管及执行。我们只对我们的审计意见负责任。我们只对我们的审计意见负责任。

我们就审计的范围、审计时间表、审计的重大发现包括审计过程中发现的内控的重大不足以及其他事项与董事进行沟通。

我们还向董事作出了声明，指出我们已经遵守了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并就所有其他可能涉及我们独立性的关系和事项，或者对相应情况所采取的威胁消除行动或安全保障措施，与董事沟通。

我们认为在本期财务报表的审计过程中发现的最为重要的事项已作为重要审计事项与董事进行沟通。我们在审计报告中陈述了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不允许向公众作披露，或者在极少数的情况下，当我们认为信息披露所带来的不良影响会被合理地预期为大于公众从中得到的利益，而因此决定不在我们的审计报告中披露该事项。

关于薪酬报告的报告

对薪酬报告的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董事会报告中第 14 页至 29 页的《薪酬报告》。

我们认为兖煤澳大利亚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年度的《薪酬报告》符合《2001 年公司法》中第 300A 条的规定。

职责

公司的董事负有依据《2001 年公司法》中第 300A 章节编制和呈报薪酬报告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根据澳大利亚审计准则对薪酬报告执行审计并发表意见。



信永中和审计
特许会计师



张洋
合伙人
悉尼，2024 年 2 月 23 日



艾汝谥
合伙人

2023年企業管治報告

引言

董事會和本公司管理層致力於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本公司依照國際最佳實踐並遵守澳大利亞和香港法律的規定，採用適當的企業管治方法。

澳交所企業管治報告

在適合本公司業務規模和業務性質的情況下，本公司已採納澳交所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出的各項原則和建議（「澳交所建議」）第四版。本報告中載列本公司遵循澳交所建議的情況，以及本公司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

香港上市及遵守《香港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亦採納《香港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第2部所列的《企業管治守則》（「《香港守則》」）條文，作為企業管治政策的一部分。

本公司已實施並應用《香港守則》所載原則開展本公司業務，包括在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相關政策中反映這些原則。董事會認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守則》（外加澳交所建議相關原則，除非另有披露）的守則條文。本公司對原則的遵守情況，於本報告內進一步論述。

1. 董事會

董事會職責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整體企業管治、領導及控制工作，包括指導本公司的各項事務、制定並監控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策略（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並監督高級管理人員的任命、薪酬及表現。董事會致力於實現最佳的業績表現，產生合理的股東價值和財務回報，維持本公司長期的增長與繁榮。董事應以本公司最佳利益作出決策。

《董事會議事規則》中明確規範董事會的角色及職責和董事會授予各常設委員會和高級管理人員的權力，可通過本公司網站的企業管治專欄查閱《董事會議事規則》。

為支持董事會作出獨立判斷，《董事會議事規則》專門設定程序，供全體董事會成員和個別董事可以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管理層授權

董事會授權執行委員會主席（「執行委員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負責本公司各項事務的日常管理和執行董事會設定的各項策略和政策舉措。執行委員會作為一個管理委員會，其成員包括執行委員會主席、首席執行官、財務總監及董事會不時決議成為執行委員會成員的任何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執行委員會議事規則》規定執行委員會的職能以及執行委員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和財務總監的職責，並明確區分管理層與董事會的職責。《執行委員會議事規則》補充了經董事會批准的財務決策許可權矩陣和不同管理/行政級別的相應審批門檻。

鑒於本公司的日常管理授權，管理層有責任在公司秘書的協助下，為董事提供及時、充分及適當的資料，以協助董事作出知情決定並能有效地履行職責。

董事會架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張寧（截至2023年9月27日）

岳寧（自2023年9月27日起）

非執行董事

張寶才（董事長）（截至2023年9月15日）

茹剛（自2023年5月31日起）及董事長（自2023年9月15日起）

肖耀猛

黃霄龍（自2023年5月31日起）

趙青春（截至2023年5月31日）

吳向前（截至2023年5月31日）

馮星（截至2023年4月20日）

張長意（自2023年4月20日起）

獨立非執行董事

Gregory James Fletcher

Geoffrey William Raby

Helen Jane Gillies（截至2024年2月9日）

各董事的技能、經驗與專長以及各董事在任期間已於董事會報告內的董事資料中披露。董事會成員與董事長、首席執行官與執行委員會主席之間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的董事人數應至少為4名，最多為11名，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另有決議。

董事會於2023年召開的會議次數以及各董事出席會議的次數載於董事會報告。

2023年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董事長

現任董事長茹剛由本公司大股東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兗礦能源」）提名。董事長為董事會領導人，負責董事會職能的高效組織並執行董事會職能。董事長確保董事有機會參與董事會審議。董事長定期與執行委員會主席和首席執行官進行溝通，審閱重要事宜及表現趨勢。

現任首席執行官為David James Moulton。首席執行官負責執行和監督本公司的管理職能，包括實施經董事會批准的戰略目標、計劃和預算。首席執行官全面負責本公司運營（除授予執行委員會主席的職責外）並承擔董事會不時授予其的有關職責。首席執行官對董事會負責，且須向董事會董事長及執行委員會主席報告。

為確保權力平衡，董事長、執行委員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位已作區分，由不同人士擔任，使權力不會集中到董事會的任何個人身上。董事長、執行委員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間責任劃分明確。

董事會技能矩陣

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業務需求均衡地具備適當的技能、經驗和多樣化觀點。

下表載列董事會目前具備的技能和經驗。

董事會集體關鍵技能和經驗

礦業/勘探和生產/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礦業、工程或資源公司的高管經驗 在國內外工程、勘探和生產項目方面的經驗
資本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評估大型資本項目商業可行性的經驗 大型資本項目交付經驗
貿易/市場推廣策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煤炭市場推廣和貿易的相關經驗 制定和實施成功的業務戰略的經驗，包括適當監督管理層對商定的戰略計劃目標的達成過程
領導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大型組織工作的高級管理人員經驗
董事會經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不同行業和組織的不同規模和組成的董事會任職的經驗

企業管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大型組織和跨司法權區合規環境中的管治經驗 上市公司的經驗
會計/審計/風險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財務會計、申報及公司財務方面的經驗，包括識別和評估財務風險以及保持有效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
政府/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政府事務以及公共和監管政策方面的經驗
法律/監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合規方面的經驗，並了解法律和法規要求
健康、安全和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健康、安全和環境方面的經驗，包括控制風險以及實施和監測健康、安全和環境戰略與程序
人力資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薪酬、工作場所文化、人員管理和繼任計劃方面的經驗
國際業務專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全球各地的政治、文化、法規和商業環境中的經驗和閱歷 在中國開展業務的經驗，包括與政府機構、監管機構和客戶的業務往來

提名及委任董事

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繼任計劃、本公司董事會成員逐步有序的補充，是治理流程的重要一環。董事會挑選、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的政策是為了確保董事會擁有適當的技能、經驗及專長，使董事會能夠最有效地履行職責。在委任及重新委任過程中，董事將考慮董事會的成員補充及繼任計劃，以及董事會的規模和組成是否有利於作出適當決策。

委任新的非執行董事時，與委任該名人士有關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董事會的職責及本公司對董事的期望載於委任函中。本公司實施就職培訓計劃，由公司秘書主導，為新任非執行董事介紹本公司運營情況，幫助其熟悉本公司的戰略、文化和核心價值。董事會已成立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以就以下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董事會構成以及董事會及首席執行官繼任計劃；

2023年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薪酬(在本公司《公司章程》、《澳交所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情況下須經股東批准)和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及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不時提名的任何其他人士的薪酬安排；
- 董事和關鍵管理人員以及執行委員會其他成員薪酬的公開報告；
- 執行委員會的表現評估；
- 設計與企業管治有關的本公司薪酬政策和規定；及
- 監督多元化及包容性戰略的進展，以及組織與運營方面的多元化指標。

在履行職責時，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將參考澳交所建議及《香港守則》所載原則，特別是原則B.1及B.2。有關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進一步資料於下文董事委員會章節概述。

董事會認為人才是最寶貴的資產，並致力保持及促進各級組織工作場所的多元化及包容性。本公司的多元化及包容性政策經董事會批准，旨在積極促進更多元化及具代表性的管理及領導架構。本公司堅定地致力於多元化，包括確保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會中有足夠數量的女性。

選拔候選人時，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參考多項甄選標準，包括與現有董事的技能、專長、背景及性別形成互補的技能、專長、背景及性別，候選人投入必要時間和承擔責任的能力，潛在利益衝突及獨立性，以及候選人與董事會目前所需的切合程度，考慮這些因素後再向董事會推薦候選人。董事會候選人的甄選標準載於《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議事規則》，在本公司網站的企業管治專欄可查閱。在適當情況下，於委任董事前進行適當的檢查。

委任董事須獲得股東批准。然而，在董事人數低於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的最低董事人數的情況下，董事可委任其他董事填補臨時空缺，以遵守任何適用法例、法規、《澳交所上市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如果董事在這種情況下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則必須於下屆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

董事不可在其最近一次當選或重新當選大會後的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不經重選而連任。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在向股東提供的股東大會通告中，提供其擁有的所有關於參選或重選董事的重要資料，包括專長及資格詳情、任何其他重要董事職務詳情及董事會認為對決策屬重要的任何其他資料。

各非執行董事(無論獨立與否)的初步任期不超過3年，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8.1條，須至少每3年輪值退任一次，以待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重選連任。

在《澳交所上市規則》規定須舉行董事選舉，而本公司《公司章程》並無另行要求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選舉或重選情況下，自上次獲選或委任後任職最長的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倘上次於同日獲選或委任的董事未能就此達成協議，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董事。

董事委任、退任及重選程序載於本公司《公司章程》內，公司章程可通過本公司網站的企業管治專欄查閱。

獨立性標準

董事會在評估其董事的獨立性時，已考慮澳交所建議表2.3及《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列明的與評估董事獨立性相關的因素。《董事會議事規則》中還規定了在評估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所考慮的標準。董事會將考慮董事利益、職位、聯繫或關係的重要性，根據具體情況確定「獨立性」，同時考慮定量和定性原則。具體而言，董事會將考慮是否存在任何因素或顧慮從而使董事的權益、業務或關係可能會或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嚴重干擾董事為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採取行動的能力或可能會影響或可能似乎會影響其獨立判斷。

一般而言，董事被認為具有獨立性的條件是：

- 目前且於過去三年內未曾被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實體聘用為高管；
- 目前且於過去三年內並非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任何子實體重大專業服務供應商的合夥人、負責人、董事或高級員工；

- 目前且於過去三年內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實體並無重大業務關係(如作為供應商、專業顧問、諮詢人或客戶),或不作為此類關係人士的高級職員或以其他方式與此類關係人士有關聯;
- 不從本公司員工激勵計劃中收取基於表現的薪酬(包括購股權或表現權利),亦不參與其中;
- 持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超過1%;
- 目前並非本公司主要股東的高級職員或與以其他方式該人士有關聯;
- 目前且於過去三年中,並非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的高級職員或員工,或其專業顧問的合夥人、負責人、董事或員工;
- 除作為董事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實體並無重大合約關係;
- 目前且於委任之前的一年內並未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子實體的任何主要業務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並無或未曾涉及與上述各方的任何重大業務交易;
- 與屬上述任何類別的任何人士並無緊密個人關係;
- 於可能影響其獨立於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期間並非本公司的董事;及
- 不存在可能妨礙或合理認為可能妨礙董事向董事會提出有關事項的獨立判斷、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的能力的任何其他權益、職位、聯繫或關係。

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在確定董事會組成時,已考慮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的平衡,確保董事會的高度獨立性,以作出獨立判斷。

本公司已於2023年12月31日根據各非執行董事(包括董事會董事長)的利益及關係評估各董事的獨立性,並確定董事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八名董事中,有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文披露的獨立性標準)。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獨立董事為Gregory James Fletcher、Geoffrey William Raby及Helen Jane Gillies⁴⁹。Fletcher先生及Raby博士自他們從2012年6月26日獲委任以來一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一直強調高標準企業管治的重要性,並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向管理團隊提供客觀的意見並給予建設性的監督及指導。Fletcher先生和Raby博士熟悉本公司的企業價值觀,並透過與管理層的緊密專業關係提升價值觀。

經審核Fletcher先生和Raby博士各自的所有技能、經驗及資格後,本公司信納Fletcher先生和Raby博士具備所需的品格、誠信、經驗和知識,可繼續有效地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而他們繼續任職將持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見解、專業知識及新觀點。

考慮到其與本公司大股東兗礦能源以及山東能源的從屬關係,大多數董事會成員均不被視為獨立董事,因此本公司不符合澳交所建議的第2.4條建議。然而,董事會認為其組成可合理代表其股東(包括其大股東兗礦能源)的利益,董事會還制定了適當的政策及程序,便於在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的情況下和與兗礦能源的交易中指引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建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定期向董事會提供其持續符合獨立性標準的一切相關信息,至少每年提供一次。董事會將在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協助下定期審核董事的獨立性,至少每年審核一次,審核時間在董事會或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考慮重選董事會候選人前後。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澳交所上市規則》和《董事會議事規則》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董事會議事規則》、《澳交所上市規則》規定就其獨立性作出的年度確認。因此,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認為這些獨立非執行董事仍為獨立人士。

本公司已確立以下機制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觀點及意見:

- 已委任足夠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佔董事會的三分之一或以上),這三名董事會持續投入充足時間為本公司作出貢獻;
-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書面確認其符合獨立性要求;
- 董事長與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週年大會旨在為董事長提供一個聽取關於本公司各項事宜的獨立意見的有效平台,而其他董事不得參與;

⁴⁹正如董事會報告所述,Gillies女士在2023年報告期結束後辭任。

2023年企業管治報告

-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提出協助他們履行本公司職責的合理請求後可獲得獨立專業意見；
- 非執行董事就他們擔任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角色收取適當的固定費用；
- 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於委任時、每年及在出現需要重新考慮的情況時隨時進行評估；
- 鼓勵全體董事於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期間自由發表獨立觀點、提出建設性質疑；及
- 董事會適時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管理任何關聯方交易。

董事會將每年審查有關機制的落實情況和有效性。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始終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0條的規定。

董事長提名及非獨立性

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持有本公司大多數已發行股份（賦予投票權的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可提名一名董事出任董事長，還可選舉一名或多名董事出任副董事長。

董事長茹剛作為兗礦能源的提名人，按照上文獨立性標準來看不具有獨立性，因此本公司並未遵守澳交所建議的第2.5條建議。然而，董事會認為這恰好反映了兗礦能源持有本公司多數股權。雖然大多數董事都與兗礦能源存在關聯關係，但考慮到兗礦能源持有本公司大多數股權，該情況應視為合理。董事會已制定合適的政策及程序，如衝突及關聯方交易政策及大股東行為準則，以管理潛在衝突，同時，本公司《公司章程》批准在必要時成立一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利益衝突

為確保能夠識別一切利益衝突，本公司在所有的董事會會議及其委員會會議上推出常設議程項目，為董事提供申報會上提出的擬決議事項中包含的任何利益衝突的機會。

就職培訓及專業發展

董事獲委任後會接受就職培訓。就職培訓包括參與管理層召開的關於本公司架構、業務經營、歷史和文化的簡介會，獲得一個資料集，其中載有列明本公司預期、董事職責及委任條款和條件的委任函，以及包含本公司信息的其他材料，包括本公司《公司章程》、《議事規則》及政策，以支持董事履任。

兗礦澳洲設立長期的董事培訓計劃，董事參與該計劃確保他們具備有效履行其職責所必需的技能及知識。持續教育或發展計劃的例子包括董事職責、網絡安全風險、反腐敗、現代奴隸制、氣候相關報告和披露、附帶未來補救義務的挑戰和復原成本以及其他相關主題的簡報會。我們定期進行審查，以考慮是否需要為董事提供專業發展，使董事會能夠處理新出現的業務和管治問題，並期望董事參加任何必要的持續教育和培訓。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位董事參加持續專業發展培訓的記錄在董事報告中披露。

公司秘書將協助董事，在有要求時提供適當形式的資料。

保持非英語母語董事知情

目前，董事會中有數名非英語母語的董事。為確保這些董事了解並能夠參加董事會會議討論和適當履行其董事職責和義務，本公司將確保：

- 如果董事既不能口頭表達，也不能理解英語，董事會和董事委員會的所有文件或任何其他關鍵的公司文件應以董事所能表達和理解的語言寄發予這類董事；及
- 在董事會和董事委員會所有會議上（無論是面對面、通過電話、視頻會議或其他方式）均配備譯員，協助翻譯會議上所有討論的內容，以確保所有董事均能理解並為會議上的討論事項獻策。

除上文所述外，為確保所有董事知情並能適當履行其董事職責和義務，需要時召開董事會會議之前都會召開董事會內部會議，並有翻譯在場，使所有董事都有機會參與並討論重要的公司事項，在可能和適當的情況下，所有董事委員會會議均邀請所有董事出席，無論這些董事是否為董事委員會成員。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通過董事長，就董事會正常運作有關的所有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支持並向董事會負責。公司秘書協助董事會內部以及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信息及時傳遞。各董事可直接與公司秘書溝通，反之亦然。《董事會議事規則》載列公司秘書的其他職責，包括負責下列事宜：

2023年企業管治報告

- 確保本公司遵守其《公司章程》、《2001年公司法(澳洲聯邦)》及與本公司有關的其他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
- 向董事會提供企業管治建議並協助董事入職以及持續性專業發展；
- 確保遵守《董事會議事規則》以及相關政策和程序；
- 確保本公司按《2001年公司法(澳洲聯邦)》、《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編製的賬簿和登記冊妥善存置；
- 確保所有通知和回覆均及時提交予ASIC、澳交所及香港交易所；及
- 組織並出席股東會議和董事會會議，其中包括發送通知、編製會議議程、編組代理和撰寫會議記錄。

公司秘書為本公司全職員工張凌。張女士已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要求完成不少於15個小時的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董事會、其委員會及個別董事的表現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不時根據董事會於2022年2月採納及批准的最近修訂版董事會表現評估協議(協議)，監察董事會、其委員會及各董事的評估程序。

董事會

定期審閱董事會的架構及運作、董事會提升其績效所需的技能及專業，以及所應用的技能、經驗與專長及董事會的常規和程序是否符合本公司現在及未來的需要。針對董事會表現的評估可在外部服務商的協助下進行。如《董事會議事規則》所載，董事會審閱範圍覆蓋董事向董事長或外部服務商提供有關董事會表現的書面反饋意見，而董事會將討論有關意見，並考慮是否需要任何改善措施。

董事委員會

董事將定期根據一套協定的標準就董事會、其委員會及個別董事的表現提供書面反饋。屆時，董事會各委員會還須就自身表現的審閱提供反饋意見，反饋意見交由董事會討論，並考慮是否需要任何改進措施。在適當情況下，為促進審閱程序，可向第三方顧問尋求協助。

個別董事

董事評估範圍(除其他外)包括董事與本公司價值觀的一致性、盡職程度、財務、技術及專業知識水平。董事還應充分意識到作為董事應有的謹慎態度和技能以及受託責任。

董事長定期對各非執行董事的績效評估，尤其是執行協議內的表現標準方面。

聯席副董事長對董事長的表現進行評估，其根據董事會批准的董事長職能單獨向各董事諮詢對董事長表現的意見。

績效評估

自2012年採納協議以來，本公司內部對董事會進行了6次績效評估，1次外部董事會績效評估。本公司於2016年進行了外部董事會評估(就2015年而言)，最近一次內部董事會及其委員會評估於2021年進行。

本公司並未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績效進行評估，因此本公司未採納澳交所建議的第1.6(b)條建議。然而，董事會認為，鑒於本年度董事會的組成發生重大變化，對2023年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並不適當。

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

作為本公司針對全體管理人員和員工的績效管理系統的一部分，執行委員會主席和首席執行官每年對照相應的標準對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進行評估。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每年都會對首席執行官和執行委員會主席的表現進行正式評估，然後再由董事會進行正式評估。首席執行官的表現對照定性和定量標準進行評估，其中包括盈利表現、其他財務指標、安全表現和戰略舉措。提名與薪酬委員會還根據類似的標準對執行委員會其他成員的表現進行年度正式評估。董事會負責審批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對執行委員會的所有成員進行的年度評估。

執行委員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評估將於2024年進行(就2023年而言)，並將依據上文披露的程序開展。

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實現本公司公平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長期利益的薪酬結構，以吸引和留住技術熟練的員工，制定具有挑戰性和與創造可持續回報相關的短期和長期激勵措施，並確保任何離職福利屬合理且適當。

非執行董事

《公司章程》規定，非執行董事有權享有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章程》批准的有關薪酬，但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其大股東充礦能源釐定的年度總額。

非執行董事各財政年度的薪酬總額上限為350萬澳元。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的利益提供額外服務或作出特殊貢獻情況下，非執行董事還能獲得董事認為適當的額外或特別薪酬。有關額外薪酬不計入非執行董事某個財政年度的薪酬總額上限，也毋須股東批准。董事不得參與釐定自己的薪酬。

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按聘用合同書予以聘用，聘用合同載有他們聘用的條款。2023年，高級管理人員的合同結構沒有任何改動。在適當情況下，在任命新的高級管理人員之前會進行適當的核實。

有關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薪酬報告內。

董事委員會代表董事會審議各事項，按照相關《議事規則》所載：

- 將事項提交董事會以作出決策，同時由委員會提供建議；或
- 確定事項（在此情況下委員會按照所授予的權限行事），然後由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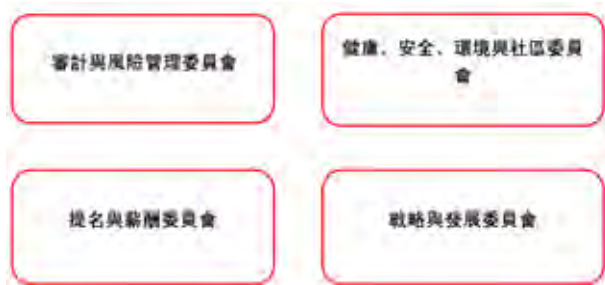
董事會在必要的時候可以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基於本公司的需求、相關監管要求以及個別董事的技能和經驗進行選擇。

以下概述董事委員會和委員會成員各自的目的和主要職責。各常設董事委員會《議事規則》均可於本公司網站的企業管治專欄查閱。

2.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可不時成立適當的委員會協助履行職責。

董事會已設立以下常設董事委員會：



2023年企業管治報告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Gregory James Fletcher – 主席

Helen Jane Gillies

非執行董事：

趙青春 (截至2023年5月31日)

茹剛 (自2023年5月31日起)

委員會只由非執行董事(大多數為獨立董事)組成,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董事會主席。委員會符合《香港守則》所規定審計委員會三名非執行董事的最低組成要求,其中至少一名是具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目的

委員會的目標是：

- 在財務資料申報方面協助董事會開展工作；
- 對會計政策的適當應用和修訂提供意見；
- 就外聘審計師進行評估並向本公司股東提出建議；
- 向董事會建議外聘審計師的薪酬,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取得股東批准；
- 提供董事會與外聘審計師和管理層之間的聯繫渠道；
- 確保董事會、董事和管理層知悉企業所面臨的重大風險；
- 確保為識別、監控和評估風險而實施的各項制度的適當性和有效運行；及
- 評估外聘審計師的獨立性。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委員會的工作包括但不限於：

- 審計本公司中期和全年財務業績並進行背書；
- 審議外部審計報告及審批外聘審計師的審計計劃；
- 參與非審計服務；
- 審議本公司的資產減值評估；
- 審核本公司的關聯方和關連交易；
- 企業風險管理框架的年度審閱；
- 定期更新網絡安全事宜；
- 與外聘審計師和內部審計師舉行視頻會議；
- 定期更新獨立第三方堅持可能考慮的融資事宜；
- 評估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系統和內部審計職能部門的有效性,以及本公司是否在適當考慮董事會設定的風險承受能力的情況下進行運營；及
- 批准對《委員會議事規則》的修訂,以澄清委員會在年度預算審查過程中的作用。

各成員的資格、技能和經驗,以及委員會於整個期間舉行會議的次數和每名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情況於董事會報告內有關董事的資料中披露。

2023年企業管治報告

健康、安全、環境與社區委員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Geoffrey William Raby – 主席

非執行董事：

吳向前 (截至2023年5月31日)

黃霄龍 (自2023年5月31日起)

執行董事：

張寧 (截至2023年9月27日)

岳寧 (自2023年9月27日起)

根據本公司《健康、安全、環境與社區委員會議事規則》的要求，委員會由大多數非執行董事組成，並滿足三名董事的最低組成要求。

目的

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開展以下工作：

- 履行因本公司的經營而產生的健康、安全、環境與社區 (統稱「健康、安全、環境與社區」) 事務方面的責任；
- 考慮、評估和監控本公司是否落實了相應的必要政策、標準、制度和資源以實現本公司的健康、安全、環境與社區承諾；及
- 就本公司範圍內的健康、安全、環境與社區事務提供必要的關注和指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委員會的工作包括但不限於：

- 監控本公司持續健康、安全及環境表現，包括重大事故及監管調查；
- 監督主要舉措；
- 支持本公司的現代奴隸制行動計劃；
- 考慮對各公司礦場進行獨立環境保障審核；
- 考慮對本公司各礦區進行獨立、內部的健康與安全審計；
- 審查並批准本公司2022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
- 審查並批准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戰略；
- 審查並批准《2023年可持續發展報告》的框架；及
- 監督社區活動以及健康、安全及環境法律及合規事宜。

各成員的資格、技能和經驗，以及委員會於整個期間舉行會議的次數和每名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情況於董事會報告內有關董事的資料中披露。

2023年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Helen Jane Gillies – 主席

Gregory James Fletcher

Geoffrey William Raby

非執行董事：

張寶才 (截至2023年9月15日)

茹剛 (自2023年9月15日起)

肖耀猛

根據本公司《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議事規則》的要求，委員會只由非執行董事(大多數為獨立董事，包括委員會主席)組成，並滿足三名非執行董事的最低組成要求。

目的

委員會就以下事項提出建議，從而協助本公司董事會開展工作：

- 董事會構成、董事會和首席執行官繼任計劃以及監督執行委員會繼任計劃；
- 董事薪酬(在本公司《公司章程》、《澳交所上市規則》以及《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情況下須經股東批准)和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不時提名的任何其他人士的薪酬安排；
- 董事和關鍵管理人員以及執行委員會其他成員薪酬的公開報告；
- 監督執行委員會的表現評估；
- 設計與企業管治有關的企業薪酬政策和規定；及
- 監督多元化及包容性戰略的進展，以及組織與運營方面的多樣性指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委員會的工作包括但不限於：

- 審議重選董事；
- 執行高管人員繼任計劃；
- 對高管人員薪酬架構進行外部獨立審查並確保薪酬架構仍然符合宗旨；
- 審核2022年企業管治報告，包括多元化及可計量目標；
- 最終確定本公司短期及長期激勵計劃以及本公司薪資指數化及績效評估的實施並進行背書；
- 監控工作場所文化，專注克煤澳洲防止和應對不當工作場所行為(包括騷擾、霸凌及種族歧視)的工作；及
- 時刻關注當前的勞動力市場情況、勞動力市場供不應求對人才吸引和留存產生的風險及克煤澳洲管理這類風險的應對措施。

各成員的資格、技能和經驗，以及委員會於整個期間舉行會議的次數和每名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情況於董事會報告內有關董事的資料中披露。

戰略與發展委員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Geoffrey William Raby

非執行董事：

張寶才 – 董事長 (截至2023年9月15日)

茹剛 – 董事長 (自2023年9月15日起)

趙青春 (截至2023年5月31日)

黃霄龍 (自2023年5月31日起)

馮星 (截至2023年4月20日)

張長意 (自2023年4月20日起)

根據本公司《戰略與發展委員會議事規則》的要求，委員會只由非執行董事組成，並滿足三名董事的最低組成要求。

目的

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監督和評估本公司的戰略舉措，包括：

- 兼併和收購建議；
- 重大資本市場交易；
- 重要投資機會；及
- 處置重大公司資產的建議。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委員會的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審議本公司戰略計劃更新事宜(包括各類收購機會及有機增長機會)。

各成員的資格、技能和經驗，以及委員會於整個期間舉行會議的次數和每名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情況於董事會報告內有關董事的資料中披露。

獨立董事委員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成員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並無於相關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目的

必要時董事會可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管理關聯方交易。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獨立董事委員會召開會議，審議本公司與其大股東兗礦能源及/或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或參與其中的交易。

會議及出席情況

董事會及各委員會於2023年舉行的會議次數及各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次數載於董事會報告內。

3. 行為合法、合乎道德、肩負責任

我們的價值觀和信念

本公司注重秉承貫徹公司文化和一系列的公司價值觀，為企業踏行致遠和持續性發展奠定基礎。作為兗煤澳洲員工，我們是誰、我們如何工作，均是通過「兗煤澳洲卓越之道」得以詮釋，「兗煤澳洲卓越之道」概括了我們的理念、價值觀和預期行為。

我們的三個核心理念是價值觀得以實現的動力。它們是：

<p>透明度</p> <p>我們彼此坦誠相待，與我們合作的所有利益相關者均懷有「毫不意外」的心態。</p>	<p>合規</p> <p>我們始終遵循我們的內部規則和業務所在地的法律規則。</p>	<p>效率</p> <p>我們每天都在努力做到有效率、高效及富有成效。</p>
--	---	--

我們的理念以驅動我們日常行為的核心價值觀為基礎。我們的五個核心價值觀是：

 <p>通道方式</p> <p>人員</p> <p>我們重視所有人員的參與。鼓勵充分參與。我們需要了解的99%已在兗煤澳洲員工隊伍中。</p>	 <p>安全方式</p> <p>安全</p> <p>安全是頭等大事。我們盡一切努力消除對員工的傷害。</p>	 <p>高效方式</p> <p>卓越</p> <p>我們確定並實施最佳實踐，並以勇氣、信任和自豪感在「能做」領域中超越一切。</p>	 <p>更佳方式</p> <p>創新</p> <p>我們尋求不斷改善我們業務的各個方面。</p>	 <p>正確方式</p> <p>誠信</p> <p>我們以誠實、正直和可靠的態度行事。如果覺得做錯了事，那就很可能做錯了。如果對做某件事不滿意，查看行為準則或尋求建議。</p>
--	---	---	--	---

「兗煤澳洲卓越之道」為我們確立了願景並引領兗煤澳洲實施長期戰略和實現日常運營目標的承諾。本公司知悉，必須建立並維持強雄厚的企業文化，並通過「帶路」等領導力計劃貫徹實施。兗煤澳洲定期根據所取得的成就和實現方式來評估員工的績效。我們的價值觀和信念得到董事會批准的行為準則和其他主要管治政策的支持。行為準則和其他關鍵管治政策定期在內部進行推廣，並制定培訓計劃，以灌輸和加強我們的價值觀、理念和根據行為準則和其他關鍵管治政策所作的預期行為。公司的行為準則與公司當前戰略和願景一致。

兗煤目前的戰略目標是最大限度地提高其現有優質煤炭組合的價值，並通過合適的內生及非內生機遇進一步將其優化。此外，公司將物色多元化經營其他礦產和可再生能源的機會，這些機會須經過審慎評估及董事會審批後方會實施。

行為準則

董事會的政策規定董事、員工和承包商必須同時遵循法律的字面含義及其精神，並遵守最高的商業行為標準。本公司已採用經董事會批准的正式行為準則以及其他主要管治指引和政策，其中載有本公司董事和員工須遵守的法律和道德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反腐敗政策、衝突和關聯方交易政策、競爭/反壟斷政策、健康與安全政策、禮品及福利政策、現代奴隸制政策、股份交易政策、舉報政策和工作場所行為政策。

2023年企業管治報告

行為準則以及其他主要管治指引和政策為董事、首席執行官、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提供一般性指導，涉及必要的行為實踐以保持對本公司誠信的信心，以及個人報告本集團內部的不當行為或不正當事件或情況及調查有關不當行為或事件或情況的責任制和問責制。行為準則以及其他主要管治指引和政策亦指導遵守法律義務和對利益相關方承擔的其他義務。

具體而言，行為準則的目標是：

- 提供職業行為基準；
- 維護本公司在社會上的商業信譽和企業形象；及
- 使董事和員工認識到違反政策的後果。

行為準則倚賴的主要價值觀是：

- 我們的行動必須以最高的誠信和公正標準進行管理；
- 我們作出的決定必須符合適用法律的成文和不成文規定；
- 我們的業務必須以誠實和合乎道德規範的方式開展，運用我們的最佳技能和判斷，符合客戶、員工、股東和本公司的一致利益；及
- 本公司對不適當的工作場所行為零容忍，包括騷擾、霸凌及任何形式的種族主義。

行為準則在澳大利亞和海外的所有商業活動中得以推廣，並通過培訓和適當的紀律處分（如有違反）而得到加強。任何嚴重違反行為準則的行為均會呈報予董事會或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行為準則可在本公司網站的企業管治專欄查閱，並定期對各業務層面進行有關行為準則的培訓。

舉報問題及保護舉報人

本公司的舉報政策鼓勵任何在職或離職員工或高級職員、承包商或供應商(和他們的員工)、上述人士的聯繫人或部分家庭成員提出有關本公司不當行為或不正当事件或情況的嚴重問題,並在他們有合理的理由懷疑時報告任何事宜。有關披露不得只為發洩個人工作不滿。

有關人士可通過書面形式舉報或撥打電話至由獨立外部人士運營的保密暢所欲言機構秘密舉報有關問題。或者,可向公司的舉報信息管理官、風險及審計執行總經理(「執行總經理」)、本公司內部高級職員或高級經理、本公司審計師或(倘披露涉及本公司的稅務事務或其聯營公司的稅務事務)其註冊稅務代理人或業務活動報表代理人或與履行稅務有關的職能或職責的本公司員工或高級職員進行披露。

本公司會嚴肅處理根據這項政策作出的所有披露,一旦成為調查的對象,本公司將查找證據以證實或糾正有關人士披露的不當行為。調查將根據政策所詳述的步驟及程序進行,但政策規定的部分例外情況除外。本公司已制定程序,以保護、支持及監督根據政策作出披露的任何人士的福利。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在每次會議上會收到一份報告,了解所有進行中的舉報事項及事件,報告包括上季度披露的舉報事項的數量和性質、所有進行中的調查進度以及所有完成的調查結果和基於這些調查結果而採取的行動的信息。重大的舉報事項及事件也會上報至董事會。

充煤澳洲舉報政策可在本公司網站的企業管治專欄查閱。

反腐敗政策

本公司在所有業務實踐中均致力於最高水平的誠信和道德標準,並已正式採納反腐敗政策,這項政策概述本公司對所有董事、高級職員和員工在澳大利亞和國際上開展業務時的行為舉止的期望。本公司的《欺詐政策》和《欺詐預防、偵查和應對計劃》進行了補充,來處理其他類型不當行為的同時,也處理腐敗問題。

本公司嚴格禁止一切形式的腐敗和賄賂行為。董事、高級職員和員工必須始終以符合本公司政策、社區期望及遵守州、聯邦和國際法規的方式行事。

違背反腐敗政策被視為嚴重違規,將受到適當的制裁。人力資源部對舉報的違規行為進行初步調查。如果違反政策的行為坐實,公司秘書將與違規者的主管或經理協商,正式開展調查程序。對政策的任何重大違反均將呈報予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反腐敗政策可在本公司網站的企業管治專欄查閱,並經本公司行為準

則以及禮品及福利政策補充。個人可通過充煤澳洲的暢所欲言機構(由獨立外部人士運營)以保密及匿名方式舉報有關問題。

買賣本公司證券

根據法律及本公司股份交易政策,在知悉內幕消息的情況下,不得對本公司的證券進行買賣。

此外,本公司的股份交易政策禁止本集團董事、本公司所有高級職員、本集團其他有關員工及承包商,以及上述人員的緊密關聯方於每年的特定禁售期內買賣本公司證券或充礦能源證券(「例外情形」除外),且公司將於各禁售期前發出電子郵件,提醒董事及相關人員其責任。在遵守本公司股份交易政策的情況下,允許員工在上述禁制期以外且不知悉內幕消息的期間買賣本公司證券或充礦能源證券,但須遵守適用額外批准規定。股份交易政策不允許有關員工訂立涉及根據獎勵計劃授予他們的未歸屬購股權或股份權利以及根據這些計劃須受持股鎖定期或限制買賣規限的證券的任何對沖或衍生交易。有關員工訂立任何融資安排和本公司證券的短期交易同樣受到限制。違反這項政策將受到嚴重處理,並可能導致包括解僱在內的紀律處分。

本公司股份交易政策於2022年2月最新修訂,其中包括《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以規管董事的證券交易。股份交易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的企業管治專欄查閱。

全體現任董事已在特別查詢中各自確認,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他們已遵守本公司的股份交易政策。

及時、公正披露

本公司明白及時及充分向市場作出披露的重要性,並致力對所有重大事宜作出適時及公平的披露,以及與其股東及投資者進行有效溝通,便於取得全面、通俗易懂的資料。本公司還與主要股東充礦能源合作,確保充礦能源可遵守有關本公司資料的披露義務。

同樣,充礦能源力求確保本公司可遵守有關充礦能源資料的披露義務。

董事會已制定了信息披露政策,濃縮了《2001年公司法(澳洲聯邦)》和《澳交所上市規則》的信息披露義務,規定了遵守這些義務的管理程序。這些程序提供了管理向市場披露重大事項的框架,以確保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層面履行相關責任。作為這個

框架的一部分，在本公司董事會和執行委員會的所有會議上有一個常設議程項目，要求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考慮在會議上討論的任何事項是否應向市場披露。

公司已設立披露委員會協助本公司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委員會在評估和確定信息是否有可能對本公司證券價格或價值產生重大影響方面具有重要作用，這就需要本公司向市場披露相關信息。披露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執行委員會主席、首席執行官、財務總監、公司秘書、投資者關係總經理和總法律顧問。

根據信息披露政策，董事會僅須就明確屬於董事會保留權力範圍內（且責任尚未授予管理層）的事項，或對充煤澳洲具有根本意義的其他事項進行批准和發表意見。所有重要市場公告的副本於編製後也須即時向董事會傳達，以確保董事會及時監督向市場披露的資料的性質和質量以及有關披露的頻率。此外，披露委員會在發佈前審閱所有市場公告的副本（無論重要性如何），而一經發佈，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審閱所有非實質性市場公告的副本，否則會在發佈前提供重要公告。

信息披露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企業管治專欄中查閱。通過於澳交所及香港交易所刊發公告向市場披露的任何信息也載於本公司網站的投資者專欄中。

4. 風險管理及財務申報

風險識別與管理

董事會（通過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確保本集團具有健全的风险監督及管理以及有效的內部控制體系並設定董事會期望管理層運作的風險承受能力。

具體而言，董事會確保：

- 識別及評估重大戰略、運營、財務申報及合規風險；及
- 建立風險管理、監控及申報系統以識別、評估、管理、監控和報告這類風險。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角色及成員載於「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一段及董事委員會一節。

本公司《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議事規則》可於本公司網站企業管治專欄查閱。委員會於整個期間舉行會議的次數以及每名委員會成員出席相關會議的情況於董事會報告中披露。

董事會已要求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及管理層向審計與風險管理

委員會及（如適用）董事會匯報有關本公司重大業務風險的有效管理。

2023年，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建立識別、評估、管理對業務屬重大的風險的框架。該框架包括：

- 執行經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和董事會批准的企業風險管理標準；
- 參考經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和董事會批准的公司風險登記冊識別重大業務風險；
- 在職能層面及本公司的每個礦區進行正式的風險識別活動；
- 在業務過程中指定個人在其職責範圍內承擔落實風險管理的責任；及
- 風險及審計執行總經理作為核心資源，可協助履行所有風險管理職責、協助任何培訓/意識或其他相關要求。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審閱有關本公司企業風險管理架構的表現以及本公司主要風險的報告，以確保本公司持續穩健的運營，以及本公司在運營時充分考慮了董事會設定的風險承受能力。風險管理架構已由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代表董事會於2023年12月進行年度審查。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確認，風險管理框架持續有效及充分，並納入社會、環境及當代風險。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確認，本公司在運營時充分考慮了董事會設定的風險承受能力。

風險及審計執行總經理負責建立及管理企業風險管理架構、風險管理制度及常規。本公司的正式風險識別活動按ISO 31000 - 風險管理準則的指導定期舉行，亦在職能層面以及本公司的每個礦區進行風險識別及分析活動。

風險管理、風險控制或風險管理行動計劃的責任納入業務中，並在日常活動中實施。執行委員會主席、董事會以及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及審計執行總經理共同負責建立風險矩陣和架構，並負責執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相關基於風險的保證流程。風險及審計執行總經理每年審查及確認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風險架構的成效持續性。

董事會知悉並理解，儘管風險管理監控系統在風險管理方面有效，但是其不能消除本公司實現目標時的所有風險，無法絕對保證避免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

2023年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審計職能

內部審計職能由風險及審計執行總經理管理。該人士可直接聯絡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執行委員會主席，直接向其匯報。執行委員會主席以及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委任風險及審計執行總經理。

風險及審計執行總經理可隨時聯絡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和委員會主席以及除此之外的其他業務部門尋求資料及說明。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單獨與風險及審計執行總經理會面。

風險及審計執行總經理的職責為達成風險管理、內部審計、保險目標，還有承擔充煤澳洲舉報信息管理官的責任。

內部審計與風險保證年度計劃須提呈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批。年度內部審計計劃側重於主要營運風險及程序並評估相關主要控制的設計和營運有效性。

此計劃包括審查對中央五部委聯合發佈的《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和《企業內部控制配套指引》項下義務的履行情況。

定期向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交有關執行計劃的報告，包括現有的發現和行動。這包括監察、審查及匯報重大問題和後續修正措施。任何重大發現均由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向董事會匯報。

與本公司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的未來經營表現可能受到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風險影響。其中部分風險為本公司的特定風險，其他風險則與經濟狀況和本公司經營所在的整體行業和市場有關。

本公司已制定並實施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識別、評估及管理與本公司業務及可持續發展有關的任何重大風險，包括環境及社會風險。本公司定期對現有及將出現的風險進行監控和評估。本集團的重大風險指派給特定風險所有人，與主要適用控制措施及控制成效等級一併記錄，以管理本公司的有關風險。有關本公司管理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澳交所及香港交易所平台上刊發的本公司2022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可通過本公司網站查閱。2023年可持續發展報告將不遲於2024年4月底刊發。

然而，概不保證避險策略能保障本公司免受這些風險影響。其他風險非本公司所能控制且無法消除或轉移。出現任何有關風險均可能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表現產生不利影響。下列風險並未涵蓋所有風險，概不保證不同風險的重要性不會改變或不會出現其他風險。

可持續發展風險

澳大利亞會計準則委員會（「AASB」）於2023年10月發佈了《澳大利亞可持續發展報告準則》（「ASRS」）的徵求意見稿，要求澳大利亞企業強制披露可持續發展資料。2024年1月，聯邦政府發佈了《2024年財政法修正案：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徵求意見稿。該法案建議對《2001年澳大利亞證券和投資委員會法》（聯邦）和《2001年公司法》（聯邦）進行修訂，規定澳大利亞與氣候相關的強制性風險披露制度的義務、需要報告的信息類型、保證要求以及適用於可持續發展報告的責任方法。

這些要求十分全面，將要求全行業在氣候報告方面做出逐步改變。《公司法》第2M條的擬議修正案將要求在「可持續發展報告」作出氣候披露，該報告將與財務報告、董事報告和審計師報告一起構成報告實體年度報告的一部分。可持續發展報告將被要求載有一份「氣候聲明」，而該聲明必須根據ASSB目前正在制定的可持續發展報告標準來編寫。除此之外，該聲明還需包括本公司在有關財政年度的重大氣候風險和機遇；本公司的氣候相關指標和目標；及相關管治政策。

本公司面臨一系列可持續發展風險，包括環境和社會風險。這些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與運營、健康與安全、監管審批、礦山關閉、土著文化遺產、土著所有權/礦權、向低碳經濟轉型、技術變革、欺詐或不當行為、政府扶持變化、稅收/特許權使用費、環境、社區認知相關的風險，以及與新項目或不同項目面臨的挑戰有關的訴訟風險和監管部門應對這些挑戰的應對措施。下文將進一步概述這些風險。

營運及煤炭生產風險

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取決於本公司能否維持或提高煤炭產量，同時減少每噸的經營成本。本公司是否能夠有效提高生產力對本公司於煤炭價格走低時的財務表現而言尤為重要。

本公司的煤炭生產可能會受到惡劣天氣條件（包括長期降雨天氣、洪水、颶風、炎熱和乾旱等）、叢林火災事件、空氣質量差、供應鏈和電力中斷以及受到任何這些條件影響的資產的影響。

年內，天氣事件造成了三重影響：採礦活動放緩或中斷；物流服務暫停；正在進行的露天開採作業中的過量存水限制了採礦通道，特別是當現場儲水限制超過容量時。各礦場在運營層面對這些風險進行管理，包括節水措施和防洪減災措施。

煤炭生產還受到其他因素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不可預見的地質或地質技術問題、礦場設計/規劃不合理、煤質的變化或參差不齊、井工礦頂板下塌、高壁或低壁故障、塌方或與包括尾礦壩在內的礦山基礎設施有關的其他故障、水文或其他條件、關鍵設

備不可用或故障、火災、甲烷或煤塵爆炸、地下開發採礦條件差造成的不連貫、尾礦及廢棄物處理能力缺乏、意外礦井水排放、保護故障或損壞第三方基礎設施(包括鐵路及港口)、工業行動及勞工短缺。監管因素及其他營運風險的發生也可能限制生產。

此類風險可能導致人身傷害、可用礦山損毀、環境破壞、煤炭生產延誤、延誤交付、煤炭產量下降、增加成本/金錢損失、收入減少和可能承擔法律責任。

本公司定期審查各個礦場的風險及控制措施。其確認相關資料保持最新狀態，並制定適當控制措施以盡量減少或減輕風險的發生及影響。

年內，兗煤澳洲實施了多個針對特定礦區的項目，來幫助減輕降雨天氣和乾旱對本公司帶來的風險。這些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加強抽水基礎設施、獲得從指定礦區抽水的許可證、對多個礦坑進行脫水、提高艾詩頓的內層脫水容量、提升莫拉本水處理廠的容量、簽訂水共用協議以及購買額外的乾早期用水許可證。

雖然本公司的保險單為其中一些風險提供保障，但保險金額和範圍受到市場和經濟因素的限制，公司投購的保險無法完全覆蓋這些風險。

健康及安全

礦場或公司辦公區可能發生導致人身傷害的事故。這可能與(包括但不限於)車輛交互/機動車事故、接觸通電的廠房或設備、接觸空氣傳播的污染物、處理輪胎、地面或地層失穩、火災及爆炸、爆炸物、湧水及淹沒、庫存及回收隧道、結構及固定廠房的完整性、煤或瓦斯爆炸、吊裝及使用懸浮負載工作、在高處或密閉空間工作等因素，以及人工搬運和滑倒、絆倒及跌倒事件以及社會心理危害有關。這些因素還可能產生不利的財務影響，包括有關人身傷害、過失致死的法律申索、批准修訂、潛在生產延期或停工，上述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及/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本公司在減輕或消除工作健康及安全風險方面的有關努力未見成效或在其他方面違反這些健康及安全規定，則可能承擔罰款或處罰、須削減或終止營運及/或面臨合規成本增加，而本公司先前不會對一個或多個礦場的有關風險進行規劃。

本公司的礦區可能會導致有害物質風險。本公司還可能面臨遭起訴的風險，指稱有關物質對個人健康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設有職業健康安全管理系統框架，規定了所有礦區的最低要求。本公司還定期審查各個礦場的健康及安全風險，並確定各

個礦場共同存在的多種核心危害。本公司已制定控制這些核心危害的方法。

定期在各個礦場對這類健康及安全控制的管理進行審查，以減輕核心危害及健康安全相關風險。管理層還圍繞《新南威爾士州安全工作實務守則 - 管理工作場所社會心理危害》(Safe Work NSW Code of Practice - Managing Psychosocial Hazards in the Workplace)及新ISO 45003《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 - 工作中的心理健康與安全 - 心理社會風險管理指南》(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management - Psychological health and safety at work - Guidelines for managing psychosocial risks)中概述的社會心理風險進行並更新了風險評估。這項風險評估涵蓋所有營運場所及公司辦公室的常見社會心理風險並已識別控制措施/緩解措施用於所識別的危險及所評估的風險。兗煤澳洲繼續實施它分四階段/年度心理健康計劃。於2023年，兗煤澳洲執行一項五年計劃——「安全之路每一天」計劃，旨在於兗煤澳洲的所有業務中提供一致方法進行健康、安全及培訓管理，並支持整個企業的安全文化整合。

本公司仍面臨疫情相關風險，包括新冠病毒。這類風險涵蓋健康、供應鏈、物流及基礎設施、生產及銷售風險以及對業務經營連續性的其他風險，包括缺勤。本公司繼續大力鼓勵員工接種疫苗，本公司於2023財年的相關風險敞口低於去年。然而，兗煤澳洲繼續在礦區及辦公室開展大規模的新冠病毒疫情防控計劃。

監管機構審批

本公司能否實現其長期產量目標，取決於(除其他外)本公司能否為其當前的業務和擴建與發展項目及時獲得和保持所有必要的監管部門批准(包括適用的採礦法律、環境立法及其他法律要求的任何批准)等因素，包括獲得規劃批准、土地使用權、土地所有者的同意和解決任何原住民土地所有權問題、對環境的影響以及解決當地居民的反對等等。

獲得批准和解決現有及未來的採礦項目所面臨的潛在和實際問題，是對採礦業所有公司的普遍要求。本公司概不保證或擔保本公司成功獲得任何或全部必要的同意、批准和權利，以維持現有的業務預測的生產狀況，或開發發展項目帶來利潤豐厚的採礦業務並實現其長期產量目標。倘不能或延遲取得這些批准(或計劃的產量增加或採礦計劃變動所需的其他批准)，或倘獲得有條件或有限制的批准，有關項目的經濟可行性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並可能進而導致相關資產的價值減值。

法規和政策不斷發展並適應市場趨勢、社區關注和新技术。1999年聯邦《環境保護和生物多樣性保護法》擬議修正案、2016年新南威爾士州《生物多樣性保護法》、新南威爾士州《煤炭保留計劃》的引入以及昆士蘭州和新南威爾士州近期特許權使用費的增加就是當前的一些例子。

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本公司未來的開發和勘探活動能夠在這些區域帶來利潤豐厚或商業上可行的採礦業務。

2018年，昆士蘭州政府修訂了要求礦業公司計算復墾責任及提供相關擔保的程序。公司目前基於風險的擔保機制進行評估。評估結果顯示有較高風險的礦業經營須提供的擔保更多。新南威爾士州及昆士蘭州的礦場均將實行更嚴格的逐步復墾及礦場關閉制度。

克煤澳洲在這些領域的專家持續監控不斷變化的法規，確保本公司能夠及時應對快速變化的監管環境。

「礦山壽命」規劃流程用於識別未來批准要求。該項流程的目的是確保提前識別批准要求，從而能夠有充足時間確定項目範圍，限制或避免環境影響，並收集適當的基準數據以支持新的批准。與利益相關方進行提前協商可提供通知應用的數據，並對利益相關方的有關問題作出回應。這個方法有助於建設性參與及降低審批風險。

礦山關閉

因環境、地質、地質技術、商業及／或健康安全問題等原因而導致本公司的任何礦山或其他礦區在其開採年期結束前截止運營，均可能產生大量的關閉及復墾費用以及其他成本或收入損失。當礦山在其計劃開採年期結束時或因維護停產時，也會產生大量上述成本。

若有一個或多個相關礦場較預期提前關閉，本公司將須加快提供資金償付閉礦成本及損失收入，從而可能產生不利的財務影響。此外，本公司或將面臨關閉及復墾規劃不充分導致的成本低估風險及／或一個或多個礦場關閉後，因環境治理而遭索賠的風險。

年度「礦山壽命」規劃流程評估關閉方案，有助於確定閉礦成本、責任及風險。此外，本公司範圍內礦山關閉標準的制定和實施，促進各個礦區採用貫徹一致的方式實施關閉規劃。

原住民文化遺產

對於任何新項目的審批，都必須與相關的原住民知識持有者協商，確定和評估原住民文化遺產事項，避免或減輕潛在影響。這有可能要求對項目佔地面積進行修改，並可能對項目的潛在價值產生重大影響。

各州和聯邦立法保護原住民文化遺址和遺產。州立法通常會自動保護遺址，但在必要時也有批准對遺址進行干擾的機制。根據聯邦立法，只有在相關部長做出相關聲明的情況下，相關區域才會受到保護。

《1984年土著居民和托雷斯海峽島民遺產保護法》（聯邦）旨在保存和保護澳大利亞和澳大利亞水域中根據土著傳統被宣佈為具有特殊意義的區域和物體，使其免受傷害或褻瀆。如果一個地區

或物體的使用方式不符合土著傳統並對其產生不利影響，則該地區或物體將被視為受到傷害或褻瀆。

原住民當事方可提出保護具有重要意義的原住民文化遺產區域的要求。此外，干擾原住民文化遺產區域的規劃批准按理應當不允許破壞這些區域。州和聯邦立法也有可能進行修訂，以便為之前提議干擾的區域提供更大的保護。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採礦計劃都可能需要修改，或者項目可能變得不可行，從而對預測的產出剖面、預測的盈利能力和資產價值產生直接影響。

克煤澳洲在獨立履行法定義務的同時，還在原住民文化遺產事務的監督方面實施了額外的管治，制定了重要原住民文化遺產項目的公司登記冊。這一舉措旨在確定需要公司監督和批准的重大事項。

原住民所有權和原住民土地權利

原住民所有權是指原住民根據其傳統法律和習俗對土地和水域享有的權利和權益。

對於公司目前已擁有權益或於未來獲得權益的租賃權而言，若干地區原住民的土地所有權已確認存在或未來將會存在。倘授予或重續租賃權涉及確認存在的原住民土地所有權有關的土地或有關確認受登記申請限制，則本公司將須遵守《1993年原住民土地權法》（聯邦）才能有效獲得租賃權。

遵守《1993年原住民土地權法（聯邦）》（聯邦）（以及為了獲得租賃權將遵守有關原住民土地所有權談判程序（即程序談判權））可能需要很長時間或被推遲，並且可能需要支付大量補償金或利益以達成任何協議，其中包括干預已確認或申請的相關原住民土地所有權及權益。

因此，原住民土地所有權的存在或確定可能影響本公司現有或未來的活動，並影響其開發項目的能力，進而影響其經營和財務業績。

在新南威爾士州，根據《1983年土著土地權利法（新南威爾士州）》（「《土著土地權利法》」），土著土地委員會可在符合特定規定時申請取得公用土地，作為征地補償金。如果申索成功，對相關土地的自有業權將轉讓至根據《土著土地權利法》成立的申索人士著土地委員會。此外，土著土地委員會可獲得一定法定權利，包括授出採礦租約前須訂立賠償協議。這可能會導致延遲對有關土地任何區域日後授出採礦權。公司部分租賃權所涉及的區域面臨懸而未決的原住民土地申索，而公司租賃權所涉及的其他區域未來亦可能遭提出額外原住民土地申索。任何有關申索可導致公司於這些區域勘探或開採煤炭的能力須受相關土著土地委員會所作的決定規限，這可能對公司開發項目的能力，並最終對公司的營運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租賃權交疊

本公司的部分礦山和相關租地鄰近或與石油租地交疊，還鄰近第三方持有的其他勘探權益地。租賃權交疊有可能阻礙、延誤本公司未來的項目開發或增加其開發成本，原因在於本公司與相關石油勘探或生產許可證持有人（或其他勘探許可證持有人）均可能尋求在交疊區或相同的資源層從事各自的活動，在某些情況下，可能需要徵得交疊的石油使用權持有人的同意。

無法保證能與交疊的石油租賃權持有人達成協議，或此類協議的簽訂不會延遲或按本公司滿意的條款達成。還會面臨的風險是，如果無法與交疊的租賃權持有人達成協議，則可能將事宜呈交相關部長或法庭裁決，而裁決結果可能對本公司提議的項目產生不利影響或障礙。

本公司已成立一支專責技能團隊管理所有租賃權事項，包括存在租賃權交疊的情況。這個團隊負責監督租賃權交疊風險及機會，並與這些交疊租賃權的持有人進行建設性的接觸以協調運作。

向低碳經濟轉型

兗煤澳洲認為，在減少經營所產生的排放、支持低排放技術研究，協助減少消耗煤炭產品產生的下游排放方面，本身發揮了一定作用。

隨著2023年聯合國氣候變化締約國會議（「第二十八次締約國會議」）在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阿聯酋」）迪拜的召開，向低碳經濟轉型仍然是減緩氣候變化影響的關鍵因素。這是第一次締約國會議正式承認化石燃料是氣候變化的核心原因。

聯邦政府通過立法，目標是到2030年將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量減少43%，低於2005年的水準。澳大利亞在2022年向《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秘書處提交了一份更新版國家自主貢獻（「NDC」），承諾到2030年將溫室氣體排放量減少43%，低於2005年的水準。澳大利亞計劃在2025年向《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提交第二份NDC。預計澳大利亞的第二份NDC將設定2035年的減排目標。2035年的目標很可能比目前2030年的目標更為嚴格。

政府已建立框架，以逐步降低《國家溫室氣體及能源報告法》內保障機制所規定的「基準」。這些變動可能要求兗煤澳洲的保障設施購買及淘汰排放量超過其基準的「澳洲碳信用單位」或新的「保障機制信用額」。這可能會影響本公司的財務回報。兗煤澳洲計劃在現有減排技術無法滿足保障機制規定的減排義務時，使用經批准的澳洲碳信用單位或全新的保障機制信用（「ACCU」或「SMC」）。

ACCU和SMC的價格可能會隨著需求的增加而上漲，從而增加高排放業務的成本負擔，並隨著基線下降而降低競爭力或失去經濟性。

本公司計劃制定一項包含減排活動的脫碳計劃，包括購買信用額度以滿足我們的排放要求。

本公司還面臨一系列與氣候相關的風險，包括物理及過渡風險，可能影響本公司未來的發展、營運、市場及資產賬面值。物理風險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極端天氣事件、火災、取水、電力供應、資產損壞以及供應鏈中斷帶來的間接影響。在物理風險方面，礦場始終在作業層面上管理這類風險，包括水資源保護措施及水湧緩解措施。

過渡風險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技術開發和部署的時機、客戶或社區的看法以及監管機構對氣候變化風險的應對情況。澳大利亞及其他國家的單方面及集體行動可能影響對煤炭的需求、煤炭價格、煤炭的未來供應及本公司產品在全球能源市場上在成本方面的競爭力。

澳大利亞多個司法權區正在通過氣候變化立法。例如，2023年12月，《2023年氣候變化（淨零未來）法案》（新南威爾士州）（「《新南威爾士州法案》」）開始實施。《新南威爾士州法案》規定了新南威爾士州到2030年減少50%溫室氣體排放、到2035年減少70%溫室氣體排放、到2050年實現溫室氣體淨零排放的目標，並允許制定法規來規定臨時溫室氣體排放目標。在西澳州，《2023年氣候變化法案》（西澳）建議立法規定西澳州到2050年實現溫室氣體淨零排放的目標。我們注意到，《2023年昆士蘭州氣候變遷法案》（昆士蘭）提出到2030年減少該州75%溫室氣體排放的目標，並禁止批准新的煤炭、石油和天然氣項目，但該法案於2023年未被州發展及區域產業委員會建議作為法律通過。不過，昆士蘭州政府可能會嘗試在未來通過類似的立法。制定特定司法權區的溫室氣體減排目標可能會增加本公司的過渡風險，因為這些特定司法權區的目標可能會影響相關政府對採礦設施溫室氣體排放的監管方法。

本公司還面臨包括資本和保險市場在內的外部因素相關風險。

社區關注度日益高漲以及社區、環境組織採取的不利行動（包括激進主義）可能會延遲或妨礙本公司推進新的礦山開發或現有礦山的開發或擴大，或可能意味著這些礦山會面臨對其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的狀況，從而影響本公司的財務表現。昆士蘭州及新南威爾士州的環保遊說小組先前已就煤礦的營運及擴張提出反對意見，出於對環保的顧慮，試圖阻撓新的礦山開發或擴大現有礦山。

[兗煤澳洲將繼續專注於煤炭業務，更多詳情請參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同時，在管理潛在風險和甄別開發預期全球向低碳經濟轉型帶來的業務機會和更寬領域過程中，本公司深知利益

2023年企業管治報告

相關者越發好奇克煤澳洲在向低碳經濟的轉變中會給自己怎樣的定位。2023財年，克煤澳洲開始制定可持續發展戰略，將開發可再生能源項目和追求煤炭以外的礦產和商品的多元化視為支撐未來業務長期可持續發展的潛在元素。

克煤澳洲還跟蹤及測量其各礦區的碳排放量，並根據國家溫室氣體及能源報告體系（「NGER」）報告排放量。克煤澳洲正在探索如何減少與煤炭措施本身相關的排放（逸散性排放）以及柴油和電力消耗。這可能包括調查逸散氣體捕獲和管理方案、優化現有車隊的柴油消耗、評估逐步實現車隊電氣化的可能性、採用屋頂太陽能降低電網能源消耗以及探索與可再生能源發電廠商簽訂「購電協議」的機會。

本公司同時與利益相關方進行建設性的接觸，以確保他們能夠獲得客觀信息以告知他們的觀點。

隨著供應商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逐步納入我們的招標評估，可持續發展考慮因素也被納入我們的採購流程，包括評估現代奴役表現、健康及安全體系及表現，以及明確要求供應商自身按照克煤澳洲行為準則遵守道德規範。

有關向低碳經濟轉型的更多詳情，載於澳交所及香港聯交所平台上刊發的本公司2022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也可在本公司網站上查閱。

2023年可持續發展報告將於2024年4月底發佈。]

技術變革

動力煤用作動力原料，與其他發電形式（如天然氣、核能、水力發電、太陽能及風力）形成競爭。近年來，全球由傳統燃料向可再生能源轉變，動力煤在市場上的競爭更加激烈，對市場上的動力煤產生影響，這可能導致動力煤的中長期需求出現結構性下降。

可再生能源技術更具效率和成本效益，因此相比燃煤及其他化石能源發電具有經濟優勢。這些經濟因素，加上減排成本上升，可能會導致加速淘汰現有的煤炭發電產能，並取消計劃中的新增燃煤發電產能，市場對動力煤的中長期需求可能會下降。

克煤澳洲還會面臨跟不上技術進步的風險，可能影響其未來的競爭力。

公司多樣化及不斷壯大的客戶群有助於提高對不斷變化需求的業務彈性。公司專注於高品質、低成本煤炭，一級資產是我們動態能源環境戰略的重要組成部分。

此外，克煤澳洲還在其運營中集成了多個領域的各項技術，例如（但不限於）車隊管理、疲勞管理和碰撞意識。克煤澳洲還通過定期評估和與技術合作夥伴的合作，繼續對技術進行評估。

欺詐及不當行為

本公司員工、客戶、服務供應商、業務夥伴或其他第三方的任何欺詐（包括網絡詐騙）、失實陳述、洗錢、貪污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導致本公司違反相關法律法規，令本公司受到相應監管制裁。這些違法活動及其他不當行為此前可能就存在且日後可能會發生，可能會導致本公司承擔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財務或聲譽受損。本公司可能無法及時發現或防範有關活動，其可能令本公司面臨監管調查並承擔刑事及民事責任、聲譽受損及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年內，克煤澳洲制定了一項欺詐預防、偵查和應對計劃，實施了一項正式的反詐政策，並向其供應商群體發出了一封提高反詐意識的信函，載列無商量餘地且對本公司文化至關重要的預期行為標準，包括明確禁止霸凌、（性）騷擾、報復及非法歧視。行為準則由暢所欲言機構補充，該機構允許以保密及匿名方式提出任何問題。通過該機構收到的重大披露事項將接受由克煤澳洲EGM風險與審計/舉報信息管理官監督的調查，並向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所有結果。

政府政策、立法或法規方面的變動

本公司須遵循廣泛的法例、法規及受到眾多聯邦及州監管部門的監管。任何未來的立法及監管變動均可能會影響資源行業，並可能會對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例如將來法律可能限制溫室氣體排放、在發電中使用煤炭或嘗試新的環保義務。

克煤澳洲在各個司法權區均為國家行業組織的成員，同樣也是澳大利亞聯邦礦產委員會的成員。這些行業協會均積極參與就政策、立法及法規的變化向有關政府提供意見，並主要負責行業在該方面的遊說工作，並隨時向協會成員通報事態發展。

稅項

本公司須承擔稅項責任，其中風險產生自業務體系、營運及發展，以及外部因素（包括監管保證行動、稅收以及行業立法及法規的變動）。

本公司已制定一項稅項政策並每年發佈一份稅項透明度報告，涵蓋其稅項方法、稅項管治及稅項風險管理框架。

特許權使用費

對於在新南威爾士州和昆士蘭州生產的煤炭，需向新南威爾士州和昆士蘭州政府繳納特許權使用費。在這兩個州，特許權使用費

均按從價稅繳納，按所售煤炭價值的百分比進行計算。新南威爾士州和昆士蘭州政府提高這類特許權使用費或其計算方法時（昆士蘭州於2023年開始實行及新南威爾士州在2024年第三季度立法實施）存在風險。未來徵收任何新特許權使用費相關的州稅或增加特許權使用費費率均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或財務業績帶來不利影響。

儘管本公司與所有利益相關方（如政府、行業論壇及同業集團）保持積極溝通，但由於風險影響受外部因素影響，故能採取風險緩解措施不多。

環境

鑒於煤炭開採過程的性質及在這個過程中產生的副產品、廢渣及尾礦，本公司的所有營運須遵守嚴格的環境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在過去、現在或未來營運中存在過往或未來不符合環保或相關監管規定的風險及／或本公司目前尋求或日後可能需要尋求的批准或修訂存在不獲批准的風險。倘本公司的有關努力未見成效或在其他方面違反任何環境規定，則可能承擔罰款或處罰、須終止運營及／或面臨合規成本或復墾或整改工程成本增加的風險，而本公司先前不曾對一個或多個礦場的有關風險進行規劃。

環境法規的變動可能提高合規標準及成本，對本公司於礦業資產運營年期內自其取得預期經濟回報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本公司或無法經濟合理地遵守日後的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或完全無法遵守這些法律法規。概無法保證本公司將能夠悉數及經濟地利用其現時或日後所營運煤礦的所有煤炭資源或其若干礦業資產將不會成為無法於其使用年期內產生預期經濟回報的「擱淺資產」。

2023年，昆士蘭州政府推出了1994年《環境保護法》（昆士蘭州）修正案，該修正案（其中包括）旨在解決復原成本估算和漸進式復原關閉規劃框架的實施問題，強化環境影響聲明程序，要求對資源活動環境管理機構的重大修訂進行公示，並擴大執行官責任條款。充煤澳洲的專家定期監測相關司法權區的立法議案，以便了解環境立法的任何擬議變化，並確保其擁有符合不斷變化的法律的機制。

環境法例可能出現變動，要求公司及各位董事及員工遵守新增準則及承擔更多責任。煤炭相關活動亦可能產生不可預見的環境責任，治理環境的對價高昂。具體而言，在現行法律框架下，可能難以評估因本公司活動產生的污染的可接受水平及本公司因其活動導致須承擔的潛在開礦成本及責任。

本公司使用危險材料，會產生有害廢棄物，可能會面臨普通法申

索、承擔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等多種介質的調查研究與淨化。例如，本公司擁有或營運的礦場現時或過往的活動等可能引致申索。

本公司定期對公司政策及監管要求的合規情況進行企業監督及管理報告。其在各個礦場均聘用技術熟練的專家管理其環境合規責任。此外，本公司還實施了一項獨立外部環境保證計劃，定期對各個礦場進行審計，主要關注環境風險的識別及管理，確保其符合環境法律。

訴訟

與所有資源行業的同行一樣，本公司也面臨可能對相關實體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風險（以原告或被告的身份）。這包括氣候變化訴訟的風險，其中包括與氣候變化影響和去碳化方法有關的爭議，如批准新的溫室氣體排放開發項目、與減排戰略有關的漂綠索賠等。這類索賠或訴訟可能會分散管理層的時間及精力，並因他們的抗辯或檢控而損耗財力。

違反對主要客戶的合約義務（如延遲或不交付煤炭）可能會使本公司蒙受財務虧損及聲譽影響。充煤澳洲對關鍵重大合約進行法律審查及持續衝突管理，以盡量降低產生糾紛及後續訴訟的風險。本公司還管理其於相關法律下的責任，以管理檢舉風險（如上文「健康及安全」及「監管機構審批」風險中所述）。

經濟及當代風險

除上述環境及社會風險外，本公司還面臨一系列經濟和當代風險。這些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面臨的煤炭價格及需求、外匯匯率、地緣政治環境、保險、運輸及基礎設施、技術及網絡漏洞、煤炭資源及儲備估計、減值、NCIG及WICET債務、人員與人才管理及合資企業以及對第三方的依賴。下文是對這些風險概要的進一步陳述。

煤炭價格及煤炭需求

本公司的主營業務收入來自於煤炭銷售。制訂業務計劃及營運預算時，本公司就煤炭價格及煤炭需求作出若干假設。

煤炭價格主要由國際市場決定，受到眾多因素的影響，包括未來銷售合約磋商的結果、一般經濟活動、工業生產水平、匯率變動、能源需求及鋼鐵需求的變化、海運煤供應變動、技術變革、生產水平的變化及干擾供應的事件、國際運費或其他交通基礎設施及成本的變動、其他商品及煤炭替代品的成本、煤炭質量要求的市場變化、限制使用煤炭的政府規定及對資源行業徵收稅款，這些風險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並可能對煤炭價格及需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煤炭價格高度依賴中國、日本及印度等亞洲大型經濟體的煤炭消費前景，以及這些國家有關煤炭或能源政策方面的政府政策的任何變動。

煤炭價格出現重大及持續的不利變動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本公司因有關開發在經濟上不可行而未能繼續開發新礦山及項目。

不利匯率變動

匯率風險可能影響本公司的表現。

本公司的負債、收益及現金流量受匯率變動（尤其是澳元兌美元匯率的變動）影響。

儘管本公司的成本主要以功能貨幣澳元計值，外幣敞口主要來自煤炭供應合約（此類合約通常以美元定價及付款）、進口廠房及設備採購（可採用美元或其他外幣定價）及以美元計值的任何未來債務。

匯率變動的影響不盡相同，取決於變動的性質、程度及期限、根據遠期外匯合約或其他對沖工具對沖貨幣風險的程度以及這些合約的條款等因素。

地緣政治環境

本公司受到地緣政治風險的影響，這些風險有可能影響本公司的運營和增長，包括與任何司法權區所需的任何政府審批有關的風險。

保險

本公司已就某些營運風險投購外部保險。然而，其可能須承擔責任（包括有關污染、職業病或其他危害）或因業務中斷（並未為其購買外部保險（或未購買足夠保險）或不可投保）而遭受虧損（包括與過往活動有關的責任）。保險市場日益增加的反煤炭情緒也可能會進一步減少本公司可得的受保能力及／或導致若干保險類型或層次的保險條款不再具有經濟可行性。

因此，通過投購外部保險實現的向第三方轉移風險未必涵蓋對本公司提出的所有申索或因產生的損失，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環境或工業事故、職業病、污染及產品責任、戰爭、恐怖主義、主要設備及業務中斷的申索。

此外，公司可能無法投保或以經濟上可接受的保險費續保，因此需要一種自保形式。克煤澳洲於2022年成立了一家全資擁有的自保公司，該公司於財政年度內存有一定風險。日後根據中國監管批准，本公司尋求在其自保公司內逐步積累額外的風險資本，幫助抵禦未來外部承保能力下滑。然而，缺少外部保險的保障而導致外部風險轉移以及重大損失或會對本公司的未來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運輸及基礎設施

本公司的採礦業務產出的煤炭通過公路、鐵路和海運相結合的方

式運輸給客戶。運輸成本波動以及鐵路及港口連接中斷可令本公司的煤炭交付中斷，而對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可能干擾或限制使用重要煤炭運輸及處理服務的因素眾多，包括（但不限於）氣候相關問題、主要設備及基礎設施故障、鐵路或港口運力限制、擁堵及系統間損失、勞工行動、未能就使用鐵路或土地取得第三方同意、未能或延期建設新鐵路或港口運力、不符合合約規定、恐怖襲擊、違反監管框架、鐵路與港口運力不匹配或基建可能進行出售。以上任何一項均可能削弱本公司向客戶供應煤炭的能力及／或增加成本，從而可能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運輸費用大幅增加（例如排放控制要求及柴油價格波動及滯期費）可能導致本公司的煤炭較其他地區生產的其他燃料或煤炭缺乏競爭力。

克煤澳洲資產及所用更大的供應鏈的風險敞口，均由一個專門專家團隊進行管理。所開展的減輕風險活動包括通過分析自供應鏈運作捕獲的自動化數據，並與所有其他供應鏈中介機構共享信息，積極監控過往經歷的、當前的及新興風險。

本公司在主要行業論壇（包括政府機構以及事故管理和關鍵應對小組）中也發揮著積極作用。

技術／網絡

本公司的業務依賴自身科技系統（包括（關稅）軟件）的表現、可靠性及可用性。信息運營技術可能會受到國際網絡安全威脅。違反有關規定會導致（但不限於）安全風險、敏感數據／資料遺失、業務核心系統出現意外中斷、環境破壞及挪用公司資金。本公司的信息科技基礎設施一般還會受到服務器損壞、設備故障、電源故障、計算機病毒、員工或承包商誤用、電信故障、黑客（包括敲詐）及恐怖主義等外部惡意干預、火災、自然因素或天氣干預等因素的不利影響。這些事件嚴重超出了本公司的控制範圍，可能會影響本公司有效開展業務的能力。

本公司正通過（但不限於）部署遠程供應商訪問、多因素認證、入侵保護及其他監控系統相關工具及技術執行網絡防禦措施。

煤炭資源與儲量估計及地質情況

本公司採回的煤炭數量和質量也有可能低於迄今所報告的煤炭資源與儲量估計。由於煤炭資源與儲量估計是基於知識、經驗和行業慣例所作出的判斷，存在與此類估計相關的風險，其中包括開採的煤炭質量或等級、噸位或剝採比可能與估計不一致的風險，最終未必能實現經濟地開採和加工煤炭。煤炭資源與儲量估計未

必準確，在某種程度上取決於解讀和地質假設、煤炭價格、成本假設和統計推論，這些最終可能被證明是不可靠的。

煤炭儲量估計、等級、剝採比、淨產出或回採率等方面的重大變化可能影響項目的經濟可行性。煤炭儲量估計不應當被解讀為對礦山服務年限或目前或未來業務盈利能力的保證。

如果本公司的實際煤炭資源與煤炭儲量估計低於當前的估計，則本公司的前景、價值、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煤炭資源與煤炭儲量估計將根據實際生產經驗或新獲取的資料定期進行修訂，因此煤炭儲量可能會發生變化。此外，如果本公司遇到與根據過去的鑽探、取樣和類似探測所作出的預測結果不一樣的礦化或地層，則煤炭資源與煤炭儲量估計可能必須進行調整，並且可能必須改變採礦計劃、煤炭加工和基礎設施，此可能對公司業務產生不利影響。若有部分煤炭儲量的開採被認為不符合經濟原則，可能導致本公司的總煤炭儲量估計減少。

減值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包含面臨減值風險的多種資產。這些資產的價值根據相關採礦業務的基礎估值得出，因此面臨許多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煤炭價格及需求、外匯、煤炭產量、儲備及資源估計、成本預測的不確定性、經營風險、傷病及礦場關閉。

這些風險因素的不利變動會導致本公司資產估值的下降並造成確認減值支出。

資本管理

本公司為持續性和增長性資本支出提供資金的能力取決於其從運營中產生充足現金流量的能力。而這又受到各種因素的影響，包括煤炭價格、產量、成本、資本支出水準、外匯匯率、稅法和法規的變化以及其他相關變數。

鑒於公司的無負債狀態和穩健的資產負債表，公司完全有能力尋求更多的融資機會。不過，併購交易的融資計劃將根據具體情況謹慎定制，考慮多種資金來源，以確保靈活性。

值得注意的是，復原和礦山閉礦成本將影響未來幾年的現金流量。需要對這些費用進行有效的核算和管理，以減輕其對公司整體財務狀況的影響。

為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公司致力於在短期和長期股東回報之間取得平衡，同時有效管理上述資本管理風險。

NCIG及WICET債務

作為NCIG及WICET的合約商，如果本公司源礦山無法保持可銷售煤炭儲量的最低水平，本公司或須支付所佔任何未償還的優先債

務，並在這份特定合約的餘下年度內進行攤銷。此外，如果NCIG及WICET無法將到期的一批債務再融資並拖欠餘下債務，本公司或須全額支付其分佔的任何未償還優先債務。如果另一名NCIG或WICET合約商不履行其合約義務且無法支付其分佔NCIG或WICET各自債務，未償還優先債務將在餘下合約商之間分攤。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分佔的未償還優先債務會增加。

人員與人才管理

留住和吸引人才將仍是一項主要風險，原因是預期於可預見未來澳大利亞煤炭行業勞動力市場受限仍將存在。保持及維持以克煤澳洲價值觀及信念為基礎的公司文化是我們不斷取得成功及企業可持續發展的關鍵。

本公司的工作場所文化及員工價值主張對我們吸引和留住人員的能力至關重要。另外，公司還實施了津貼審查、留任獎金以及更靈活的排班安排，意味著本公司在留住員工方面的表現頗佳，年內有87%的勞動力選擇留任。

我們致力於投資於我們的員工，培養強大的內部人才梯隊，使其成為我們未來的領導者。我們通過內部和外部計劃的形式，為員工提供持續的培訓和職業發展。此外，我們還為一線領導者和已識別的高潛力人才提供有針對性的計劃和發展，以支援他們實現事業目標，同時與內部繼任計劃保持一致。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至少每年一次對高管繼任計劃進行監督，以確保從當前和長遠角度考慮適當的技能組合和思想多樣性。

合資企業及對第三方的依賴

本公司與各方共同持有眾多合資企業的權益，其中包括中山、莫拉本、亨特谷、索利山及沃克沃斯合資企業、PWCS、NCIG及WICET以及其他方的權益。每個合資企業的決策、管理、營銷及其他關鍵方面都受相關合資企業參與者之間的協議規管。根據這些協議，部分決定需要第三方合資企業參與者的同意，本公司需要依賴這些第三方的合作才能成功經營當前的業務及/或發展增長項目和運輸增加的產量。

本公司無法控制第三方合資企業參與者的行動，因此無法保證合資企業將按照本公司的首選方向或戰略進行經營或管理。本公司面臨合資企業夥伴擁有的否決權或同意權將阻礙按照這種首選方向或戰略發展、經營和管理合資企業的業務和資產的風險。

同時，本公司通常聘用承包商和其他第三方提供勘探、開採和其他服務，需要依靠許多第三方才能成功經營當前的業務和發展其

2023年企業管治報告

增長項目。儘管這種現象在採礦和勘探行業司空見慣，但第三方可能造成問題，並可能影響本公司的業績和經營。對手方未能履行義務可能對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本公司概不保證能成功通過法律行動執行合約權利。

健康、安全、環境及社區合規

本公司已採納遵守職業健康、安全、環境及其他法律的政策。董事會已實施一項健康及安全政策，以及環境及社區關係政策，適用於業務的所有方面。此外，各礦區均有健康、安全及環境政策及程序，以處理其個別健康、安全及環境事宜。董事會已成立健康、安全、環境與社區委員會，以協助其監督本公司的健康、安全、環境及社區責任。委員會每季度會面，通常於本公司其中一個礦區舉行會議，使委員會有機會查看實踐中政策的執行情況，並獲得礦區運營代表的反饋，並解決任何礦場特定的健康、安全及環境問題。

有關健康、安全、環境與社區委員會的進一步資料，已在上文董事委員會一節中概述。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負責編製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和賬目。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對協助董事會監督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架構、風險管理制度及內部與外部審計職能發揮着重要作用。委員會還能促使董事會與本公司內部及外聘審計師維持透明的關係。

有關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進一步資料，已在上文董事委員會一節中概述。

首席執行官及財務總監對財務報告的認證

履行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職能及財務總監職能的人士已向董事會書面聲明，認為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半年度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而言，本公司的財務記錄已妥善存檔，財務報表也符合適用會計準則，能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以及他們的意見是基於行之有效的、健全的風險管控及內部控制體系作出的。

外聘審計師

本公司的外聘審計師為SW Audit (原澳大利亞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與針對上市實體的《2001年公司法(澳洲聯邦)》的規定相一致，SW Audit設有每五年合夥人輪換政策。審計師的委任、罷免及薪酬(不包括就審計師提供的特殊或額外服務支付的金額)須獲得股東批准。

外聘審計師接收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所有文件及會議記錄。外聘審計師還會收集董事會和全體董事會下屬委員會的會議記

錄。外聘審計師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有關本公司審計工作的提問。

外聘審計師SW Audit關於呈報本集團財務報表的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審計師報告致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股東」。

董事確認，在他們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深悉及確信，據他們了解並無任何與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有關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就審計師提供的審計及非審計服務的酬金(包括已付或應付金額詳情)分析，載於董事會報告內。

核查定期公司報告

如果定期公司報告無須由外聘審計師進行審計或審查，則本公司進行內部核查程序以確認報告的完整性，以確保報告的內容實質上準確、平衡，為投資者提供適當的資料，供其作出明智的投資決策。核查程序涉及由相關高管人員編製和審閱的報告。有關本公司披露和溝通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及時、公正披露」一段及下文「與股東之溝通」一節。

5. 多元化

本公司認為人才是最重要的資產並致力於維護和促進工作場所的多元化。本公司的多元化及包容政策，經董事會批准，旨在積極推動更加多元化和更具代表性的管理和領導體制。在本公司網站上的企業管治專欄可查閱多元化及包容政策。

每年，董事會在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協助下制定可計量目標，旨

在實現女性管理層人員數量在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均衡。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每年評估可計量目標及表現，作為年度評估多元化及包容政策成效的一部分。

下表概述2023年所採用的可計量目標及本公司表現與可計量目標的對比：

目標	表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立代表我們各個礦場的多元化及包容性委員會，以優化公司的管治架構和總體業務的多元化及包容性可問責性 	<p>兗煤澳洲成立了首個多元化及包容性委員會，以幫助推動國家議程，改善企業內部的多元化與包容性，主要關注性別和土著問題。</p> <p>2023年5月舉辦了一次論壇，確定了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並確認將集中精力實現兗煤澳洲的可衡量目標，特別是性別和土著目標。所有礦區和地點都有一名代表參加委員會。</p> <p>通過首席執行官和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席出席多元化及包容性委員會首次會議，高級管理層和董事會成員明確支持兗煤澳洲推進多元化及包容性事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女性提供發展支持及指導計劃，以促進她們在兗煤澳洲的事業取得進步。目標是2023年超過30名女性員工得到指導 	<p>以下是兗煤澳洲接受輔導的女性及相關計劃的摘要。</p> <p>兗煤澳洲點亮內部輔導計劃12次 新南威爾士州WIMNET計劃5次 莫拉本女性輔導13次 總計30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評估我們的性別平衡並設定目標將兗煤澳洲勞動力中的女性比例維持在及/或提升至17% 	<p>女性在整個企業中佔17%的目標沒有實現，2023年女性在員工中的比例為15%（2022年為15%），總體保持穩定。令人欣喜的是，企業新招聘的女性人數從101人（2022年）增至173人（2023年），佔新招聘總人數的23%。</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鼓勵落實職業生涯規劃對話及發展計劃，作為年度績效檢討及發展週期的一部分。目標是超過80%受薪女性落實發展計劃 	<p>2023年，60%的受薪女性員工制定了發展計劃，並正式記錄在兗煤澳洲績效考核與發展系統中。與2022年總數39%的女性員工制定了發展計劃相比，這一比例有所提高，但距離總數80%的目標仍有很大差距，這仍將是2024年的目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力求通過進行並落實年度性別薪酬檢討持續縮小性別薪酬差距 	<p>2023年，作為年度薪酬檢討週期的一部分，進行了一次性別差距分析，結果證實，從「相同崗位」的角度來看，兗煤澳洲似乎不存在系統性的性別薪酬差距問題。</p> <p>2023年，兗煤澳洲對性別薪酬問題進行了進一步分析，結果發現，平均而言，兗煤澳洲女性的薪酬低於男性的市場基準 – 女性的平均薪酬為相關第75百分位數的96.6%，而男性的平均薪酬為相關基準的100.5%。</p> <p>我們將繼續進行年度性別薪酬差距檢討，並將相關結果付諸行動，以確保所有員工都能保持性別薪酬平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所有員工提供一個支援包容性的工作環境和文化，包括採取積極措施消除欺凌、騷擾和性騷擾 	<p>兗煤澳洲一直在努力創造一個具有支持性和包容性的工作環境。</p> <p>2023年敬業度調查證實，女性員工在工作環境的大多數方面都取得了令人滿意的結果。73%的女性員工對工作環境維度的整體評分良好（比兗煤澳洲的整體平均水準高出5%）。83%的員工對他們在一個沒有性騷擾的環境中工作表示肯定（13%持中立態度）。78%的女性員工對在受到尊重的環境中工作表示肯定（比兗煤澳洲的整體平均水準高出11%）。</p> <p>2024年，我們將向所有員工提供經過更新和修訂的工作場所行為培訓模塊，其中將納入澳大利亞人權委員會Respect@Work報告所建議的立法變更和最佳實踐方法。</p>

2023年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已就2024年性別多元化制定以下可計量目標：

- 公司將評估我們的性別平衡情況，並設定一個進步目標，將克煤澳洲員工中的女性比例從15%（現有水平）提高到17%或更高
- 對於經理/總監及以上級別的新聘職位，如果招聘人才庫中有符合職位關鍵標準的女性候選人，我們將把至少一名女性候選人列入候選名單
- 公司將以克煤澳洲育兒假政策為基準並對其進行檢討，以期改善我們的員工價值主張
- 公司致力於提供一個沒有性騷擾和促進包容性的工作場所。公司將繼續採取積極主動的措施來消除性騷擾，其中包括對員工進行可接受行為標準的持續教育，以及所有員工和公司都有責任確保我們提供一個安全的工作場所
- 公司將優先考慮女性參與克煤澳洲的領導力發展和輔導計劃，以支援女性在企業內的事業發展
- 作為人才和繼任流程的一部分，公司將特別關注女性員工，並致力於為更高級的職位建立更強大的女性人才梯隊。作為參考，2023年克煤澳洲內部晉升的女性員工比例為20%
- 公司將監測受薪員工的離職資料，積極解決導致女性員工離職的問題
- 通過進行年度性別薪酬檢討並採取行動，不斷縮小性別薪酬差距

考慮董事會繼任時，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將按照委員會《議事規則》物色及甄選潛在的董事候選人，並可適時委聘獨立專業獵頭公司物色潛在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董事會將繼續致力於按照董事會就性別多元化設定的任何可計量目標隨時間提高女性成員的比例。

根據澳大利亞工作場所性別及平等機構(Australian Workplace Gender & Equality Agency (「WGEA」)) 2022/23年男女比例的報告，礦業為男性主導行業之首，男性比例約為83%。煤業細分領域同樣具有挑戰性，女性比例為17%。煤礦業的女性參與者人數較少使達到更高的性別多元化水平具有挑戰性。

本公司女性所佔比例

性別已確定為本公司的關注重點。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每年評估本公司所僱用女性的比例，並向董事會提交報告，匯報其結果。整個企業的男性及女性比例詳情載列如下。

於2023年12月31日，直接受僱為員工及承包商的女性所佔比例為15%：524名直接員工及100名管理承包商。於2023年內，本公司執行委員會職位中女性所佔比例為7%：本公司13個執行委員會職位中，女性佔1個。

於2018年1月30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董事會共有一名女性非執行董事，其中董事會總共由8名董事組成⁵⁰。

6.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計劃旨在促進與投資者的雙向溝通。本公司的政策是促進與股東和其他投資者雙向的有效溝通，讓他們了解如何評估本公司及其企業發展方向的有關信息。本公司的目標是讓股東、潛在投資者和其他利益相關方隨時了解影響本公司事務狀況的一切重大動態。本公司通過以下方式定期向股東、潛在投資者和其他利益相關方溝通信息來推動投資者關係計劃：

- 持續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在澳交所及香港交易所平台上發佈公告，另外也在本公司網站的「投資者」、「可持續性」、「公司治理」、「媒體」及「董事會和董事會下屬委員會」專欄上提供這些公告；
- 保持網站上有關本公司的重要信息更新至最新狀態，其中包括其《公司章程》、《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核心的企業管治政策和有關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
- 於澳交所及香港交易所平台上及在本公司網站上的投資者專欄內發佈面向分析師或投資者製作的公司報告。

董事會認為其主要責任之一為與股東溝通。本公司通常鼓勵股東出席和參加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在內的所有股東大會並將使用多種技術解決方案（倘合適）來促進股東的參與，以允許股東親身出席或委派代理（可能包括（例如）通過即時電聯舉會議）參加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為確保代表盡可能多的股東的意見，在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其他股東大會）上，本公司的標準慣例是所有決議案以投票而非舉手表決。

股東有權對本公司的管理及審計師的管理（就其進行審計和編製報告）提出問題。任何無法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也可以通過其代

⁵⁰ 正如董事會報告所述，Gillies 女士在 2023 年報告期結束後辭任。

2023年企業管治報告

理人參與議事。此外，股東可選擇透過電子方式自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ty Limited及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獲通訊文件及向他們寄發通訊文件。

本公司股東溝通政策載於本公司網站的企業管治專欄。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交易所於2007年3月聯合發佈並於2018年4月更新的有關海外上市公司的香港聯合政策聲明第44段規定，必須允許持有海外公司少數權益的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為召開會議所必須取得的最低股東支持比例不得高於10%。根據《2001年公司法(澳洲聯邦)》第249D條，持有股東大會至少5%投票權的股東可要求董事召集股東大會或根據《2001年公司法(澳洲聯邦)》第249F條自行召開股東大會(費用自理)。任何此類要求須以書面形式並經提出要求的股東簽署後向本公司作出，且須在大會上說明擬提議的任何決議案。

根據《2001年公司法(澳洲聯邦)》第249N條，持有相關決議案總投票權至少5%的股東或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至少100名股東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要求在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有關通知須以書面形式並經擬提呈決議案的股東簽署後作出，及須載有擬提呈決議案的內容。

除股東大會外，本公司網站提供與股東溝通的有效渠道。

本公司的股東溝通政策載明本公司承諾維持與股東及投資界的持續對話。該政策須由董事會根據需要定期審查以確保其有效性。本公司致力於促進與股東間的雙向溝通，尤其是處理股東查詢(不論是機構投資者或零售投資者)及倘股東對本公司的業務有任何疑問或意見，歡迎隨時通過該網站聯絡本公司。股東可通過聯繫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總經理(包括通過網址shareholder@yancoal.com.au)向董事會查詢。一經接獲問詢，投資者關係總經理會將股東的查詢及關注轉交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或管理層(倘適用)。

7.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沒有發生任何變化。

本企業管治報告已獲董事會批准，當前版本截至2024年2月23日。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與本公司關連人士進行若干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這些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這些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載列如下。

本集團向兗礦能源銷售煤炭

兗礦能源（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約62.26%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可不時從本集團購買煤炭，主要作本身貿易目的。

於2020年11月19日，本公司與兗礦能源訂立框架售煤協議（「2020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向兗礦能源及／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銷售煤炭。

於2023年9月14日，本公司與兗礦能源訂立新的框架售煤協議（「2023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自2023年11月1日起至2026年10月31日止向兗礦能源及／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銷售煤炭。2023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於2023年10月1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通過。

2020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及2023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規定，涉及本集團向兗礦能源及／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銷售煤炭的所有交易均必須：(i)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公平交易的基準進行；(i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v)遵守（其中包括）《香港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的規定。

根據2020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從兗礦能源及／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收取的最高年度交易金額分別不超過2,000萬美元、2,000萬美元、2,000萬美元。

根據2023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自2023年1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0月31日止期間，本集團從兗礦能源及／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收取的最高年度交易金額分別不超過6,670萬美元、3億美元、3億美元及2.333億美元。

於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期間和2023年1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本集團分別收到交易金額0及約1,460萬美元，均低於2020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及2023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項下相應年度上限。

本集團向兗煤國際貿易銷售煤炭

於2020年11月19日，本公司與兗煤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兗煤國際貿易」）訂立框架售煤協議（「2020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向兗煤國際貿易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兗礦能源集團）銷售煤炭。

於2023年9月14日，本公司與兗煤國際貿易訂立新的框架售煤協議（「2023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自2023年11月1日起至2026年10月31日止向兗煤國際貿易及／或其聯營公司（不包括兗礦能源集團）銷售煤炭。2023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於2023年10月1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通過。

兗煤國際貿易是兗礦能源控股股東山東能源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作為兗礦能源的聯營公司，兗煤國際貿易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2020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及2023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規定，涉及本集團向兗煤國際貿易及／或其聯營公司（不包括兗礦能源集團）銷售煤炭的所有交易均必須：(i)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公平交易的基準進行；(i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v)遵守（其中包括）《香港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的規定。

根據2020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經2022年10月5日及2023年4月20日修訂），本集團從兗煤國際貿易及／或其聯營公司（不包括兗礦能源集團）收取的最高年度交易金額分別不超過8,750萬美元、1.55億美元、2.40億美元。

根據2023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自2023年1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0月31日止期間，本集團從兗煤國際貿易及／或其聯營公司（不包括兗礦能源集團）收取的最高年度交易金額分別不超過1.334億美元、6.00億美元、6.00億美元及4.666億美元。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止期間及自2023年1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集團收取的交易金額分別約為2.348億美元及3,810萬美元，低於2020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及2023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各自規定的年度上限。

本集團自兗礦能源購買煤炭

本集團已從及可不時從兗礦能源及／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尤其是於澳大利亞擁有本集團所管理礦場的兗礦能源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購買煤炭，供背對背售予終端客戶，以滿足客戶需求及維持客戶關係。

本公司於2018年10月8日與兗礦能源訂立框架購煤協議（「兗礦能源框架購煤協議」），以規管本集團向兗礦能源及／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作出的所有目前及將來的煤炭購買。

持續關連交易

充礦能源框架購煤協議規定，涉及本集團從充礦能源及／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購買煤炭的所有交易均必須：(i)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公平交易的基準進行；(iii)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售價參照行業指數價格及相關合約的煤質特徵釐定；及(iv)遵守（除其他外）《香港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的規定。

於2020年12月16日，董事會議決將充礦能源框架購煤協議自2021年1月1日起重續三年，並將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設定為4,000萬美元、4,000萬美元及4,000萬美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取的交易金額約為1,330萬美元，低於年度上限。

於2023年12月12日，董事會議決將充礦能源框架購煤協議自2024年1月1日起再重續三年，並將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設定為4,500萬美元、4,500萬美元及4,500萬美元。

本公司提供管理服務

作為澳大利亞政府外國投資審查委員會就本公司於2012年與Gloucester Coal Limited合併施加的條件之一，本公司與下述實體（「現有接受方」）於2012年6月22日訂立管理及過渡服務協議（「管理及過渡服務協議」），這些實體包括：(i)充礦能源；(ii)Yancoal Technology Development Holdings Pty Ltd；(iii)普瑞馬（控股）有限公司；(iv)Athena Holdings Pty Ltd；(v)Tonford Holdings Pty Ltd；(vi)Wilpeena Holdings Pty Ltd；及(vii)Yancoal Energy Pty Limited，據此，本公司同意就若干由現有接受方擁有的資產向現有接受方提供若干服務。各現有接受方為充礦能源的全資附屬公司（充礦能源自身除外）。充礦能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約62.26%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2016年12月7日，現有接受方、Yankuang Resources Pty Ltd（「Yankuang Resources」）、Yankuang (Australia) Metal Mining Pty Ltd（「Yankuang (Australia) Metal Mining」，連同Yankuang Resources及現有接受方，統稱「接受方」）與本公司訂立管理及過渡服務協議的修訂、加入及終止契約，據此，Yankuang Resources及Yankuang (Australia) Metal Mining成為管理及過渡服務協議的訂約方，並享有現有接受方在管理及過渡服務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利益。Yankuang Resources及Yankuang (Australia) Metal Mining均為山東能源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山東能源直接及間接持有充礦能源約54.69%的股權，且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管理及過渡服務協議（於2016年12月7日根據管理及過渡服務協議的修訂、加入及終止協議契約作出修訂，並於2021年11月12日

根據管理及過渡服務協議的修訂契約進一步作出修訂）的條款詳情載列如下。

服務

向各接受方及其各自的各附屬公司提供的服務包括：

- 一般公司服務，包括人力資源服務、財資服務、財務會計／申報服務、合規服務、市場推廣及物流服務、企業傳訊服務、政府及行業關係服務、業務發展服務及其他一般公司服務；
- 營運服務，包括可能按法律規定開展勘探方案、擬備業務計劃、監控並報告環境問題、盡一切合理努力達致業務關鍵績效指標、擬備營運計劃及其他營運服務；及
- 信息技術服務，包括授予許可使用本公司的硬件或軟件，並且提供信息技術支持服務。

（統稱為「服務」）

於服務期限內，各方可要求本公司提供額外服務，或本公司可書面通知訂約方變更或修改現有服務條款。於收到通知後，各方的代表必須立即舉行會議以真誠討論所建議的新服務或經修改的服務。

服務費

提供服務按成本另加5%利潤收取服務費，惟第三方因提供相關服務而收取的任何費用除外，這些費用按成本收取。運用5%利潤的成本基準乃基於管理層考慮若干原則後，對各曆年預算中可能界定的這些成本作出的合理估算而釐定，上述原則包括：(i)就煤炭開採作業而言，基於本公司有關這些企業行政成本的企業預算獲分配的部分本公司企業行政成本；及(ii)就非開採作業而言，提供服務可能產生的估計管理時數及基於本公司有關這些企業行政成本的企業預算獲分配的部分本公司企業行政成本。上述成本基於上個年度的實際及任何預期變動於每年年初進行重新校準。

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時間），訂約方會將於該財政年度內收取的費用與實際成本及提供的服務進行對賬。本公司將退還多收費用，或接受方將向本公司支付差額費用，在各情況下均於所需費用調整確定後14日內進行。

支付服務費

本公司將每月就所提供服務向接受方開具發票。

儘管管理及過渡服務協議的期限可能超過三年，但本公司將就管理及過渡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為期不超過三年，並且將於初始期限屆滿後重新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0年12月16日，董事會議決將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於2023年4月20日經修訂）分別設定為1,200萬澳元、1,200萬澳元及2,000萬澳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取的交易金額約為1,690萬澳元，低於年度上限。

於2023年12月12日，董事會議決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設定為2,000萬澳元。

本公司向普瑞馬提供的貸款融資

充礦能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普瑞馬（控股）有限公司（「普瑞馬」）（作為借款人）與本公司（作為貸款人）於2016年6月15日就5,000萬澳元固定年利率為7%的非承諾循環貸款訂立貸款協議（「普瑞馬貸款協議」）。根據普瑞馬貸款協議，本公司可隨時終止或註銷有關融資，並須立即償還於終止或註銷前已墊付予普瑞馬的款項。終止日期將為普瑞馬貸款協議日期起計滿12個月當日（可按12個月滾動基準自動延期），或融資悉數被終止或註銷之日或所有結欠款項到期並應償還之日（以較早者為準）。

於2020年12月16日，董事會議決將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相當於普瑞馬貸款協議項下的最高每日已提取貸款本金（包括應計利息））分別設定為5,350萬澳元、5,350萬澳元及5,350萬澳元。於2023年12月31日，普瑞馬貸款協議下尚未支取任何款項。

以若干充礦能源附屬公司為受益人提供的銀行擔保

於2022年12月23日，本公司與Athena Holdings Pty Ltd、Tonford Holdings Pty Ltd、Wilpeena Holdings Pty Ltd、普瑞馬（控股）有限公司及Yancoal Energy Pty Ltd（統稱「充礦能源實體」）訂立銀行擔保框架協議（「銀行擔保框架協議」），據此，充礦能源實體及/或其附屬公司可使用本集團已訂立或將訂立的融資信貸項下的整體銀行擔保融資，並於本公司付款後20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支付銀行擔保費，其金額等於本集團將向相關金融機構支付的銀行擔保費另加5%利潤。

銀行擔保框架協議年期為期一年，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本公司代表充礦能源實體及/或其附屬公司管理位於澳大利亞的若干煤礦。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有所管理煤礦的充礦能源實體及/或其附屬公司可能需要商業銀行就其各自業務營運出具的信貸支持文件。鑒於根據現有融資協議，相關商業銀行一般可於收到請求後五個營業日內出具信貸支持文件，較未有現有融資協議的其他商業銀行出具信貸支持文件需要時間更短且程序更

簡單，以及鑒於本公司與所管理煤礦的關係，作為本公司支持所管理煤礦營運所提供管理服務的一部分，持有所管理煤礦的充礦能源實體及/或其附屬公司將使用本集團已訂立或將訂立的整體銀行擔保融資並向本公司支付銀行擔保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融機構以充礦能源實體及/或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出具的信貸支持文件下的最高每日未償還本金總額及將收取的銀行擔保費不超過1.70億澳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最高每日未償還本金總額及銀行擔保費約為8,140萬澳元，低於年度上限。

於2023年12月20日，本公司與Athena Holdings Pty Ltd、Tonford Holdings Pty Ltd、Wilpeena Holdings Pty Ltd及Yancoal Energy Pty Ltd（統稱「澳大利亞實體」）訂立銀行擔保框架協議（「澳大利亞實體銀行擔保框架協議」），協議為期三年，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據此，澳大利亞實體及/或其附屬公司可使用本集團已訂立或將訂立的融資信貸項下的整體銀行擔保融資，並於本公司付款後20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支付銀行擔保費，其金額等於本集團將向相關金融機構支付的銀行擔保費另加5%利潤。

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金融機構以澳大利亞實體及/或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出具的信貸支持文件下的最高每日未償還本金總額及將收取的銀行擔保費分別不超過6,000萬澳元、6,000萬澳元及6,000萬澳元。

於2023年12月20日，本公司亦與普瑞馬（控股）有限公司（「普瑞馬」）訂立銀行擔保框架協議（「普瑞馬銀行擔保框架協議」），協議為期一年，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據此，普瑞馬及/或其附屬公司可使用本集團已訂立或將訂立的融資信貸項下的整體銀行擔保融資，並於本公司付款後20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支付銀行擔保費，其金額等於本集團將向相關金融機構支付的銀行擔保費另加5%利潤。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融機構以普瑞馬及/或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出具的信貸支持文件下的最高每日未償還本金總額及將收取的銀行擔保費不超過3,500萬澳元。

本集團向GLENCORE銷售煤炭

Glencore Coal Pty Ltd（「Glencore」）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關聯實體可不時自本集團購買煤炭售予終端客戶，以維持客戶關係或滿足客戶的特定需求。本公司於2018年6月29日與Glencore訂立框架售煤協議（「Glencore框架售煤協議」），以規管本集團向Glencore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關聯實體作出的所有目前及將來的煤炭銷售。

持續關連交易

Glencore 框架售煤協議規定，涉及本集團向 Glencore 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關聯實體銷售煤炭的所有交易均必須：(i) 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 按公平交易的基準進行；(iii) 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售價參照相關種類煤炭的當時市價釐定；及 (iv) 遵守（除其他外）《香港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的規定。本公司釐定市價時會計及相關行業基準及指數。

Glencore 全資擁有 Anotero Pty Ltd（「Anotero」）。根據《香港上市規則》，Anotero 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由於 Glencore 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透過 Anotero），因此 Glencore 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2020年12月16日，董事會議決將Glencore 框架售煤協議自2021年1月1日起重續三年，並將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設定為3.50億美元、3.50億美元及3.50億美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取的交易金額約為6,440萬美元，低於年度上限。

於2023年12月12日，董事會議決將Glencore 框架售煤協議自2024年1月1日起重續三年，並將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設定為3.50億美元、3.50億美元及3.50億美元。

本集團向POSCO銷售煤炭

POSCO Australia Pty Ltd（前稱Pohang Steel Australia Pty Ltd）（「POSCO」）及／或其聯營公司可不時向本集團購買煤炭用於其鋼鐵生產或發電。由於POSCO於索利山合資企業（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擁有20%權益，POSCO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POSCO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2021年12月22日，Ashton Coal Mines Limited、Miller Pohang Coal Company Pty Limited、Yarrabee Coal Company Pty Ltd及Stratford Coal Pty Ltd（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各自正式同意與POSCO訂立售煤協議（統稱「POSCO售煤協議」），據此，POSCO及／或其聯營公司已同意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從本集團購買煤炭。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就根據POSCO售煤協議的煤炭銷售自POSCO及／或其聯營公司收取的最高年度交易金額（於2022年9月1日及2023年4月20日經修訂）分別將不超過4.50億美元、5.10億美元及5.10億美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取的交易金額為3.057億美元，低於年度上限。

本集團向GLENCORE購買煤炭

本集團可不時向Glencore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關聯實體購買煤炭售予終端客戶，以維持客戶關係或滿足客戶的特定需求。本公司於2018年8月6日與Glencore訂立框架購煤協議（「Glencore 框架購煤協議」），以規管本集團向Glencore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關聯實體作出的所有目前及將來的煤炭購買。

Glencore 框架購煤協議規定，涉及本集團向 Glencore 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關聯實體購買煤炭的所有交易均必須：(i) 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 按公平交易的基準進行；(iii) 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售價參照相關種類煤炭的當時市價釐定；及 (iv) 遵守（除其他外）《香港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的規定。本公司釐定市價時會考慮相關行業基準及指數。

Glencore 全資擁有 Anotero（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由於 Glencore 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 Glencore 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2020年12月16日，董事會議決將Glencore 框架購煤協議自2021年1月1日起重續三年，並將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設定為2.50億美元、2.50億美元及2.50億美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付的交易金額約為5,980萬美元，低於年度上限。

於2023年12月12日，董事會議決將Glencore 框架購煤協議自2024年1月1日起重續三年，並將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設定為2.50億美元、2.50億美元及2.50億美元。

銷售公司向ANOTERO購買煤炭

作為Glencore交易的一部分，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oal & Allied Operations Pty Ltd（「CNAO」）、HVO Coal Sales Pty Ltd（「銷售公司」）及Anotero於2018年5月4日訂立銷售合約（「亨特谷銷售協議」）。CNAO及Anotero（作為分權共有人）按其各自於亨特谷合資企業（「亨特谷合資企業」）的參股權益直接持有亨特谷的相關探礦及勘探許可證。根據亨特谷銷售協議：(i) CNAO及Anotero各自同意以供銷售的形式僅向銷售公司出售其由亨特谷合資企業持有礦權所生產的煤炭成品的全部應得部分，而銷售公司同意購買CNAO及Anotero各自應得部分的煤炭產品（出售予Glencore及／或其附屬公司的煤炭產品除外）；(ii) 銷售公司須向CNAO及Anotero各自支付的金額將為銷售公司就銷售公司與其客戶訂立的各銷售合約項下部分產品收到的總金額；及 (iii) 銷售公司將不遲於銷售公司收到其客戶款項後3個營業日付款予CNAO及Anotero。就屬於Glencore 框架售煤協議的向Glencore及／或其附屬公司作出的任何銷售而言，CNAO及Anotero各自同意，銷售公司將被視為其已作為代理（為及代表CNAO及Anotero）進行該銷售，比例為其各自在亨特谷合資企業所佔的參股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Anotero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由於Anotero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Anotero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亨特谷銷售協議將於亨特谷銷售協議日期開始，並於有關亨特谷合資企業的合資企業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時終止。

儘管亨特谷銷售協議的期限可能超過三年，但本公司已就亨特谷銷售協議項下的交易設定估計最高年度交易金額，為期三年，並且將於最初三年期滿後重新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於2020年12月16日，董事會議決將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於2022年11月9日經修訂）分別設定為7.50億美元、19億美元及19億美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公司向Anotero分派的交易金額約為10.3億美元，低於年度上限。

於2023年12月12日，董事會議決將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設定為13億美元、13億美元及13億美元。

向POSCO購買煤炭

索利山的非法人合資企業（「MT合資企業」）參與者，即POSCO及Mount Thorley Operations Pty Ltd（代MT合資企業持有索利山相關採礦及勘探許可證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前稱R. W. Miller & Co. Pty Limited）（「MT Operations」），透過Miller Pohang Coal Co. Pty Limited（「MT銷售公司」）銷售煤炭。MT銷售公司為MT Operations及POSCO共同控制的公司，MT Operations及POSCO分別持有其80%及20%的權益。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MT銷售公司及MT合資企業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由於POSCO持有MT銷售公司10%以上的權益及擁有MT合資企業10%以上的參股權益，POSCO因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MT銷售公司與POSCO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POSCO及MT Operations以可供銷售的形式僅向MT銷售公司出售其透過MT合資企業有權獲得的煤炭成品的全部應得部分。須向POSCO及MT Operations各自支付的金額將為MT銷售公司就MT銷售公司與其客戶訂立的各銷售合約項下部分產品收到的總金額。MT銷售公司會於MT銷售公司收到其客戶款項後付款予POSCO及MT Operations。

MT銷售協議於1981年11月10日訂立並將於索利山煤礦經濟年限內存續。

儘管MT銷售協議的期限可能超過三年，但本公司已就MT銷售公司向購買POSCO的部分煤炭成品設定最高年度交易金額，為期三年，並且將於最初三年期滿後重新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於2020年12月16日，董事會議決將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於2022年9月26日經修訂）分別設定為9,000萬美元、2.00億美元及3.50億美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MT銷售公司向POSCO分派的交易金額約為1.409億美元，低於年度上限。

於2023年12月12日，董事會議決將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設定為1.07億美元、1.00億美元及8,500萬美元。

向GLENCORE購買柴油燃料

於2019年10月25日，本公司附屬公司HV Operations Pty Ltd（「HV Operations」）與Glencore Australia Oil Pty Ltd（「GAO」）訂立柴油燃料供應協議，據此，HV Operations已同意自2019年11月1日至2022年10月31日期間從GAO購買柴油燃料（「2019年柴油燃料供應協議」）。

由於GAO為Glencore plc的附屬公司，Glencore plc為HV Operations的主要股東Anotero Pty Ltd的控股公司，故GAO由於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股東的聯營公司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2019年柴油燃料供應協議已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並於2022年10月31日屆滿。於2022年10月13日，HV Operations及GAO同意將2019年柴油燃料供應協議的期限延長一年，據此，HV Operations已同意於2022年11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期間自GAO購買柴油燃料（「2022年柴油燃料供應協議」）。於2023年10月30日，HV Operations及GAO同意將2022年柴油燃料供應協議的期限進一步延長兩個月至2023年12月31日。

根據2022年柴油燃料供應協議，HV Operations同意購買，且GAO同意按議定並適用於根據協議計算的每月交付量的價格出售柴油燃料。HV Operations將在交付月份之前生成採購訂單。GAO將在採購訂單中指定的日期之前交付採購訂單中訂明的燃料量，而HV Operations將在燃料交付後付款。計算付款的依據是基於交付量及招標過程後或經參考標準普爾全球普氏石油價格報告中公佈的新加坡10ppm低硫柴油離岸價格的價格評估及根據2022年柴油燃料供應協議釐定的價格。

於2022年1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及於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於2023年10月30日經修訂），HV Operations就購買柴油燃料向GAO支付的最高交易金額分別不超過4,300萬澳元及2.54億澳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付的交易金額約為2.273億澳元，低於年度上限總額。

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3年12月8日，HV Operations和GAO同意訂立新柴油燃料供應協議，據此，HV Operations已同意自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期間向GAO購買柴油燃料。

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HV Operations就購買柴油燃料向GAO支付的最高交易金額將分別不超過2.20億美元、2.20億美元及2.45億美元。

審計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5條，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計上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獨立非執行董事謹此確認，上述持續交易：

1. 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2.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3. 根據規管相關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6及14A.71(6)(b)條的規定，本公司已委聘本公司獨立審計師呈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執行程序的結果及上述《香港上市規則》，獨立審計師已向董事會提交函件，確認概無任何事宜令其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屬下列情況而須提請垂注：

- (i) 並無獲董事會批准；
- (ii) 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iii) 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規管相關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及
- (iv) 超出本公司公告所載其各自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

本公司確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已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參與的所有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關聯方交易概要，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E2。除上文「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的相關交易外，其他交易均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須予披露關連交易。

煤炭資源及煤炭儲量

本報告呈列的煤炭資源及煤炭儲量摘錄自於2024年2月23日刊發的公告。原報告根據《澳大利亞礦產資源量與礦石儲量報告規範2012版》(《JORC規範》)編製。

兗煤澳洲並不知悉任何對本報告所載資料有重大影響的新資料或數據,及於編製本報告時所有重大假設及支持估計的技術參數繼續適用且未發生重大變化。

煤炭資源及煤炭儲量按100%基準呈報(除非另有說明)。所呈報的煤炭資源包含已轉化成煤炭儲量的煤炭資源(即煤炭資源不附加於煤炭儲量)。

當應用兗煤澳洲所有權比例(於2023年12月31日)時,權益份額為煤炭資源或煤炭儲量的總量。煤炭資源及煤炭儲量已按照《JORC規範》及兗煤澳洲報告標準四捨五入,以反映估計的相對不確定性。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兗煤澳洲集團按權益基準計的全年煤炭總儲量情況如下:

類別 ¹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變動%
煤炭資源探測量、標示量及推斷量	4,857 Mt	5,201 Mt	(6.6)%
可採儲證實儲量及可能煤炭儲量 ²	970 Mt	989 Mt	(1.9)%
可銷售證實儲量及可能煤炭儲量 ³	720 Mt	731 Mt	(1.5)%

報告本節中使用以下縮寫詞

AusIMM	澳大利亞礦業與冶金學會
JORC	聯合可採儲量委員會
Met	冶金煤
Semi	半軟焦煤
Thermal	動力煤
PCI	噴吹煤
Mt	百萬噸
OC	露天
UG	井工

¹ 2022年煤炭資源及煤炭儲量已由合資格人士按照《JORC規範》及兗煤澳洲煤炭資源及儲量報告標準進行四捨五入(重要數字),以反映估計的相對不確定性。

² 自年度報告日期至2022年12月31日構成該總量的各礦場煤炭儲量組成部分已被生產消耗(如適用)。

³ 自年度報告日期至2022年12月31日構成該總量的各礦場煤炭儲量組成部分已被生產消耗(如適用)。

煤炭資源及煤炭儲量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煤炭資源

項目	兗煤澳洲 所有權%	煤炭類型	水分 基準 %	煤炭資源探測量 (百萬噸)		煤炭資源標示量 (百萬噸)		煤炭資源推斷量 (百萬噸)		煤炭資源 總量 (百萬噸)
			2023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莫拉本(露天及井工)	95%	動力煤	6.0%	640	670	150	160	200	200	990
索利山(露天及井工)	80%	半軟焦煤/動力煤	6 to 8%	200	200	150	150	75	75	425
沃克沃斯(露天及井工)	84.47%	半軟焦煤/動力煤	6 to 8%	510	490	230	260	165	175	905
亨特谷(露天)	51%	半軟焦煤/動力煤	6 to 8%	680	770	1,500	1,300	1,900	2,400	4,080
雅若碧(露天)	100%	噴吹煤/動力煤	5.5%	55	60	60	60	13	13	128
格羅斯特(露天) ⁴	100%	冶金煤/動力煤	6.0%	4	8	145	195	80	110	229
中山(露天)	50%	冶金煤/動力煤	5.0%	76	79	55	55	21	21	152
艾詩頓(露天及井工)	100%	半軟焦煤/動力煤	6.5%	83	83	95	95	90	90	268
Ashton RUMEx(井工) ⁵	100%	半軟焦煤/動力煤	6.5%	5	5	25	25	0	0	30
煤炭資源總量(按100%基準)				2,253	2,365	2,410	2,300	2,544	3,084	7,207
兗煤澳洲應佔份額										4,857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煤炭儲量

可採儲煤炭儲量

項目	兗煤澳洲 所有權%	煤炭類型	證實煤炭儲量		可能煤炭儲量		總煤炭儲量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莫拉本(露天)	95%	動力煤	173	150	3	5	175
莫拉本(井工)	95%	動力煤	21	26	13	13	34
索利山(露天)	80%	半軟焦煤/動力煤	3.0	1.8	17	16	20
沃克沃斯(露天)	84.47%	半軟焦煤/動力煤	154	139	72	92	226
亨特谷(露天)	51%	半軟焦煤/動力煤	249	390	539	460	788
雅若碧(露天)	100%	噴吹煤/動力煤	34	36	42	42	76
格羅斯特(露天)	100%	冶金煤/動力煤	0	0	0.4	1.4	0.4
中山(露天)	50%	冶金煤/動力煤	66	69	19	19	85
Ashton RUMEx(井工)	100%	半軟焦煤/動力煤	1	0	18	18	18
艾詩頓(井工)	100%	半軟焦煤/動力煤	13	14	7	7	20
總煤炭儲量(按100%基準) - 四捨五入後的數值			710	826	730	673	1,440
兗煤澳洲應佔份額							970

⁴格羅斯特由斯特拉福德、杜拉里及Grant & Chainey礦床組成。

⁵在Glencore Australia向兗煤澳洲Ashton Coal Operations收購Rumex租約後，煤炭儲量在Ashton Rumex項目下報告。

煤炭資源及煤炭儲量

			可銷售煤炭儲量						
項目	兗煤澳洲 所有權%	煤炭類型	證實煤炭儲量 (百萬噸)		可能煤炭儲量 (百萬噸)		總煤炭儲量 (百萬噸)	水份基準 %	灰分 %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3年
莫拉本(露天)	95%	動力煤	141	125	2	4	143	9%	24%
莫拉本(井工)	95%	動力煤	22	27	13	13	35	9%	17%
索利山(露天)	80%	半軟焦煤/動力 煤	2.0	1	12	11	14	10%	13.9%
沃克沃斯(露天)	84.47%	半軟焦煤/動力 煤	107	96	48	61	155	10%	13.3%
亨特谷(露天)	51%	半軟焦煤/動力 煤	186	280	397	330	582	10%	12.9%
雅若碧(露天)	100%	噴吹煤/動力煤	25	27	32	32	57	10%	10.5%
格羅斯特(露天) ⁶	100%	冶金煤/動力煤	0	0	0.2	1	0.2	8%	19%
中山(露天) ⁷	50%	冶金煤/動力煤	47	49	18	18	65	10%焦煤 10.5%噴吹煤	10%焦煤 10.5%噴吹煤
Ashton RUMEx(井工) ⁸	100%	半軟焦煤/動力 煤	0	0	11	12	12	8.5%	9.5%
艾詩頓(井工)	100%	半軟焦煤/動力 煤	7	8	5	4	12	8.5%	9.5%
總煤炭儲量(按100%基準) - 四捨五入後的數值			540	613	540	485	1,070		
兗煤澳洲應佔份額							720		

兗煤澳洲2023年勘探鑽井

2023年的資本化勘探和評估活動付款總額為333萬澳元。2023年概無開展與礦場結構或基礎設施有關的掘進活動。報告期間為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所列鑽井總深度不包括預生產鑽井。

	莫拉本		斯特拉福德/杜拉里	
	孔號	鑽井總深度(米)	孔號	鑽井總深度(米)
非岩芯孔	7	408	0	0
岩芯孔	34	917	12	990

⁶ 格羅斯特由斯特拉福德、杜拉里及Grant & Chainey礦床組成。

⁷ 本項目有兩種不同水分基準的可銷售煤炭儲量產品類型，焦煤10%、噴吹煤10.5%以及灰分%(焦煤10%及噴吹煤10.5%)。

⁸ 在Glencore Australia向兗煤澳洲收購Rumex租賃後，煤炭儲量在Ashton Rumex項目下報告。

兗煤澳洲礦權表
於2023年12月31日

項目	礦權編號	礦權類型	項目	礦權編號	礦權類型
莫拉本	EL 6288	勘探許可	亨特谷 (續)	ML 1465	採礦租約
	EL 7073	勘探許可		ML 1474	採礦租約
	EL 7074	勘探許可		ML 1482	採礦租約
	ML 1605	採礦租約		ML 1500	採礦租約
	ML 1606	採礦租約		ML 1526	採礦租約
	ML 1628	採礦租約		ML 1560	採礦租約
	ML 1691	採礦租約		ML 1589	採礦租約
	ML 1715	採礦租約		ML 1622	採礦租約
	MLA 625	採礦租約申請		ML 1634	採礦租約
	MLA 626	採礦租約申請		ML 1682	採礦租約
MLA 625	採礦租約申請	ML 1704	採礦租約		
索利山 / 沃克沃斯 (沃克山)	CCL 753	綜合煤炭租約	ML 1705	採礦租約	
	CL 219	煤炭租約	ML 1706	採礦租約	
	EL 7712	勘探許可	ML 1707	採礦租約	
	EL 8824	勘探許可	ML 1710	採礦租約	
	ML 1412	採礦租約	ML 1732	採礦租約	
	Part ML 1547 (轉租)	轉租	ML 1734	採礦租約	
	ML 1590	採礦租約	ML 1748	採礦租約	
	ML 1751	採礦租約	ML 1753	採礦租約	
	ML 1752	採礦租約	ML 1810	採礦租約	
	ML 1828	採礦租約	ML 1811	採礦租約	
亨特谷	AL 32	評估租約	ML 1840	採礦租約	
	AL 33	評估租約	ML 1841	採礦租約	
	AL 34	評估租約	ML 1849	採礦租約	
	Auth 72	授權	ML 1867	採礦租約	
	Part CCL 708 (轉租)	轉租	ML 1869	採礦租約	
	CCL 714	綜合煤炭租約	ML 1870	採礦租約	
	CCL 755	綜合煤炭租約	ML 1871	採礦租約	
	CL 327	煤炭租約	雅若碧/Wilpeena	EPC 1684	煤炭勘探許可證
	CL 359	煤炭租約		EPC 717	煤炭勘探許可證
	CL 360	煤炭租約		EPC 1177	煤炭勘探許可證
	CL 398	煤炭租約		EPC 1429	煤炭勘探許可證
	CL 584	煤炭租約		EPC 1668	煤炭勘探許可證
	CML 4	綜合採礦租約		EPC 621	煤炭勘探許可證
	EL 5291	勘探許可		MDL 160	礦產開發許可
	EL 5292	勘探許可		ML 1770	採礦租約
	EL 5417	勘探許可		ML 80049	採礦租約
	EL 5418	勘探許可		ML 80050	採礦租約
	EL 5606	勘探許可	ML 80096	採礦租約	
	EL 8175	勘探許可	ML 80104	採礦租約	
	EL 8821	勘探許可	ML 80172	採礦租約	
	ML 1324	採礦租約	ML 80195	採礦租約	
	ML 1337	採礦租約	ML 80196	採礦租約	
	ML 1359	採礦租約	ML 80197	採礦租約	
	ML 1406	採礦租約	ML 80198	採礦租約	
	ML 1428	採礦租約			

兗煤澳洲礦權表
於2023年12月31日

項目	礦權編號	礦權類型	項目	礦權編號	礦權類型	
Gloucester Basin (斯特拉福德/杜拉里)	Auth 311	授權		MPL 204	作採礦用途的租賃	
	Auth 315	授權		MPL 217	作採礦用途的租賃	
	EL 6904	勘探許可		MPL 23	作採礦用途的租賃	
	ML 1427	採礦租約		MPL 233	作採礦用途的租賃	
	ML 1646	採礦租約		MPL 269	作採礦用途的租賃	
	ML 1360	採礦租約		EL 4918	勘探許可	
	ML 1409	採礦租約		EL 5860	勘探許可	
	ML 1447	採礦租約		ML 1529	採礦租約	
	ML 1521	採礦租約		ML 1533	採礦租約	
	ML 1528	採礦租約		ML 1623	採礦租約	
	ML 1538	採礦租約		ML 1696	採礦租約	
	ML 1577	採礦租約		ML 1834	採礦租約	
	ML 1733	採礦租約		ML 1835	採礦租約	
	ML 1787	採礦租約		ML 1836	採礦租約	
	中山	MDL 282		礦產開發許可		ML 1837
ML 700014		採礦租約	ML 1861	採礦租約		
ML 700027		採礦租約	唐納森	EL 5337		勘探許可
ML 70379		採礦租約		EL 5497		勘探許可
ML 70417		採礦租約		EL 5498		勘探許可
澳思達	CCL 728	綜合煤炭租約		EL 6964	勘探許可	
	CCL 752	綜合煤炭租約		ML 1461	採礦租約	
	CML 2	煤炭採礦租約	ML 1555	採礦租約		
	DSL 89	壩場租約	ML 1618	採礦租約		
	EL 6598	勘探許可	ML 1653	採礦租約		
	ML 1157	採礦租約	ML 1703	採礦租約		
	ML 1283	採礦租約	ML 1756	採礦租約		
	ML 1345	採礦租約	莫納什	EL 6123	勘探許可	
	ML 1388	採礦租約		EL 7579	勘探許可	
	ML 1550	採礦租約	Rhondda	CCL 774	綜合煤炭租約	
	ML 1661	採礦租約				
	ML 1666	採礦租約				
	ML 1677	採礦租約				
	ML 1851	採礦租約				
	MPL 1364	作採礦用途的租賃				

持股數據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 截至2023年3月1日已繳足普通股

合併澳交所及香港交易所前 20大股東 (於2024年3月1日)

排名	名稱 / 姓名	單位	單位佔比
1	HKG REGISTER CONTROL A/C/C	666,478,101	50.47
2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322,157,715	24.40
3	BNP PARIBAS NOMINEES PTY LTD ACF CLEARSTREAM	75,322,568	5.70
4	HSBC CUSTODY NOMINEES <AUSTRALIA> LIMITED	43,692,699	3.31
5	BARRENJOEY NOMINEE PTY LIMITED <D ACCUMULATION ACCOUNT>	35,149,385	2.66
6	CITICORP NOMINEES PTY LIMITED	26,913,390	2.04
7	J P MORGAN NOMINEES AUSTRALIA PTY LIMITED	15,432,524	1.17
8	長隆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14,285,715	1.08
9	BNP PARIBAS NOMINEES PTY LTD <IB AU NOMS RETAILCLIENT>	6,307,456	0.48
10	CPU SHARE PLANS PTY LTD <YAL EST UNALLOCATED A/C>	5,965,904	0.45
11	BK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3,485,000	0.26
12	BNP PARIBAS NOMS PTY LTD	2,556,911	0.19
13	BNP PARIBAS NOMS PTY LTD <GLOBAL MARKETS>	2,105,104	0.16
14	NET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WRAP SERVICES A/C>	2,089,006	0.16
15	ABADI INVESTMENTS PTY LTD <VK & ML DATT SUPER A/C>	2,000,000	0.15
16	BNP PARIBAS NOMS PTY LTD UOB KH PL AC	1,946,950	0.15
17	HSBC CUSTODY NOMINEES (AUSTRALIA) LIMITED - A/C 2	1,660,069	0.13
18	QINGNAN WEN先生	1,320,000	0.10
19	MERRILL LYNCH (AUSTRALIA) NOMINEES PTY LIMITED	863,302	0.07
20	GAVAN GRIFFITH先生	718,000	0.05
總計：前20大普通股持有人 (總計)		1,230,449,799	93.18
其餘持有人總計		89,989,638	6.82
已發行股份總數		1,320,439,437	

持股數據

單位範圍

普通股 (截至2024年3月1日)

範圍	持有人總數	單位	單位佔比
1 - 1,000股	8,268	3,148,748	0.24
1,001 - 10,000股	6,662	25,107,828	1.90
10,001 - 100,000股	1,418	38,159,466	2.89
100,001 - 1,000,000股	102	25,154,898	1.91
1,000,001股以上	18	1,228,868,497	93.07
四捨五入			-0.01
總計	16,468	1,320,439,437	100.00

非買賣單位

普通股 (截至2024年3月1日)

	最低單位量	持有人	單位
最低500.00澳元單位，每單位6.1600澳元	82	1,054	18,203

澳大利亞與香港股東登記冊間的股份轉讓

兗煤澳洲的股份可在其澳大利亞與香港股東登記冊間轉讓。本公司鼓勵有意將其股份在該兩本登記冊間轉讓的股東聯繫Computershare，聯絡方式載於企業目錄。

轉讓股份的手續及費用將因股東或其經紀/參與者持有股份的方式而有所不同。澳大利亞與香港登記冊間的股份轉讓通常須花費三至六個營業日。直至股份轉讓完成後，股東方可買賣其股份。

詞彙表

《澳大利亞會計準則》	《澳大利亞會計準則》
澳大利亞會計準則委員會	澳大利亞會計準則委員會
澳大利亞競爭和消費者委員會	澳大利亞競爭和消費者委員會
澳大利亞碳信用單位	澳大利亞碳信用單位
ACH	原住民文化遺產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土著土地權利法》	《1983年土著土地權利法(新南威爾士州)》
AMI	Aurelia Metals Ltd
怡安	怡安翰威特
APLMA	亞太貸款市場協會
API5	API5 5,500千卡動力煤價格指數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ARTC	Australian Rail Track Corporation
澳大利亞證券和投資委員會	澳大利亞證券和投資委員會
ASRS	《澳大利亞可持續發展報告準則》
澳交所	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
澳交所建議	澳交所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出的各項原則和建議
AusIMM	澳大拉西亞礦業與冶金學會
董事會	兗煤澳洲董事會
執行委員會主席	執行委員會主席
首席執行官	首席執行官
清潔能源監管機構	清潔能源監管機構
成本加運費合約	成本加運費合約
財務總監	財務總監
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
選煤廠	選煤廠
中國信達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信達	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聯合煤炭	聯合煤炭工業有限公司
主要經營決策者	主要經營決策者
焦煤(煉鋼)	一種灰色、堅硬、多孔的燃料，含碳量高、雜質少，在隔絕空氣的情況下通過加熱煤炭或石油製成
持續關連交易	香港聯合交易所規定須披露「持續關連交易」，此類交易為涉及提供貨品或服務的關連交易，按持續或經常基準進行且預期會延續一段時間。持續關連交易通常為在發行人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交易。關連交易為與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以及與第三方進行的特定類別交易，通過關連人士於交易所涉及實體中的權益而可能向他們輸送利益。
第二十六次締約國會議	2021年聯合國氣候變化峰會
第二十七次締約國會議	2022年聯合國氣候變化峰會
第二十八次締約國會議	2023年聯合國氣候變化峰會
成本目標獎勵	成本目標歸屬條件
新冠病毒	新型冠狀病毒
或有價值權證	或有價值權證
遞延股份權利	在持續受聘情況下隨時間歸屬的兗煤澳洲股份權利(概不派付等額股息)
多元化、權益及包容	兗煤澳洲多元化、權益及包容策略
指示	新南威爾士州政府的國內煤炭儲備指示
DFAT	澳大利亞外交貿易部
息稅前利潤	除利息及稅項前利潤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
執行總經理	執行總經理
每股收益	每股收益
每股收益獎勵	每股收益歸屬條件
高管服務協議	高管服務協議
環境、社會及管治	環境、社會及管治
高級關鍵管理人員	執行委員會的提名成員
高管人員	包括執行董事及高級關鍵管理人員
固定年薪	固定年度薪酬
船邊交貨	船邊交貨

詞彙表

離岸價/離岸現金成本	離岸現金成本 (除特許權使用費外)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通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	通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
GCNewc	環球煤炭紐卡斯爾港出口6,000千卡動力煤價格指數
溫室氣體	溫室氣體
GiLTS	格拉德斯通長期證券
《香港守則》	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
披露易	上市發行人在香港聯合交易所進行監管提交及披露的網站
健康、安全、環境與社區委員會	健康、安全、環境與社區委員會
亨特谷	亨特谷礦山
HVO實體	HVO Coal Sales Pty Ltd、HV Operations Pty Ltd及HVO Services Pty Ltd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EAA	獨立環境保障審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ISSB	國際可持續發展準則理事會
JORC	聯合可採儲量委員會
關鍵管理人員	關鍵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董事及執行委員會的提名成員。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礦山壽命	礦山壽命
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長期激勵/長期激勵計劃	長期激勵計劃
失時工傷率	失時工傷率指每工作一百萬個小時在工作場所發生的誤工受傷次數
MCA	澳大利亞礦產委員會
冶金煤	煉鋼過程中所用煤的總稱
礦儲量	礦產資源量中目前具經濟可採性的部分。這兩類定義正在提高的地質可信度，低端為可能，高端為已證實
礦產資源量	在地殼內或地殼上具有經濟意義的材料的集中。這三類定義正在提高的地質可信度，低端為推斷，然後為標示，高端為探測
標準守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MND	Monadelphous Group Ltd
莫拉本合資企業	莫拉本煤礦合資企業
沃克山	Mount Thorley Warkworth 礦山
收到最低位發熱量	收到最低位發熱量
紐卡斯爾煤炭基礎設施集團	紐卡斯爾煤炭基礎設施集團為新南威爾士州紐卡斯爾的煤炭出口碼頭
NDC	國家自主貢獻
國家溫室能源報告	國家溫室能源報告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新南威爾士州	新南威爾士州
NSWMC	新南威爾士礦產委員會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
噴吹煤	噴吹煤指用於煉鋼過程中的熱源及輔助燃料，降低焦煤消耗
績效股權	有關充煤澳洲股份的權利，概不派付等額股息，但在符合績效標準及持續受聘的情況下隨時間歸屬
報告期內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
PRD	績效檢討及發展
協議	董事會表現評估協議
PWCS	Port Waratah Coal Services指新南威爾士州紐卡斯爾的煤炭出口碼頭
昆士蘭州	昆士蘭州
原煤	原煤，起初從煤礦中提取的煤炭量
原煤噸數	原煤噸數
商品煤	移除非煤材料加工後的剩餘煤量
範圍 1 排放	範圍 1 涵蓋自有或受控來源的直接排放；如開採過程中煤炭釋放的排放
範圍 2 排放	範圍 2 涵蓋報告公司購買的電力、蒸汽、供暖及製冷產生的間接排放
範圍 3 排放	範圍 3 包括公司價值鏈中發生的所有其他間接排放；如最終用戶在燃燒煤炭時的實際排放

詞彙表

半軟焦煤	用於煉鋼過程中生產焦煤，但與硬焦煤相比，焦煤質量低，雜質多
服務	信息技術服務，包括授予許可使用本公司的硬件或軟件，並且提供信息技術支持服務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
山東能源	山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SMC	保障機制信用
短期激勵/短期激勵計劃	短期激勵計劃
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	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由金融穩定理事會建立，其目的是製定一套自願的、一致的披露建議，供公司用於向投資者、貸款人及保險承保人提供有關其氣候相關金融風險的信息
噸二氧化碳當量	排放量相當於一噸二氧化碳的排放量；其是碳核算中量化溫室氣體排放量的標準單位
本公司、母公司實體或充煤澳洲	充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本集團	充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及其控制實體
動力煤	用於描述適合燃燒發電或其他用途的煤的總稱
可記錄工傷及疾病傷害總數	可記錄工傷及疾病傷害總數
TRIFR	可記錄總工傷頻率指每百萬工作小時內，死亡人數、誤工受傷、替代工作及其他需要醫療專業人員治療的受傷人數
阿聯酋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	《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
單位產量	單位產量
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基於交易量及價格，給出證券於整個期間的平均交易價格
沃特崗	Watagan Mining Company Pty Ltd
WGEA	澳大利亞工作場所性別及平等機構(Australian Workplace Gender & Equality Agency)
WICET	威金斯島煤炭運輸碼頭指昆士蘭州格拉德斯的煤炭運輸碼頭
WIPS	維金斯島優先股
YLA	充煤澳洲學習學院(Yancoal Learning Academy)
充礦	充礦集團有限公司
充礦能源	充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兗州煤業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充煤國際貿易	充煤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企業目錄

董事⁹

茹剛

岳寧

Gregory Fletcher

肖耀猛

黃霄龍

張長意

Geoffrey Raby博士

Debra Bakker

公司秘書：

張凌

審計師：

SW Audit

Level 7, Aurora Place

88 Phillip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於《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認可公眾利益實體審計師

註冊地及主要營業地：

Level 18 Darling Park 2

201 Sussex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電話：+61 2 8583 5300

澳大利亞公司註冊號：

111 859 119

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澳交所）

股份代號：YAL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

股份代號：3668

股份過戶登記處：

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ty Limited

Level 3, 60 Carrington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電話：+61 2 8234 5000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註冊成立國家：

於澳大利亞維多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網址：

www.yancoal.com.au

股東查詢：

shareholder@yancoal.com.au

⁹ 刊發日期

